

女生写真大学生活：《粉红四年》

网络校园青春小说又名《偷窥女大学生的生活》

四年前，我们曾经都是处女，或者曾经都是处女般的神圣纯洁，我们带着一身的洁白进入象牙塔，我们是没有翅膀的天使。四年后，我们离开这里。带走一些东西，留下一些东西，得到一些东西，失去更多的东西。四年后的离开，青春靓丽的容颜下，那颗心，最多最多，不过只是宛如处子。这是一部关于大学女生的小说。女生写女生的小说。所有的主角都是女生，所有有名有姓的人物都是女生。女生和女生之间的故事，女生和男人之间的故事。永远说不完的故事。

朝华出版社出版 作者：易粉寒

懵懂大一

真正的泡妞高手是从来不会主动去粘女孩子的。真正的高手自有女孩子寻死觅活的去投怀送抱。就如真正有魅力有品位的男人会明白这世界上多数女人对他而言可以弄上床，少数女人可以让他上眼，极少数女人能够让他上心。优秀男人的三上理论。这些，男人泡到一定的程度就全都明白了。

短暂的序言

易粉寒

2000年，我带着高考的遗憾进入了武汉一所重点高校。在这个高校云集的城市里，我的大学虽是重点学校却有着不怎么样的名声。这可能也跟本校女生众多有关。女人多的地方是非就多，管她是结了婚的老女人还是20左右的小女人。

四年来，我从来都没有溶入过学校生活，从来都没有溶入过那群女生，尽管我离她们那么近，近到没有丝毫的距离，近到每天同吃同住同喝同睡。我感觉自己象个偷窥者一样，站在岸边的石头上看对岸那群女生，看所谓风和日丽的大学生活。我是这样的狂傲，我感觉自己在这个学校里从来都没有找到一个对手。

我以为我是对的，等到快毕业才发现自己错了。

我以为我是清白的，等到回首才发现四年的时间让我变得和这里的大部分人一样，终陷污泥中。

我以为我是纯洁的，等到写下这些文字才知道我和其他女生没什么区别，不过是多一点自命不凡。

四年前，我们曾经都是处女，或者曾经都是处女般的神圣纯洁，我们带着一身的洁白进入象牙塔，我们是没有翅膀的天使。

四年后，我们离开这里。带走一些东西，留下一些东西，得到一些东西，失去更多的东西。四年后的离开，青春靓丽的容颜下，那颗心，最多最多，不过只是宛如处子。这是一部关于大学女生的小说。女生写女生的小说。我是个聪明的女生，我自信我的偷窥能力和感悟能力能够让所有对女大学生感兴趣的男生或者女生，男人蚌咧 烁械较 恪S只蚰砗砸晕 吹猛赋梗 还 恰安皇堵 秸婷婺浚 辉瞪確詈松街小薄?/p>

所有的主角都是女生，所有有名有姓的人物都是女生。女生和女生之间的故事，女生和男人之间的故事。永远说不完的故事。

1. 阅读须知

易粉寒

阅读须知一点，无论你们怎么非议我攻击我，但是，请不要诋毁我的母校。这仅仅是一部小说，不用对号入座。

对于大学，我们都曾有那么强烈的渴望，那么美好的憧憬。然而，从进大学的第一天起，我可以用四个字形容我的感受——不过如此。

四年过后，当我走出大学校园的时候，我再次有被欺骗的感觉。我们调戏了大学生活。而大学生活也欺骗了我们。彻头彻尾的欺骗。

上高中的时候，曾经有一部电视剧对我关于大学生生活的美好设想有重要影响。那就是《将爱情进行到底》。夸张点说，这个电视剧曾经是一部分人上大学的动力之一。多么浪漫美好的大学生生活啊！所有的美好都可以在大学里找到！青春，理想，爱情……

很显然。上大学后我知道我犯了一个致命错误——混淆了浪漫主义文艺作品和现实主义文艺作品的区别与联系。

当年那部电视剧对我的直接影响就是——我把文惠的外表、穿着打扮当自己的标本。原因很简单，我身边没有男生不喜欢这个角色，清纯，对所有的男性都有杀伤力。虽然本质上我不大清纯，也不再相信现实生活中真正有很清纯的女生。那种不食人间烟火，对物质没有一点欲望，没有任何自私自利之心，没有情欲的“清纯”女生，已经濒临绝种。就算有，也是为了特定的目的，比如迷惑某个男人而一时装出来的。一时的清纯不难，难的是一辈子的清纯。

当然，我没有文惠漂亮。呵呵。这是个不争的事实。

下面，我要像记流水账那样把我很糟糕的大学生活写出来。

在大学里我不是什么好学生，也不是什么坏学生。就像大多数天之骄子一样，大学生生活乏善可陈，过得相当不耐烦。高中时不耐烦无穷无尽的模拟考试和排名次，幻想着到了大学能够有大把的自由。到了大学，自由多得可以无度挥霍时，又不耐烦这样的空虚，没钱，没一个相爱的人，没什么事情做，想做也没有毅力。于是幻想着毕业就能够大把挣钱，功成名就，人模人样的生活。

不耐烦，又不甘心。

这种心态从进大学的第一天起就有了。我怎么就稀里糊涂地混到这个学校了？我怎么就没考上北大？我怎么就这么倒霉高考时中暑？

我心有不甘。烦躁不安。自高自大。我觉得自己在这个学校恐怕是找不到对手了。觉得学校的天空让我郁闷。让我胸口堵得慌。

交代一下我们学校。我们学校也不是很滥，至少在湖北省，她也算是首屈一指的重点大学了。我丝毫没有诋毁我的母校的意思。一点都没有！对于我的大学我也只交代这么多。麻烦你们不要费尽心思猜我是哪个学校的。没有这个必要，我所写的这些在每个大学里都有可能发生。武断点可以把上面那句话里“可能”二字给去掉。我不想你们去猜我是什么学校的，因为我不想你们诋毁我的母校。就算我可以非议我的母校，你们不可以，因为那是我母校。

不要猜我是哪个学校的，不要因为我写了一些大学里的阴暗面就非议我的母校。无论她有多少不好，她都是我的母校，我青春最美好的年华是在这里度过的，就算过得不好也不怪她，怪我自己。

在任何一个学校，平庸的大学生是相似的，不平庸的大学生各有各的辉煌。

我只是我母校孕育出的平庸的学生。乏善可陈。

2. 加塞进来的一个人物

大学校园是个舞台。每个大学生是观众也是演员，但往往在别人的故事里清醒，在自己的故事里盲目。

大学生活是披着最鲜嫩的外壳而果肉很多地方都烂掉了的果实，中国所有的孩子都要努力摘取的果实。可这果实在摘取到手并剥壳以后才知道，要靠自己努力，才能够吃到有营养的那块果肉。尽管看上去很美丽诱人。

2000年，带着高考的遗憾我来到这所大学。我心有不甘。我喜欢的男孩去了清华。他走的时候我无从告别。他作为我中学时代纯真情感的终结者，从此与我天各一方。我写大学生活之所以一开始就扯到他，是因为

(1)，不是因为他，我不会考到这么不满意的一个大学来。肯定有人要说我在无耻的找借口。没本事考上好大学还怪别人。是的，我就是喜欢为自己的失败，懦弱，虚荣找借口。那些成立或者不成立的借口让我的生活变得轻松了点，心里的负担也少了点。找借口就成了我的生存原则之一了。在这本小说里，我还会不断为自己做错了的事情找借口，你要是看不顺眼，就别看下去了。至于为什么因为他我才混到这个学校，下面的章节再讲。

(2)，不是因为他，我也不至于拖到大二才开始我的大学爱情生涯。我的大学爱情年龄就比别人少了一岁。我这样说你大概明白了。也就是说，我高中时喜欢他，我大一时还喜欢他，我大二时就不喜欢他了。至于为什么这样，下面的章节再讲。

其实上面的那两段话都是我在找借口。语文老师告诉我们写作文要围绕主题写，不要偏离中心。我想写他，但是又觉得偏离了大学生活这个主题。所以我在上面扯了两个理由。这是我的第一本书，我把他写进来是为了纪念我年少时的情感，纪念我曾经深爱过的人，纪念他，纪念一个我喜欢的但是不喜欢我的人。《边城》里有这样一段话，“诗人会在一件小事上写出一整本一整部的诗，雕刻家在一块石头上雕得出的骨肉如生的人像，画家一撇儿绿，一撇儿红，一撇儿灰，画得出一副一副带有魔力的彩画，谁不是为了惦着一个微笑的影子，或是一个皱眉的记号。”这是我写的第一个长点的故事，我想非把他写进去不可。为了使得不太突兀，我找了上面两个借口。

他为什么不喜欢我。在这里交代好像象太早了。但是我相信有一部分人看到这里肯定会做出这样的揣测，我，易粉寒长得太抱歉了。因此，我必须就声明一下，我肯定不丑，拿人格担保。说我是美女也不至于成为过街老鼠。现在我和他没有在一起，我做合理的解释——高中时代，爱情是奢侈品，少数人拥有得起。大学时代，爱情是日常用品，没有很寒酸。

你看，我又在找借口了，为他不爱我。他不爱我，不是因为我不够优秀，而是因为中学时代我们没有勇气没本钱拥有这个奢侈品。

3. 六个女生(1)

这大学生活，就从我报名那天说起吧。很长，但后面的故事很精彩。

报名那天，学校到处都是人。在体育馆交报名费的时候我想，如果这个时候有人抢劫或者混进个把小偷。那他们就发了。我当时的思维角度真怪。

学校很漂亮。这一直是我引以为豪的一个方面。我喜欢大学里一栋栋或者很气派，或者很古老的教学楼。这让我很直观的感受到了大学和

中学的不同，很直观地感受到了高中老师常常对我们说的那句话，“大学有更广阔的天空”。的确有更广阔的天空，只建筑面积就比高中大多了。

错落有致的教学楼很多都是新修的，绿色的玻璃整齐地镶嵌在白色的墙壁上，我喜欢这样简洁明快的风格。北边有些教学楼已经很古老了。红砖青瓦，楼梯是木头的，走在上面会轻轻晃悠。灰蒙蒙的粉屑轻轻地覆盖在上面，不知多少少年时光流逝，不知多少粒灰尘在砖瓦的缝隙里沉寂，然后被别的灰尘蒙上眼睛。这些旧的建筑使我喜欢这个学校多一点。

在学校里转来转去交钱，买饭卡，找宿舍，东瞧瞧西望望，刘姥姥进大观园。

分到一个有六人的宿舍。

六个人，四年，可以上演很多幕悲喜剧。

先介绍一下我们寝室的六个人吧。都是外语学院的学生。专业是西班牙语。

我，易粉寒。不喜欢说话，也不多介绍自己了。有兴趣就慢慢看吧。不是什么好人也不是什么坏人。后来在大学里有一个老师说，悲剧的形成的性格根源就是那个人不是什么好人也不是什么坏人，非善非恶。我在一觉睡醒的间隙里听到这句话，对该老师佩服得五体投地。遂决定以后拜她为师，好好学习。哪料那节课下了以后，她说，这个学期的课就到这里了。下节课我们来划考试范围。

章含烟，人如其名，眉眼处有淡淡的韵致，颇有几分林黛玉的味道。无敌浪漫，超级小资，能够临风落泪对月吟诗，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爸爸是个大财主。报名那天她老爸的宝马甚是扎眼。寝室最有钱的MM。

郑瞬言，学习最认真的女孩子。大学需要少数这样的人来激发绝大多数人学习的热情。因为对于太多大学生来说，在大学里学习已经成为一种力有余而心不足的事情。话不多，人不坏。最大有前途的MM。她的勤奋刻苦让我想起我的高中时代。大一时我数次凝望着她发奋图强的身影出神。她终于有一次惊恐的问我是不是对她有什么“想法”，何以眼神如此深情。

罗艺林，我们寝室后来惟一的从政人员。院学生会主席，历任班长，团支书，××社团团长，××协会主席。如果头衔有重量，她的体重就超标了，那样我们就不用每天听到她说自己的身材这么好又嚷着要减肥了。这姑娘，……懒得说她什么了。不过老实说，第一天看到她，我觉得她的确颇有几分姿色。

苏萧，超级美女一个。见到苏萧前，我觉得罗艺林很有姿色。苏萧提着行李进寝室后我立刻修改了自己原先的判断。罗艺林不过是有几分姿色而已。所以罗艺林完全有理由去针对苏萧攻击苏萧。苏萧身材极其好，18岁的女孩子能有这样的身材真是让我们这些小朋友望尘莫及，开始时不好意思怎么说，后来熟悉了就时不时捏捏她身上的某些部位，惊叹，是咋长地呀？你妈是怎么生的啊？这么好的身段！苗条而不羸弱，丰满而没有多任何一块肉。更要命的是她的脸蛋，肤色健康匀净，眼睛不大，但是搁在她脸上就正好。五官精致，无可挑剔。第一眼看到她，我忍不住又看了一眼，货真价实的美女啊！很诚恳地说一句，苏萧是我从小到大见过的最漂亮的女孩子。年轻的男人总是一厢情愿地认为美女总是这是美的那也是美的，美的心灵美的身体美的脸蛋。那么我告诉大学里那些年轻的男人们，那些美不是你要得起的，所有的美都是要付出代价的，尤其是金钱上的。我习惯把身边的男性统称为男人。因为，说男人才可以总结出更多的共性。在这部小说里，我会告诉很多年轻的男人们在校园里找女孩子应该注意的点点

滴滴。相信我偷窥的能力。不过那天晚上苏萧卸了妆后，我就把她的分数减了10分。一进校就这样工于化妆，又让我们这些小朋友望尘莫及了。不过，就算不施粉黛，在我所见过的女孩子里苏萧的漂亮还是名列前茅的

叶离，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扎两个辫子，脸很黑。她是寝室惟一个来自农村的MM。

我还是有必要从另外一个角度再交代一下我的容貌。因为容貌这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女生寝室人际关系。按容貌等级划分，大约我和罗艺林属于同一级别。介绍这些只是为了情节的需要再次强调下，大家不要失态。

第一天报道时，还发生了一点小小的意外。罗艺林是倒数第二个搬进来的。那时候三张双架床的上铺分别被章含烟，郑瞬言，叶离占领了。罗艺林一进寝室看到叶离的床铺没有铺好，只放了个箱子以示占领，二话不说把叶离的箱子给提下来了，然后指使她妈妈迅速爬上去帮她把卧具都铺好。章含烟小声说了句，这床好像已经有人了。罗艺林和罗妈妈装作什么都没听见。那个时候我就好好打量了一下罗艺林，皮肤白净，浓眉大眼，看她那眉毛修得高挑的样子就不像省油的灯。不关我的事。我保持沉默。叶离回到寝室，愕然地看着躺在上铺休息的罗艺林和躺在地上休息的自己的行李箱。罗艺林马上起身说：“是你的箱子啊？不好意思啊，我把床都铺好了，你看这换来换去挺麻烦的……”

3. 六个女生(2)

叶离没说话。罗艺林赶紧递过去两瓶饮料。又要张罗着帮叶离铺床。

这事情就这样平息了。

罗艺林行动利索，思维敏捷，口才又好。难得的人才啊。第一天我就看出，这灯，很不省油。

4. 关于军训

连学校的东南西北都没摸清楚，就开始了苦不堪言的军训生活。

军训对我来说比高考痛苦。我可以接受精神上的折磨，我不能忍受肉体的痛苦。因为我的心是坚强的，我的身体是柔弱的。我也根本就不知道军训的意义何在。我就不信练那一个月就可以培养出坚韧的品质和军人的气质。如果我是什么代表，我将代表广大学子提交取消军训的申请。我是什么代表吗？不是。所以学弟学妹们，你们还要继续忍受军训的煎熬，不过在这里我可以告诉你军训偷懒秘诀一二三。早就说过我不是什么好学生，你要是想评上什么军训标兵之类的，下面这段你可以跳过去不看了。你要是和我一样是个不好不坏的学生我还是能够教你一些比较实用的TIP的。

1，开张证明，证明你有日光性皮炎和诸如此类的不能够晒太阳的病。适用范围，家里有医生或熟人中有做医生的。

2，军训休息时想办法把红墨水涂在鼻子下面，注意一定要涂好，像是流鼻血的样子。连续三次，然后告诉教官你内火太旺，一晒就出鼻血，不能够晒。因此你可以在每次训练了10分钟后就告诉教官，你马上要流鼻血了，请求休息。教官肯定允许。因为这年头孩子都金贵得很，军训训出人命就不好玩了。适用范围，手脚灵活的人，演技达到一定水平的人。

3，如果你够拽，你可以从军训起就尝试翘课的味道。放心，没事的，最多明年再军训或者没有军训的学分。适用范围，拽人，不以做优秀学生为目标的人。

这三种方法我都用过。所以整个军训我只去了头三天。头三天用方法二共训练了三小时。接下来四天用方法三，被辅导员明令禁止不许不去军训后，开始向家里诉苦，动用方法一。结

果家里开来的证明上只写了个休息4天。把我给气的。医生都兼具书法家身份，擅长草书。我花了一个晚上的时间，花了半个练习本，终于把那医生的字迹模仿得惟妙惟肖了，于是提笔在证明下面补充道：不可见阳光，建议一个月内只在室内活动。那一天，我发现了自己身上的另一个闪光点，有书法天赋。我这个人比较擅长幻想，当天晚上我就做一个春秋大梦，我要是成了著名书法家我要在北叉大的叽里咕里都题满字。那个梦让我高兴得笑醒了。

大功告成。我成功地打赢了入学以来的第一场战役。

关于军训还有一点记忆，军训时女生中盛传哪几个女孩在和哪几个军官暧昧。比如教官会非常照顾她们啊，比如休息的时候老是蹭到她们身边去说话啊。洁身自好请从军训时做起，跟教官搞上绯闻会使你在大学四年都无法摆脱这个阴影。并且大家会非常热衷传播和改编这个绯闻，在改编的过程中大量运用想象夸张象征比喻等修辞手法，到最后可能你只是多与教官照了几张相片，离别时比别人哭得更像那么回事，可经过改编后的故事说不定就有你已经与教官上床的情节。刚进大学，终于可以光明正大地爱一个人谈一次恋爱，别像发春似的，男生还没交往过一打，就迫不及待地寻找个感情寄托对象爱上什么教官。后面还有大把的男人排着队呢，多看几个来回再说。所以千万别在军训时和教官搅和。

在军训时就引起大家注意的女生都是些非常活泼的女生。如果你想进军仕途，军训是个好机会，表现积极点，胆子放大点，话多说点，动作标准点，唱歌大声点，班主任和辅导员都看在眼里呢，如果不需要搞什么民主选举，那么他们通常会指定那些活跃的人做班干。

苏萧和罗艺林分别代表了我上面列举的两种情况。

苏萧本身就长得非常出众，她往女生堆里一站，男人想不注意她，基本上，很难。

我第二次参加军训，休息时，坐在我身边的章含烟就用眼神示意我看苏萧。

虽然都是一片绿色的衣服，但是我很快还是找到苏萧，可以这样说，即使穿那种肥大的军训服，也难以掩饰她的丰韵。她在那里和一个教官说话，火辣辣的太阳照在她的脸上，那教官背对着我们，苏萧眼里的光很耀眼，笑盈盈地望着那个教官。她在那里一直笑着和教官说着什么。很多女生都在往那边张望。

一次，两次，好多次都是这样。看来，这个女生大学四年，估计是不甘寂寞的主。

后来我一直没参加军训了。有时候寝室有人回来得早，就团团坐着说七说八说苏萧。说完苏萧就说罗艺林。说苏萧一脸风骚样，跟几个教官成天眉来眼去的。说罗艺林的胆子如何大，如何喜欢表现自己，如何喜欢主动找教官和指导员拉家常。

外语学院我们那一届，关于学生和教官之间的故事，就由苏萧和罗艺林两个人领衔主演了。我作证，她们俩只是和教官多打了几次照面多说了几句话。但是，两年后校园民间如何改编这个故事就不知晓了。

5. 各有千秋

军训结束后，大家的本性基本上就慢慢暴露出来了。比如章含烟完全一副大家闺秀的样子，风度十分迷人，吃饭的时候永远放好一杯清水和一大张餐巾纸才会动勺子；喝咖啡时一定用她那个小的褐色的杯子，喝果汁时一定用那个大的敞口的玻璃杯。她不大与人说话，和我说的话相对而言是最多的，因为她说我给她的感觉很像她的一个高中朋友，现在在加拿大。我对她没有恶感，但是有距离感。

再比如寝室最能够侃的就是罗艺林，不到一个月，我们就掌握了她从小到大的成长历程，在哪里读的书，当过哪些官，得过多少奖，有多少男生喜欢过她，等等等等。我比较烦这种聒

噪的女人，一开始对她就没有什么好感。人的话一多就容易显得没有内涵。因为我觉得自己够无知，所以我喜欢闭着嘴巴。古希腊一位伟大的哲学家告诉我们“不知道自己的无知乃是双倍的无知”。这句话我领悟得很深。

还有我们的美女苏萧同学，作为一个美女，就要有美女的架子和美女的样子。比如接电话的时候，声音要故意放嗲点，尾音要拖得长一点，若对方说得不合她意便故意长久地沉默。为了她的美丽，每天晚上十点就上床了，还不许别人讲话。一有同学买了新衣服，便兴奋不已地凑过来盘问不休，哪里买的呀，多少钱呀。对于美容和服饰她表现出了惊人的积极，我明白美女也是很辛苦的，因为，做美女这事，也是不进则退。为了长久的美丽必须得使自己对于服饰美容保持高度关注的状态，不能够有丝毫的松懈。

叶离很显然跟我们有隔膜。比我的话还少，处处都很谦让的样子，天天在寝室扫地，只要地一脏，她马上去扫。除此之外做得最多的事情就是看书，而且比较要命的是看的是我们的教材。

郑瞬言做得最多的事情也是看书，看《人性的弱点》看《北回归线》，看原版的英文小说。我翻了翻那些书后，对她产生了强烈的好感。不自觉地和她说话最多的话，似有讨好之意。

我，易粉寒，沉默的女生，没有爱好，每天在观察身边的一切变化，风什么时候凉了，树叶什么时候黄了，我们怎样长大了。外表沉默，内心狂野。也许吧，这四年我都是个郁闷的学生，我躲在暗处窥视别人的大学生活。我不甘心，我觉得自己像个天才一样聪明，我深感压抑，我是这样狂傲。我找不到对手。

军训完了以后，就上课。课表一发下来，我们给乐坏了。一天最多上六节小课。而且，没有晚自习！没有晚自习！多么激动人心的消息啊！第一次上课，六个人找教学楼找了半天

都不知道7号楼是哪。总算摸到了教室，迟到了。正商量着把谁推到前面去喊声“报告”我们再一起进去，老教授看到我们了，招手示意我们进去，从后门进去。从此以后知道，在大学里上课迟到了是不用喊“报告”的，找个后门，悄悄溜进去得了。

当天，班主任露面了，让大家做个自我介绍。大学里所谓的班主任，就是除了开学那几天露个面其余的时候都神龙见首不见尾的那个人。本班男生一一上台，男女比例是1:10。我们六个人坐在下面品头论足，把本班男生逐一点评了一番。最后得出结论，我们必须引进外资，把眼光放远点。18年华的女子，对美男是没有什么抵抗力的。因此在这个班上我们都可以静心学习了，没有男生对我们有冲击力。回到寝室后又经过我们多方研究多次讨论以及在别的寝室征求意见，于是勉强推举出一位班草做门面，并赠给他广告词一句，松下的———x x x x x x x x，（贴在网上一人猜出来，这里我就做个恶人，写出来算了，“低档中的佼佼者”。七个字，偏正结构的短语。

6. 首次逃课

易粉寒

我可以很庄严地说一句，上大学前我从来没有逃过一节课，甚至可以说脑子里根本就没有逃课这个概念。该上课时就会乖乖地上，不上课时为了上个好大学也会好好看书做题。

坐在教室里很认真地听那些神态各异的老教授们海阔天空地侃，却发现不知所云，非常不习惯这样的不系统不集中的授课方式。自己看课本，又发现课本枯燥无味。

原来大学里学的东西是很无聊的。当年的我很悲哀地得出了这样一个似是而非的结论。

第一次逃课是我无心犯的错，第二次逃课是故意犯的错，第三次逃课便不以为错了。“逃课就像习惯性自慰，明明知道太过频繁会伤身体，但你仍然无法抗拒那一刻的快感”。

因为那个周四上午没课，我便去别的学校找我的高中同学玩。玩到一点四十，想起下午有课。回学校肯定是来不及了，于是往寝室打了个电话，说，下午帮我请个假啊，就说我生病了。

就这样忐忑不安的又玩了一个下午，那个下午我就一直担心，老师会不会像高中时那样第二天跑来问我得的什么病啊，或者要我拿张医院证明去？

回到寝室时，她们早就下课了。我一进寝室就问，帮我请假了吗？老师说什么了吗？郑瞬间言说，我没有帮你请，因为老师肯定不知道你没有来的。那么多人上课，她哪记得那么多啊。我没说话，心里忐忑不安。直到第二天没有任何老师找我，我平安无事，才放下心来。

想当年我们也真是傻得可以。后来逃课，见到寝室人的第一句话再也不是“帮我请假了吗？老师说什么了吗？”而是“点名没？没点？哈哈，好！”或者“点名没，什么，点了？我怎么这么不走运，你帮我答‘到’没？”

逃课这事，逃到最后就成了一种习惯，习惯不去上课。有一千个理由不去上课，老师讲得不好，我的觉没睡够，我的衣服没洗，等等等等，只要想逃课就不愁找不到一个说服自己的借口。等到第一个学期期末考试，整个寝室逃课逃得最多的我居然还得了一等奖学金。这极大地鼓舞了士气，逃课于我而言，已成为大学生活的一种需要了。我就这样无聊而无知地的做着这样的事情，我要通过上最少的课，考最高的分来向她们证明——我是这样的聪明，满足自己那一点点莫名的虚荣。无知的虚荣。

逃课之前有一项准备工作要做好，就是，一定要事先找个关系要好点的同学帮你答声“到”，万一不幸点名的话。

7. 种般的谈恋爱

易粉寒

这题目取得很不雅观。可这就是我对大一刚进校时，大家一窝风地疯狂寻找男朋友物色女朋友的看法。这样大规模地迫不及待地谈恋爱，就像发情期动物的配种。

女生大一时急着找男朋友是因为刚解放要尝新鲜！女生大二时急着找男朋友是因为终于发现了大学生活是多么的空虚和无聊。大三时急着找男朋友常常是出于攀比，因为身边的女生好像都有男朋友了，大四时急着找男朋友的往往是在寻找长期饭票或者跳板。

当然这种心理不可能囊括所有的女生，所以你要不是这种心理也犯不着鸡飞狗跳。

刚进大学那会儿，我们确实是对爱情充满了幻想。我们确实是以为在大学校园里满地都是爱情，食堂里排在你前面的那个男生都可能是你的男朋友或者初恋情人。

当初大学对中学时代的我们有强烈的吸引力，原因之一就是到了大学我们可以光明正大地谈恋爱，可以光明正大地在公共场合牵手拥抱接吻，可以肆无忌惮地靠近爱情拥有爱情。注意，所有的一切都可以“光明正大”的进行。每个即将进入大学或者刚进大学的大学女生都有着有过对爱情美好的幻想和强烈的憧憬。

刚进大学时，由于主观上我们大一女生对于爱情有强烈的渴望和憧憬，客观上整个大学校园里的男生都对大一女生趋之若鹜，再加上大一女生缺乏恋爱经验，缺乏挑选男人正确的视

角，理性的眼光。所以，军训结束后班上很有一批女生就开始了自己的初恋或者二恋。

军训一结束，美女苏萧就做了模范表率，和一个生物系大三的男生谈起了恋爱。接下来，罗艺林也莫名其妙地有了一个男朋友。班上其他寝室的女生也纷纷一窝风似地有了男朋友。当我们班女生一半都有男朋友时，距我们进大学校门没有超过三个月。当我们班一半女生都换掉了第一代男朋友而开始拥有第二代男朋友时，距离我们进大学校门没有超过一年。

找男朋友或者女朋友在我印象里似乎是大一的主旋律。我唱个耳熟能详的儿歌给大家听，找呀找呀找男友，找到一个好男友，接个吻呀牵牵手，你是我的男朋友。然后——分手。

这是概论。详细说到个人的恋爱情况就很有难度了。因为，大部分一上大学就谈恋爱的女生到大四毕业，男友往往换过好几任了。就比如苏萧，我数了半天也没数清楚她一共有几个男朋友。下面再慢慢说，等我数清楚了再慢慢讲给你们听。我们学校女生多，而我们外语学院尤其多。所以竞争非常激烈，不，“激烈”已经不足以说明问题，应该用“惨烈”来形容。有的女生大一就换了三个男朋友，而有的女生到了大四也从来没有人追求过。女人在女人堆里生存，还要竞争男朋友，真的是，物尽天择，适者生存。

8. 电话中的杀机

易粉寒

我从大一走到大四。花了四年的时间用实践证明了那个著名理论。大一的女生是篮球，你争我抢。大二的女生是排球，来了才接。大三的女生是乒乓球，你推我挡，大四的女生是保龄球，撞着一个是一个。网上流传的说法就是

大一俏，

大二娇

大三拉警报

大四没人要

大一女生外销

大二女生内销

大三女生滞销

大四女生报销

大一女生待泡

大二女生被泡

大三女生待抛

大四女生被抛

寝室电话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军训结束后，寝室除了章含烟，大家都没买手机。于是寝室那个电话一到天黑就一直处于热线状态。像是一刻也按捺不住寂寞似的。大一那会儿不懂事，

别人找我要电话号码也不知道摆下架子，就怕自己接到的电话没寝室人多，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就这样广泛的传了出去。

寝室的电话第一学期基本上是我，罗艺林，苏萧的专线电话。电话来源有老同学，有家人亲戚，可更多的也让我们更兴奋的是那些莫名其妙的男生来电，比如一个电话打过来，那边有个稚嫩的男生在问，请问你们寝室是不是有一个老穿粉红毛衣，皮肤白白的女生啊？还有她昨天下午三点到五点的时候去了图书馆？

你们别笑，我们寝室确实接到过一定数量的这样的电话。最终要找的那个以是苏萧的次数为最多，我和罗艺林各有两次这样的传奇经历。当时的感觉是非常自豪，心里非常高兴。不过一般都不理会。越是这样留意我们，我们越是要把架子端高点。给点阳光就灿烂，谁不是这样。

电话如此繁忙，一开始这种状况并没有引起我特别的注意，直到有一次罗艺林趴在电话机前边写边数，28，29我的，.....34，35苏萧的，33，34易粉寒的。剩下的12个你们其他人平分，她在统计那一周我们寝室电话的分配数量（我们有来电显示）。因为不好意思明目张胆地统计每个人追求者数量，便统计来电。这事情，恐怕也只有罗艺林做得出来。我顿时感到危机四伏。好胜心被激起，那天在网上，从来不跟网友通电话的我把电话号码也广泛的传播开来了。我要在有限的认识人群里无限地发展追求者的队伍。

一种无意识的排遣无聊的方式因为罗艺林正而八经的统计而演变成有意识的竞争。那一声声铃声也暗藏杀机了。女人的竞争，无处不在，见缝插针。

后来这种竞争不仅仅体现在电话的数量上，更体现在质量上。比如苏萧率先推行要求电话那边的男生唱首歌来增加通话情趣，罗艺林就恨不得要求对方来个情歌串烧。我从长远的角度考虑，觉得不能够做这样鼠目寸光的事情，男生歌是唱了，心也伤了，面子也丢了，不信你自己试试，你给一个你喜欢的男生打电话，他要求你唱歌还按下免提让全寝室人评头论足一番，你伤不伤心？你还愿不愿意给他打电话？将心比心啊。于是我在打电话的过程中用复读机放歌曲给他们听，那些依情我意的歌曲唱得他们心猿意马，这样一来，我的电话越来越多，而她们两个渐渐处于弱势了。

一个女人若是有很多男人追，要么她特别有魅力，各方面条件都非常优越；要么她深谙男人的心理，能够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到了大三大四，我们寝室的电话基本处于熄火状态。现在，我看着寝室两天都不吭一声气的电话，想起大一时那段疯狂的打电话的日子，觉得自己红颜已老。

9. 无聊的男生(1)

易粉寒

说到大一时由男生打电话引起的纷争，我就不得不提一下我在其他场合遇到的一些事情。关于追求者的一些事情。

大一时，我遇到过几个无聊的男生。我现在也很无聊，就无聊的把他们写出来，大家随便看。不要钱。

那时候心里还想着高中那个男生。我是个有名校情节的人，因为我没有考上中国最好的名校，所以进这个大学时我就下定决心，排除万难，非要找个中国最好的名校出身的男人做男朋友不可。这种想法一直很坚定。你们不要嘲笑我，也犯不着骂我傻。总允许一部分人有一些特殊的癖好吧。我也知道名校并不代表一切。可是我就是喜欢。就像有人喜欢名牌衣服，其实那

件衣服样式质地都很一般，也不见得适合她，穿上了也不代表什么，可是她就喜欢，花多少钱也愿意，就算等到打折也要买下来。大一时，我关于爱情就是这种心理。无法从高考失败的阴影里走出来，便把高中时代关于名校的希望寄托在“另一半”身上。可想而知，那时候我们本校的男生在我心里是何等的没有地位。夸张一点的说我在学校从来都没有正眼看过任何一个男生。因为完全没有看的必要。整个学校的男生都不符合我找男朋友的一个前提条件，那就是——中国最好的名校的男生。

而当时的我没有多少机会认识名校男生，事实系较衷援一故敲挥卸嗑情 岷鲜洞笈 那寤
贝第茄 G『梦抑醒 毕不兜哪款瞿猩 秩于饲寤 S 谑牵 宜称渥匀坏木徒 夥莞星繁
有 氯于怨N 蚊衷诘褪钦度 治鑫业笔倍运 那植械摹 4 笠皇倍运 Y 辉偈谑看攉那植猩
系南不叮 茶湮 恢擲硃氲募耐小?/p>

在这种心态下，回想大一时遇到过的男生都觉得好笑。我觉得我以这样的态度写曾经的追求者可能会引起一部分读者的不满，因为他们或许也对另外的女生做过类似的事情。他们在看下面的文字时就会担心当初他追的那个女生会不会也这样无情的嘲弄他们。

我犹豫再三，还是决定写出来，哪怕毁了自己的形象。目的是为了告诉另外一些还没追过女生的男生，在追女生的过程中不要再犯类似的错误了。男追女，隔重山，此话不假。

我遇到的第一个无聊的男生是在图书馆。

大一的某天晚上照例跑到了图书馆。看了一会儿书。忽然一个本子从桌子对面滑过来。我看到上面写着，你看书的样子很好看，可以认识一下吗？

我抬头看了看那个男生，长得不算太恶心。钢笔字也写得不错。可惜找错对象了，这么恶俗的套近乎的手段。找言情小说抄的吧？小心作者告你侵权。我喜欢浪漫，但是我讨厌一切抄袭来的浪漫。浪漫是一种创意。

（旁白，据说很多男生也跑去租言情小说看就是为了泡MM时能够多学两招。太恶俗了，要是不幸被MM察觉你是在模仿言情小说的情节，你就去找块豆腐撞死吧。）

我低下头，继续看书，镇定自若。

他把本子拿过去了。又过了一会儿，本子滑到我面前来了。上面写着，你是外语学院的吧？我好像在哪个晚会上见过你。

我再次抬头，一字一顿地说，对不起，我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晚会。那男生无敌自信的看着我。我一看他眼神就烦了，又不是情圣，那么自信干嘛啊？不就是长得还行嘛？男人要是不从事性服务行业就别把那张长得还周正的脸当什么王牌。没用的。小MM好泡是不是，我还当你小男生呢。你要是眼里有点羞涩的味道，我可能还会觉得你有点诚意，你这么玩世不恭的看着我，我只当你是无聊了。（旁白，找女孩子搭讪时不要显得太有经验，玩世不恭的样子会显得非常没有诚意，极易招致反感）

我把本子推过去。不理，继续看书。镇定自若。

不到一分钟，他又把本子滑了过来。上面写着，别看了，我们出去走走好吗？

我烦了。我不喜欢这样的男生，一点都不喜欢这样的男生。无聊，无能，无耻。我把书合上，放回架子上，快步走了出去。

一出门，那男的跟了出来。我不理，下楼。在楼梯口遇到本班一女生，她看了我一眼，又看了和我并排走的那个男生一眼，暧昧一笑。

我有被侮辱的感觉。只想快点回寝室，这么不知趣的男人。

一出图书馆的门，他就说，别走这么快啊。认识一下吧。我是99级历史系的，看你真的很面熟，你外语学院的吧？你的电话多少？你老家哪里的？

我在前面走，他在旁边一直唧唧歪歪的说。显得是个泡妞老手的样子。而真正的泡妞高手是从来不会主动去粘女孩子的。真正的高手自有女孩子寻死觅活的去投怀送抱。就如真正有魅力有品位的男人会明白这世界上多数女人对他而言可以弄上床，少数女人可以让他上眼，极少数女人能够让他上心。优秀男人的三上理论。这些，男人泡到一定的程度就全都明白了。

我扭过头来，说，我不会告诉你的。

他先一愣，再故作潇洒地一笑。

然后拿出笔边走边在本子上写着什么。

我斜睨了一眼，看他写得飞快。

过一会儿，他从本子上撕了一张纸下来。递给我。

我犹豫了一下，很好奇，接过来看到，上面写着8个数字和一个名字，还有一句话，和我联系。

9. 无聊的男生(2)

易粉寒

我没有说话。低着头很认真的把那张纸折叠起来了。对折，再对折，再对折，那男的继续说，住哪栋？现在回寝室吗？

我不回答他，继续折那张纸。直到折成一厘米见方无法再折下去了，然后紧紧的握在手里。快步向前走去。

前方十米处有个垃圾桶，我手一扬，把那张折得方方正正的纸条扔了进去。

那人木然地停住了。

我继续快步向前走。我觉得我们都很贱。（旁白，如果女方没有表现出对你有什么好感，请不要贸然主动留下联系方式，不然只会有三种结局，第一，联系方式被当场扔掉。第二，你痴痴地等，而她永远不会联系你，第三，她联系你了，因为她准备戏弄你或者想找人请她吃饭。她因为也看上你了而联系你的可能性跟火星遇上地球的可能性相当。真正有点资本的女孩子不会贸然结识一个来路不明的年轻男人。结论：遇到心仪的女孩子不要留自己的电话号码，最好还是找对方要电话号码。）

我遇到的第二个无聊的男生是在食堂。他问我借餐巾纸，这样他也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吃饭时不带餐巾纸的男人让人觉得脏。他问，“同学，请问你可不可以借张餐巾纸给我？”并且在我对面坐了下来，凝视着我摆出要找我长谈的样子。我迅速联想到如果我理他我们就有可能认识，他就有可能做我男朋友，那么也许有一天我和他接吻时我会从他嘴里卷出菜叶来或者弄得我满嘴猪油。这个假设让我觉得无比恶心。于是我以最快的速度扔给他一包餐巾纸，再以更快的速度起身离开。（旁白，在食堂找MM搭讪，不要以借餐巾纸为由，如果那个MM和我的想象力一样丰富你就丝毫没有希望了，不如帮她买杯饮料作为搭讪的借口。你好，她也好。是

吧？不过要是她一声不响，闷头闷脑的喝完饮料就拍屁股走了，你可别怨我。我找个借口就是“人心叵测”。那我哪知道还有小妞这么酷的啊！)

我遇到的第三个男生是在自习室。我上大学后就在大一时上过三次自习。其中有一次就遇到了这么回事。

我坐在教室里百无聊赖，看着指针慢慢地走了一圈又一圈，我的书本翻过了一页又一页，既觉得无聊又觉得害怕，怕这样看不进去课本，考试的时候怎么办。现在回想，当时也真是幼稚得可以，竟然误以为大学的文科考试成绩和平时看课本有直接关联。不过那三次上自习的经历使我明白了，在大学里，上课是无聊，下课是无聊，谈恋爱更是无聊，而上自习是无聊的最高境界。

扯远了。上自习的中途我去了趟洗手间，回来时发现摊开的课本上多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一个电话号码，还有一句话“认识一下可以吗？”

我环顾了一下周围，方圆一米内没有男生，方圆两米内有若干男生，不过都在埋头苦学，没人贼眉鼠眼的给我暗送秋波，哪怕只用眼神暗示我一下纸条是他写的。没有，什么都没有。只有我一个人拿着纸条发呆。

我有过若干种猜测，比如这是男生寝室在打赌，看有没有MM会这么容易上钩。比如是我在上自习时不耐烦的翻课本让我周边哪个女生看不顺眼了，她决定戏弄我一下。比如，这纸条是别的教室里的人放进来的，可是放错地方了。我做了多种设想。得出的惟一结论是，这电话不能够打。

我连那个送纸条的人都没看过一眼，要是他一副很酸很衰的样子，我躲都来不及怎么可能给他打电话。再说，留纸条不留姓名也不露脸，分明就是没诚意。不是没诚意至少也是没自信的表现。这样的男人不理也罢。（旁白，给MM留电话，一定要把姓名写上，再不济也应该写个绰号什么的，而且应该露个脸，好歹让MM看一下你的模样。不然要是你长得太抱歉，而MM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跟你通数次电话，这是件很不人道的事情。）

我举的几个例子不知道对男人在校园里追女生有没有一点帮助。追女孩子这件事情，头脑还是要放灵活点，随机应变。对症下药。我上面的几个个案只是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要真正掌握这项本领还有待男生自己去琢磨，去融会贯通，去活学活用。活到老学到老方是男人的本色。

10. 社团是陷阱(1)

易粉寒

大一开学后不久，校园里摆满了各种各样的摊子，一张桌子，一块板子，两个人就可以站在那里吆喝了。没进大学前受一些校园言情小说的误导，对大学社团充满了崇敬和向往之情。仿佛一入某个社团，首先必定有个大帅哥和一段美丽的爱情在等着你，其次你能够大展身手让所有人都倾慕你的才华。

名目繁多的社团让我们以为爱情遍地都是，帅哥弯腰就可以拣。作为一个文字爱好者，（我从来不说我是个文学爱好者，文学是在朝的，文字是在野的）我怀着一腔热情满腔热血一口气报了6个社团，在报了第六个社团的那一刻，我很骄傲的告诉自己，你的大学生活来了，该你气势汹汹大显身手了。

其中有的社团的要考试的，比如党委宣传部旗下的一些社团。

考试那天，我来到现场一看，人巨多！尤其是女生巨多！看来像我一样有着崇高理想立志

献身文字事业的热血青年还不少。

说实话，那时候我心里挺没底的。在高中时我想象中自己向往的大学应该是强手如云，藏龙卧虎之地，自己若不努力肯定很快就沦为无名小卒。到了大学后才发现，大多数人都沦为无名小卒了，只要你对大学生生活稍微投入一点，比如，活动多参加一点，会议多开一点，比赛多露脸一点，学习认真点，你很快就会脱颖而出。大学，你投入得多一点，它就回报给你多一点。

没底是没底，到最后我还是一路过五关斩六将杀到了面试那一关。

面试那天，我的心情挺激动的。想必有很多同学在参加大学社团的面试时心情都和我一样吧。那可是我这一生第一次面试耶。我把它看得非常神圣，之前甚至专门跑到了图书馆翻看《面试必胜20招》之类的东东，想当年也傻得可以的，一小小社团面试都让我有朝圣般的心情。我甚至还想到了N年前看过的一篇小说，说女孩参加社团招新，在转身离开的那一刹那，男孩子被女孩那条长及臀部的乌黑油亮的辫子给吸引了，立马将女孩子的名字打了个钩，成就了一段美丽的爱情。我没有乌黑油亮的辫子，大一时扎的那个小小的马尾辫虽然没有染过，尚且够乌黑油亮，不过估计也没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因此还是要将打扮的重点放在正面上的。那会儿尚未化过妆，所谓打扮，就是把小脸蛋再洗一遍，涂点香香。

最后从600多个笔试同学中挑出了30个人参加面试，宣传部只录取10个人。我感受到了竞争的残酷，从进屋子的那一刻起就开始一一打量我的对手了。我觉得都挺不错，和我一样不错。

等了好久，才等到叫我进去。

面试的那间办公室的门是关着的，我在伸手推门的一刹那想起面试必杀技里说到，进门前不管门有没有关都要先敲门，一时紧张就差点忘记了。

咚咚，请进。

我一看，晕，坐了10多个人，那架势还是真的蛮吓人的。我无比崇敬的看了他们一圈，当时觉得他们好威风啊！（现在想起这些人模人样煞有介事吓唬新生吓唬小弟弟小妹妹的学长就可笑）

轮流发问。说不好听点，现在想起来，颇有轮奸的味道。所有的面试都是另一种意义上的轮奸，你被一群人一一试过一番，再决定要不要把你留在身边多享用几次，伺候得好以后还可以扶正什么的。我当时很没底不够自信，因为不知道这个大学里的人比我强的到底有多少。虽然我是个很骄傲的人。他们不知所云的问，我不知所云的答。面带微笑，娓娓道来。我的一大的优点就是镇定，不怯场，越是在紧张的时候态度就越是自然温和。

直到他们说，好了，我们会在下星期通知你是否被录取的。

我说，好，谢谢。

出了门后，我就一直努力去揣摩那话什么意思，到底是在暗示我被录取了还是被淘汰了？想半天没想出来，感叹，师兄师姐们还真厉害。佩服佩服。

当晚回去，我们寝室几个人开始讨论我们各自的面试经历（那一天有好几个社团同时举行了招新面试）。谈论的重点是，各位有没有看见中意的哥哥。

想起当年刚进大学时对爱情的那股向往劲儿，仿佛爱情随处可拾，仿佛正盛装打扮冲我们招手抛媚眼，搔首弄姿。等在大学里混了半年才知道，爱情是随处可拾，图书馆篮球场食堂都可以成为爱情发源地。可正因如此，才显贱价。渐渐对本校对男生更是不屑于憧憬。

关于男生，我们寝室的人讨论了小半个学期，开始达成高度共识，本班男生水准基本与本校男生水准持平。部分与整体达到高度的和谐一致。

面试后的第二天我接到一个电话。

“我是昨天坐在你对面穿红毛衣的女生呀！”我一愣，没反应过来。

“就是面试你时最故意刁难你的那个考官！我叫周与！”我一听这话，惊喜交加咳！

“你的表现非常好，恭喜你被我们录取了！”

我激动得说不出话。

“你写篇稿子给我看看，看你大约什么时候能够上路。明天到宣传部办公室来找我。”

她说了这四句话，我说了句谢谢。

挂了电话，喜行于表，满腔豪情溢满心中。忍不住告诉她们，我被录取了！大一那会儿还挺单纯，不晓得察言观色。换了现在，肯定只会自己一个人偷着乐。

10. 社团是陷阱(2)

易粉寒

果然，她们五个人并没有表现出很大的惊喜，像是很不屑的样子。只有郑瞬言和章含烟说了句，恭喜你啊。自己的快乐对于别人来说往往不是什么快乐。

我沉浸于自己的喜悦中，幻想着过不了多久自己就可以成为这个校园的风云人物。

想想当年，真傻，把大学里一切新鲜的东西都看得太神圣。比如社团，比如爱情，比如学习，比如美好的大学生活。一步一步深入以后才知道，一切不过如此。大学生活是披着最鲜嫩的外壳而果肉很多地方都烂掉了的果实，在剥壳以后才知道，要靠自己努力，才能够吃到有营养的那块果肉。尽管看上去很美丽诱人。

11. 陷入陷阱

易粉寒

第二次见到周与，我注意观察了一下。这个女生其貌不扬，五短身材，一双细眯眼，皮肤很粗糙，跟美女二字不沾亲不带故。那时候想到是她看中了我把我招进宣传部，还对她感恩戴德了一番。后来发现，的确，这里不是用人唯亲，当初招我进来，不过是看我是个“贤”才，（先不要脸一回，更不要脸的事情在后面）。很快周与把我纳入自己的棋下。我们是做广播新闻的，说到底就是为学校歌功颂德。我想她一定觉得自己的眼光比伯乐好。因为我只看了看她以前编写的广播稿，一出手就中标。我记得很清楚，第一次开例会时，我们新闻中心的部长就表扬说，易粉寒写的那篇稿子一点点都看不出是一个大一刚进来，从来没有写过这种文学性的记实新闻的小姑娘写的。我顿时豪情万丈啊，马上在心中构想蓝图，要写好好多多的稿件，要成为好有名好有名的新闻人。

到第三个星期我就发现事情不对劲了。周与什么事情都不干了，一切稿子都要我写，署名记分的时候都是她的名字。郁闷，想新人嘛，算了。好歹人家周与也是编辑部主任。附带说明

下，她是编辑部主任，但是本职工作是和我编同一个栏目的稿件。

不多日，武汉地区有个高校广播节目大赛，是与湖北电台联办的。应该有武汉高校的网友有印象。新闻中心把这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交给了我们组。那时，已经是我独挡一面做那个栏目了，周与不闻不问只挂个名。我花了两个晚上从选材到编写到录制到剪辑，终于将拙作呈上。功夫不负有心人啊，我挺信奉这话的。一出手又中标，惟一一个一等奖。但是在汉口JJ演舞台举行颁奖典礼时，宣告所有的奖项都是周与的！周与写的，周与编的，周与做的！周与录的！我出离愤怒了！无耻啊无耻！

那天我还特意穿得非常漂亮，我坐在台下眼睁睁的看着周与欢欢喜喜地扭动着肥胖的身躯上台，灯光打在她扭曲的脸上，她的笑容异常狰狞。我在台下有活生生被强奸的感觉。浑身燥热，怒火熊熊的燃烧起来了。

我马上问同来的新闻中心的主任，说这是周与的作品，是吧？我还是注意问话的方式的。那男人满脸春风的说，是啊，她交上来时署的都是她的名。这女生真的不错啊，年年参加这个比赛都可以得奖！

我们学校所有的人都在台下拼命鼓掌。整个世界一片喧闹。我默默的看着她。无语凝咽。

我没有去问过周与一个字。我是沉默的女生。

我忽然觉得这种竞争毫无意义。彼此都像井底之蛙，就算争得鱼死网破，一方把另一方置于死地那意义又何在？意义仅仅在于，输者逃离这个井，或者死在井底的角落，或者一跃而出，而胜者沾沾自喜的继续做井底之蛙，自以为抬头的一片天就是她的天下了。

我选择了退出新闻中心，我要一跃而出，我无法忍受这样狭隘而龌龊的竞争，我不要成为窒息的青蛙。我是天蝎座女子，我会记得她。

我交退台申请的那天，周与拉着我的手，眼里是无限惋惜无限留恋的神情，有如她的男朋友提出分手申请一样。我想她是真的惋惜，她再也找不到我这么好的枪手了，这么正点又软弱的强奸对象了。

这件事情深深的伤害了我幼小而纯洁的心灵。这样来形容我刚上大一时处子般的心灵一点都不过分。谁不是在伤害中成长？谁不是在被欺骗后才学会算计？彼此彼此。

其他的社团也大同小异。不到半年，我们寝室的人除了罗艺林全部都从社团退出来了。罗艺林干得还不错，时不时开个会，拟个通知什么的。因此关于社团我总结出这么一段话—每个大学生入学伊始，总会面对林林总总的社团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一到开学，各个社团分别在校园重镇摆摊设点，招兵买马。实力雄厚的集团还可以找个不用的教室做办公室，弱势群体就在路边摆个摊子，挂张海报。应该可以这样说吧，几乎每个大学生都有过加入某个社团的经历，而其中95%的人不到一年就会销声匿迹。对社团生活的深刻体验使我总结出来了一个规律，在大学社团里如果你不想或者是没有把握成为最高领导者，就不要加入这个黑暗的组织！所有的社团到最后都沦为它的最高领导者或者第二高领导者加学分混名声的工具。你别指望你加入个文学社就能够一夜之间扬名各大报纸，也别指望加入个摄影协会就能够拍出美轮美奂的作品。幻想，绝对的幻想！作为一个普通的社员你所需要干的就是开会和继续骗下一届的小弟弟和小妹妹，以此来表明该社的最高领导者没有不作为。

可惜，当年我进大学时也没有个先知先觉的能力，没有人来告诉我社团黑暗的现实。导致我误入歧途。

学弟学妹们，大学的社团，如果你不想成为它的最高统治者，就不要加入了。报名费5元钱不如去食堂吃顿好的。

12. 章含烟和我们(1)

易粉寒

也不是所有的学生都会去社团试试。比如我们寝室的章含烟就从来没有参加哪个社团。

章含烟是个很特殊的人物。因为太有钱，所以太特殊。曲高和寡。高处不胜寒。其实家里太有钱还是把孩子送到国外去念书好。因为在国内念大学，等级差距太大了，会让有钱人和没钱人都不适应。

在我们寝室，几乎没有人主动和章含烟说话。打个比方，我们谈论护肤品，大家刚进大学时对护肤品的了解仅仅停留在“中国名牌”——大宝日霜晚霜之类的东西上。有一次谈到秋季很干燥，要买什么香香好。章含烟马上说，碧欧泉比较适合我们这个年纪用，她家的那款，……

谈话马上被迫终止。我们不仅仅没有用过，大一的时候连听都没听过。隔阂。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苏萧喜欢用章含烟的护肤品。大一时，我们女生刚进来时还都用大宝，小护士什么的，到大二才逐渐换成妮维雅和雅芳旁氏之类的，大三有的MM开始用欧莱雅薇姿什么的，基本上这在大学里对于出身普通人家的女孩子来说已经是极限。而章含烟一进校就用LANCOME。说句老实话，我们当时都不大清楚那是什么牌子，只知道瓶瓶罐罐上都是英文，粉粉的包装很是好看。到最后看一些时尚小资类的杂志才猛然想起章含烟用的就是这个玩意。不敢问价格。

不过苏萧到底是美女第一次见到章含烟那些瓶瓶罐罐就惊讶的说，天，你用兰蔻啊？

章含烟笑笑没说什么。我们都往章含烟的桌子上望去，看见粉粉的一些东西，甚是好看的样子。而从理论上，说实话至少我当时并不清楚兰蔻是什么价位的東西。想到一年以后自己对所有的世界顶级品牌的护肤品和化妆品如数家珍，不由得惊叹女人在这方面的天赋。

那天洗完脸以后，苏萧就说，能不能让我试下你的香香（女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把一切面霜之类的东东都叫做香香，初听，很觉得矫情，到后来自己也这样叫了）

章含烟微笑了一下递过去。我总觉得章含烟一笑一颦都有大家闺秀的风范，有点羡慕。想想，三代才能够培养出一个真正的贵族，自己也就不奢望什么了。各人自有各人的命。

我看到苏萧很认真的用食指挖了一小点，然后对着镜子，在脸上点了五个点。还是觉得不够，犹豫了一下又挖了点起来。盖好盖子后就把香香放回了章含烟的桌子上。然后开始认真地抹啊抹，我都怀疑她的脸皮是不是要被抹破了。

章含烟继续躺在床上听她的CD。我比较心疼她那香香，如果是我，恐怕不容易把不快掩藏得那么好。当然章含烟或许并没有什么不快。毕竟人家是非常有钱人家的女儿。

过几日，大家晚上回到寝室后开始陆陆续续地洗脸洗脚什么的。盆子碰撞声水声合在一起，我很不喜欢这种感觉，让我觉得杂乱而喧闹，容易使我紧张，或许潜意识里我还是比较喜欢独居吧。

章含烟洗完脸后回到自己桌子边，忽然她用比平时稍微重点的声音说了句，怎么每次用完我的香香都不盖盖子啊？

大家抬起头看了章含烟一眼，看到她手里的香香，知道她说什么了，于是又每个人一副事

不关己的样子继续忙乎自己的，只有苏萧抬起头来看了章含烟一眼。又看了一眼。然后我听到苏萧把杂志重重地摔在了床上

那一瞬间，似乎寝室很安静的感觉。

章含烟不再说什么，静静地坐在桌边涂脸。

确实，寝室也只苏萧用过她的那些护肤品。

我不知道别人是否觉得章含烟这话是不是有点重。我觉得她的言外之意应该是，你用我的东西我没意见，但是你老是忘记盖盖子就不好了。应该是没有什么恶意的。如果是我也会这样说。

为了避免麻烦，我在寝室几乎从来不用人家的任何东西，包括一杯水。我每天都打很多水，确保自己不会找别人借水。这可能也是寝室生存法则之一，尽量不要用别人的东西，尽量不要麻烦别人。性格各异的人住在一起，明哲保身就是大家必须学会的生活哲学之一。

这事一久我也就忘记了。直到一个多星期后的一场卧谈会我又想起了。

大一时寝室六人，几乎人人都雄心壮志要考研。想来挺可笑，刚进大学一个个似乎都想继续保持中学时代不怕艰难困苦勇攀科学高峰的雄心壮志，一个个非名校研究生不考，到了大三大四，不知道有多少得过且过的人。当初对学习的海誓山盟不知道扔哪里去了，海誓山盟从来都是短命的东西。

那时候只有章含烟没说过要考研。因为她要出国。这年头家里有几个钱的人不把子女送出国似乎就心有不甘似的。

郑瞬言不解地问，为什么高中时不出去啊？

章含烟轻笑道，我们这一代人，没有经历过中国高考的人生是不完整的人生。

章含烟这话倒是说到我心眼里去了。

罗艺林问，打算去哪啊？

章含烟说，加拿大吧。

这话刚落，苏萧就说，怎么不去美国呢？去个什么英国啊美国多好啊？我高中同学真正有钱的都去了美国。要是我有足够多的钱就去美国。

这话，我是听得出是奚落了。无非是说章含烟家里的门路还不够广，钱也不够多，所以去不了美国。没把握拿到美国的签证。苏萧到底是要报那“怎么不盖盖子”的一箭之仇。

12. 章含烟和我们(2)

易粉寒

章含烟轻声说道，是啊，我知道美国的签证很难。我可能不会是在这里读完大学再过去的。

聪明的女子，风度到底是不同于一般女孩。荣辱不惊就是对对方的最厉害的回击。苏萧不是她的对手。我心底暗笑。

女人看得见的风度是靠看不见的内涵做基础的。

在章含烟不在的时候，寝室人曾经议论过她，苏萧说她是故意显摆。我并不觉得，真正的有钱人是不需要在我们这些普通老百姓面前显摆的。而章含烟是真的有钱，一块手表都花了6万多。她买任何东西我们都不敢也没有必要去问价格，就连苏萧这么喜欢问人家衣服在哪里买的女生都克制住自己不去问章含烟的衣服在哪里买的。问了也白问。反正买不起。

但是，关于章含烟的家庭和父母却是个谜。她从来不说她爸爸妈妈是做什么的。偶尔有一次我听见罗艺林问过，章含烟笑而不答。大家就再也没有人问过了。后来，在罗艺林当了班长以后，曾在工作的時候看过章含烟进校时填的表。回来后神秘兮兮地跟我们说，章含烟的爸爸在经商，妈妈那一栏就写了个公务员。罗艺林着重强调的是她妈妈是公务员这个现实。

当时众人都好像出恍然大悟，没说什么。但是心里肯定有些想法。在当今的中国，有的事情就是这样容易让民众敏感。

其实，客观点说，章含烟还不错，为人比较和气，也没有很多骄纵的习气，不过寝室的人就是不愿意接近她。她很孤单。在这个学校，如果很多女生都可以围成一个圈，找到一个圈，那么她就是一个点，一个孤单的点。

在刚进大学时，章含烟曾对我表示过强烈的好感和亲近的愿望，理由是我很像她一个高中同学，而那同学出国了。她表达这种对我好感的方式就是，在寝室只主动和我说话。这还好点。比较让我受不了的是，如果我在寝室，她就会邀请我和她一起到食堂打饭。如果我和她一起到食堂打饭，她必定就会抢着帮我刷饭卡。这样，每次都让我食不甘味。

我的生日是在11月初。2000年我18岁生日的时候，章含烟给我买了一个三层的蛋糕还有一个比我人都高的娃娃，还有一瓶CD的香水。那时候，我们认识仅仅两个月而已。

这件事情曾经在整我们系引起过轰动。我生日过后，很多人都以为我和章含烟的关系非常好。实际上我觉得她从来没有走进我的心里成为我的朋友。说真的，我非常不愿意和她在一起，太有压力了。我和她在一起都怕别人说，易粉寒是为了吃饭有人买单啊。

她估计是看出了我并不愿意与她走得太近，也慢慢地疏远了我。但是相对而言，在寝室她和我的关系比和别人的关系好得多，最起码，我从来不在背后议论她，也从不散布不利于她的言论。

等到她很少再约我一起去吃饭，和我一起去上课时，我还是有心理负担。我老是想着她过生日我该怎么办，我回送她什么？她送我的那一堆生日礼物成了心中的一个疙瘩。虽然明知道自己送什么对她来说都是不值钱的。

13. 章含烟出国

易粉寒

幸亏，不到她生日她就出国了。她是四月生的女孩子。2001年3月，也就是我们进大学后的第二个学期，章含烟出国了。她在我们学校只呆了五个月，这五个月，她好像也只和我有过一阵子短暂的交往。

章含烟出国时很低调，那时候手续都办好了，才告诉我，她要到加拿大去。所以，我想写一下她出国时的一些情况都没有办法写。因为没有值得回忆的东西。她走的时候我去送了她，仅仅是出于礼貌。因为她走之前跟我说过一句话，说我是她这五个月国内大学生活里惟一

的朋友。所以，我去送她了。

但是关于她走后的回忆却有一些。那天我和章含烟告别后，一回到寝室她们就问我有关章含烟的种种。

当听到我说，章含烟是去加拿大时，苏萧说了一句，还是去加拿大啊？我当她多有钱呢。

罗艺林说，已经很有钱了。公务员，啧啧，哪里有那么多钱。

我冷冷的说了句，人家爸爸经商。你怎么老盯着公务员这三个字？

罗艺林不理我，也不再议论什么了。

但是，后来，我在班上听到不止一个同学说到过章含烟的妈妈是公务员这件事情。

人言可畏。我衷心地觉得，章含烟还是走了好。还是国外的大学更适合她这样家境太好的女生。这是一个不是朋友的朋友。写下来也是为了纪念她。不知道她在外国有没有可能看见这篇小说。

14. 第一次感到失望(1)

易粉寒

虽然大家刚住在一起时，我就看出寝室六人性格和背景的差异，明白这四年我们不可能一直相亲相爱亲如姐妹，那只是朦胧地觉得心灵上有隔膜。但是真正第一次对这个寝室感到失望，是亲眼看到罗艺林是怎么欺负叶离，怎么口不择言，而寝室的人是怎么的冷漠。那是我第一次感觉这个寝室冰凉的一面。

大一上学期的某一天叶离回寝室晚了，开水房已经关门了，她没有打到开水，就倒了点罗艺林的开水。当然，她在倒罗艺林开水前，并没有询问我们其他人有没有开水。可能是因为罗艺林住在她的上铺，开水瓶和她放在一起，因为更方便才倒她的吧。

罗艺林回来那叫一个“做”。先是满脸不高兴的问，我的开水怎么少了啊？

大家都没做声。叶离很小声音的说了句，是我倒的。我没有打开水，我看见寝室就你打的开水最多，打了三瓶，所以我倒了点洗个脚。

罗艺林筐的一声把书包重重的扔在床上，把手中的开水瓶晃了两下，双手抱在胸前就骂开了。“谁让你用的了？你自己不会打啊？你问过我可以吗？你不知道我每天晚上回来都要洗头的啊？像你！别假装什么干净还洗脚，谁知道你们那儿的人一个月洗不洗一次澡！”

那是我第一次知道，在女生宿舍你要是不幸摊上一个很强悍的室友又不幸招惹到她，将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我不知道这番话罗艺林要是对我说了，我会扇她两耳光还是把她按在床上用台灯砸。这是两种最理智的举动。

可叶离到底不是我。我看到她背过身去，默默地铺床。罗艺林继续骂什么叶离不爱卫生，甚至连叶离不是天天换内裤都骂出来了。言辞极尽讽刺和刻薄，没有一句不透露出对叶离的鄙视，没有一句不是对叶离的侮辱，没有一句不显示出她来自城市的优越感。

虽然我对罗艺林素无好感，但是我宁愿相信她那天是由于有什么事情不顺心而如此口不择言，而不是生性就如此那个。

寝室里的人各自做各自的事情。大家都晓得罗艺林的性格，懒得说什么，以免惹祸上身。

罗艺林丝毫没有收敛的意思。于是，章含烟和苏萧都出去了。只有我直直地看着罗艺林唾沫横飞的丑态。

当我把目光投向叶离时，我看见她哭了。虽然我只看见她立在床边的背影，可是她抽搐着的肩膀，微微抖动的身体，抹向眼边的手，都在明确无误地告诉我，她哭了。她被她的一个室友骂哭了，她不敢大哭，她没有对骂。她背对着我们默默地流眼泪。

我实在看不下去了。我不能够说我多么有正义感。我不能够说我平时对叶离有多么好。我不能够说我是个什么好人，也不能够说我从来都没有看不起过叶离。但是，那一天，我是真的失望了，并且愤怒。我觉得很难受，心里一直有什么东西堵着，触目处皆是不堪。寝室光线昏暗，四处都堆放着杂物。

罗艺林的骂声丝毫没有停止的意思。

终于，

我对罗艺林说，“你能不能少说两句啊？干嘛呢？人家不就是倒了你一点开水，你想想你都说了些什么！”

罗艺林住口了，把目光投向我。她的眼里有惊讶，有愤怒，有恐吓，我们的眼神交汇了两秒种，然后同时收回了视线。这两秒种的对视使罗艺林意识到我要真吵起架来可能会跟她势均力敌，僵持不下。我也不是什么好鸟。我一直都强调这一点，我也会骂人，惹急了我也会发火拼命保护自己那点可怜的自尊。我不是温顺的女子，我也会歇斯底里。而事实上，我根本就不想和罗艺林争吵。我谴责罗艺林仅仅是觉得她该受谴责，并不代表我要和叶离联合起来对付她。因为，我看着心里难受。

郑瞬言发话了。“罗艺林你就少说两句得了吧。叶离，我这里还有水，你要用拿过去用吧。”

我也说了句，我也有，你都拿去吧。

罗艺林闭上嘴，又看了我和郑瞬言两眼，气鼓鼓地洗头发去了，盆子又摔得震天响。摔吧，反正摔破了也是她自己的。

叶离转过身来了。她脸上的泪痕还没有干，腮边湿淋淋的一片，眼眶潮红。她轻声的说了句，谢谢你们。她的眼里亮晶晶的。

我没理她。郑瞬言把开水瓶给她递了过去。整个宿舍楼不断的传来脚步声，说笑声，水声，来来往往，喧闹嘈杂。而寝室里，只有我们三个人。一个在哭，一个在看书，一个在对自己说，不要对寝室生活感到绝望。

那是我第一次知道了，所谓天之骄子，并不是每个受过教育的人都知道对人有起码的尊重，都了解做人的一些基本原则。

正应了那句，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

这就是第一次，我对大学的寝室生活感到失望。好的室友就和好的恋人一样，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比找恋人更容易遭遇不测。所以，在你看这篇小说的时候，你不要恶毒的漫骂，愤怒的指着电脑屏幕说，这不是大学生活！你这个恶毒的阴险的女学生！

是的，不是全部的大学寝室，而是一部分。如果你的室友很幸运都能够知道一些人与人相

处的基本原则以维持至少是表面的温馨与美好，那么请你同情一下那些不幸分到了一个有不好相处的室友的寝室的孩子们吧。行行好。

14. 第一次感到失望(2)

易粉寒

那一次争吵惟一的收获就是使我和郑瞬言关系走近了。其实整个大学四年，在这个学校我所接触到的人群里，我真正欣赏过的也只有瞬言一人。

那件事情后，尽管叶离多次向我伸出橄榄枝，但是我还是与她保持距离。因为，太明显了，如果我因此和郑瞬言关系好了，又莫名其妙地和叶离关系好了。寝室马上就会呈现出对立的局面。就会形成罗艺林与我们三人非常明显的对立的两极局面。我不想惹这些事端，我觉得无聊。我不想针对谁。尽管，我讨厌罗艺林。但是不想和她大张旗鼓的摆开对立架势。何况，我也并不喜欢叶离。那天也不是刻意帮她，只是心里难过，为自己的心说话。

很多人同时讨厌一个没有得罪他们的人，必定是她身上具有某种惹人讨厌的潜质。罗艺林具备这样的潜质。

罗艺林看到我和郑瞬言并没有明确地表示要事事声援叶离后，继续对叶离采取压制措施。比如轮到她做清洁时她老是迟迟不做，一直等到叶离回来才说，哎呀，地怎么又脏了。叶离马上就会去拖啊扫啊的。我都怀疑叶离是不是有拖地的嗜好了。再比如，她没打水，二话不说就倒叶离的。叶离从来都没有问过水怎么少了。寝室还形成了一个规律，每隔六天罗艺林要买一袋瓜子，因为那一天总是法定的叶离做清洁的日子。其实我们其他人老是忘记做清洁，要不是叶离，我们寝室恐怕比男生寝室强不了多少。

寝室里大家在一起聊天时从来议论罗艺林。我想，可能是怕麻烦。但是也没有任何人主动亲近她。

罗艺林的不受欢迎是非常明显的。

15. 罗艺林竞选(1)

易粉寒

第一个学期几乎就在这样的懵懵懂懂中过去了。我甚至想不起来我在进大学的第一个学期干了什么值得写一下的事情。我军训了。我有了有史以来同一时期最多数量的追求者。可是我还是没有男朋友。我以为自己还喜欢着高中那个男孩子。我参加了社团但是两个月后就退出了。我上过三次自习，那是大学四年惟一的仅有的三次自习，懂得为什么说上自习是无聊的最高境界。我和郑瞬言的关系走近了。

我忽然写得很不耐烦，我觉得我有很多话要说，可是很烦躁，因为越写我越清醒地意识到我的大学生活快过完了。因为我开始回忆了。仿佛一个垂死的老人在痛苦的回忆她并不辉煌的一生。一点一点地写即将逝去的大学生活，感觉似乎在些遗嘱，有死亡般疼痛的感觉。

第一个学期快结束的时候，寝室之间的人际关系也愈加明显起来。比如我倾向和郑瞬言交往。但是她似乎达到了一种明哲保身置身事外的至高境界，与寝室所有的人都保持距离。章含烟让每个人都有距离感，但是她很喜欢我，我却努力与她保持距离。因为她家太有钱了，太招眼。这与我一向的低调作风不符。叶离，对每个人都很好，是一种怯生生的好。罗艺林我就不说她什么，这女人老是让我无话可说，让我无话可说，那也算是她到达了一种至高的境界了。

苏萧那时候还比较乖的样子，除了打电话时太嗲男朋友换得太勤让人看不大顺眼外其余的倒还算本份。

人与人的相遇是需要缘分的，而心与心的靠近需要更多的缘分。百年修得同室眠，千年才能够修得到知心好友的程度吧。很显然，我们寝室的六个人只修了百年。

在我写这个小说的时候，有很多网友辩驳我说大学寝室不是这样的。她们寝室的姐妹能够如何如何融洽相处，掏肝剖心。那我有什么好说的呢，你们幸运而已，人与人相处的技巧不是我不懂，也不是我的室友不懂，而是性格差异太大的六个人要真正好得像亲姐妹，真的是一件很难的事情。我一点都没有诽谤整个大学女生的意思。个人的际遇不同，所看到的世界就不同。

罗艺林，军训的时候由于她能侃，表现又积极，所以军训完了，被老师委任为女工委员。说官衔，这玩意我还真是上大学以后才听说的。不知道是每个学校都有还是就咱们这样女生多的系才有。我不知道这官是干嘛的，只知道每次女生宿舍这边要通知什么事情，她就卖力地挨个寝室去通知，那时候她就特别有领导风范，站在走道里喊到二班同学注意，二班同学注意，有通知……中气足，声音大，余音缭绕，有领导发话的架势。

罗艺林，我每次写到这个名字就止不住感慨万千。一感慨她是个人才。能够在学校那么多部门混得有头有脸。二感慨她那么有能耐，能够让寝室所有的人都讨厌她。因为让所有的人都讨厌和让所有的人都喜欢一样，不是一般人能够达到的境界。三感慨她那么坚强，即使所有有人都不喜欢她，到最后所有的人都排挤她，她依旧能够每天一副热情开朗的样子。依旧能够为了多拿一个学分，多得一张荣誉证书，多一个官衔而忙得不亦乐乎。

罗艺林，为何你有这样的本事？总是让我一唱三叹。

话又说回来，罗艺林在寝室欺负叶离，欺负苏萧，但是从来不敢欺负我，郑瞬言和章含烟。郑瞬言将寝室一切纷争都置身事外，超凡脱俗高屋建瓴的样子，罗艺林无从下手，章含烟太有钱她罗艺林不敢太造次，估计是怕章含烟老爸买通个把黑社会杀手吧。我，太沉默了。几乎从来不与任何人主动说话，也不介绍自己的过去。她摸不清楚我的底细，也不敢怎么样。高手之间过招就是这样，讲究以静制动。

但是，就算她没惹我，我还是很不喜欢她，只不过表现得不明显而已。喜欢一个人不需要理由，讨厌一个人也不需要理由。

我讲一下她在大一上学期末竞选班长时的表现，你们就可以对她的为人窥见一斑了。

学期末班干部要改选。她斜睨着班长那个位置好久了。于是那段时间在寝室对每个人都特别好，包括那个经常被她在背后损的苏萧和老是被她欺负的叶离。每天都在寝室抢着扫地。一打回来水，就对寝室每个人宣布，你们没有水就从我这里倒啊。晒衣服时再也不像以前那样湿淋淋的衣服往上面一挂就不管，也不担心把人家的干衣服弄湿。现在还知道在晒衣服前提个醒，说有干衣服的就收起来。逢人就笑，笑得像个烂喇叭花。抢着打开水打饭，还动不动就买一些一块钱能够买一大堆的零食，比如瓜子什么的分给寝室的人吃，谁没有开水用了，她马上就招呼别人用她的，甚至还在叶离拿着拖把拖地时抢着嚷着让她来扫。说实话她若是一进校就这样，我可能会爱上她，可见人的性格也有多么大的弹性，至少在待人接物方面有多大的弹性

恶心两个字，我心底默念无数次。

想想上次叶离倒了她一点开水，她就像要吃了叶离似的，很想给她取个绰号，比如变色龙，比如一代影后，诸如此类对一个人的演技给予极高肯定的荣誉称号。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对于罗艺林这些表现我们都看在眼里。这小妮子现在做给谁看啊。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权欲这么强的女人不会是什么善良的女人。

15. 罗艺林竞选(2)

易粉寒

改选那天，罗艺林直接跟我们摊牌了，说，要是我当了班长，我们马上就出去吃一顿，还有要是我们当了什么班干的话其实是对我们寝室很有好处的，比如评选优秀寝室时，我可以动用点关系，让学生会那帮人模人样的评委给多打个0.6分，这样我们寝室的相片就可以贴在宣传栏里，更重要的是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加0.3个学分。再比如学校搞什么晚会啊，讲座啊，我还可以动用我的关系，帮你们在前面留个座位，不至于等你们梳洗收拾完毕赶到现场时只能看着前面的人黑压压的背影了。再比如院里什么时候突击查房，我也可以事先给你们通个气。她说完这番话，把我们每个人都拥抱了一下。作出一副小姐妹之间很亲昵的样子

我不得不承认罗艺林有做官僚尤其是做贪官的潜质。这么大胆加无耻，对于有用的人是明里暗里的威逼利诱，是个人才，大有前途。

不过她说得也对。所以投票的时候，我想

选她我也没有什么损失，而且多少会有点好处吧。反正又不是和我竞争，

选别人又没有什么好处，再说选她还算得做了个人情。不喜欢她也不想得罪她。

何况就算我选她她也不一定能够如愿啊，瞧她平时那德行。算了，看她刚才在台上发表演说时汗流浹背的样子，可怜她那么处心积虑，就选她吧，我投上了我神圣的一票。上台交选票的时候，我还特意走到罗艺林面前，把选票在她面前晃了一下。她一脸谄媚的笑容看着我。

唱票的时候，我注意观察了一下罗艺林，她一直目不转睛的盯着黑板，她和另外一个女生的票不相上下。看得眼睛珠子都要掉出来了。大约是看得心慌，就爬在桌子上，把头埋下来了。不到十秒钟，头抬起来了，耳朵又竖起来了，眼睛直视前方。到底不是豁达的人。到底是有太大的期望，潇洒是装不出来的。不然也枉费了她在选举前那个星期对我们寝室人的大恩大德啊。

最后这女人选上了。班主任用众望所归形容这次选举的结果。罗艺林肯定是连老师都收买了。我开始有点后悔选了她。我低估了这小妮子拉帮结派的能力了。不过估计选她的人当初都是和我一样的心理。

我问郑瞬言选的是谁，她笑笑，摇摇头。我指了指在台上抑扬顿挫指点江山的罗艺林。郑瞬言无奈地笑着点头。看到我比较欣赏的女孩子也和我一样的心理，我有点失望。

罗艺林走马上任后没有食言，请我们全寝室到学校外面一个馆子吃了一顿。事后我们才知道，请我们吃饭的那钱用的是班费，那可是搜刮来的民脂民膏啊，为此差点葬送了大好仕途。这事情被她的竞争者告发了，罗艺林到底还是有点本事，三下两下又摆平了，继续坐在她班长的位置上。这女人不简单啊不简单啊，我们一起念一百遍。

16. 政治联姻(1)

易粉寒

罗艺林出任班长后不久，又在外语学院宣传部混到部长这一官衔。

与此同时，罗艺林开始了她的恋爱生涯。

我把这一节的名字叫做政治联姻，我觉得没有乱用这个凝重的词。罗艺林的男朋友当时是我们外语学院的学生会主席。不久，罗艺林顶替了他的位置，而他开始出任校学生会主席。

我对学校里的这些官衔，一向觉得很可笑。你可以说我是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但请允许我发誓我压根就没有想过要吃这个葡萄。对罗艺林这样处心积虑千方百计要去吃这个葡萄深表不解。

凡是处心积虑做某件事情，就都会或多或少牺牲掉自己的某种东西。

付出才会有回报嘛。

我不想说罗艺林牺牲掉了自己的爱情，得到了一堆官衔。我知道这样说不负责任的。可是，我相信每个看过罗艺林男朋友的人都会觉得他和罗艺林之间是跟爱情无关，跟别的有关。

说那男生喜欢罗艺林，我相信。罗艺林毕竟还是个漂亮的女生。就算泼辣，霸道，虚伪，不得室友喜欢，但是不能够抹杀她的能干，好口才，好魄力。我很客观地承认罗艺林的这些闪光点。就算没有这些闪光点，在大学里，一个长得漂亮的女生要想吸引一两个男生，找个男朋友丝毫问题都没有。所以，那男生对罗艺林有爱情，这个结论成立。

但是，说罗艺林喜欢那男生，我不信。我们大家都不信。因为那男生实在是看上去很不是那么回事。巨丑一男生，年纪轻轻就头发稀少，一脸的坑坑洼洼，还时不时染个黄发染个红发什么的。自身底子就差，长得不好看，还不肯善罢甘休，在那点穷底子上折腾来折腾去。一天到晚穿得花里胡哨，衣服的颜色一律是鲜红的，翠绿的，金黄的。你说你要是个跳街舞的小帅哥也就算了，你好端端的一个丑人，你穿成这样跑出来吓人啊？你嫌地球上人口多了不吓死几个不足以表明你为世界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啊？我把“丑人多做怪”这句话算是深刻领悟到骨髓里面去了。我每次看到罗艺林的男朋友的样子就难受，心里呕得慌。后来发展到，我一看到路上远远的有个穿红着绿的男生走过来，我马上低下头，不忍心看到，生怕就是罗艺林那个男朋友。为此，错失了看帅哥的若干机会。因为，一般敢这样打扮的男生，要么极其帅，要么极其丑。

不过据说那男生家里在学校有点背景。这样的小道消息在女生间传来传去，也没有办法证实。

罗艺林和他谈恋爱，实在是我们想不到的。因为早期，在他追求罗艺林的时候曾发生过这样的一件事情，罗艺林回来当作笑柄跟我们说了，说者无意，听着有心，肯定想不到我把这件事情记得这么清楚，还写下来，昭示天下。

那时候，罗艺林还不是班长，而是什么女工委委员，时不时喜欢往学院的办公楼里跑。用她的话来说就是好歹也混个脸熟，以后做什么事情也方便点。这样跑来跑去。不仅仅混了个脸熟，还招了两个狂蜂浪蝶回来。毕竟，那张脸还是很光鲜动人的。那厮就是那时候罗艺林招回来的蜂蜂蝶蝶之一。

然后两个人开始了第一次约会。两个人在学校里散步，用罗艺林的话来说就是走到她腿都断了，嗓子都冒烟了，那厮也没问过她渴不渴，喝不喝水。终于，罗艺林受不了了，在一个超市门口停了下来，说她要喝水了，于是两个人进超市一人拿了一瓶饮料。

在出口处付款的时候，那厮在前面，罗艺林在他身后。当时罗艺林想，这是第一次约会，为了给那厮留一良好印象，她决定装作自己要付款的样子。“装作”这个词是引用罗艺林的原话。

当罗艺林找出5元钱时，抬头，发现那男生把两瓶饮料的钱都付了。罗艺林当时心想，我

可还真装得及时，早点掏钱他看见我准备付钱，说不定就只付自己那一瓶了，就真的得要我自己买了。总不能够我一个美女陪你走了半天，你连瓶水也不给喝吧？晚点掏钱，又显得自己小气，处处都想占男生便宜似的。我这么及时的做出付钱的动作，真是盘算得好啊。正当罗艺林为自己精明的盘算，敏捷的反应而沾沾自喜时，那男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罗艺林还没有来得及收回去的手里接走了那5元人民币。罗艺林惊讶得瞠目结舌。

出了超市的门，那厮还泰然自若，依旧侃侃而谈，天南海北。

罗艺林一气之下说了句，刚才我那瓶饮料是两块八，你还应该找我两块二毛钱。那男生嬉皮笑脸地说，就当是你请我喝了我这听可乐啦。

这就叫高手过招，罗艺林终于棋逢对手了。

罗艺林悲痛交加，回到寝室后义愤填膺地跟我们痛陈了这件事情，多次运用脏话，比如他妈的，来加强语气。多次使用动作，比如捶胸顿足来配合她悲愤的心情。

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这个男生可以去找块豆腐撞死。

依我看来，这样棋逢对手的机会对于罗艺林来说也是千载难逢。这也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就叫，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我可以想象出，当时两个人的表现和心理活动是多么具有戏剧性。像是两个小丑上演了一出不需要彩排的戏。

然而，罗艺林最后竟然跟这厮一本正经地谈起了恋爱。我不信罗艺林是爱上了他。打死我我也不信。只要打不死，我就不信。

16. 政治联姻(2)

易粉寒

恋爱不久，罗艺林就一直官运亨通。毕竟有个学生会主席的男朋友罩着，在仕途上行走自然要顺利得多。

罗艺林到底是个聪明人，与那厮谈恋爱后就不再在寝室说那男生怎么怎么不好了。而改成炫耀那男生多么有能耐，怎么把对手挤垮，整下台。每次说到她男朋友的政绩，她都是一脸得意的样子，神采飞扬。不就是个学生会主席吗？搞得自己像是母仪天下一样。

罗艺林和这厮恋爱两年，直到这厮毕业，（他比我们高两级）远走高飞。那时候罗艺林的翅膀基本硬了，在学校各个部门都混得有头有脸了。之后就一直没恋爱。我觉得没恋爱是正常的。像罗艺林这样心高气傲有“上进心”的女生，我不信她会在我们这样一个学校爱上谁。爱情，只不过沦为工具而已。

同为美女，罗艺林大学四年只有一个男朋友，苏萧换了一打，这让罗艺林心理不平衡了。所以有了发骚事件。我做个大胆的推测，罗艺林肯定是觉得我罗艺林也长得漂亮啊，我也有发骚放荡的资本啊，我就没像你苏萧那样！因为自己有这个“资本”而没有运用，所以也不许别人用这个“资本”。我能荡而没像你苏萧那样荡，所以，我要给你点颜色看。

17. 别再发骚了

易粉寒

“别再发骚了！”是罗艺林用来劝阻苏萧在深更半夜打电话的。

我一直到毕业都记得这句话。因为我后来在多个场合都想对苏萧引用这句话。不过我到底不是罗艺林，没有她那份张扬跋扈的霸气。所以，当着苏萧的面说这句话的理想一直没有实现，已经成了夙愿。我顶多在心里默念100遍。

苏萧本来就长得很妩媚，身材窈窕，眼睛细长，下巴瘦削。更要命的是还时不时给我们演示一下什么叫眼波流转，什么叫顾盼生辉，什么是回眸一笑百媚生，六宫粉黛无颜色。

最最要命的是受不了她说话时的腔调，媚到骨子里了。要是男人没有抵抗力恐怕跟她眉来眼去两下骨架子就散了。此话没有夸张，这世界上就有那么一种女人，天生就是男人的克星，石榴裙撑得大大的，无数男人乖乖的顶礼膜拜。

一个女人如果长得很妩媚，又神态很妩媚，还擅长撒娇发嗲的话，她对男人和女人就都很有杀伤力的。男人受不了，女人更受不了。当然两种受不了的含义是不同的。所以妩媚最好是一种可收可放的本领，而不要让它成为你的特质。

美女分两种。一种是让男人喜欢，女人也喜欢的。一种是让男人喜欢而女人却不喜欢的。

男人喜欢女人也喜欢的美女不多。这样的女孩子要么是真的秉性纯真善良，要么就是极其有手段，八面玲珑。

男人喜欢女人不喜欢的美女很多。因为对于一个美女来说，征服一个女人比征服一个男人难度系数要高得多。

自古红颜多薄命的，那些红颜多半是属于后一种美女，导致命运多舛。

那时候由于寝室电话总是处于热线状态，找苏萧的电话多在半夜12点以后，我们在半睡半醒之间不断地听到苏萧和若干个男人调情发嗲，很多个夜晚，我都是带着一身鸡皮疙瘩入睡的。开始还以为自己得了什么病，为什么睡觉的时候总是不寒而栗。后来有一次苏萧半夜没打电话，我发现自己安然入睡，也不哆嗦也不起疙瘩了。这才明白我的耳朵对苏萧的声音已经抗拒到什么程度了，这才知道我全身各个器官已经开始齐心协力抵抗苏萧每天晚上的淫声浪笑了。我用淫声浪笑来形容苏萧半夜打电话时的情形，虽然过分了点，但是我想一个女人如果听到另一个女人在不同的夜晚对不同的男人撒娇发嗲，声音像抽风了样的，不停的说“嘛，哎呀，才不呢，好嘛，真的呀，好哇，不要嘛”通常会用比淫声浪笑更难听的词语来形容。

又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又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候，当苏萧又一次对这电话那端她并不喜欢的男人撒娇，发出类似抽风样的声音时，我在辗转难眠中听到罗艺林声如洪钟：“别再发骚了！要发把被子裹着出去发。”这愤怒而正义的声音代表了寝室广大受害者的心声。章含烟也很不耐烦的说，行了行了，你就停两天让我们睡个安稳觉吧。其余的人都表示了对罗艺林“别再发骚了”的正确论断的支持。我保持了沉默。大局已定，我说不说话都改变不了苏萧被集体谴责的局面。如果我也说苏萧两句，就是自己给自己找麻烦，多此一举，树敌，得罪苏萧。而且，半夜打电话的事情我做得也不少了。所以我保持沉默。虽然我打心眼儿里认同罗艺林这句话说得好说得妙说得呱呱叫。

苏萧沉默了两秒钟，用正常的语调说了句“再见”就挂电话了。也没有和罗艺林争吵。

因为当时已经熄灯了，我看不见苏萧的表情。可以想象苏萧是多么愤怒而无奈。

后来我只要一看到苏萧撒娇，就想起罗艺林这句经典言论。慢慢的推及到，我只要一看到苏萧换男朋友我就想对她说，“又发骚啦？”想归想，做归做。我在骂室友这方面从来都是思想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

不过大一的时候，苏萧还是比较乖的。当时我以为大约是寝室还有个同为美女的罗艺林镇着她吧。后来才知道不仅仅是因为这，还因为上高二的时候她的爸爸妈妈离婚了，两人都不要她，那两年她是跟着她年迈的奶奶一起过的。估计那老太太对她不大好，这导致她一度曾很萎靡。一直到刚进大学都是一副很小媳妇的样子。

不过有了男人的滋润就大大不同了。从一进大学起，苏萧就得到了众多男生的青睐，追求的男生越来越多，换男朋友越来越频繁，性格越来越骄纵。我和她四年同处一室，亲眼目睹了她这一系列惊人的变化。

美女特别容易被男人宠坏。

而美女又特别容易得到男人的宠爱。

男人越来越趋之若鹜，越来越多的宠爱，就让美女越来越骄纵，越来越坏。恶性循环。这世界很多角落就这样被某些美女搅和得乱了套。

18. 家教的回忆(1)

易粉寒

大一寒假回家时，我才知道家里我妈妈已经下岗了，而且她的结石病一直都没有治好。家里怕我担心，一直都没有告诉我，给我的钱也没有少一分。我知道父母的钱都一分一粒攒着供我读书去了。想着他们那么大年龄了，却连一天清福都没有享受过，一直在为我劳累，我很内疚很难受。想想自己这么大人了，一天到晚把自己挺当个事的，而事实上自己连一分钱都没有挣过，我觉得自己很无耻很羞愧。大一下学期，我下定决心要自己挣钱。可能每个家境不算好的大学生都有过做家教的经历吧。在我不知道写文章可以卖钱之前，我做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家教。个中滋味，一言难尽。

我喜欢当老师，因为我是真的喜欢老师这个职业，传道授业解惑，与成长中的孩子做精神上地交流。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与老师息息相关。我看了太多被老师毁掉自尊自信甚至一辈子前途的孩子。大家可以说我是说大话，没关系。这是我的职业理想，一种信仰。

刚开始找家教是吃了苦头的。不认识人，只能够拿着50块钱去中介，眼巴巴地指望着他们能给我个主。去过中介找工作的人就知道，他们是很黑的，使用的手段就是拖，骗。往往一个信息他卖给几个学生，然后让你们竞争去吧。

我曾一个人在晚上坐车从武昌跑到汉阳，跑了半天，还试讲了两个小时，连口水都不曾喝过。最后人家说下午也有个学生来过，我们考虑下吧。一个人摸着黑到处找来时的车站，看着冷清大街上的车来车往，我觉得自己像根草在午夜旷野里，无依无靠。那个陌生的夜晚我象个弃儿，在那个陌生的街角，在凛冽的寒风里，欲哭无泪。

也有遇到好心点的人家，是去协和医院那里的一户人家，那是个很乖巧的小男孩，他妈妈说他不听话，可是我觉得我和他交流得非常好，小孩子和他父亲都很喜欢我，我想这次我的工作肯定有着落了。可是最后她妈妈的态度很坚决，不要我。当时我的心一下子落到谷底，忽然之间眼泪就在眼眶里打转。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这样差劲，也明白钱是多么难赚。我噙着泪水抬起头，他妈妈的眼里全是不信任。我默默地站起身，换上我脏兮兮的运动鞋，去开门。这时他爸爸一下子起身了，为我开门，并坚决要送我出去。孩子的妈妈马上说，哎呀，不好意思啊，来来来，果果，跟你爸爸一起去送姐姐。

我知道她为什么不要我了。她不放心。意识到这一点我忽然就想笑。果果的爸爸送我上车的时候硬要塞给我30元钱，说是试讲的钱，说这么远，你来一趟不容易，真是对不住你！我坚

决不肯要他的钱。我还不至于穷到那个程度。

车开动的时候，果果大声对我说了句，姐姐，我喜欢你！

我笑了，真的很欣慰。我知道，我可以做得很好。

这样的经历我都不想再详细说了。觉得淡然了。当时或许觉得心酸，绝望，伤心。过后，才知道，一切不过是种阅历，经历得越多，只要我善于总结和思考，善于筛选和过滤，我就比同龄人拥有更多的财富。没有什么好埋怨的。没有什么好自怜的。那些只会让我更自信，会让我更丰富，更坚强，更优秀。

我承受上天给我的一切。因为相信，最后上天不会亏待我。

几次找家教都没有成功后，中介中心又为我介绍了好几家家教。可是有的当我打电话去问时人家根本就不需要家教，或者说早就找到了。

我明白我受骗了。他们根本就是拿了钱不会为你做事。

我想起了周与，那个窃取我劳动果实的周与。谁不是在伤害中成长？谁不是在被欺骗后才学会算计？彼此彼此。

鼓起勇气来到中介所。那时候我还是个很胆怯的孩子。我说，你们当初承诺一定会给我找到家教的，到最后为什么成了这样的？

接待小姐巧舌如簧，说了半天，最后又玩起了推皮球的游戏，说，这样吧，我这里还有几条促销兼职的信息，你要不做做促销吧。

我已经没有选择了。因为我知道她的家教信息基本上都是骗人了，为了招揽顾客，因为大部分来这里找工作的学生都是为了做家教。

于是我勉强同意。

促销在唐家墩那里的一个超市。就是现在的国美附近。在汉口那么远的地方，我转车都转了好几趟。我曾对武汉那些开得飞快的公交无比恐慌，可那个下午，就这样一趟趟的换车，一趟趟的过马路，看来回的开得飞快的车辆穿梭，我惊慌不已，岌岌的像午夜的草。

第一天去做促销是在一个周六，5月的天气，在武汉已经非常炎热了。我站在超市门口推销一种新出产的饮料，还要时不时在那里吆喝，新品上市，买一赠一啊！

来来往往的人，走近了走远了，把饮料拿起了又放下了。有的人会看看我们的脸有的人只低着头看饮料。我觉得非常非常压抑。我是个不爱说话的孩子，我不知道我是怎么面对这么多目光的。在他们眼里我就像商场里任何一个促销员一样，而不再是一个大学生。不再是一个18岁的孩子。

到中午的时候太阳就直直地晒到头顶了。我一向惧怕晒太阳，因为一晒皮肤就容易过敏，而且头发晕。

于是我对另一个做促销的女孩子说，我们能不能换个位置啊，我的头实在是很晕，你这里的太阳好像小点，我站一会马上就跟你换过来。她冷冷地说，就你金贵些，做不了就别做。

18. 家教的回忆(2)

易粉寒

我低下了头，收回了企盼的眼神。

到下午的时候嗓子已经开始起火了。那么多饮料一瓶瓶地横着堆在我面前，然而我的嗓子在流泪。

我忽然想起了辛苦工作的爸爸妈妈。

我忽然明白了，钱从来都不是那么好赚的。

我忽然觉得好辛酸。

那天，直到晚上7点，我们收工了，我拿到了30元钱，除去坐车用的4.8元和中介费50元，我还亏了24.8元。

后来，我再也没有做过这样的工作。因为我发现我的心灵比我的躯体要坚强得多。我不能忍受，恶劣的环境对我身体的摧残，比如烈日下的阳光和干得冒烟的嗓子。比如一个下午把本来极其白皙的皮肤晒得又黑又红。

我也不能够忍受屈辱和别人鄙夷的眼光。我是个太脆弱的孩子，又太自恋，所以成了一个娇气而脆弱的孩子。无助而不甘心。

那天晚上，我的脚阵阵钻心地疼，想到那双脚承受了一天我的重量就这样不堪，我真地觉得我的内心要坚强得多。心承受了那么多压抑，还是能够笑笑，说命运安排给我的我承受。

一切都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19. 商品(1)

易粉寒

那个时候恰好叶离的第一份家教得做了，原因是那户人家请到了更好的学校的学生。

我问她还找家教吗？她说，不找生活费怎么办。

我鼓起勇气和她说，我和你一起去吧。

她惊讶地看了我好久。我的脸有点发烧。我努力对她微笑。

一直，我都是个那么敏感那么自尊的孩子，我做家教和兼职没有让任何人知道。不让室友知道是怕她们瞧不起我。因为，在我们那样的班级和专业里，女孩子都养得很娇贵，除非家里条件特别差，不然都不会出去做什么事。虽然我也知道这种氛围，这样集体的虚荣简直是不正常的，我承认我受环境的影响非常大，我自己本来就非常虚荣和懒惰。在这样的环境里自己的虚荣做作娇生惯养等等品质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变成了一个无可救药的小女子。

家教和兼职这些事情，我也没有告诉父母。不让父母知道是怕他们伤心。

我已经走投无路了，我不想半途而废，折腾了半天什么事情都没有做成，白忙乎一场。所以，我决定和叶离去找家教。无论如何，一定要找到一个。一定要挣到属于自己的第一份钱。

又是一个周六的下午。我们来到了司门口新华书店前。

那里已经有很多学生了，三个两个一群，也有的是一个人站在那里。有的在和一起来的同学聊天，有的捧着一本厚厚的书在看。他们的面前都放着一张半平方米大的纸，上面用毛笔写着，“家教”两个大字。然后下面注明了语、数、外或者理、化之类的。如果是武大或者华工的，还会把校名也大大地写在纸上。

我和叶离也把我们事先准备好的那张写了“家教”二字的白纸从书包里拿了出来。然后站在了那里。

我们就这样成了商品，街边廉价的商品，任人挑选，买或者不买，我们都不能够有任何怨言。还要忍受那些名牌商品的歧视。

我告诉自己，心一定不可以在所有的时候都那么敏感。我不停地对自己说，这不是什么丢人的事情，我只不过是想自食其力，不想再增添父母的负担，他们供我上大学已经很不容易了。我不停地告诉自己，不可以自卑，你看还有好多和你一样的大学生，他们不也都是好好的吗？还有人谈笑风生呢。我告诉自己用自己所学的知识挣钱养活自己是件光荣的事情，爸爸妈妈知道了一定会很高兴的。

可是我的脸还是烧得通红。我觉得自己耳朵的温度已经超过一百度了。我不敢抬起头来看人。我怕遇到熟人。我在这个城市长大，我在这个城市的繁华地带把自己当商品陈列展卖，我比叶离紧张一百倍一千倍。在这来来往往的街头，我随时都可能遇到熟人。他们是我小学同学，中学同学，大学同学，亲戚朋友，父母的同事，我从来都没有像那天那样觉得自己的生活是和这么多人联系在一起的，自己的生活会受这么多人的牵绊制约。如果他们看见我在这里，他们一个鄙夷的眼神就足以把我的自尊杀得体无完肤，他们一个居高临下的姿态就可以让我敏感的灵魂粉碎骨横尸街头。无论我怎么劝说这不是丢人的事情，可我的内心还是觉得自己这么多年来都没有这样丢人过，你们可以批评我的价值观不对，你们可以嘲笑我虚荣得可笑，这么多年的学校生活，我的聪明我的美丽让我一直很风光。可是，那一天，我不得不放下所有的尊严和虚荣，把自己当成一个没有思想的商品，静静地陈列在那儿任人买卖挑选，所有敏感细微自尊都得隐收起来扔到一边去……我胡乱想着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呼吸困难，浑身燥热，像是发高烧一样难受，仿佛马上就会晕过去。我的灵魂已经出窍了，只剩下一具空壳强打着精神站在那里。那一刻我不敢有灵魂，我的灵魂在这样的时候会落荒而逃，会饮恨自杀。

司门口新华书店那里有很多家长周末带着孩子来买参考书，都是些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人，可怜天下父母心。

有家长带着孩子走过来，低着头一个一个地看地上的纸上写的字。遇到武大华工之类就会停下来和别人攀谈。

我看到自己的纸上就写了一个可怜巴巴的“家教”两个字。觉得自己很无耻。这么不怎样的学校，会有人来请我们吗？

终于有一个40岁样子的男的带着一个10多岁的小孩子一路走走挑挑然后在我们面前停下来了。我立刻打起了精神。把疲软的双腿站直了。

他看了看，然后直接问，数理化你们能教吗？我和叶离对视了下，我没有经验，于是叶离说，叔叔这样跟您说吧，我们是学文科的，看您的孩子读几年级，如果是高年级的，物理化学我们教他可能有问题。

男人又看了我们纸张一眼，摇摇头，不再搭理我们，走了。

我看到我们面前那张静静躺着的白纸黑字。很嘲讽地与我直视着。

那天下午，我和叶离站了整整五个小时，只有两个人来问过我们，一听我们是文科的，摇摇头就走了。我和叶离两个人各自想着各自的心事，很少说话。站累了，我就坐在书店的台阶上发呆。看来来往的人脚，穿皮鞋穿凉鞋的，穿高档鞋穿劣质鞋的，男人的女人的，大人的小孩子的，那么多双形色各异的脚，来来往往，川流不息，看着看着心里竟慢慢坦然了。人来人往的街头，步履匆匆的行人，让我看清了自己的渺小。有谁会注意你呢？大家不过都是过客。我是你的过客，你是我的过客，我们都是生命的过客。生命像尘埃，是时间的过客，空间的过客，千年万年，浩浩荡荡。

19. 商品(2)

易粉寒

有什么大不了的。有什么不是过眼云烟。

最后看得昏昏欲睡，只想早点离开这个地方。

天渐渐黑的时候，陆续有其他学校的学生收摊子回去了。我对叶离说，走吧，我们走吧。叶离说，再看看吧，还有一些家长带着孩子没出来呢，这样的人往往对孩子的期望值更高。

我只好站在那里。我觉得自己像个傻子，站在那里卖苕。

天完全黑时，叶离才收起东西走了。

颗粒无收。我很沮丧地问，你上次家教是怎么找到的？

就是这样找到的。你可能还不习惯吧？城市里的孩子都这样的。没什么。

我怕她继续说下去，我不愿意别人提及这些事情，安慰我或者同情我什么的。便说，我知道。然后把目光投向别处，示意她不必多说。

公交车在武汉的马路上飞快地开着，夜色茫茫，城市那么大，那么空，欲望那么多，心那么茫然。

回到寝室，不知道怎么搞的，寝室人都知道我和叶离出去站在那里找家教去了。女人三八就是有点天赋。

一踏进寝室的门，罗艺林就嚷嚷，哟，回来了，怎么样，找到家教了吗？找到了可要请客啊。

我懒得理她，只觉得她这话里字字都是讽刺。我的脸又发起烧来了。其实不管我心里怎么安慰自己，我还是觉得出去这样站在大街上等着人家来买是件很丢人的事情。我拉不下这样的脸面。贫穷从来都不是什么光荣的事情。至少在我心里是这样认为。

叶离冷冷地说了句，没找到。罗艺林讨了个没趣，讪讪地跑到别的寝室三八去了。

我躺在床上，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想，人，可能就是这样成熟和坚强起来的吧。又觉得其实城市里家庭条件不好的孩子在大学里可能比农村来的孩子更尴尬。因为他们虽然家境不好，但是一般情况下从小就没有受过太多的苦，而城市天生赋予了我们很敏感的自尊和很膨胀的虚荣。我们逃避，发现逃不过，反而不能够像那些从小吃苦的孩子那样坦然面对。

睡觉前，叶离问，明天还去吗？

我犹豫着，不知道怎么回答。于是说了句，明天再说吧。

第二天早上叶离起床的时候我就醒了，我还是留心着她的举动的。我也起床了，说，我今天还是和你一起去吧。

叶离笑着说好啊。

这天可能因为我们来得比较早的原因，上午十点的时候我就找到了一份家教。

一个女人带着一个10岁左右的小男孩，说要找个英语家教。她问我们的学校，问我们的专业和年级，甚至还问了我们高考的英语成绩，叶离说138，我说137实际上我们都是骗她的我也只有119而已。最后要求看我们的学生证。一切都满意了后，她犯难了，说，那你们两个谁去呢？

我的心一下子就提起来了。当时我很希望她能够让我去，因为早点找到工作我就早点放下心来了，不然在这里站一天又没找到家教，心里的那种难受不是语言可以表达出来的。

我看了看叶离，她很为难地微笑着，笑得很勉强。我知道了，她的想法和我一样。我们都不说话，等着这个女人做出最后的抉择。我无数次想起商场柜台里的商品，即使两件一模一样的，也总会有挑剔的顾客拿在手上反复比较。

女人对她的小孩子说，你喜欢哪一个姐姐？

小孩看了看我，我赶紧对他微笑。彻骨的悲哀，血液都在发凉，在炎热的夏天里汨汨地往外冒着寒气。为了生存连一个小孩都要去刻意讨好。没钱让人的自尊很贱价。

小孩又看了看叶离，叶离也微笑着。最后小孩把手指着我说，这个姐姐。

我笑了，这次是如释重负的开心的笑，不是讨好谁。回头看叶离，她也还笑着，而很显然她的笑容已经是一种凝固的神态。我忽然觉得有点歉意。

开始谈到敏感的价格问题了。她说，你们一般在外面上课多少钱一小时？我想了想，说25元两小时吧。

她说那是汉口的吧？武昌这边一般都是20元吧？再说我们家离你们学校又近。

她说完这些，我在心里迅速盘算了一下，除去来回车费2.4元，我做两个小时只能够赚17.6元，在路上起码也要个把小时。我有点犹豫，觉得太低了，可是不知道怎么开口跟她还价。

我结结巴巴地说了句，这个，这个。

叶离这时插了句，我觉得20行啊。

女人的目光马上投向她。我知道得马上做决策了。于是说，是啊，20也行吧。

叶离不再说什么，只是看着我和那个女人留联系方式，约定上课的时间。最后道声再见。

看着那女人渐渐走远的背影，一种无奈的心情再次从心底升起。想到以后每个月都有两百元钱的收入，这样就可以减轻爸爸妈妈一半的负担了，心底渐渐快乐起来。

与叶离再次沉默相对。陪着她等下一个人来找她。那天运气很不错，11点多时，有个男人带着一个小女孩子来了，让叶离教数学。男人也在武昌，自己开价25元，叶离满心欢喜地答应了。

我心里暗暗觉得自己吃亏了，不该听叶离的话20元就急急忙忙地答应了。

20. 初为人师(1)

易粉寒

男孩子的名字叫许帆，11岁，上六年级。想想我们当年也是初中才开始学外语，现在的孩子从三岁就开始学外语到11岁只会说THANK YOU 之类的，真是为他爸爸妈妈难过。他爸爸妈妈还一心指望他能够上名牌大学呢。

男孩不是很皮的那种，但是给他上课的时候他太容易走神，往往等我把一道题目讲完时才发现他还在玩转手中那只笔，或者拿着小刀在桌面上刻。我轻声叫了句，许帆。他便停住手，坐在那里。

我接着讲，讲了五分钟让他复述的我讲的内容，他抬起头来很无辜的看着我，说，我没听懂。看来这孩子已经具备一定程度的反家教能力。没听懂只有继续讲，直到口干舌燥。

有时候一节课我在寝室花了一下午备课，努力想讲得生动点，可是讲了半天他都无动于衷爱听不听的樣子，看着他懒洋洋的神情，我真恨不得打他两下，边打还要边呵斥他，叫你认真听你不听，你知不知道我讲得好辛苦啊。再不听打死你！小兔崽子！

可是只敢在心里对他施与这样的淫威，表面上还一直要客气地和蔼地亲切地耐心地继续跟他叽里呱啦说一堆他听不懂的英语，对这个可爱的小牛弹屁 灵肆叫 本陀?0元钱了，我在食堂里节约点就可以吃三天了。我不断地安慰自己，不生气不生气，又不是自己的孩子，我尽心了就可以了，他不认真学我有什么办法啊。

有时候许帆的妈妈会到房间里来看看。我不知道有什么好看的，她又听不懂我说什么，她儿子才11岁，这么小既不会迷上我我也不会去勾引他。她时不时进来看看的感觉很像是一个包工头，而我就是被压迫的工人了。

是的，没人强迫我这样做。我自己选择的就要自己承受。可到底是容易做得心烦，便渐渐敷衍起来，只顾快快讲完，然后丢几个题目让许帆做40分钟，他玩笔什么的我也不再提醒他，他玩他的笔，我发我的呆，两不相扰。他多玩会我就可以多休息会了。

这样，我们师生两个都混日子，各得其乐。终于混到期末考试来临的时候了。

考试那天，我还假惺惺的打个电话去鼓励许帆好好考，老师相信你能够考好之类的P话，以维持我们表面的和谐，挂了电话心想，这打电话的2毛2分钱肯定是浪费了。

考完后我如约去许帆家，她的妈妈的态度大大不如以前，也没让我进许帆的房间，家里就我们两个人坐在客厅里，我小心翼翼的问，许帆今天不上课了吗？

他妈妈兀自给自己倒了一杯水，说许帆的成绩出来了。英语只考了15分。我现在正把他关在房子里让他反省。

我一听，脸就红了。虽然我知道许帆肯定不会反省什么，这会儿关在里面肯定又是在玩他那只铅笔。15分，这让我这个做老师的真的很汗颜。我不得不为自己开脱，否则我会当场羞愧而死，死在他家的客厅里。我在心里不停的对自己说，不关我的事，是他自己不听我讲课，那

我有什么办法，我又不能够把他的脑袋砸个洞然后把知识一股脑地全灌进去。是他笨又不认真，朽木不可雕。

她妈妈并不罢休，继续说，我说易老师啊，就算我以前没请家教，许帆也能够考个14分咧，交了一个学期就考个15？我说正们（武汉话，“现在”的意思）的大学生啊。

她不再说完，叹口气，一副为现在的大学生痛心疾首的样子。

我局促不安的坐在那里，脸已经烧得通红了。脚底像是通了电一样，随时准备弹起来。我不知道我的妈妈知道我在这里被另一个母亲这样刻薄会怎样地心酸和难过。

那天，在许帆家的客厅里他的妈妈继续唠唠叨叨地说，说到最后就说自己家里的经济情况并不怎么好啊，所以不想再给许帆请家教了。

我知道她总算仁慈了点找了个台阶给我下。

我就这样被炒鱿鱼了。

我一直等到出门以后许帆的妈妈把门重重地关上，才让自己的眼泪落下来。像一只被扫地出门的狗。卑微，懦弱，无能为力，灵魂已死。

走在车来车往的路上，我想起那次我来许帆家的途中忽然下起暴雨，我下了公汽一路狂奔，差点被一辆飞驰而过的汽车撞倒，那司机探出头来就骂，个斑马的，看到撒，走路瞎冲个公司！（武汉话，“他妈的，注意看路，走路胡乱冲个什么”的意思）

大雨将我淋得透湿，我来不及争辩什么，继续跑，一直跑到许帆家楼下。敲了半天的门，竟然没有人！他家里竟然没有人，而门上也没有任何字条什么的。

冰凉的衣服混着雨水和我的泪水紧紧地贴在我单薄的身体上。

我坐在他家门口的台阶上，瑟瑟发抖，头发一缕一缕地耷拉在我的脸庞，和我的泪水纠缠不清。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天，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刻凄凉绝望的感受。我从来都没有那样寒冷过，从来都没有那样无助。我觉得自己像条无家可归的流浪狗，谁都可以看不起我，谁都可以不把我当回事，谁那时都可以过来鄙夷或者同情或者嘲讽地看着我，把一切最复杂最难堪的目光投向我。我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条被大雨淋湿了的无家可归的小狗狗。

贫穷让人没有尊严。贫穷让人这样容易陷入绝望的境地。

一切自尊和自怜在那一天都粉碎了。我看清了我，一直标榜天之骄子的大学生有多么卑微的时刻。

20. 初为人师(2)

易粉寒

想起为了不耽误给许帆上课也不耽误我自己期末考试，那几个周末我每次回到寝室后都要看教材看到两点。同样是人的孩子，同样是在校的学生，我为了那20一次的家教，为了那二天的伙食费，我必须毫不犹豫地把自己排在后面，后到可以忽略的角落。

直到现在，我一想起了这些，眼睛还是有点湿润。

这是我第一次就业和第一次失业的历程。我跑到网吧把这段经历写了出来，贴在了一个论坛。那天在网吧里我一边打字一边哭，眼泪一点一点流到键盘的缝隙里，消失了，不见了。

后来那篇帖子很凑巧的被一个杂志编辑看中了，发表了出来。大一暑假我回家，把这本杂志带回去给爸爸妈妈看，我只是想让他们高兴一下，看看女儿写的东西也可以在杂志上登出来。于是得意洋洋的说，你们坐好啊，我来念给你们听。

当我念到那句“我不知道我的妈妈知道我在这里被另一个母亲这样刻薄会怎样的心酸和难过。”时，我妈妈一下子哭出声来了，这时我抬头才发现爸爸妈妈的眼泪都流出来了。

我默默地合上杂志。是的，我长大了。我摸摸妈妈的脸说，妈妈，没什么啊，别哭了。我现在不做家教了，我以后写东西，这篇文章有200块的稿费呢。我写这个只花了一小时。我一个小时就挣了这么多啊。妈妈不哭啊。

妈妈紧紧的抱住了我。那是上大学以后妈妈第一次拥抱我。带着泪，微笑着。

我长大了。必须得长大。成长的过程就是破茧为蝶，挣扎着褪掉所有的青涩和丑陋，在阳光下抖动轻盈美丽的翅膀，闪闪地，微微地，幸福地，颤抖。

最后郑瞬言告诉我，她有一个亲戚需要一个家教，我可以去试一下。我反省了自己第一次做老师的失败经历，总结出，做什么事情都要有点责任心。我对许帆的敷衍，不负责任，不耐烦直接导致了我的失败。当我做别人老师的时候，我就要克服自己身上的懒惰和散漫。因为，我是老师，我要传道授业解惑。没有责任心干不好任何事情。这些道貌岸然的话有时候真的是真理。

最后还是在郑瞬言的亲戚家里做了三年多的家教，感情甚好。因为答应过我这位学生，写小说时要把她写进来，所以尽管她不是女大学生，我还是要写写她。

她叫芊芊。美女。绝对的美女，跟苏萧有得一比。有一次我带她到我们教室去上课，她一出现，我立马就暗淡下去了，走进教室的那一刹那，所有的人都把目光投向了。真是后生可畏啊。

我出席她的生日宴会，她骗人家说我是她姐姐，没有人信，都以为我是她妹妹。

因为，她实在敢穿，实在敢穿 15岁的小姑娘，这一代人才是真正的新新人类。12岁谈恋爱，13岁初吻，穿露背装，打脐环，染发，化浓妆。和她在一起，我常常觉得自己年老色衰，来日不多了。

上街遇到小偷，包被割破了，她把破包往垃圾筒一塞，说妈的，不管不管继续逛。

遇到小痞子挑逗，腰一叉，个婊子养的，你想不想混了撒？

我跟她上课，她一定要让我说武汉话，不然她难受。

上课时我发烧，她在家翻箱倒柜给我找药吃。吃饭时有好吃的要和我分。有时候我们一起化妆，有时候我们一起秀衣服。

就这样一个活泼可爱聪明的“不良”少女，在我的悉心教育下今年竟然上了高中。这是我大学四年，做过的最有成就感的事情之一。我们的情谊有增无减。有一度，我曾天天到她家里吃饭。芊芊爸爸做的水煮鳝鱼麻辣是我最喜欢吃的。

我写得很单薄。她可能会生气。呵呵。其实她应该是值得好好描写的一类女生。80年代末期出生的新新人类。

恋爱的大二（上）

我告诫自己切不可和在校男大学生网恋。或许他就是你身边哪个普通的男生，而你却花这么大的成本轰轰烈烈。而且，苏萧说男人在20到23的时候性欲是最强的，我挺怕的。再者，大家经济上都没有独立，有什么资格去为这样一份遥远的爱承诺那么多。网恋，尤其是异地网恋，大学男生和大学女生都不要玩。弄不好就印证了这样一个公式——网恋=见面，上床，下床，黑名单。

21. 寝室调整

大一就这样过完了。上面20节基本概括了我在大一时经历过的一些值得回忆的事情。当时的委屈，愤怒，骄傲，不满，敏感，现在想来都淡了。谁没有这样的一些经历呢？从来不需要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成长——就是对曾经刻骨过的一切都渐渐变得淡然甚至是麻木。

大一下学期期末考试考完了以后，学校决定寝室大调整。因为学校又建了新公寓，同时要拆除一大半旧宿舍楼。因此要求各个班调整一部分人去住新公寓另外留少数人住旧宿舍。

其实这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不知道为什么会掀起如此大的波浪。具体交代一下公寓和宿舍的区别。公寓是新修的房子就是四个人一间，各占房间一角，上面是床，下面是电脑桌，带阳台和卫生间，室内装修好了的，有宽带和有线电视。一年住宿费是1200。而宿舍就是以前的旧房子，六到八个人住在一间杂乱不堪的房子里，卫生间是整栋楼公用，半夜是断然不敢走到走廊的尽头去上厕所的。四周是一圈高低架的床，中间挤得满满当当的是桌子。一年的住宿费是500。

价格与价值的关系已经体现的很明显了。

我相信如果不考虑钱的因素，没有任何一个人愿意住在这个旧的宿舍楼里而不去住新的宽敞明亮的公寓。

于是，一个1200一个500，700的差距让我们犯难了。

说实话，学校刚刚宣布调整寝室的时候，那些英明的领导们一定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多麻烦。他们理所当然的认为家庭条件好点的就住到公寓去，家里穷点就继续住在这阴暗潮湿拥挤不堪的宿舍里好了。可是这贫穷与富裕的界限怎么划分？现在的孩子，现在的大学生已经不是像上一辈的领导们想象的那么简单了。

学校公布消息的那天晚上，整个寝室没有一个人明确表示要继续住在宿舍。罗艺林和苏萧则是很坚定的说肯定要住公寓啦。

郑瞬言说无所谓。章含烟那时候已经出国。

罗艺林问我，我也装作很轻松的说了句，无所谓吧。

没有人问叶离。

第二天班主任来登记有多少人要继续住在寝室，因为本班只要求留5个人也就是20分之一的女生在这破楼里，其余的都要去新公寓住好楼。

结果，班主任当场就大发脾气，就在女生宿舍的走廊。他在那里很生气的说，都要去住公

寓，我们班100女生可学校只分给我们班95个公寓床位，那你们说怎么办！

竟然没有一个人主动说要继续留在宿舍楼里！

这让班主任大为恼火，而我明白了，其实大家都有着一样的心思。

是的，何必为这700元钱掉价呢？主动住宿舍，放弃住新楼，不是主动降低自己的身价，告诉别的同学我比你们穷，我不能够再和你们一起住公寓了吗？是的，自尊和面子不是那么轻易就可以放下的。700元平摊到每个月也不过不到60而已。每个月多出60元钱就可以让自己的住宿环境有根本的改善，更关键的是这60元钱可以证明我和你们是同一档次同一水准的。60元可以买来四年的自尊。这是多么值钱的60元啊。若是自己自愿主动留在旧宿舍，这阶级层次也划分得太明显了，就等于说自己 and 绝大部分同学不再是一个阶级的了，以后见到你们这些住公寓的人，还怎么好意思像以前那样泰然自若地打招呼？就算我可以做到若无其事，那些搬到公寓里的人背后会怎么议论我呢？从此以后将怎么看待我这个与她们不再是同一阶级的人了？

一群女生在走廊里小声的议论着。唧唧喳喳。昏暗的走廊弥漫着各自诡异而无奈的心事。

最后，班主任总结呈辞，你们最好还是有人主动提交申请留在宿舍住，看是哪5个人。不然，明天就不好办啊，我可能将按具体情况指定一些人住宿舍，名单后天就要交到学校去了。

大家唏嘘了一阵，人都散去了。有几个女生站在走廊昏暗的路灯下继续小声的说着什么。

回到寝室，罗艺林再次强调了她是绝对不会住寝室的了。“我受够了，刚从家里搬来时真受不了啊，你想想，家里那么宽敞干净，搬到这鬼地方来，刷个牙都要排队，还搞得裤脚上都是脏兮兮的水。哎，快点搬快点搬！你们都住公寓吧，那我们几个人又可以住在一起了！我好高兴呀！”

恶心两个字，我心底默念无数次。真拿这种女人没办法，恶心死人不偿命。

我想如果有足够多的人主动申请住宿舍，那么我也申请算了，这个足够多，就是一半的女生吧？

回到寝室我给爸爸妈妈打电话，说了这件事情。刚交代完事情的经过，妈妈就说，那你就住公寓啊！你晚上胆子小，住宿舍晚上从来不敢喝水，怕要半夜上厕所，住公寓就不怕了啊！就住公寓，听妈妈的话啊！多交700元钱就多交700好了。

我握着电话的手有点颤抖，眼泪在眼里打转。只有我自己知道打电话给爸爸妈妈只不过是一种敷衍而已，只不过是自己想住公寓找一个理直气壮的借口，借口说是父母让住的，借口让自己不那么内疚。而自己早就下了决心绝不能够为了那700元钱丢掉自己那可怜的自尊和面子。而自己也就早早就知道父母会让自己搬到公寓去住。我竟然连承认自己的虚荣都需要找到一个借口。

可怜天下父母心。

快睡觉的时候，郑瞬言忽然说，我给班主任打个电话吧，我想住宿舍算了，搬来搬去很麻烦。

又是罗艺林第一个叫嚷起来说，不会吧！你爸爸妈妈那么宝贝你，怎么会让你住宿舍呢？再说你家又不是没钱啊！

郑瞬言没有再说话，也不给大家解释。

叶离忽然也说了句，郑瞬言，我也想继续住在宿舍，你不是开玩笑的吧。

郑瞬言说，我还没想好。

寝室很安静，我听到有人轻声叹息了一声。不知道是谁。

22. 轩然大波(1)

易粉寒

第二天一早，班主任又到宿舍楼来了，大声宣布，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一共只有2个同学跟我说主动留在宿舍。但是我说了，学校只给我们班在公寓那边留下95个床位，因此，对不起啊，我只有采取强制措施了。我调查了一下你们进校时填的那个关于家庭经济情况的调查表，又和几个班干部商量了一下，强制安排5个人留下来。希望大家配合一下工作啊。现在我开始宣布下面这些同学的名单。

一群唧唧喳喳的女生瞬间变得鸦雀无声。

×××，××，……

一个又一个熟悉的名字在耳边爆炸。那些被念到名字的女生陆续迅速地低下了头，我的心扑通扑通地乱跳，有我没有我，没有我有我，心就随着这两个念头一下子跳上去，一下子又坠下来。好像那一刻，除了这两个选择头脑里已经没有别的内容了。而已经忘记了一切实际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只是一心躲避着那个名字，提着的心悬在那里晃悠。

很多火星般的东西在头脑里东突西撞，找不着方向了。无法找个理由去同情自己说服自己。只觉得脑海里乱成一团。有我和没有我都是应该的，是的，是该有我。父母那么辛苦，现在学校安排我住宿舍我就可以为爸爸妈妈节约700元钱了。700元，爸爸妈妈可以过一个月了，还可以买好一点的伙食，700元，妈妈的关节炎就可以买个仪器治疗一下了，700元要让爸爸辛苦大半个月了……可是，怎么可以有我呢？怎么可以在众目睽睽下宣告我的贫穷我的尴尬我的难堪我的颜面无存呢？同学会怎么看我？她们会瞧不起我，她们会在背后说，原来易粉寒家庭状况这么糟糕啊好像看她平时吃穿什么的都还可以嘛！不久全班同学都会知道我是这个班在以家庭经济状况为原则的竞争中被淘汰的那一个。这个楼每个认识我的人也会知道，从今以后她们都要搬进新公寓了，而我再也不能够和她们一样了。每个认识我的人的人都会瞧不起我，散会以后每个寝室都会议论纷纷，都会谈到我，都会猜测我家里的具体情况，都会分析为什么我也会被安排留下来住宿舍，我会成为她们们的话柄，她们以后见到我都会有尴尬的笑容……我心乱如麻，一千种一万种想法都在心里升上去又消散，迷迷糊糊，挥之不去，剪不断，理还乱。

“叶离”班主任念到了叶离的名字。我看了叶离一眼，她低下了头。我想，真可怜，就这样众目睽睽下被人以穷困的名义分离了出去。

等到意识渐渐清醒过来，我才发现5个住旧宿舍的人的名单已经全部确定下来了。没有我。挤在走廊里的班上的那些女生每个人的都有一副生动的表情，悲伤的或者快乐的。那些没有被念到名字的同学在那里欢呼雀跃，已经开始商量我要和你住在一个宿舍而不愿意再和某某住一个宿舍了。而剩下的那些都黯然的低着头，有的在和班主任说着什么。

这世事从来都是几家欢喜几家愁。

我茫然的站在那里，想起刚才那一千种想法里并没有考虑到公寓的住宿条件比这破宿舍楼

要好得多。似乎与自尊所受到伤害比，环境的恶劣已经不足以道。觉得自己的虚荣得可怕。

熙熙攘攘的人群里不知道谁忽然哭出声来，边哭边在那里说，老师，我觉得这样不公平！为什么一定要就要安排我们几个住宿舍，你考虑过我们的感受吗？你问过我们是不是真的想住宿舍，是不是真的住不起公寓吗？

喧闹的人群一下子又变得鸦雀无声。

那女生的哭声越来越大，我忽然也觉得很难受，非常非常的难过，那些压抑在心里的复杂感受在体内东奔西走寻找出口。我的眼泪也开始在眼睛里转来转去了。

那些刚才被念了名字的女生陆陆续续地哭出声来。那些刚才还欢呼雀跃的女生陆陆续续收起了笑容。只在那里小声议论，不知道在说些什么。

我泪眼婆娑地去找叶离的影子。发现她已经不见了。

班主任一见他的意见得到这么多人的反对，闹得一群女孩子在他面前哭，也没折了，只在那里诉苦，那你们叫我怎么办，那总不能够100个人住95个床位吧！他一定不明白现在的孩子是怎么了，这么简单的一件事情也哭成这个样子，也会掀起轩然大波。

有人小声提议了下，可以抽签。

又是几家欢喜几家愁。角色开始反串。刚才哭泣的那些女生，这时候犹如获得重生的机会般，脸上的泪慢慢干掉，表情恢复正常。而刚才笑着闹着商量怎么住公寓的女生脸上露出担心忧郁的表情。

年迈的班主任对此一定感到很纳闷。因为也许在他看来这确实是件非常简单的事情，有钱就住公寓，没钱就住宿舍。

可是，人的心，远比物质复杂，哪能这么容易就分出个高下贫贱来呢？

抽签当场就举行了。100个纸条，95个写着公寓，5个写着宿舍。顺着寝室的门牌号码来，挨个抽。

每到有人抽的时候，所有的人自觉都安静了，共同营造一种肃穆庄严的氛围。等到那人打开纸条的时候，总是一阵唏嘘，无论她抽到的是宿舍二字还是公寓二字。

前4个宿舍的签都被抽走了。这时候叶离不知道什么时候又出现在走廊里了，她说，不用抽了，剩下的那个宿舍给我吧。

所有的目光投向她。

22 . 轩然大波(2)

易粉寒

她非常平静。走廊里昏暗的灯光下她的轮廓已经不清晰，可是我始终记得她眼里的平静。有一种淡淡的光。灯光那么暗，她的影子那么单薄。而神色却被黯淡的灯光渲染得凝重起来。

原来，这个女孩子是勇敢的。所谓勇敢此时的定义就是可以战胜自己的虚荣和胆怯。

奇怪的是抽中的人似乎都没有太大的不满反应。尽管有的人就是刚才被念过名字指定要求去宿舍住时哭了的女生。

服天不服人。若是天的安排，我承受，若是人的践踏，我抗争。

那一刻我似乎没有了任何想法，起初的那一千种思绪一扫而光。住宿舍的人名单是安排好了，可是搬家这件事情就足以让所有的女生头疼了。进大学时大家带来的家当都差不多，无非是少量的衣服和少量的书籍以及一些女孩子的小玩意什么的。一年下来，阶级差距就明显了。有的女孩子的衣服用两个大箱子都装不了。有的女孩子光是书就有一立方米那么多。而有的女孩子所有的家当用两个行李箱就收拾好了。

搬家的头一天晚上，所有的寝室都像被打劫过一般，一片狼藉。地上全部都是书，一捆一捆的书，一堆堆的衣服，乱七八糟的杂物。纸片与霓裳齐飞，垃圾共杂物一色。这个小娃娃陪我睡了一年我舍不得扔，那个水杯可以用来做笔筒也不忍心丢掉。女人的琐碎表现得淋漓尽致。我清理得不耐烦，扔掉了一半家当，凡是半年内我没有碰过的东西都扔了。干脆。

清理家当是一难事，把这家当从校园东区搬到西区更是一大麻烦。其实也简单——找男生帮忙啊，其实也不简单——这不简单就在于，搬家那天你可以找来多少男生来做免费劳动力就代表你有多少准追求者和关系暧昧的男生。找来的男生的数量和该女生的魅力指数直接挂钩。这些女孩子微妙的心思，男孩子不见得揣测得出。

搬家那天，我看见无数男生在我们寝室楼里飞进飞出，扛着大包小包异常勇猛。那些平时对他们不理不睬的小妞这会儿也肯柔声柔气的问句，累不累之类的废话。当然是废话，要是不累，女生干嘛不自己扛。男生也高兴，女生也高兴，真的是男女搭配，干活不累。

在这样的情形下，搬家很快就完成了。那一天，整个校园里到处都是扛着大包小包飞奔的人，大家像是在逃荒，领导老师们坐在树荫底下乘凉，指点江山，激扬学生，指挥作战。老师和学生，一静一动，相得益彰，生动有趣，活灵活现。

23. 集体驱逐罗艺林

易粉寒

新公寓一个房间能够住四个人。原来寝室里的六个人，章含烟已经出国了，叶离留在了旧宿舍。照理说我们剩下的四个人，我，郑瞬言，苏萧，罗艺林再搬进同一个公寓不就得了。

可惜，中国有句古话叫做“多行不义必自毙”。先辈们真乃神人，造个词就像个词，就能够让我在身边找到诠释这个词的人。上大学这几年，我对中国很多俗语和成语都进一步提高了认识。

罗艺林被我们集体赶出去了。我们都不愿意和罗艺林再住在一起。

试想一下，一个吹牛不打草稿，拍马不用思考，欺软怕硬，媚上压下的女人和你同处一室，你呼吸着的空气里或者就有她吐出来的一部分，你的床单可能就被她的屁股坐过，你一切干净的东西都被她打上了烙印，你能够继续忍受这种非人的生活吗？

其实那时候，我们原来寝室已经没有什么人再和罗艺林说话了。她虽惹人厌，但是不得不承认她还是有她的过人之处，她是个精明狡猾的女人。知道我们寝室的人都不喜欢她，表面上不动声色，暗地里早就将魔爪升向了更远的地方——搬寝室前她就开始拉拢班上其他的女生寝室。我用拉拢这个词，是因为我不相信罗艺林会真心想和谁做朋友，不相信她会出于友谊而去善待别人。

拉拢因为有明确的针对性和指导方针，因而比出于友谊想和某人做朋友更容易达到表面的和谐一致。

换寝室前，罗艺林就开始频繁出入另外两个女生寝室，谈笑风生，零食共享，甚至发展到同吃同睡同打水。不得不承认，罗艺林对人的热情是让人无法阻挡的魅力，她的热情很容易让别人觉得她是个好相处，有着助人为乐传统美德的人，同学往往容易在交往初期被她的热情开朗所迷惑。于是她和别的寝室几个人一派其乐融融，很有人气。我想到另外一个词也被她诠释得很形象，掩耳盗铃。

搬家的头一天晚上不熄灯，大家在寝室开最后一次卧谈会。会议的主题是，寝室的人员如何调配。会议要达到的目的就是大家一起把罗艺林赶出我们寝室。

首先，我提出问题。明天我们四个还是住在一起吗？（我知道这问题必须得有人提出来，要不然罗艺林厚颜无耻地搬到我的对铺。我简直就要得癫痫。如果四个人关系好，这问题根本不用提出来，提出来就意味着战争正式开始了。）

其余四人沉默一分钟。

我很纳闷，不会吧，明明大家都讨厌罗艺林。不说别人，就说苏萧，她被罗艺林痞过多少回啊？罗艺林当着大家的面说苏萧每次打电话都是在对男人发骚，她不记得了？不想雪耻了？怎么大家都明哲保身不表态啊？那岂不是我一个人做了恶人！明明大家私下都商量好了的，都不和罗艺林一起住了，怎么都不说话啊！

我看了郑瞬言一眼，她好像是睡着了样子。又看了苏萧一眼，她和我对视，我从她眼里看不到希望的曙光。

是我失策。罗艺林固然另人讨厌，但是大家都不是傻子，肠子多少还是弯的，谁会坦白的说，罗艺林我们都讨厌你，你他妈的快滚。

于是，我在考虑要不要这样收场——既然大家都不说话，那么明天我们四人还是住一个寝室吧。

我忍受着巨大的悲痛，准备说出这句话，在这个千钧一发的时刻，郑瞬言发言了。她说，易粉寒，苏萧，明天搬家的时候我和你们一起啊。

我欣喜若狂。强制自己摀捺住内心巨大的喜悦。告诉自己不可以喜形于色，不可以让罗艺林一眼就看出来我是最希望她搬走的那个人。

苏萧接着说，好啊。易粉寒，郑瞬言，明天我们一起搬吧。

我淡淡的说了句，嗯。

话音刚落。罗艺林就说，我明天和对面寝室的某某某，某某某，还有隔壁寝室的某某住一起。

我如释重负，“哦，这样啊，原来你们商量好了的啊！”

罗艺林披上衣服，边往门外边走边说，我就知道你们容不下我！言毕，绝尘而去。

她说最后一句话时我明显的感受到她的声音哽咽了，心底一惊。

没有任何人说挽留的话。她重重的关上门。剩下我们三个人面面相觑。

她也会声音梗塞。在她声音梗塞的一瞬间，我怀疑自己是不是太残忍了点。罗艺林的性格固然让人讨厌，但是她和我们又没有什么大仇大怨，就算是她欺软怕硬也只是欺负叶离和苏萧而已。我们又何必这样让她难堪。我虽然清楚她确实精明，知道在分寝室前就拉拢新人想好后路，却忽视了其实她也很脆弱，她知道我们都不喜欢她，她预料到我们可能会用某种方式赶走她，但是她不敢主动面对，不敢坦然面对。她会觉得委屈，会觉得面子上挂不住，会想哭。女生。再彪悍再世故的女生，到底还只是19岁的女生。

罗艺林没哭。但是从那一晚起，罗艺林基本上就不再和我们寝室的人说话了。一直到毕业这样的情形还僵持着。

我，郑瞬言，苏萧三个人依旧在一个寝室。陈水代替罗艺林来到了我们寝室。至于她为什么没有留在原来的寝室，因为有罗艺林的阴影，所以我们一直没有过问过。也来不及问，搬到新寝室，学校就放假了。

24. 我爱的人在大学里有了爱人(1)

易粉寒

暑假回家时遇到初中同学，问我在哪里上大学，我说××大。她说，哦，那个大学啊，听说风气很不好。我气鼓鼓地在心底骂。就算我们学校风气不好也是我的学校凭什么轮到你来指责。这种感觉就像袒护自己不争气的孩子。我一脸的不高兴都写在脸上。

她似乎仍然不过瘾，说，听说，江有女朋友了，你知道吗？

我呆若木鸡。我努力装出很镇定的样子，若无其事。可是我发现我的手在颤抖。

我忍了好几天，还是忍不住在他的QQ上留言，你有女朋友了？我只敢在他不在线时留言。

直到现在仍然无法坦然面对。

他留言说，是的。

就这么简单的两个字。

他到底还是在上学的时候谈恋爱了。

他是我第一个爱上的人。他是我暗恋了四年的人。他是一个不爱我的人。因为他说他上学的时候不想谈恋爱，自己都要家人养着没有资格去对一个女孩子说什么爱与不爱。这是他15岁时对我说的话。15岁的他能够说出这样的话，我一直为自己的眼光而骄傲。

可是，他也到底不能够完全控制自己，他到底也在大学里恋爱了。

我想知道那是个怎样的女孩子就这样轻易而幸运的夺走了我爱了四年的男孩子。

那年是我情窦初开的14岁，我把心事写到纸条上扔到他桌子上，我们的座位只隔了一个走廊。他看了，把纸条捏在手里，低下头继续做数学题，不理我。我一伸手臂就把他的本子抢过来，用钢笔在上面歪歪的写着几个大字，我喜欢你！你听到没有！他不看我，换了个作业本继续做作业。

我盯着他，一分钟，两分钟……十分钟，他还是不理我。我把他的作业本撕成一条一条的，没有哭。他万般无奈地看了我一眼，依旧不与我理论什么。

初中毕业那年暑假，我跑到他家楼下，他在楼上看到我，走出来。我们对视了很久，他让我进他家里去。我说不用了，我是来问你，你去哪个学校。你去哪我就去哪。

那年中考，他没有考好，没有上我们那个城市最好的高中，而我远远超过那个高中的分数线。

他说，你这是何必。别这样了。

我说，我想知道你为什么不喜欢我。

他说，你太好强了。女孩子这样不好。我觉得你让我很不舒服。

我不理他，径直去敲他家的门。他无奈的跟在我后面。他妈妈自从知道了我是易粉寒就一直都很喜欢我。因为每次家长会，班主任都会对所有孩子的家长说，这次第一名又是易粉寒。

他妈妈见是我，很高兴，批评他说，你怎么不好好学习，上不了最好的高中，只能够跑到附中去。所有的家长都喜欢拿自己的孩子和别人的孩子比，比的结果永远是自己的孩子没有别人的孩子争气。

第二天，我跑到附中去报名，我不敢跟家里说，我一分钱都没带，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架势。当我把我的分数条递过去，同时很镇定地说，我没带钱。老师接过我的分数条一看，连忙对我说，这位同学你进来，里面有空调，外面那么多人挤在一起很热的。

是的，外面很多大人小孩挤在一起，烈日炎炎下，大部分家长在说一样的话，不争气，不好好读书，上个高中都要老子掏几万块。

所以高中我们又在一起了。

这是我20年来，做得最对不起我的爸爸妈妈的一件事情。如果当时不任性，我就不会跑到附中，如果当时不痴情，我就不会放弃最好的高中跟他来到一所普通中学。如果不是因为附中不够好，尽管我在那里已经是最优秀的学生了，那么我就算高考再发挥失常一次也不会考到现在的大学，让所有15岁前认识我的人扼腕叹息。

这是我的真实经历。

爱，是个惨痛的教训。

我牺牲掉我的前程认识了爱的残忍。

而18岁，高中毕业时，我问他的，还是那句话，你为什么不喜欢我。

他还是说，我真的不知道我有什么好的，你要这样。我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不喜欢你。或许是你太咄咄逼人了。我一直对你的感觉不好，虽然我觉得很对不起你。

我一听就哭了，那一场眼泪把4年的委屈屈辱期盼爱恋都痛痛快快地流出来了。那一年，还是个烈日炎炎的夏季。我们在混杂着汗水，泪水，青春酸涩气息的操场上，告别。没有说再见，也真的没有再见。

爱，是残酷的。爱上一个不爱自己的人莫大的残酷。爱上一个永远不会爱自己的人，她的爱会一次就燃尽了，她在一瞬间就苍老了。

我所有的爱情感悟都是他告诉我的。我在那一刹那就长大了。我在那一瞬间就老去了。年华已逝，芳草萋萋。

我是真的爱过他。我所有最纯情最鲜嫩的青春年华。我所有最纯真最饱满的爱情，全部给了他。却，颗粒无收。

一次深深的爱恋，会让一个人成熟很多。

我开始总结，我写了很多关于爱情的理论和感悟。我以为我的心已经坚硬成磐石。我以为我再也不会爱上别人。但是，遇到另外一个男子，所有的坚固都崩溃，所有的矜持和自尊又再次放下，我站在爱的名义，举起白旗，又一次向一个男人投降，说，我爱你，今生今世，至死不渝。

24. 我爱的人在大学里有了爱人(2)

易粉寒

江去了北京上大学。大一圣诞节的时候，他给我写信说，他害了我，他这一辈子都欠我的。他觉得很内疚。对不起。

我一看到这句话忍不住流泪了。为什么，总会有这样的一些人这样的一些事，让我不断的想起，又不断的泪流满面。难道真的什么事情是今生今世那么漫长的吗？我曾经梦想的大学我曾经付出过的努力，我为爱走过的崎岖，就换来一句对不起，还是迟到的对不起。又有什么用呢？

爱，是一场赌局。一着不慎，全盘皆输。

25. 不复完整

而现在他有女朋友了。

他不是说他要好好学习吗，继续考研吗

他不是说不会在求学的时候谈恋爱，辜负父母的期望吗

他不是说做不到拿着父母的钱在大学里花前月下卿卿我吗

他不是说.....

以前，他所有的解释都在给我传达一个错误的讯息，他不爱我，只是因为他没爱上爱情。

然而，现在，当他爱上爱情时爱的依旧不是我。

我恨他。再次恨他。他可以不爱我，所以，他也不可以去爱别人！我要当着面质问他！我恨他。

我去了他家。

我们两在房间里坐着，相对无言，空气沉闷得都要爆炸了。

我不甘心的问道，你从来都没有喜欢过我吗？哪怕一点点的好感，哪怕一秒钟的心动都没有过，是吗？

我像乞爱的人，在那里反复念叨，给一点吧，行行好，给一点吧。

可是，有什么用呢？我面对的是一个对爱那么吝啬的人。

他说，让我抱抱你，好吗，真的对不起。

那是个夏天的傍晚，窗外是大片大片的红色的云，伤心欲绝的云快要滴水快要流泪，沉沉在天空一直往下坠，离我那么近那么近，就像要倾下来一般。整个天空被染得红一块黑一块，都是凄艳的色彩，大块大块的不懂得掩饰，不懂得回避，不懂得退路，就那样一直往下压，仿佛有一千种压抑和悲痛，所有的云彩都承载不住那般。

我想，天崩地裂的时候，天空就是那样的一种姿态。凄艳而倔强。

我告诉自己不可以在他面前哭，不可以让他知道我还爱着他。

他站起身来，把我很轻很轻的拥抱在怀里。我的身体就颤抖起来。我木然地站着，让他就这样拥抱着，任凭时光怎样纠缠和倒流。任凭在那一瞬间一切都成为背景，只有我和他。我感受着他的拥抱，每一分温度都在说对不起，每一分温度都快要把云彩点燃，把伤心点燃，燃成灰烬，爱已成灰，就永远不会再复原。

他的手臂越来越用力了，他的身体的温度越来越像那年我扔那张纸条时手心的炽热。

他的手臂滑到我的腰部，纤细而柔弱的腰肢。我木然地站着。我没有了任何想法。真正伤心到极点就是不会再感到伤心。

他的手继续游移。直到他的拥抱过了界。那个歉意的企图给我温暖的拥抱过了界，双手充满了情欲的色彩，一个正年轻着的男孩子对一个年轻的女孩子的柔软止不住的情欲的色彩。

我已经意识到他的拥抱越轨了。

我没有任何想法。我知道或者不知道他要做什么。我希望或者不希望他做什么。那一瞬间我对爱情有了彻骨的绝望，所有的美好感受如同坠入万丈悬崖，回不来了，粉身碎骨不复完整了。一个男人可以拒绝你的深情，不可以拒绝你的身体。

我的眼泪像决堤的海。泪如雨下。我闻到自己的泪里有血腥的味道，那么浓稠的眼泪。那么重的心思，有颜色的泪。

他的手放开了。他意识到自己的失态。忽然清醒过来。他没有说对不起。默默地到另一个房间去了。

我擦干眼泪说。我们还是朋友。

这就是找一个成年男子了结一段爱情的惟一出路。

我们从心开始，我们用身体结束。我们交换彼此的体温画上一个完整的句号。

我没有后悔爱过他。每一个我爱过的男人，无论到最后会是怎样的千疮百孔，我都没有后悔我的爱。从来都没有。爱，就应该爱得这样彻底。

那年的夏天特别漫长。我忽然开始怀念校园了，我的大学。或许我是该开始我的新生活。

比如，有一段爱情，爱一个人，试着把心打开一点。

开学回到学校后

我开始很频繁地上网，见网友。我的爱情一去不复返，我的心觉得很空虚，心里少了一个人所以需要一些杂乱的感情和无关紧要的人来填埋。

26. 新室友

暑假结束回到学校后，我才好好观察了一下我们的新室友陈水同学。放假前走得太匆忙了。把家当搬到公寓后大家就散了。连话都没来得及和陈水说两句。

陈水和罗艺林一般高，一般胖瘦，不过姿色比罗艺林很逊几分。刚开始进我们寝室时，因为她是新人，还算是夹着尾巴做人。不多日，看出我，郑瞬言，苏萧都是比较沉默不像是会仗势欺人的样子，她的话变多了起来，说好听点算是个活泼开朗的女孩子，说难听点也是个聒噪的主。不过她也只是过过嘴瘾而已，说说张家长李家短，校园里某些风云人物的逸事或者张家的猫把王家的狗的肚子给搞大了等等。无大碍，比起罗艺林的搬弄是非仗势欺人已经是善良多了。我已经烧香拜佛，阿弥托佛了。

不过没过两个星期，我就发现她对上网有着近乎痴狂的迷恋。而且特别喜欢见网友。更要命的是时不时把网友带到寝室来。第一次她把网友带到寝室时是9月份，她才搬回我们寝室不到一个月。

那天下午没课，午觉醒了后大家就各自干着各自的事情。结果，她连声招呼都没打就带了个陌生的男子进寝室来了。

当她亲热的拉着我们的手跟那个男的介绍我们时，我们三个人都快抓狂了。我们还穿着吊带睡衣！而且为了舒服，还都没穿BRA！那男的一脸色迷迷的样子，要不是看在陈水刚和我们一起住的面子上，我们立马把那男人哄走了。再把陈水按在地上打一顿。

等陈水送走那男的，我们寝室爆发了入住公寓以来的第一次战争。陈水受到严厉的谴责。开始，陈水还满不在乎地为自己辩解说不知道我们会穿着睡衣。直到苏萧开始厉声大骂，大约大美女被人免费这样看了，觉得自己格外吃亏，所以格外气愤吧。

她骂道，你自己不要脸，结交一些不三不四的人，我们还要脸啊！我告诉你，看你是新来的，给你面子。你别以为我们三个人是好欺负的！

是不是人类天生就喜欢拉帮结派，以示自己的力量强大。苏萧那句“你别以为我们三个人是好欺负的！”很明显的将陈水划为我们的对立面了。她那句话的意思就是，我们三个人由于是老室友，所以你陈水要小心点，我们会结成统一战线对付你的。

陈水一见苏萧发这么大的脾气，这才低着头不吭声。

我和郑瞬言都没说什么难听的话，就是叫她以后要注意点。

这件事情是新寝室的第一次冲突，也奠定了四个人的“地位”和格局。

先说苏萧。那是我第一次看到苏萧那么高声的说话，那么嚣张的语气，我觉得非常的陌生。她让我想起了罗艺林。看来以前苏萧的乖的确是装出来的，因为罗艺林老是针对她，欺负她，每次罗艺林讽刺她的时候，她就不说话，低着头，装出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以博得我们的同情。罗艺林一走，她狐狸尾巴就露出来了。我就说，一个在男人面前这么喜欢卖弄风骚的女人肯定不会是个省油的灯。

我和郑瞬言依旧没有要卷入寝室纷争的势头。

27. 陈水和我们仨

陈水通过这件事情大约做出了这样一个判断苏萧是不好惹的主，好像在寝室说话很有分量。易粉寒和郑瞬言看样子比较软弱。以后就对苏萧就要巴结着点，哄着点，最好能够拉拢苏萧来欺负郑瞬言和易粉寒。就算我是小鱼，我也要找两个小虾吃一下。

很显然这个判断是错误的。而陈水却在实践中不断地贯彻这个错误的理论。导致的结果就是使她三面不讨好。

陈水这样的女生在高校里应该占了绝大多数。一般的相貌和身材，一般的学识和家境，一般的人缘和能力，太多一般导致太一般。我想写她都想不出有什么故事好说。典型的精神无所寄托的所谓的天之骄子。大学里有很多这样的人，在中学时就并不出众。国家的扩招政策好啊，张三李四都来到大学校园，做红花的还是注定会做红花，做绿叶的只能做绿叶，尽管你们有一样的学生证，蓝色的或者红色的。

大学四年，没有拿过奖学金，没有谈过男朋友，没有遭遇过爱情，这也没有那也没有，没有造就了空虚。似乎她所有的激情都给了QQ，似乎她的大学生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在网上度过的。自从我们大二搬到公寓里来以后，寝室的电话少了找罗艺林的，多了N多个找张丝丝，孟纤纤，陆莹莹的——都是找陈水的。我们一接电话，只要对方说个莫名其妙的名字，我们也不问他是打错了电话了，都很自觉地把电话交给陈水来处理。

我曾以为，网络是我生活的一部分，我已经够迷恋它的了。遇到陈水我才知道什么叫小巫见大巫。她对所有的网友包括同性的和异性的都能够如数家珍，仿佛都是她的故交。我从来不在她滔滔不绝地说她的网友时像别的同学那样打断她，我知道那是她唯一的精神寄托。一人有一个人的梦想，她梦想做个网络万人迷。梦想这个词真造得好的，就是只能做梦时想一想。大家背地里嘲笑她自不量力时，我从来不发表看法。因为我知道那只是她的梦想，她没有真正想过要把它变成理想。什么都没有的人，得允许她还有梦想。做梦时想一想。

说实话，我比较瞧不起她。大家都不怎么瞧得起她。我的瞧不起埋在心里，我是个沉默的女生，苏萧的瞧不起时时溢于言表，一会儿指挥她去倒个水，一会儿指挥她去关个灯，像使唤一个小丫头。而她竟然也肯屁颠屁颠的去做。真的是有人天生是红花，有人天生是绿叶。

她对苏萧倒是好，几次买了零食回来就给苏萧一个人吃，甩都不用我和郑瞬言一下。这不是明摆着侮辱人嘛。可惜苏萧从来不买她面子。苏萧和我还有郑瞬言住了一年，也知道我和郑瞬言都是那种沉默中积蓄力量的人，不是好欺负的。不过寝室多了个陈水，她苏萧终于可以翻身了。也可以像当年的罗艺林一样威风一把了。于是，苏萧时不时使唤一下陈水，叫她打个水，买个饭，甚至让陈水帮她洗衣服什么的。连内裤都让她给洗，也真让我长了见识。陈水还忙得不亦乐乎。苏萧现在俨然就是个大小姐的身份了，陈水活像个小丫头。

像郑瞬言修养这么好，这么有深度的女孩子都慢慢地受不了了，开始对陈水进行反击。比

如时不时讽刺一下她不学无术。看过的书不到10本还敢在郑瞬言面前谈论哲学谈论尼采。用郑瞬言的话来说就是，陈水除了知道尼采这个名字其余一无所知。可能连是男是女都不知道。

我一直都保持沉默。虽然我瞧不起陈水，但是我已经习惯保持沉默。看不惯的人和事那么多，我要事事都计较我会活不下去了。对于我不喜欢的人，我的原则就是没惹我就好。没惹我，我就会沉默到底。只当她不存在。

偏偏陈水的脑子不大灵光。我越是沉默越是保持中立，她竟然越觉得相对而言，易粉寒可能好欺负些。于是，再三对我进行言语冲撞。我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我越是把对她的瞧不起掩饰起来，她倒越是想在我头上撒泡尿。小鱼也想吃虾。我恍然，对于这样的人你是不用给她面子的，她的自尊和自信早在成长的过程磨灭得没有了，人格已经畸形了。

28. 正面冲突

我第一次在寝室正面与人发生冲突正是与陈水。对于陈水对我的“欺负”我已经忍耐多时。她可能不明白，有时候沉默是在蓄积力量。于是，这样的一件事情发生了。

由于陈水认识的网友甚多，而且还认识了大批女网友。与那些女的见面吃饭，一副四海皆朋友的样子。你说，你一个女学生认识几个男人见见面，骗骗饭吃也就算了，你还招来那么多不明来历的女网友干嘛？也许这就是彻底的孤独。可能她在学校里太不得人缘了，估计在原来的寝室也是和罗艺林一样的主，被寝室人集体赶出来了。

你认识女网友也就算了，和她们频繁见面也没什么，和她们出去玩通宵也跟我无关，你把她们带到寝室我也不会说什么，虽然我心里很不满。但是你把她们带回来还留宿她们，还让她们睡在我的床上，这叫我无法忍受。单单睡我的床，一次又一次连招呼也不打，这明显就是以为我好欺负。

我周末回家，陈水的那些来历不明的女网友玩完了，就常常在我们寝室留宿。留宿我们寝室，她有三种选择。要么跟陈水睡，要么睡郑瞬言床上（她周末也回家），要么睡我床上。第一次她们是选择睡在郑瞬言床上，估计是因为郑瞬言的床上的被褥比我的厚，睡得更舒
伞 V K 慚曰乱春蝗 螻 邓 薪囿保 畝幌不度思遗芴剿 采先ア? /p>

这下好了，从那以后就再也没人敢睡郑瞬言的床了，改睡我的床了。虽然我也表示过不高兴，但是我是个不会轻易大发脾气的人，总觉得一个寝室低头不见抬头见，为这些小事情伤了和气不好。好在陈水都会事先跟我打声招呼，她好言好语求我，我也不好拂她的面子。

事情就这样升级了——她带回一个有狐臭的女的到我们寝室来，而且睡在了我的床上。

那个星期天晚上我一回寝室就发现我的床被动过。待我爬上去准备细看下，立马被熏倒了。

老天爷，她竟然在没打招呼的情况下让一个有狐臭的人在我床上睡了一夜！我要疯了。

我掩着鼻子把床单被套全部摘下来。结果我还没有来得及发话，陈水竟然斥责我。

她说，你干嘛有那么大的反应啊？至于嘛？不就是睡你的床吗。你嫌人家脏啊？你自己还不是每天都不叠被子，还说呢……

她在那里叨咕。我受不了了，手一扬，把床单和被套砸在了她脸上，“你闻闻！我不叠被子怎么了？我的东西都是干干净净的！不比你洗得勤快！不叠被子怎么了？因为中午还要睡，晚上还要睡！我不叠被子碍你什么事了！你连声招呼都不打就把臭烘烘的人带我床上，你还有理是吧？”

她大约从来都没有见过我发这么大脾气。一气说这么多话，语气连贯，气势恢弘，言辞凿凿。便躲一边去了没吭声。标准的欺软怕硬的主。

我心里有气，恨不得踹她两脚心里才舒服。

苏萧说了句，陈水，这事本来就是你错了，更别说你以前有时候连电话都不给易粉寒打一个就让人睡她的床了。

我不知道苏萧这话是在帮我，还是在气我，还是在煽风点火，嫌我们吵得不够激烈，嫌我们这么快就结束纷纷争她看得不过瘾，于是就开始告诉我，易粉寒，你看陈水背着你还做了对不起你的事情，你今天赶快一次骂个够。

我揣摩不透她的用意，便不接她的招。

倒是郑瞬言很明白无误地表明了立场并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她说，陈水，你应该买套被套和床单赔给易粉寒。不然这套东西她还怎么用啊？

陈水见其他人都偏向我，我又那么气势汹汹的样子。她便一言不发，乖乖地站在角落里，好像是我们三人在欺负她，她受了委屈似的。

我本来很想说，你少装出可怜兮兮的样子，装给谁看啊？你这样欺软怕硬的主我在寝室见多了！话到嘴边又吞回去了。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原则，我也不再说她什么。只不过心里把她的爸爸妈妈连带那些狐朋狗友都问候了一遍。

第二天，她倒还真的给我买了床被套和床单。她偷偷地把东西放在我床上，我看着崭新的散发着棉布香气的床单，心里又有点过意不去了。那几天我们两个人一直都没有怎么说话。觉得心里很别扭，看着她就觉得别扭。是别扭，而不再是想踹她了。

原来和室友吵架还真不是什么好玩的事情。两个人又没有什么根本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但是性格上还有生活习惯上的差异总会这样那样的矛盾。于是引起纷争，吵架。同一个寝室住，哪有谁和谁真的有不共戴天之仇欲除之而后快的呢？不过都是一些小矛盾而已。其实，我的切身体会是，同在一个屋檐下，吵了架之后没有胜者的感觉。反而倍觉不自在。吵完之后，不管是占了上风还是占了下风，第二天只有同一个感觉——尴尬。

我还是不习惯和身边的人这样撕破脸面的吵架。我还是习惯沉默一点。

与陈水陷入僵局。彼此都不说话。直到一周后的一个早上，我们两个同时在水池边刷牙。我的牙刷给掉到下水道去了。正在发愁。她轻声说了句，我那里还有一根没用过的牙刷，你先拿去用吧。崭新的，没开包装。

我看了她一眼。这是我们吵架后第一次目光交汇。人的眼睛真是一种神奇的东西。我看到她的眼睛，眼里有清澈的温和的粼粼波光，那一刻我觉得自己不那么讨厌她了。也不那么瞧不起她了。

我说，嗯。谢谢。

与陈水又这样和好了。她带回来的网友少多了。与我说话也和气多了。欺软怕硬，我算是明白了这个词。其实，只要她不主动冒犯我，我和她就没有矛盾。我只是不大看得起她。但是我从来不会主动针对她。大家和睦相处多好。

29. 网里网外的女大学生们

陈水结交了那么多网友，使我不得不对大学女生的网络生活来一点总结。

没有统计过搞网恋的女大学生有多大的比率。我想对于很多上网想来点什么的男人来说，大约找女大学生做网友是个不错的选择。为什么？因为有太多上网的男人一厢情愿地认为女大学生就该纯情，聪明，美丽，年轻，有气质。运气好的，可能可以遇到这样的女孩子，如果真的遇到，呵呵，又一场比赛就开始了，追美女，不管追哪里的美女，比的都是精力财力人力毅力耐力，实力不够雄厚者，永远都会在某一刻被残酷地淘汰出局。美女好比橱窗里的精致和昂贵之物，人人可以看，有的人只敢在外面看，有的人敢走近看，有的人可以要求拿出来看看，然而购买的又有多少？这比喻很难听，仔细想一想事实也就这么简单。美女若长时间没找到买主，新的货品上柜，而自己人老珠黄成了旧款，就只有打折贱卖了。

很坦白地说，我，易粉寒见过很多男网友。但是只有一个是永远。我与陈水合作的第一件事情就是见网友。

那男孩子是沙湖边某个大学的。因为不是我的网友，所以我很坦然。选择了一个大白天，和我陈水就雄赳赳气昂昂地冲到他们学校去。结果，那男生连饭都没有请我们吃。那时我并不知道见网友吃饭几乎是必要的环节，倘若没吃饭，就代表两人没有对上眼。所以也没觉得什么屈辱，又和陈水雄赳赳气昂昂的回去了。

刚回去，就接到那个男的电话，说了半天，是想请我吃饭。我纳闷，为什么刚才不请呢？他又说了半天，我恍然，因为没有必要请陈水，想请的就是我！不会吧，两个人吃饭难道比三个人省很多钱吗？我拿着电话努力回忆那男孩子的脸，想不起来。挂了电话。他再打，我不接。我们有来电显示。

之后他还打过几个电话，约我出去玩。被我拒绝，我实在想不出他有什么理由要和我约会。做男朋友，他连边都沾不上，做普通朋友，对不起，我是沉默的女生，我并不喜欢交朋友。

他又说从普通朋友做起，拙劣的借口。男人不喜欢你，就不会想和你做朋友，喜欢你就不仅仅想和你做朋友。

这次以后，我明白，见网友实际就是变相相亲。对得上眼的，就你来我往，对不上眼的就是从来没有认识过，删你没商量。

不过那次，那男生看上了我，没看上陈水。我觉得挺对不住陈水的。陈水倒还是一副大大咧咧无所谓的样子，丝毫没看出什么吃醋或者嫉妒。这个女生确实属于那种头脑比较简单的类型。笨点也有笨点的好处。

那一次陪陈水见网友给我极大的鼓励。于是，我开始对见网友这件事情乐此不疲。

大二时怎么会见那么多网友，或许是寂寞吧。在网络，我说的话比在现实中说的话多得多。网络给我安全感，网络曾给我那么真实的温暖，网络是虚幻的，而网络带给我们的感觉是真实的，快乐或者痛苦，乃至爱一个人的感觉都是那么真实。

见多了网友，就对自己以前的理论进行了修正。见网友其实连相亲都谈不上，只不过是寂寞。

每次见网友我都很坦然，我知道自己不会把网友吓跑。我也不怕遇到青蛙。我，只不过是寂寞。和陌生人说话给我安全感。见到后来，见网友就像见老同学似的，一点紧张的感觉都没有了。

除了他，我在网络惟一用心爱过的男人，也是上大学后，男朋友前，惟一爱过的人。飞蛾扑火在无数个漆黑的夜晚，我用巨痛的爱，点亮我一直寂寞的心。

那种爱，是明知不能饮也要拼命的一醉。

我的其他女同学也见网友，有的还非常频繁。我是出于寂寞，她们的目的很明确，找男朋友。因为本校男生真的数量不多，质量也不高。基本上，大一大二时喜欢找在校的男大学生，武汉地区以华中科技大学为最佳，学在华工，令那里的男生一度成为我们的偶像。为什么那时候我们都喜欢学习好的男生呢？因为，学习好，学校好就意味着该男生有前途，有前途就意味着将来可能会封妻荫子。而且认真学习的男生，花心和寻花问柳的机会可能要少点。本着这样的原则，有女同学加网友只加华工的。后来有一次我去华工开会，认识了一堆华工的精英哥哥，厚着脸皮要来他们的QQ号，回来以寝室为单位限量供应。本来准备限量发售或者拍卖的，念及同窗情谊，就免费送给那些MM了。这件事使几位妹妹对我很感激，一直到毕业都念叨着要请我吃饭）

到了大三大四，一方面沉溺于网络聊天的女生少多了，因为大家基本都有男朋友了，到了大三大四还找不着男朋友的也有自知之明了，下了网见了面还不是跟在学校的遭遇一样--成了乒乓球，你推我挡。另一方面大家明白，就算找到一个清华的，人家刚毕业也不会有多少钱来封妻荫子，要找就干脆找个现成的成功男人，潜力股有太多不确定因素，等他升值了，通常女人也到了贬值的时候了。

因此到了大三大四，很多女同学的男朋友忽然之间就都不是在校的学生了。大家在一起也很少提到网友云云了。大学里的网恋时代到了大三大四成了一个分水岭。或者将网恋进行到底，或者网海无边，回头是岸。

30. 陈水的网恋

网络无美女基本上正确的，至少在大学里是正确的。如果美女天天泡在网上，那可能属于心态不怎么正常，或者生活状态不怎么正常。前者如陈水，后者如我（呵呵，又不要脸了一回）。所以我们两个都网恋。对天天泡在网上的大学生而言，上网不曾网恋比大学四年不曾挂科，更难。

陈水的网恋对象是广东某院校的大四学生。忽然间，有陌生的异地电话频繁打给不漂亮的女生，应该就是该女生网恋的前兆了。你要是她姐妹，就要告诉她，网海无边，回头是岸啊。像我这样自诩聊天九段高手的人也有翻船爱上一个男人，爱的死去活来的时候，何况她陈水。且听我慢慢道来。

平时大大咧咧的陈水，每晚九点在电话响起的那一刹那，脸上的表情就慢慢地舒展开来，眉眼瞬间就变得生动起来。一看她的表情我知道这小妮子肯定完了。那句话，叫什么来着，恋爱中的女人最美，是非常正确的。

再听她的声音，如淙淙的流水，如春风过隙，瞬间就成了花开的声音。每次她打电话的时候我都在想，如果她去楚天电台，吉祥鸟的主持人早就下岗了。

两人每天要莺莺燕燕，卿卿我我一番，听着彼此的声音酣畅淋漓地意淫。电话一般都是那男的打过来。在这点上我显示出了崇高的奉献精神。是我教陈水的，网恋，没有见面前一定不要主动给对方打电话。首先，长途电话费昂贵，不是你我清贫的学生担当得起的。其次，如果一个男人真的爱上你，而他连打电话的钱都舍不得付，还跟他耗什么时间。再次，为什么要强调真地“爱上”这么凝重的字眼？没有见面的时候，他就不是真地爱你上你，那么你别指望见了面他一瞬间就真地“爱上”。他不爱你，而你爱他，他为什么不跟你见面？对于男人而言这是多么好的一夜情对象啊！最后，你要是天天赖着给他打电话，他肯定以为你没人要，所以连网上没见面的男人都这样死缠烂打。所以女孩别傻，没见面的网上恋人尽可以多折磨下。把这些道理和经验分析给陈水听后，陈水点头称许。于是每日九点等那男的电话，几次等得焦躁不安，蠢蠢欲动，准备给那男的打电话，都被我安抚下去了。陈水，你不能够这样意志不坚定啊！女孩，矜持点没错！何以这样就见得我有奉献精神了呢？如果陈水给他打，时间机动灵活，他给陈水打，就往往在黄金时间，我的网友都打不进来了。这件事是使我错过了大批优秀

网友，包括几个有可能发展成亲密关系的网友。

陈水和那男人见面的时候，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们寝室其他三人组成陪审团一同前往。我以丰富的实战经验以及卓越的理论水平出任陪审团团长。

很失望，相当猥亵的一个男人。是我不喜欢的类型，没有玉树临风的气质。我第一眼就投了否决票。套路。吃饭，然后去唱歌。在学校外面的一家卡拉OK厅里，我们五个人唱了三个多小时。就这三个多小时，奠定了后面的悲剧性结局。

没想到看上去很不怎么样的男人，在唱歌上竟然如此有天分。如果不是在外形上欠佳，下一站天王就是他了。唱谁像谁，而且感情丰富，他一张嘴，我们其余四人马上闭嘴，不再献丑。这男人深情演绎了20余首情歌后，彻底俘虏了陈水那颗本还有点动摇的心。尤其是那小子唱完那首《惟一》后，再望着陈水，柔情万种地说了句，“送给”你后，陈水差点现场晕倒。虽然包房灯光灰暗，我还是看清了陈水眸子里闪亮的泪花。那一刻，我知道这小姑娘完了。我再教她全套恋爱秘籍都没有用。我所能够做的就是祈祷上天，让眼前这个男人，最差的也就是外表了。

31. 第一个非处女的室友

陈水网恋的那男生在武汉呆了四天。第一天晚上他一个人在宾馆，我们四个人在寝室。第二天两个人在宾馆，我们三个人在寝室。以后两天都这样。那一年大二，冬天。王立宏的《惟一》满天，我大声说我爱的就是你，你就是我的惟一。多么典型的男人骗女人的情话。当然，运用得好，女人也可以用这话来骗男人。

那天晚上陈水打电话回来说不回寝室睡觉了，她和那个男人在一起，叫我们别担心。电话是我接的。我没有问她不睡寝室睡哪里。我觉得没有必要问。我也没有那么三八。

快熄灯的时候，郑瞬言问，陈水怎么还没有回来。我犹豫了一下，还是说了，刚才电话是陈水打的。她今天晚上不回来睡觉。

苏萧马上条件反射般说，不回来睡觉？！天！她跟那个男的一起睡觉啊！

我和郑瞬言都没有接她的话题。

直到寝室熄灯了，大家躺在床上，苏萧忽然问了句，你们说他们两个会不会那个啊？

我叹了口气说，谁知道呢。

郑瞬言说，那不一定啊。睡在一起就一定会发生关系吗？我觉得不见得。

苏萧开始摆出一副富有经验的样子了。以自己身经百战的身份来嘲笑郑瞬言这个爱情菜鸟。她语气夸张的说，怎么可能不发生关系。你想想啊？是两个人脱了衣服躺在一起啊？你以为躺在一起就是并排躺着？你都不知道男生有多色。他们躺在一起肯定会拥抱啊，接吻啊。接吻时，你说男生的手放哪里？肯定会在女生身上摸来摸去啊.....

她的话没说完，我有点听不进去了。我说，不见得吧。这种事情哪有那么肯定的。本来还想说一句，你苏萧自己遇人不淑，遇到的都是这样的一些垃圾男友，就别一竹竿打翻一船男人了。

苏萧停顿了一下说，你不知道男生20岁到23岁是性欲最强烈的时候啊？现在有几个男生没有看过A片啊。陈水今天晚上十有八九是贞洁不保了，简直就是羊入虎口嘛。

A片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影片啊？是不是有一些裸露的镜头，比如女的上身没穿衣服什么

的。郑瞬言似乎对这个问题很好奇，紧接着将话题转移A片上去了。

说实话，我也很好奇。到底到了哪种程度才是A片。

苏萧叹口气，仿佛在嘲笑我们的无知。然后，告诉我们。哪有那么纯洁啊，A片会有很多那个那个的镜头的。听说还要用避孕套。

天！OH，MY GOD！这个答案让我和郑瞬言吃惊不小。觉得既无法理解也无法接受，怎么可能呢？！两个人那个那个还要一堆人在周围看着，拍摄？还让全世界的观众看？天啊！太超现实了。我和郑瞬言两个人异口同声的说，不会吧！

苏萧接着说，我是听我以前的男朋友说的。他说男生没有人没看过这种东西。而且都是一群人一群人一起看。

这又让我和郑瞬言惊讶不已，再一次觉得我们的思维空间不够用，我们幼小而纯洁的心灵再一次被强烈地冲击。两个人都坚决表示不相信每个男生都会看这种东西，更没有办法接受一群男生一起观看这种东西。郑瞬言马上举出班上几个特别老实的男生的名字，说不相信那几个老实得跟女生说句话都会脸红，成天只知道学习上自习的男生也会看这些东西。

我马上也在头脑里列举我认为很老实很本分绝对不会看A片的男生来抵触苏萧的“谬论”。

最后，苏萧见我们无法认同她那个“男生都看A片，而且是一堆人一起看”的观点，便无奈地说，那，也许那些老实的害羞的男生是一个人看吧，偷偷看，不让别人知道，躲着看。

这才暂时说服了我和郑瞬言。但是我还是觉得极其不可思议。对于当时我的来说，这些信息已经达到了耸人听闻的程度。

很久很久以后，我才知道，苏萧说的其实大部分是对的。并且我对此产生了一个长久的疑惑，男生的性知识靠看那种影片得来，那女生是从什么渠道知道这些知识的呢？这是我很久很久都没有明白的一个问题。

那天晚上，我们从陈水到底会不会和那男人发生关系讨论到男生看A片，再到接吻的时候男生的手放在哪里。苏萧的那些结论都让我们很震惊，她不断散布一些不利于我们成长的言论，冲击着我和郑瞬言幼小而纯洁的心灵。我和郑瞬言的反应就是不断地说，不会吧？不可能吧？太夸张了。

实话实说，这是我们寝室第一次谈论到这个问题。不知道比起有的女生寝室，我们一个个是不是显得发育迟缓了点。最后又回到陈水身上，我们论断陈水是我们寝室第一个非处女的女生了。

苏萧对这个结论尤为肯定，我和郑瞬言对于陈水完璧归来还存在一丝幻想。

陈水回来后的反映证实了我们的推测，因为在回来后的第一天晚上，她问我们，有没有人知道什么是安全期，到底是指哪几天。

陈水问完问题后，我们三个沉默良久。我不敢看陈水，因为我的眼神肯定是怪怪的。我觉得这女生脑子有点不清白（武汉话，有点傻的意思），怎么这么随随便便就跟一个不怎么样的男人那个了呢？虽然大家都推测出陈水已经和他那个了，但是这个事实一旦被当事人证明成立，我们反而觉得很怅然若失。仿佛是自己失去了什么。那一刻，我的心里觉得很空，很茫然。有淡淡的伤感。

还是苏萧给了一个答案。她说，安全期啊，不是有前七后八的说法吗？

我们三个人均表示不知所以然。苏萧很耐心地给我们讲解到，好象就是说月经的前七天后八天是安全的。

不知道她们俩听了心里是怎么想的。反正我当时听了就马上牢记在心了。当时以为必要的时候会派上用场。后来才知道苏萧也只是知道些皮毛而已，至少这前七后八之说就是个半桶水言论，极其不安全的。

同龄女生要获取正确的安全知识最好还是从正规的科普书籍上学习。道听途说，室友一起讨论出的结论往往不安全。

陈水听完苏萧的论断后，开始扳着指头在那里数数。数了半天数不清楚，就伏在桌子上拿着笔在台历上圈圈点点。

我们三个面面相觑。无言以对。

我再次觉得陈水头脑有点笨，脑子太简单了，做事情太缺少心眼了。对自己的身体不负责任，还这么岔（武汉话，大大咧咧的意思）。也不知道遮着掩着点，这又不是什么光荣的事情。其实，大二的时候这样的女生毕竟还是少数，大家还不很能够坦然接受的。她也不怕我们把把事情传出去。要是罗艺林还在我们寝室，陈水在我们系就身败名裂了。

我不知道这世上有多少个像陈水一样稀里糊涂把第一次奉献出去的女生。那时候，我以为第一次的身体融合是神圣的，是庄严的，是对爱情的许诺，是用身体承诺对彼此的爱。我相信，很多女生，最初的时候也是这样认为。然而，到最后往往面目全非。

32. 借钱的男生

陈水的那位网友回去后不到一个星期，就打电话找陈水借1000元钱。

那天晚上他打电话的时候，我就隐隐约约的听见钱什么的。挂了电话，陈水的神情犹豫。

果然她安静地坐了一会儿，说，你们现在有没有钱啊？他叫我借1000元钱给他，说他上次从广东来看我花的那些钱本来是要交一个培训班的学费的。他把那钱挪用了，现在钱不够了。所以叫我先借给他1000。

陈水用无比低沉而茫然的腔调说出这番话。

我真不明白这有什么好说出来的。爱上这么一个龌龊的男人藏着掖着都来不及怎么还好意思说出来。如此显而易见，那男生不是个好东西。一个男人若爱一个女人，不到不得以是不会开口找这个女人借钱的。何况那男人也知道陈水也没有实力一下子拿一千元借给他。如此居心，路人皆知。这厮不过是想挽回自己的前期投资。

可怜，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陈水把这些话说完，我们三个人都没吭声。

陈水看着我们都不表态，就换了种商量的口气说，你们说我是借还是不借呢？

我们三个人仍然沉默。我深信每个人那时心里都在暗暗嘲笑陈水。这种看不起是必然。只不过我们选择了隐藏。

陈水见我们都不吭声，又唉声叹气的说，哎呀，好烦心啊。

苏萧终于按捺不住了，说，烦个什么啊，你有钱又愿意借就借给他呗。没钱就说没钱。这么简单。你有1000元吗？没有。好，不借。

陈水听完苏萧的话，沉默，没有吭声。

我知道她肯定还是想借给他的。恋爱中的女人都是被灌了迷魂汤，都是孤注一掷的赌徒，就算知道结局会输，也要倾其所有，哪怕血本无归。

女人遇人不淑是场莫大的悲剧，遇人不淑偏偏又爱得深切，那就是陷入了万劫不复的地狱。

郑瞬言很冷地说了句，别说没钱，有钱也不借。

我马上说，同意瞬言的观点。你看他走之后给你打的惟一个电话就谈借钱，这男人就算想占便宜也好歹得先做下前戏吧？

我的话可能说重了。我对于这样的男人说话一向很难听。

陈水听完我的话起身就出去了。

我本意是贬损那男生，但是也确实伤到了陈水。意识到这一点，我喊住了她。

你出去做什么？找别的寝室借钱啊？你别傻了你！我把话说得这样难听也是为你好。

陈水这才停住了脚步。问我，你怎么知道我要去别的寝室借钱呢？易粉寒，你看事情真的挺准的。那你说我该怎么办吧？

作为我们寝室乃至我们系的恋爱军师，出于同窗之情，我有责任和义务扶陈水过这道坎。

我说，其实我也知道你在犹豫，你也在担心。

第一，你现在手上没有1000元钱。

第二，你也怕借给他他不还，是不是？

第三，其实你未必没有看出来，可能他并不算爱你。只不过你心存侥幸。我这三点说对了没有？对了，我再继续讲下去。

陈水把门关上，坐到了我身边，请我继续说。

我知道我说中了她的心思。如果不是看着她是我室友的分上，我是不会说这些话的。虽然忠言逆耳。但是我又何苦说这些得罪人自己又没好处的话。

陈水说，那你说怎么办，你教我。

我快人快语，爽快的说

你要是不想和他继续了，就直接说，没钱。

你要是还心存侥幸，想继续走下去看看。你就跟他说，你把钱借到了，可是在去给他汇钱的路上，被小偷偷走了，你跑去跟他哭诉，看他有什么反应。这样一来，于情于理他都没有什么话好说的了。就算他知道是你不想借，但是也算给了他面子，堵住了他的嘴，让他无话可说。

我的话音一落，寝室三个人同时一片哗然。啧啧有声。

后来此法被推广，凡是遇到有人找我们寝室的人借钱，如果我们不想借，又不好拒绝，均可用此法。灵活多变，举一反三。

陈水照我说的方法做了。第二天中午给那男生打电话，哭诉她不幸的遭遇，说到情动处，眼里泪光荧荧。让我们大出意料的是，那男人听完陈水的哭诉后，居然说了句，塞翁失马，焉知非福。那你那1000块钱到底能不能给我寄过来？

我真想象不出有的人语文学得这么差，卖弄成语也要弄清楚语境吧？我起蹕皇欠窅 四歉瞿腥说娜似罚 度 焕次伊 闹巧桃约八 陌职致杪韬椭醒b 镂睦鲜α 黄鸱窅 怨 2 蝗菀装。 饷炊暖苏饷炊嘎啖黄鹞 ㄱ 燎说耘破 趴梢耘嘿 鲟桓鲑秩蹕怯肘 匏哪腥耍 趴梢耘嘿 鲟桓霾恢 馈叭 淌 恚 芍 歉！笔鞘裁匆谨既茨苾辉撒米匀缙哪腥怨K 彩遣还几核 璧南M ?/p>

我不由得佩服我自己用这一招不仅仅解救了陈水的财政危机，最重要的是解救了她的情感危机，让她看清了这男人是何居心，何等无耻。

陈水哭哭啼啼地告诉我们刚才那男人的那番塞翁失马的话。

我说，你再给他打个电话。

她问，为什么啊？

我帮你骂。非骂不可。不可姑息。我上大学还没怎么骂过男人。

算了。陈水擦干了眼泪。掀开被子，跑到床上躺着，哭了半个晚上。我们都静静地听着她时断时续的哭声，像是从很遥远的时代传来。少女时代。大家都没有说话。我的心情很压抑，也许陈水是在哭那人的离开，也许陈水是在哭一个时代的结束，也许另外发生了故事，我们不知道的。网恋可以简单，身体可以简单，而爱情永远是千回百转，愁肠百结，肝肠寸断，会让一个人在夜里止不住流泪。

大学里，陈水没有再谈过恋爱。不知是心已死，还是，找不着合适的了。

在那之后，我就告诫自己切不可和在校男大学生网恋。或许他就是你身边哪个普通的男生，而你却花这么大的成本轰轰烈烈。而且，苏萧说男人在20 到23的时候性欲是最强的，我挺怕的。再者，大家经济上都没有独立，有什么资格去为这样一份遥远的爱承诺那么多。网恋，尤其是异地网恋，大学男生和大学女生都不要玩。弄不好就印证了这样一个公式——网恋=见面，上床，下床，黑名单。

这样的结论，使我陷入了另一个沼泽，爱上一个已婚男人。更痛。成熟的男人不仅知道怎么让女人爱他，还知道怎么让女人恨他，爱恨交织，就是永生难忘了

恋爱的大二（下）

作为一个美女，要是这么耐不住寂寞，这么不把眼光抬高点，她的结局会比一般寂寞的女子更惨。因为她有更多蹂躏自己的机会。有更多双眼睛盯着她，随时准备扑过来填补情感空白。输给了寂寞的人对待自己最残忍。

33. 我爱你

如果对江的感情是高中时代名校情结的苟延残喘，那么遇到杨，就是一次真正的纯粹的爱情。我永远记得，我对他说我爱你时，我内心的沉重和真诚。那一刻，我是真正明白了“我爱你”这三个字是多么的神圣，庄严，美丽的字眼。当你真的爱一个人时，这三个字会让你幸福地战栗。

第一次在榕树下看到杨的文字，满眼的春花灿烂，字字珠玑，清韵悠远，而丝毫不觉得做作矫情。我对他的爱情从第一眼看到他的文字时就以不可阻挡的姿态绽放了。我听见了爱情开花的声音。

自己长期混迹网络，看过的各路网络写手也不少了。可是，为什么，只有他的文字让我的心有被击中的感觉。只有他的文字，让我心悦诚服地赞赏。

就这样在榕树下认识了。那一年，我19岁。我没有问过他的年龄，没有问过他的过去，没有问过他有没有女朋友，什么都没有问，只是全心的沉浸在他营造的文字世界里，从他的文字里扑捉这些，关于他的一一点一滴。被他牵引着，傻傻地守候在网络上等他，像一个胆怯而害羞的孩子，像中学时代的懵懂少年守在自己喜欢的女生回家的路口。

很久，我一直都没有告诉他，我爱他。虽然，在网络的世界里，“我爱你”三个字可能是最泛滥的一个词。然而，我一直都没有告诉他。我沉浸在暗恋的喜悦里。埋藏在网络的暗恋。我觉得自己的感情是认真而神圣的，我不想因为是在网络就让自己的感情变得轻浮起来。

那一段时间，我几乎是上网上瘾了，大二那年自己还没有电脑，便每天跑到网吧去上网。隐身，藏着躲着等他来。看到他上线，就像个守候到猎物的猎人，马上上线。但是有时候，我上线却不主动和他说话，因为我要看他会不会主动和我打招呼，看他上线后几分钟才会看到我的存在。以此判断我在他的网友中的地位如何，以此揣测我在他心中是否有一点点位置。

我沉浸在爱一个人的喜悦里。我想起一句话，暗恋是爱情最美丽的样子。即使是在网络。陈水最先发现我的反常状况，她语重心长地告诉我，不要陷得太深。那时候病入膏肓的我哪里听得进去。

34. 他结婚了

我沉浸自己的爱情里，迷恋着他。不敢告诉他。因为我觉得自己是真的动了心。我怕被他拒绝。我怕我不够美丽不能够打动他。我怕见光死。我揣测着他的心里，他的心里，可有我姓名？

若不是因为爱着你，怎么会夜深还没睡意，每个念头都关于你，我想你，想你，好想你。

若不是因为爱着你，怎么会不经意就叹息，每个莫名的日子里，我爱你，爱你，爱着你。

然而，真正威胁到我的这份情感的不是以上那些。而是，我一直没有问过他是否有女朋友。我们也一直没有谈论过这个话题。

一直到有一天，他在网上说，他要结婚了。

如梦初醒。或许是爱得太投入，才使得一向很谨慎的我忘记了周全的分析局势。

他要结婚了。

他要结婚了。

他原来是已有爱情的人，并且即将有妻子。

我们还没有开始的爱情就这样终结了。我好不容易遇到一个让我动心的男人，他马上就是别人的丈夫了。一个我想与他有故事的男人，在我们的故事还没有开始的时候，就因为情节的突变而已经落下了帷幕。在灯光亮起的一刹那，在音乐响起的一瞬间，我的剧情已经终结，我必须得匆匆退场。掩面而泣。

我还没有来得及告诉他我喜欢他，我还没有来得及跟他说声我爱你，我还没有听过他的声音，更不曾看到过他的模样。那些应有的对白将统统被删去。而这些，在他结婚后，我都没有机会再做了，如果我做了。我就是不道德的。如果我不放手，我就会坠入深渊。

他结婚的那天，很晚的时候我给他打电话。我知道我的声音不会是花开的声音。可是我想听听他的声音。

我祝愿他和她妻子白头偕老。我祝愿他们婚姻幸福。

多么讽刺的情节。后来，我亲手毁掉我祝福出的幸福。我是个有阴谋的祝福者。

执意错误。

在他结婚后的一段时间内，我们没有联系。

暗恋，不过就是爱情一次自生自灭的过程。

学校里，苏萧依旧和她不知道是第几任的男友双出双进。郑瞬言依旧读各种各样深奥晦涩的书参加种种比赛都拿大奖参加种种职业资格考试都拿到了证书，陈水依旧沉迷于网络聊天和各种各样的小道消息。没有人知道我爱上了一个结了婚的男人。我不能够告诉她们，不能够让她们知道。不然，我会死得很难堪。这么好的流言蜚语的素材，那些无聊的女子岂肯轻易放过。如果她们知道我和一个已婚男人纠缠不清，我又会成为在一个在流言蜚语的唾沫星子里不能够呼吸的女生。

我不能够让学校的人知道。但是我想让他知道。既然结局都已经写好，那么落幕之前，请允许我来告诉你，我爱你。请多给我一个情节，让你知道，我爱你。

我在网上告诉他。我爱他。

他回避了。他说他已经没有资格再说“爱”。

我是个倔强的女子。这样年轻的年纪，如果爱一个人还要瞻前顾后，那么等我老了的时候我拿什么做回忆？

忽然，自己的爱情变得强硬起来。不去想，不去管，就这样放任自己的感情，放任自己的心，我要一次轰轰烈烈的爱情。哪怕只有一次已经足够。

我开始胡搅蛮缠。我没有追男生的经验，惟一追过一个，失败了，失败的原因在于自己的态度太强硬。这次也没有吸取教训。天蝎座的女子，永远都是爱得无所顾忌。想他的时候就给他打电话发短信，不会管他是不是和他的妻子在一起，是不是可以接我的电话。

这样放肆，只是因为我知道，其实他爱我。他会包容我，他会原谅我。

暗恋一旦挑明成了明恋，如果一方继续，必定是另一方其实有些暗示和鼓励。这就是暧昧。暧昧是感情最容易让人沉醉的颜色。

我不想分析他的心理。已婚男人的那些心思，我不是不明白。可是我还是宁愿相信，他肯

定是爱我的，至少也是喜欢我的。即使我爱他多过他爱我。

离多最是，东西流水，终解两相逢。情浅终似，行云无定，犹到梦魂中。

可怜人意，薄与云水，佳会更难重。细想从来，断肠多处，不与者番同。

所以，彼此陷入欲罢不能的状况。

35. 此去经年

我决定和他见面。我们都是凡人。不是神仙，终究是难以逃脱俗念。不然，我拿什么回忆我的爱情。我知道结局。我看得很清楚。飞蛾扑火。结局不过是爱成灰烬。

在他之前我见过很多网友，大部分都忘得一干二净。在他之后我没有再见任何网友。因为我已经不期待两个陌生人的见面会带给我什么样新鲜的感受。

决定去见面的时候我们正在进行期末考试。结果那天考的两天我上大学以来考得最好的两门。因为他反复告诉过我，不可以不考好，不可以影响成绩，他要看我的成绩单的。我爱他，我们不能够让我们所爱的人失望。不是吗？

我从来没有这样紧张过，我从来没有这样在意过自己的容貌，我从来没有这样觉得自己不够漂亮。真是美到用时方恨少啊。一个女人遇到她所爱的人时，无论她多么漂亮她都希望自己能够漂亮点再漂亮点，好让对方在见自己第一眼时就深深地爱上自己。

我也不例外。

那天下午我考完试后就开始去逛街，去买衣服。穿过大街小巷，经过那些琳琅满目的橱窗，看见那么多漂亮的衣服，我好想把它们都买下来，回去后再一件一件地试，一件一件地搭配，看自己能不能忽然变得像个小仙女一样漂亮。

看见每一件衣服，我都会想，他会喜欢这样风格的衣服吗？他会喜欢我穿得这么成熟吗？我穿这件衣服他会觉得和他想象中的反差太大吗？

走了一下午，我终于买了一条很轻的连衣裙。那是那年冬天了。虽然我知道穿这条裙子或许会很冷，但是我还是买了，即使冻死。看着那日阴沉的天空，我想起《白鸟之死》里的那句话，就这样让我死在你的箭下，就好像能够死在你的怀中。

开始打理我的头发。万千烦恼丝。

头发弄好后我回到了寝室。开始试衣服。把衣橱里的衣服一件一件拿出来，套在身上，跑到镜子前左看看右看看，这件穿上去显得太幼稚，那件穿上去显得太老气。不好，都换下来。再换另外一套。

我就这样把我的衣橱折腾得面目全非，苏萧说，你要不要再把内衣换下啊？

换内衣做什么，我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很郁闷的反问了一句。

寝室其他人都笑起来了。我也傻傻地笑了下，心情好，今天本姑娘就不跟你计较了。

不过我觉得内衣没有换的必要吧？难道会有必要展示自己展示到内衣那一步吗？

终于我把自己打扮得让自己稍微满意了点。

看着镜子中间穿着百折短裙的我，再想到他那句话，他说他想象中的我有新月派的脸，婉约派的腰，鸳鸯蝴蝶的心，又觉得沮丧起来。我没有那么好，我知道的。那一刻，我真心真意愿意拿十年生命换来那一天最光彩夺目的美丽。让我以最美丽的样子出现在他面前，让他永远也不会忘记我美丽的容颜。

很快就到了晚上六点了。出门前，又站在镜子面前看了又看。郑瞬言说，行了，再照就要成妖精了。

苏萧大约是见我那天的举动太傻气了，也赶紧赶本似的损我两句，说，已经够漂亮了，再照也没有办法再突破了。

我懒得理她，跑去敲开别的寝室的门，依次展示我的最新形象，直到获得一致的赞叹，才匆匆跑下楼去。

离校门很远的地方，我就看见了一个很高的男人站在那里。像是等人的样子。

直觉告诉我，应该是那个人。怯生生的走到他面前。

四目相对，没有太多惊讶的感觉，倒仿佛是认识很久了。

我说，是你吗？

他笑笑。

过马路，上了一辆出租车。过马路的时候他移到我的另一边，为我挡着车来的方向。虽然我知道有经验的男人都会这样做，但是我还是宁愿傻兮兮地当作这是他爱我的表现。

下车的时候又过了一个马路。有车开得很快，我不由自主地拉住了他的手，因为我很怕过马路。怕来来往往飞驰而过的车。

我们的手牵到了一起，并且再也没有放开过。我们来到了一家麦当劳。那天人似乎很多。

我想起痞子蔡和轻舞飞扬，第一次见面好像也是在麦当劳，隐隐的觉得有点伤感。

我吃得很少。女孩子恋爱之初，往往会由于一些原因吃不下去东西。这种物理反映在我身上表现得很明显。

从麦当劳出来后，街上已经人烟稀少。那个冬天不寒冷，有暖暖的风，不知道是来自哪里的。怎么会把人的心吹得这么柔这么软。街道两旁有昏暗的路灯，在高处，默默地凝视着我们。那是唯一的观众。没有喝彩，没有叹息，只有那么一点暖暖的灯光和暖暖的风。只有那么一个短暂的夜晚，让我们多一点对白，多一点情节，好在落幕以后，慢慢地回想。

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把这段经历写得这么详细，详细到 嗦的地步。

我想，因为那一夜，对于我，是从来不需要想起，永远也不会忘记。

咖啡厅有包房。服务员在向我们推荐包房时，我看见他在包房门口犹豫了很久。后来我才知道他在犹豫什么。私密的空间，暧昧的灯光，本不能够相爱却执意爱了的男女，像要抛开的责任和心上沉沉的枷锁。一切交织在一起。交织成那个迷离的夜晚。

他轻轻的抱着我，说话。

他说，你好傻，你为什么会爱上我。我这算什么，候鸟都不算。或许见过这一面后今生今世就永远天各一方了。

我说，我不知道为什么爱你。可是我就觉得我爱你。

他说，你看上去好小啊，不像个大学生，像个高中生。

我一听这话就知道我装嫩装过头了，虽然男人都喜欢年轻的女孩子，但是没有哪个男人愿意跟一个看上去像未成年少女的女人谈恋爱吧。后悔自己没穿黑色衣服出来。黑色总会把人穿成熟点的啊。

于是我只好说，那我希望我永远年轻啊。

某一刻，我们两人忽然都沉默了。我抬头看见他的眼。心跳变得慌乱起来。从来没有过的慌乱。他拥住我，我在他的怀里像个不知所措的孩子。

吻。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在他的温柔里融化成一泓春水。什么也看不见了，什么也感觉不到了，只觉得一股暗香从身体里面散发出来，柔软了，迷糊了，沉醉了，光与影的重叠，爱与恨的交织，情与欲的融合，淡化了的背影，永远的记忆，在那个温暖的冬夜一次次流过我的身体。

享受幸福的错觉，误解了快乐的意义。

他吻我的时候，一直握着我的手，我喜欢这样的感觉。他吻得那么轻，像吻一个沉睡中的孩子。他吻我的额头，那么纯的吻。

我知道他是真的爱我，所以，才不肯伤害我，所以才这么轻地吻我，即便如此，我也知道了一个男人的爱可以如何让一个女人温柔如水。

他说，不可以伤害你，你还小。不能够改变你，只想等你快快长大，明白更多，会有更好的男人来爱你。

他说，我爱你。

他说，你应该明白我的心。

他说，我们不要再见。

他说，你要好好生活，忘记我。

他说，你有你的生活，我不是适合你的男人，我不能够给你你想要的，你有没有想过对于一个男人来说，无法给予他自己所爱的女人最想要的也是件很残忍的事情。

他说了好多，

我们轻轻地吻着，我们无奈地诉说。

他说的我都懂。可是我不懂爱情。当我遭遇爱情时我就会变得像懵懂的小孩，我不懂爱情。

从此，喜欢广岛之恋。

你早就该拒绝我 不该放任我的追求
给我渴望的故事 留下丢不掉的名字
时间难倒回 空间易破碎
二十四小时的爱情是我一生难忘的美丽回忆
越过道德的边境 我们走过爱的禁区
享受幸福的错觉 误解了快乐的意义
是谁太勇敢 说喜欢离别
只要今天不要明天眼睁睁看着爱从指缝中溜走 还说再见
不够时间好好来爱你 早该停止风流的游戏
愿被你抛弃 就算了解而分离
不愿爱的没有答案的结局
不够时间好好来恨你 终于明白恨人不容易
爱恨消失前 用手温暖我的脸
为我证明我曾真心爱过你 爱过你 爱过你
回忆中的爱情才是永远的爱情，最美丽的爱情。

最美丽的爱情都是早早就夭折了的爱情。长命的爱情最后往往是因为变异为亲情才得以长久。

所以，关于他，只是回忆了。哪怕只有一次已经足够。

告别。

此去经年，应是良辰好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谁人说。

次次回想，都无限伤感。

36. 婚外的女大学生

这件事情，我一直做得很隐秘。学校里她们知道我爱过一个人，但是没有人见过他，更没有人知道我爱上的是一个结了婚的男人。我也怕流言蜚语。我也知道人性里有这样的弱点。每个人都希望用别人的故事来丰富自己生活的味道。我不要成为她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我不要闹得满城风雨被人耻笑。我本来就不可能完全得到他，又何苦把自己逼入四面楚歌的绝境，全盘皆输，城池尽失，还背负臭名。

比起怕毁掉他的婚姻，我更怕毁了自己的声誉和生活。我那么自私，怎么可以把自己陷入绝境。

其实，大学里的女生很容易陷入这样的一种局面的。如果说，这是婚外恋，我知道我恋得不够彻底，我在船还没翻的时候就下来了，开始我新的航程。我只求和他一起看过茫茫人海里的一段风景。而我看到过另外一些女生，她们爱上了这样一些结了婚的男人。无论是动了真情还是为了钱，到最后她们很少有人能够修得正果。还闹得尽人皆知，被人耻笑，成为笑柄，一无所有。何苦。你一爱上这样的男人你就要清楚你的定位，看清你的结局。如果没有把握成为他的妻子，那就适可而止。情感可以受伤害，以后的生活不可以被毁掉。

而那样的一些已婚男人，被乏味的生活打磨。吃腻了正餐需要点心。他们的生活只需要年轻的女子来丰富而不可以被年轻的女子来颠覆。他们坚守在自己的阵地里等待年轻的女子经过。他们同样贪婪而自私。

大学里的女孩子，20来岁的年纪，又没有很广泛的接触社会上的男人。所以往往容易被一些年纪稍长有成熟魅力的男人吸引而不能自拔。其实爱情是情和欲的结合。男女两人，就需一方主情，一方主欲方能维持平衡。都是欲，那可以去玩一夜情或者其他更甚的游戏。都是情，那是未成年人的游戏。所以从某种角度看，男女年龄相差大点是有好处的。男20，女30。或者女20，男30。女人惧怕时光腐蚀，男人却需要年龄的修饰。但是，真的有这样的年纪搭配的，又有几个不是在婚外遭遇这样的爱情？

20岁的女孩子如果幸运，遇上一个好男人，他可能会耐心的把你送回正确的航道。如果不幸，遇上一个不好的男人，他会将你拖入深渊。爱一个人没有错，爱一个不该爱的人也没有错，但是爱上不该爱的人还准备破釜沉舟就错了。年轻的时候可以犯错，但是尽最大力气不要犯不可挽回的错误。

写到这里，我发现自己还是这样精明的女子，这样自恋而自私的女子。即使这么爱他，也知道不可以爱得人仰马翻全盘皆输。

如果他看到，他一定很失望，他一定想不到我小小年纪有这样的盘算。我不会去算计爱情，但是我要打点好我的生活，安排好退路。因为我知道，别人的丈夫与你无关。

我是真心的爱过他，那么爱。我更爱我自己，那么那么爱。

37. 关于苏萧

我和那个已婚男人的恋情慢慢就这样淡下来了。适可而止，才可以使回忆美丽而芬芳。闹得满城风雨支离破碎全盘皆输，那不是我的风格。生活渐渐恢复平静。直到再爱上一个人，他是我现在的男朋友。我们怎么样的认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很相爱，并且，我们在两年以后同居了。

生活层层旋转，最终我还是无法逃脱我的寝室生活。有这样那样的感慨，有这样那样的烦恼。

与陈水吵完架后可以迅速和好。那为什么和苏萧之间，一直有那么深的隔膜。如果说和陈水发生正面冲突是矛盾的终结方式。那么和苏萧发生正面冲突就是矛盾显形的方式了，是矛盾正式爆发的导火索。

其实，我和苏萧的关系一直很微妙。

大一的时候，她很乖。那个时候在寝室老被罗艺林欺负。看一个美女欺负另一个美女，真的是件很快乐的事情。尤其是当你也看那两个美女都不大顺眼的时候。没有理由，人性使然。甚至跟嫉妒也没有关系。我不承认我嫉妒苏萧。我顶多只承认我羡慕她，羡慕她长得那么美。

因为，嫉妒一个人，就是承认她比你强。

我不认为苏萧除了容貌以外有什么比我强的地方。我犯不着嫉妒她。何况，美貌这东西，若不能够换来幸福，不能够换来自己所爱的男人的倾慕和宠爱，若不能够使自己比别人生活得更幸福点过得更好点，就毫无意义，甚至是徒添烦恼。女人美貌的优势没有利用好，往往就会给她带来几倍的烦恼。女人漂亮是资本，经营不好就会让自己破产。大学四年，我所看到苏萧的美貌从来没有给她带来过任何对生活有意义的东西，没有让她的幸福比一般女生多一点。因为她的美貌，所以，她一进校就拥有了众多追求者，然而，爱人就该爱她的灵魂。苏萧在这么多追求者中迷失了，她不断地恋爱，分手，分手，恋爱，频繁地换男朋友使她成了声名狼藉的女子。众多的男人使她的爱情变得廉价，谁都不肯花大力气对她好。我亲眼看到她那一场场爱情，不过是一场场逃避寂寞的游戏，她的身上有不同男人的指纹，而她的心是一片荒凉和空白。我知道她有多寂寞。

不嫉妒，只羡慕。因为我常常想如果我长得有她那样漂亮，我的人生会更精彩。呵呵。美，永远不嫌多。她是天生丽质，而我顶多是后天造化得比较好。我没有她漂亮。我无比诚恳地承认这个现实。但是我比她聪明，我比她有灵气，有气质。若拿美貌和我换，对不起，我不换。因为美貌只能够用来骗男人，聪明可以用来骗世人。

大一的时候我看她不是很顺眼。因为，一个长得漂亮又不知道生活检点一点，三天两头换男朋友，当着女生的面和不同的男人发骚的女生，放在哪个寝室都不会有人对她有好感。但是，那时候，由于罗艺林老是欺负她。何况罗艺林本身更不是什么好东西。所以，相对而言，我更不喜欢罗艺林。那时对罗艺林是厌恶，对苏萧只是看不大顺眼而已。主要矛盾解决了，次要矛盾就出来了。在你身边最看不顺眼的人消失了，往往就会有另外的人来填补这个空挡。人就是这样的，永远都会在你身边发现看不顺眼的人。第一不顺眼的走了，就会有第二不顺眼的。

就比如以前苏萧半夜打电话，罗艺林尖刻的骂她在发骚，我看不惯罗艺林这样霸道。罗艺林走了，苏萧还是半夜发嗲，我马上由看不惯她的卖弄风骚发展到怀念罗艺林骂她的那些日子。心里不说，内心的厌恶却是越积越深。

看她和男人发骚看不顺眼，看她那么臭美看不顺眼。而她在罗艺林走后，一副受迫害的人民解放了的模样更让我看不顺眼。一个美女如果不知道在生活中内敛点，往往就会非常让人讨厌。恃貌傲物更是做不得的。内敛——这是美女在女人堆里生存法则的第一条。

她确实是个美女。美女总是有故事的人，可能更多的网友都更加期待我说说对美女生活状况的偷窥吧。大一讲述的重点在罗艺林身上。她把自己不断地暴露，我不用偷窥就看到了很多内容。而大二开始，则是苏萧开始在寝室唱主角。我和郑瞬言是内敛的人没有太多风波与故事。而苏萧在摆脱了罗艺林的欺负后翻身做了主人，一天天张扬跋扈起来，我不得不把目光停留在她身上，我目睹了这个女孩的变化和成长。有太多的话想说。甚至在叙述的过程中不得不回忆她“乖巧”的大一时光，以求给大家一个完整的故事，关于这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子的完整的故事。

不得不承认，上天是很不公平的。它可以让它有的孩子长得那么漂亮，甚至可以说是美丽。在大学里有很多年轻的男人们不能够分辨漂亮和美丽的区别。他们精力旺盛，喜欢漂亮的女孩子，所有人眼光一致盯向那少数几个人。本来我们学校就是阴盛阳衰，这样很多相貌平平的女生都是单身。从进校门起就是单身到出校门还是单身，当然单身不一定就四年还是处女了。同样的我见到的很多男生也都是单身，他们委托我帮他们介绍女朋友。介绍过几次，往往未果。因为，真的，太多大学男生选择女朋友的标准就是漂亮。至少也是漂亮第一，但是真正找到一个漂亮的女生并且幸福生活的有几个。漂亮的女生不是你们消费得起的。请原谅我的直白。当然如果你有个有钱的老爸就不在此列。因为这年头，美女是市场化的。

我们来一起看看美女苏萧的生活。早上通常是睡到9，10点钟再起来。男靠喂女靠睡。然后洗脸化妆大约一个小时。吃中饭，午睡，下午打扮停当去上课，一路上自然是风光，走到哪里都光鲜都引人注目。因此，男生们注意了，你们在校园里看到任何一个光鲜的美女都不会是在太早的时候，比如晨读晨练的时候，你发现这个规律没有？如果想看美女建议下午两点以后

开始活动。

每一次，苏萧在买回了衣服或者化妆品后，最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以后一定要找个有钱人，让我想买什么就买什么。喜欢的衣服一式两件，一件用来穿在身上，一件用来抹桌子。喜欢的香水也一款买两瓶，一瓶用来喷身上，一瓶用来喷厕所。法拉利一款买两辆，一辆是我的坐骑，一辆是我宠物狗的坐骑。美女通常都是很有志气的。看出来没？

在大学里，如果寝室有个出众的美女，那对于其他室友而言真是苦不堪言，身心具受折磨。你要忍受半夜三点有人打电话，似睡未睡时，耳边阵阵淫声浪笑。这个词似乎有点过分。不过，一个女人听另一个女人向N多个男人撒娇发嗲，而且是在深更半夜的时候，通常会用比淫声浪笑更难听的评价。你还要忍受那些追求美女未果的人对于整个寝室的威胁和报复。学校某男，在得到美女的暗示后狂追，美女不答应。这情节用个经典的话处理大约就是婊子和牌坊以及周瑜和黄盖。某男终于开窍，继而恼怒，再而恶言相向，并累及无辜。我们寝室曾被不同的年轻男人扬言要炸掉。我不知道拉灯当年是否也受过这样的打击，养成了这样的嗜好。

38. 结下梁子

我和陈水的矛盾如果是显性的，那么我和苏萧的矛盾就是隐性的。大一时，我们两人就交往甚少。在她和罗艺林的斗争中我是绝对的中立。既不帮她，也不会参与落井下石的队伍。我一直在刻意与她保持距离，就像当年章含烟对我那么亲热我还是刻意保持距离一样。她们俩都是太耀眼的人物。和她们在一起我会不自在。我不要做谁的陪衬，我有我淡然而沉默的生活。我和她们都不是一个世界的人。

话说结下梁子这事，要追溯到大二。期末考试完后，英语成绩是用密封的纸条送到各个寝室来的。当时是她出去把分数条拿回来的。在把分数条给我的那一瞬间，她似乎忽然改变主意，她想拆开我的分数条看看。或许是她好奇，或许是不服气。就像不漂亮的女人喜欢看美女不化妆的样子并喜欢细细描摹，不聪明的女人喜欢看传说中很聪明的女人不聪明的一方面。我在英语方面天赋不好，也就勉强过个四六级。我不知道我考多少分，这分数若同时展开在我两面前会是哪家欢笑哪家愁。我拽在手心不让她看，她把手伸进我的手心去抢。她越是这样我越是死死地拽着。结果她竟然伸出手来猛打我的手。

美女就是这样被宠坏的。在男人面前撒泼撒得好叫撒娇，在女人面前撒泼撒得再好还是难免落个泼妇的恶名。

我觉得我受了莫大的侮辱。遂红颜大怒。一改往日闷不做声的习气，也泼道，想干什么你？！

她松开手。我估计那手在某一瞬间曾有扬起扇我一耳光的念头。可是她不敢，肯定不敢，越是沉默的人越是蓄积着力量，精神上的或者身体上的。

之后我们的关系更加微妙。她有时会欺负其他的女同学，但是再没有冒犯过我。我们很少说话，互相看不顺眼却都不言说。寝室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我们也可以做到72小时不说一句话，只当对方不存在。当然再也没有起过正面冲突。

在大学的女生寝室，两个人关系不好的标志就是互相不理睬。用这个法则去判断各个寝室女生之间的关系绝对没有错的，这是个万能公式。毕竟大家都是受过教育的人，看谁不顺眼就打她就骂她就诽谤她就造谣攻击她是很有失身份。就算攻击，报复也往往做得不动声色，很知识分子化，很女性化。我和陈水冲突后可以不记前嫌。我和苏萧冲突后却将冷战坚持到底了。个中原由，不细想还真不明白。女生的关系和心思，永远是这样微妙的。人与人的交往，最怕的还是心的隔膜，而不是性格背景上的差异。这就是为什么在有的女生寝室，两个人四年吵过无数次架，毕业时还会抱在一起哭，而有的两个人从来都没有起过正面冲突，但是毕业以后一辈子都不会再有任何联系。

39. 明争暗斗

凭心而论，苏萧的容颜胜我一分，我的才智胜她三分。如果我长得与她差距太大，我们彼此也不会这样耿耿于怀。差距不大，就容易斤斤计较。

或许这是根源。我承认我在上面的描写中带有个人感情色彩。在这里解释谜底。不知道大家是否满意。分数条事件是结下梁子的导火索，根源却在于两个女人不相上下。

但是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漂亮。我难有如花的笑靥。漂亮是他们说的。

他们说她有漂亮的眼睛，而我有美丽的眼神。这是美女和美女的区别，需要你细细去品味。

我们都有压过男生的找对方的电话的经历，我们都有在日记中咒骂对方的记载。我们有暗自看对方的护肤品和衣服牌子的龌龊事。但是，表面上风平浪静。我们都不会在第三者面前说彼此的是非，我们除了那次分数条事件外没有起过任何正面冲突。我们只是很少说话。

不动声色，比的是更多的内容。

我们都曾经买过一件黑色BRA。

那天，我进寝室的时候她正在收阳台上的衣服。看见我进来赶紧把衣服往上挂。慌乱中穿衣棍歪了下，衣架上的衣服险些掉在地上。我看见了是我的BRA。我没有做声。装作什么没有看见，因为我不想和她产生正面冲突。于是她很释然地走到自己的桌边，也装作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相安无事。因为我不怕她看，我的内衣是黛安芬的。够小女人吧。如果是某个小店里买的不知名的品牌，我可能很难这样泰然。说得好，物质给人安全感。

内衣是男朋友买的。我只想告诉大家，我在杨之后，也就是大二下学期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很相爱的男人。我很不愿意他这么早出场。而且我不愿意写他。我自知自己言辞刻薄而冷酷，我不想把自己的爱情也这样活生生的剖析，调笑一番。我是爱他的，我不伤害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所以我暗自下过决心，不会写他。爱情总是有残忍的一面。写出来就是伤害。只这样说，我们的爱情很好很完美。因为我知道在爱情里何时进何时退，何时收何时放。而他很单纯。就像金庸的小说，但凡美好的爱情都有一个聪明的一个笨。我打个比方就是，爱情有如跷跷板，两人若在爱情上的工夫势均力敌，就会都想控制局面，往往就只能僵持在那儿，没有乐趣可言。一个厉害点，一个单薄点，由一个人控制局面，才能够翘得欢，你快乐所以我快乐。

我不写我的男朋友。

40. 多少人曾爱慕你年轻时的容颜

刚进大学时，打扮漂亮后，苏萧经常出没其他理科教室。为什么这样呢？开始交代过我们班的情况，文科某系。男女比例是1；10。且美女众多，青蛙也众多，几乎都可以占到自己性别的60%。其实男生如果被人说是青蛙，那么多半应该检查下自己的穿着。女生说男生帅往往只是那个男生有帅气而已。貌若潘安的自古以来又有几个呢？被称为帅哥的男人往往是气质非常好，我觉得玉树临风就主要是一种气质上的美。不要穿西服，尤其是皱皱巴巴的劣质面料，里面还穿着大红大绿的秋衣，脚下是劣质的皮鞋或者运动鞋。否则你会被女生明里暗里刻薄地讥笑的。男生实在没钱，穿校服或者假冒的李宁耐克也行。就是别穿得不伦不类。不要低估女生在取笑男生时的刻薄程度。如果一个男生身高不足160，我们就叫他半残废，和他在一起的女生，我们叫她残联主席。如果一个男生一毛不拔，我们就叫他铁公鸡，和他在一起的女生，我们就叫她鸡舍清扫员。如果一个男生常常趁火打劫，我们就叫他土匪，和他在一起的女

生,我们就叫她压寨夫人。

在这样的逆境下,美女只好对外开放了。一般的,文科女生是不愿意找文科男生的。明白自己是什么货色,就不想找同一类的了。文科男生在文科女生看来,大部分都可以用酸,穷二字来形容。集体的意见,不要骂我。

大一的时候苏萧在数学系勾搭过一GG,那GG上钩,找苏萧问名字问电话号码。男同学们,在校园里看到一个美女,看上了就上去搭讪。听我的,没错。就算路漫漫其修远兮,要个电话号码还是非常简单的。但是要到了电话号码并不能够代表她对你有意思,而意味着你将加入一场残酷的角逐,得到电话号码的那一刻旁观者都可以听见一声尖锐的枪响,曰:比赛开始了!!

追美女这项比赛,比的是精力,财力,毅力,心力,耐力。到最后筋疲力尽,人财两空,心力交瘁的年轻男人比比皆是。追美女,量力而为,不可逞能。就算赢得一时要巩固成果依旧是路漫漫其修远兮。

数学系这位GG不明白这些道理。都是些老套的套路,打电话,约吃饭,写情书,送玫瑰,买礼物。对于对你有意思的女生上路数你只需要出一两招就可以见效,如果你十八般武艺都使尽,她依旧是冷脸。那么,兄弟,调头吧,回头是岸,咱们找下个美女去。在大学里难追的女生是没有的,再美丽再高傲的女生但凡遇到自己中意的,统统只需要一两招,一点即破。年轻而美丽的心,怕寂寞怕孤单。谁的灵魂要夜夜独舞?

推而广之,在任何情况下追任何女人,死缠烂打都是下下策。追女生从来都是件简单的事情。如果你觉得你追得很艰难,多半是你追错人了。如果一个女生,你费尽力气才追上,那么还不如费尽力气也追不上。因为,这样艰辛才拥有一个女朋友,你们的爱情从一开始就是不平等的,她之所以犹豫不决迟迟不答应你,原始意识里就是觉得你配不上她。

很显然这位学数学的GG不符合苏萧的硬性要求,也就是配不上苏萧。个子很矮,和苏萧一般高。也没有开个开着宝马的老爸。只不过是一个很普通的男生,一般的个头和相貌,一般的学识和家境,那么最好就找个一般的女生。可大多数男大学生并不了解这个现实,年轻的男人总是一看美女就趋之若鹜,这样做是有百害而无一利。听我分析。首先你有众多竞争对手,因为是男人都喜欢美女。二这样越发娇纵了美女的高傲,她选择的机会多多,分到你身上的机会自然就少少。三,你会错过许多相貌平凡但是适合你的女生。适合的,才是最美最好的。

追我们寝室美女的人多多,我为什么要单独把这位数学哥哥提出来呢?因为他是最锲而不舍的一个。直到毕业他依旧没有彻底放弃。GG毕业时为苏萧做的那个FLASH把我寝室的人都感动了。感动啊感动,可是感动不是感情,更不是感觉,在爱情的领域“感动”二字是没有什么大用处的词。

那一日,月高风黑,数学哥哥约美女再次出来谈谈,他说他要最后一次表白,就算是被拒绝也要她看着他的眼睛说不!真的猛士啊!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

美女苏萧赴约。临行前让我们不要告诉她男朋友她去做什么了。可是去了一个小时大约还没有回来,说真的,我们有点怕了。人在最后绝望的关头往往容易做出铤而走险的事情来。这时美女的男朋友刚好打电话问美女的去向。犹豫中,陈水说了几号楼楼顶。

接下来的故事是我们听苏萧美女口述的,附带少量的动作。她说数学哥哥到底不是真的勇士,在看见她说不可能三个字后竟然一把跪了下来。男儿膝下的黄金原来就值这么点钱。对于一个不爱你的人,你的屈膝只能让她更瞧不起你。苏萧美女说这段时语气里尽是不屑。他越这样她越反感,口气越加坚硬。彼此僵持了好久,那数学哥哥竟然一扫斯文,过来就一把抱住美女强吻。美女拼命反抗。厉声尖叫。我的天,可谓是惊心动魄啊!月黑风高的夜晚,在19层高的教学楼上,一个求爱不成的男子,为爱铤而走险。说那时迟那时不迟,美女男朋友在得

到我们情报后从天而降，三下两下制伏了数学哥哥。英雄救美，可歌可泣啊。

说实话，这段经历的并不是特别可信。有男人为自己打架，女人总是会自豪的。我觉得这故事太狂热，脱离了生活现实。现在上个大学也不容易，那数学哥哥就如此不理性吗？闹到学校事小，搞出人命事大啊。

不过，那位带眼镜的数学哥哥真的再也没有找过苏萧，也没有打过电话。苏萧失落过一阵子，这是她亲口承认的。

那位GG最后一次找她时，是他毕业要走的时候，他送了苏萧一个软盘。回来后，我们大家一起看了这个软盘。是他为她做的一个FLASH，水木年华的《一生有你》。整个FLASH都弥漫着忧郁的兰色。深蓝的星空，在一个没有灯光的高楼的楼顶，一个头发有点长的男孩子长久的伫立，画面一点一点的清晰起来，男孩脸上忧郁的神情使整个画面十分伤感。最后男孩的心从身体里飞出来，一片片碎成花瓣，缓缓的缓缓的从身体里飞出，飘落，凋零，枯萎，所有从心里碎了的花瓣汇集成一朵玫瑰花，凄艳的红，红得滴血，看得让人心疼。

那句

多少人曾爱慕你年轻时的容颜

可是谁能承受岁月无情的变迁

多少人曾在你生命中来了又还

可知一生有你我都陪在你身边

一遍一遍地回旋。

那一天，那个FLASH把我们所有的人都感动了。苏萧流泪了。我清晰的看见她的眼泪从眼角滑落。她试图用柔软的手指挡住眼泪，可眼泪分明以更汹涌的姿态落了下来。

所以，我一直记得这个男生。苏萧不爱他，可是苏萧为他流过泪。在我的印象里这是对苏萧最认真的一个男生。

41. 苏萧的第一个男朋友

本来想把这一节的题目拟为苏萧在大学里的第一次爱情。可是发现男朋友可能比爱情更准确。现在大学里，有男朋友没有爱情的故事比比皆是。男朋友是生活的需要，爱情是劳心伤神的玩意。

说实话，虽然我与苏萧有点过结，互相看不大顺眼。但是，对于她的情感遭遇，我深深的同情，发自肺腑。除了那个追求她未果的数学系GG，我不认为，有谁真心地爱过她，等过她。

她的第一个男朋友是个很普通的一个男生，不够高不够帅不够有钱或者有前途，甚至，对苏萧都不够好。我的分析是他能够追上苏萧真的是天时地利的帮忙。大一那年国庆节，苏萧准备留在武汉找点事做，那男生便逮住这个好时机，大献殷情。那时候偌大一个寝室，第一个长假，大家刚进大学，能回家的都回家了。寝室寂寂寥寥，颇有点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的味道。输给了寂寞的人对待自己最残忍。残忍到国庆长假一过，我们回到寝室，苏萧宣布，她有男朋友了，是某某某！我们面面相觑，扼腕叹息。我明白了什么叫“鲜花插在牛粪上。”

事实证明了我的猜想。男人很难珍惜一个到手太容易的女人。即使对方貌若天仙。自己降

了身价就不值钱了。而女人又往往看不上那些对她苦苦痴缠的男人。这是一组不可调和的矛盾。在这里，我还是比较赞同美女要有美女的样子，美女要有美女的架子。上天造一个真正天生丽质的美女也不容易啊。

苏萧的遇人不淑我用一件事就可以证明。

在苏萧和她的第一任男友谈恋爱不久，我接到苏萧的第一任男朋友的电话。那天是周末苏萧刚好不在寝室，那个男的打电话找苏萧。我说，苏萧不在。

那男的回答，她不在啊？那你陪我聊会天好不好啊？

我怀疑自己的耳朵是不是有问题。她男朋友找不到她找我干嘛。

我问，你有事吗？

那男的说，我没事啊，我就是很寂寞很无聊，想找个人陪陪我。

我再次怀疑自己的耳朵是不是有问题或者电话串线了，不然我实在没有办法相信他们俩谈恋爱不到两个月，那男的怎么会对别的女生说这样的话，而且还是他女朋友的室友！

我再次确定一下，问，你是苏萧的男朋友吗？他说，是啊，你看来电显示，我是某某啊，怎么了。

当我确定了他的身份的确是苏萧的男朋友，而且确定那番话是他说的而不是电话串线了以后。我想，要么他的脑子进水了，要么他的脑子被门夹了，要么他就是个极度性饥渴的男生，极度无聊，整个就是不大清白的一人。

我冷冷的说，对不起，我没有兴趣陪你聊天排遣寂寞。

他讪讪地说，那好吧，那你帮我转告她，我爱她啊。

苏萧回来后，我把此事原封不动的告诉了苏萧。我没有恶意，我只是太诧异，希望苏萧证实一下那个饥渴的男的到底是不是她男朋友。

苏萧打电话过去证实后，在寝室宣布，这是她最后一次在言谈中承认某某是她男朋友。即刻开始取消他美女男朋友的资格。

苏萧的第一次恋爱匆匆开始又匆匆结束。谈恋爱这事情，要是没个好开张，接下来的道路往往容易走得崎岖。当然有个好开张也不代表以后在爱情的道路上都一帆风顺。

苏萧一进大学，稀里糊涂，迫不及待的谈了第一场无聊的恋爱，马上就会开始第二场，第三场，等等等等。由于缺乏正确的恋爱理论指导，使她的美貌一次又一次被浪费了。基本上，她交的那些男朋友没有一个对她好的，没有一个超过半年的。

美女要有美女的架子。我大力提倡这一点。做个女人就要自恋点。

42. 苏萧的第二个男朋友

作为一个美女，要是这么耐不住寂寞，这么不把眼光抬高点，她的结局会比一般寂寞的女子更惨。因为她有更多蹂躏自己的机会。有更多双眼睛盯着她，随时准备扑过来填补情感空白。输给了寂寞的人对待自己最残忍。

苏萧很快交了第二个男朋友，一个大四的男生。可怜那时候，我们才刚上大一，还是纯情

小妹妹，那男生就……用苏萧的话来说，从第二次约会开始就每次都“动手动脚”，搞得她衣冠不整。还时不时就怂恿苏萧晚上不回寝室，两个人可以去包夜上网或者看通宵录相什么的。

那个时候，对于这些“作风问题”我们寝室还都是以很严肃的态度对待的，记得苏萧多次在寝室埋怨那男生喜欢对他动手动脚后，我们曾问过她，爱不爱他。苏萧当时的答案我记忆犹新，她说：“我不知道我爱不爱她，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和他谈恋爱”。这句话，几乎在苏萧的每一段恋情里都是她固定的旁白。

当时罗艺林说了句很难听的话，但是也很中肯，她说，你要是不想这么早就失去你的贞洁，你要是还要点羞耻和脸面，你就趁早和这男的分手。哪有第二次约会就想把手伸进女孩子上衣里去的！

想当年刚上大学，情欲还未开启，我们一个个都还是纯情小女生，一个个冰清玉洁都没有与男生有过什么身体接触，觉得男生要是摸一下不该摸的地方都是天理不容简直就是禽兽行径，一个个都觉得自己的身体是不可侵犯的，四年以后才慢慢懂那句话，爱情不过是性冲动的副产品。尤其是对于年轻的男人。

苏萧那时可能也还纯情，那男生这么色，把我们的年幼的美女给吓坏了，两个人不到两个月就分手了。还是苏萧提出来的。这两个月对苏萧的改变肯定巨大。罗艺林那时候多次在寝室大放厥词，说苏萧浑身肯定都有那男生的指纹了，再谈一个月，绝对就不是处女了。这话虽然难听，等到我们都谈恋爱才知道罗艺林也没说得夸张。那男生和显然就是冲着身体来的，进程自然会很快。苏萧又糊涂得很。

高年级的GG，如果你们找刚进校的大学女生谈恋爱，还是要有点耐心，克制一下，慢慢启发，不可以操之过急的。进程走得太快，往往会把刚上大学的小女生吓跑，吓跑后还要到处说你是个色狼，让你名誉扫地。小女生往往不懂大学里纯精神的恋爱就等于没恋爱。

43. 苏萧的第三个男朋友

苏萧的第三个男友是比较“极品”的男人。可以一分钱不带和苏萧出去约会。可以带20元钱叫苏萧找个有情调的地方吃饭，可以在外面吃饭的时候限定苏萧什么菜可以点超过这个价格的菜就不能够点，可以大方的找苏萧借钱，苏萧借给他的钱从来都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

亦舒说得好啊，这年头谁又杀人放火，连36.5元的单都不愿买的男人就是坏男人！

我并不觉得在大学里男生和女生谈恋爱，就该男生负责全部或者大部分开销。大家都是学生，谈恋爱本来就费银子，都不容易。在大学里谈过恋爱的朋友都知道，一旦谈了恋爱，你的开销最少最少要比你单身时多出一半。也就是说，在武汉，一个普通大学生不谈恋爱大约400元够（取平均值）一旦谈起了恋爱，最少每个月也要600元才够用。男生一般会增加更多的开销。这还不包括生日，情人节圣诞节等节日花费。我这是说个很实在的话，所列举的数据也是非常实在的。

家里给的生活费就那么多，大部分学生都还是出身于普通人家，像章含烟那么有钱的一个学校能够找出几个来。恋爱以后花费激增怎么办？懂事一点知道自己出去打工或者做兼职家教什么的，不懂事的就找家里骗，今天说学校要交钱，明天说班里要春游，下次又说自己生病了，骗完家里就再找同学哥们借。我看到很多男生有了女朋友以后就负债累累。

在大学里，谈恋爱恐怕才是最大开销。女朋友才是最高消费。

苏萧和她的第三任男朋友在这个经济问题不断发生纠纷。女朋友本来就是高消费项目，更何况是个美女女朋友。圣诞节班上有男朋友的女生都会收到礼物，一个个抱着大娃娃，苏萧

自然也不能够少，可是那个男的只送了她很小很小的一个小猫。我看见苏萧一回寝室就把娃娃往柜子里一扔，一脸不高兴。情人节班上有好几个女生都收到了99朵玫瑰，苏萧只有9朵，马上又不高兴了，回来后就发牢骚，嚷着让那男生把找她借的钱都还给她。

不要说我们虚荣。三个女人一台戏，住在一起的那么多女生，难免会在这些方面攀比。这种攀比在过节日的时候显得尤其明显。男友礼物的昂贵程度最能够说明他有多爱你，这似乎已经是女生寝室不成文的条例。

这对大学里的男生是非常不公平的。大家都还在上学，这次给你买个钻戒，下次给你买辆宝马，现实吗？男人用物质表示爱意。但是男人赚多少钱是他的能力，花多少钱就是他的态度。用钱衡量感情的深浅，不看绝对值，要看百分比。而且，男人愿意为你花钱不代表他真的爱你，男人若是不愿意为你花钱，则代表他肯定不爱你。

正因为大学校园里有这么多虚荣的女生，才造就了那么多负债累累骗爹骗娘的男生。

不过话又说回来，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打肿了脸还可以充胖子。

苏萧和那个小气又没钱的男生磕磕绊绊地谈了半年，分手了。分手的时候据说闹得非常僵，那天苏萧被气哭了，在寝室咬牙切齿地骂。那男生前前后后累计找苏萧借了1000元钱，借的时候都是说好了以后会还的。结果分手的时候，苏萧让那男生还钱，那男生竟然，说钱从苏萧手里拿来，还不是花在苏萧自己身上去了。把苏萧气得半死，骂他，你没钱谈个什么恋爱！

那男的听完这句话说苏萧可以去做妓女了。妓女用身体换钱，良家女子用身体换爱情。走运点的女子拿爱情换钱。

苏萧就哭哭啼啼跑回寝室，跟我们哭诉求救。

我讲了个故事安慰她。有个女人谈了个男朋友，那男人什么花销都要跟她AA制。她想AA制也没什么不好的，分手时两不相欠。有一次，他们去吃饭，买单的时候男人少拿了37元钱。女人有点奇怪，但是也没多问，只当是那男人看错钞票的面值了，准备自己再掏37元钱出来。这时候男人解释道，这次我少出37元钱，是因为上次买避孕套是我出的钱。讲完这个故事，我对苏萧说，节哀吧，世风日下啊，比你惨的女人多得是。

如果苏萧在寝室有个铁姐们，说不定可以找到人帮她把那小子教训一下。可惜，苏萧在寝室从来都是个孤家寡人，不仅仅没有朋友，而且还有个罗艺林时不时欺负她。家里也没人管她，父母从来没有给她打过电话。

她是真的孤单寂寞，她在用爱情麻痹自己，她一次次糟蹋爱情，爱情就一次次嘲弄她。她不珍惜自己的感情，感情就会报复她。输给了寂寞的人对待自己最残忍。

这都是苏萧大一那年的一些事情，12个月，有10个月在谈恋爱，换了三个男朋友。另外两个月是暑假，她休养生息，为投入大二的战斗做准备。

到了大二，还是马不停蹄的换男朋友。我都不想写了。在她身上，我看清楚了在大学里，爱情是爱情，男朋友是男朋友。爱情或许只有一次已经足够，而男朋友可以有100个。世道变了，谁说只能够把女人比做衣服。在大学里，对于一部分美女来说，男人如衣服。换到最后，才明白，自己从来没爱过任何人，自己只是爱上爱情，爱上两个人的温暖。

我眼看着苏萧和不同的男人就这样恋爱下去了，仿佛一局棋，错了开始，也知道会错了结尾，于是中间就走得肆无忌惮的荒谬起来。有时候真的很为她惋惜。

原来真是输给了寂寞的人对待自己最残忍。

写到苏萧的那些男朋友，忽然为她伤感起来。下笔不是很顺畅了。一个女子的美貌是敌不过无爱的摧毁的。我们在最美丽的时候遇到了谁，有怎样的对白，和怎样的背景，情节是否美丽，多年以后回首是否还有美丽的心情？

男朋友是件简单的事情，而爱情永远是千回百转，愁肠百结。

谁希望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呢？

我们在大学里就是这样学会恋爱的。一路的破碎和鲜血淋漓，毕业说分手，颗粒无收。

44. 考场恩怨

和苏萧的关系就这样不冷不热，彼此防范着，小心翼翼，不动声色地走下去。直到苏萧在大二上学期期末考试时作弊被抓。

为什么要作弊？学得不好的想考及格，不想为学校的建设捐钱。学得好的想拿奖学金。在大学里拿奖学金和学生上课的质量没什么关系，但是和你考前临阵磨枪的水平，以及考试现场的“发挥水平”密切相关。作弊就像是男人服用伟哥，也许你自认为非常强悍，可是若不嗑这个你永远无法让所有人满意。

临阵磨枪就不多说了，如果人人天天都像考前那几天那样学习，国家将会出多少的专家学者教授啊。大家都知道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好歹大学里的老师也教过我们一些知识，就算某个老师的课你只上过一节，也是一日为师终生为父，所以我们不能够抢老师的饭碗，所以我们不能够天天拼命看书背书查资料写论文，一副人人都要考研考博的架势。所以我们一般只选择在考试的前两天发奋一下。

背书的时候大家是一样的昏天黑地的背，基本上我们班女生在这方面都很强，一目十行过目不忘的还真有几个，我算不怎么地的。

考得好坏就要看你考场上的功夫了。比如大家都背了复习的内容，一般人就可以考个80分；如果你背的同时还兼顾融会贯通联想回忆，你可以考90分；如果你在考场上还能够做到心细胆大眼疾手快，你可以考95甚至99分，文科一般不给100分。没拿奖学金的属于第一种，年年都拿奖学金的一般属于第二种，拿了奖学金还面临着拿不到学位危险的属于第三种，今年拿了奖学金明年要补考的也很有可能是第三种。

要是考前什么都不背，就要看考完后的功夫。比如弄情报的功夫---在最短的时间内弄到任课老师的电话；比如公关的水平----能否说得声泪俱下，表示此次考试胡写八道却有隐情，下次一定痛改前非，把老师先说得心软，然后手一软，把55改成60。

以上是我读大学两年的经验之一。

别看我们寝室平时关系不是很亲密，但是一到考试的时候就紧密团结起来。各个寝室的情况大致如此。要是到了考试这样千钧一发的关头还分头行动的寝室，肯定是四个人关系已经糟糕到极点了。复习前，我们四人通常会八仙过海似地去找资料。像马克思主义哲学啊，法律基础啊，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之类的公共课，有的系有的老师会把几乎整个卷子的内容都告诉你的，只要你肯背你就能够得99分，不用作弊。

上考场的时候我们四人通常呈正方形分布，两个做前面，两个坐后面。搭配的原则一般是，陈水与郑瞬言，苏萧和我。至于为什么这样搭配我也说不清楚，加一句，苏萧和郑瞬言也说话甚少。大家这样坐在一起可以查漏补缺，资源共享。

关于作弊，我是有贼心没贼胆。我的做法通常是夹带。把一些难背的东西用蚂蚁那么小的

字抄在小纸片上。夏天考试一定穿那条口袋巨多的裤子，纸条放在牛仔裤口袋里。冬天考试穿羽绒服，纸条从袖口塞进去，边缘卡在袖口那里。那件巨多口袋的牛仔裤和羽绒服成了我考试时的惟一指定服装。但是，我从来不抄。我也说不上这是什么心理，我每次抄得辛苦流了滴，（武汉话，十分辛苦的意思）再忐忑不安地带到考场里去，但是绝对不把纸条拿出来。或许要的就是这样一种安全感吧，有纸条在身上，我就会告诉自己，没关系的，实在不行了，咱身上不是还带着标准答案吗？不过还没有遇到过实在不行的时候，因此我的那些纸条每次在我口袋里乖乖的呆上一个半小时，出门就被我揉成一团扔到垃圾桶里去了。

陈水和郑瞬言基本上也不怎么抄。苏萧抄，而且很嚣张地抄。每次遇到没有背下来的题目，她从来都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抓出纸条就抄，嚣张的时候把课本坐在屁股底下，乘老师不注意于鹬伪揪统 N彝ε宸 牡 康模 嫖牡焯宸 U 饬徒形拗 嗽尬罚 蚰砩 醯米约撼 ㄝ媚敲雌 粒 栽诳汲 弦灿Ω孟磬刑厝ò伞 C 琅 琅 ?/p>

考场作弊，你越是光明磊落越是不容易被发现。最危险的地方也就是最安全的地方。苏萧抄得那么猖獗，竟然从来都没出过事。监考老师一个个是瞎了眼。这样说好像我很盼望苏萧出事似的，其实有点冤枉，我只是一般盼望她出事而已。

大二下学期期末，考公共课思想品德修养。那天一进考场我就感到了一股萧飒的气氛，监考老师都是陌生的脸孔，不是我们学院的。“把书本都交上来！我告诉你们啊，这次考试教务处是要大力清除作弊学生的，不要因小失大啊！”一个下巴尖尖，高高瘦瘦的女老师在讲台前发号施令。我们都把书包交上去了。书包留着也没用，谁会傻到从书包里翻东西抄。各人的看家本领都带在身上了呢。

苏萧也把她秀秀气气的小背包交上去了。回到座位上就从抽屉里拿出课本，往屁股下面一坐，我左看右看上看下看了半天，点头告诉她，嗯，屁股还很大啊，坐住了，看不见。

考试题目出得还好，是一份很人性化的考卷。基本上只有一道问答题是我没背过的。因为我们的复习情报里没搞到这道题目。

我准备放 莛捞饬俊：芸焯易璧灵颂饬浚 涂 级 盼翹 `牛 淮恚 鞅椎娜瞬皇呛竺 嗜N倚睦楔胶饬耍 蛭 颐蛔鞅茁铮〔啮罚 吹剿障染丫 涯潜白棕悠ü上旅媵槌隼戳耍 洼筐壬铽 〕 N乙丫 植还至怨5 切睦锸故怯械悴皇娣 W约好怀 度 济槐环 郑 芯踝约合裕浅粤丝鳌D 歉整焙蚣喂祭鲜φ 糯巴夥 簪?/p>

我眼睛是非常好的，瞟了一眼她的书，正是我没做的那道问答题的答案。于是我低下头小声对她说，抄完了把卷子偏过来点。她嗯了一声，继续埋头苦抄。我不敢多看她，怕被监考老师发现。眼巴巴的“听”着她抄完后，如释重负地把书再次塞到屁股下面。我用眼神向她示意，把卷子偏过来点。众多的作弊方式中我最偏爱偷看人家试卷。第一我眼睛奇好，第二就算被捉住了一般因为拿不出什么证据，也没有什么大的风险。

我眼巴巴地深情地凝望她的试卷，期望她能够大发慈悲把卷子偏过来点。她面无表情的偏过来了半分钟，我才抄下第一句话，她就把卷子翻过去了，并且再也没有翻过来，也拒绝再和我进行眼神交流。我叫了她好几声，声音大到监考老师都往我们这边张望了，可苏萧她都不理我，像是聋了一般。我气呼呼地重重地把卷子翻了个面，引得不少人侧目。心里已经把苏萧骂了一千遍了。

其实现在想来，我挺能够理解她的做法的。我当时一边抄，她心里可能就一边在骂，妈的，我本来就看你易粉寒不顺眼，欲除之而后快，我冒着这么大的风险抄来的答案凭什么就在这样给你抄啊？！你不是还拿了一等奖学金吗？有种你就别抄人家的啊！

与此同时，她可能又想到我考邓小平理论的时候是如何跟她肝胆相照，把一个题的答案为她读出来的。这次要是得罪我了，下次你也别想抄着我的一个字！

她一定有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最后，邪恶战胜了善良，她翻脸不认人，把卷子翻过去了！并再也没有翻过来。

我当时心里真是恨得牙痒痒。就算我们有点过节，大家不是说好了考试时要肝胆相照的吗？每次你问我题目时我干过这么不仁义的事吗？上次不是我告诉你，你马克思经济政治及格嘛你！真是忘恩负义，不知廉耻，农夫与蛇的考场现场版！

我把目光从苏萧的试卷上收回来。不再做什么指望。我已经看出来了，这次她是铁了心地不肯给我抄。

考试快结束时不知道她发现个什么问题，又开始抄起书来。我看着她把书放在大腿上的样子觉得特别恶心。

一个歹毒的念头萌发了。我根本就没处心积虑的考虑什么就想到了一个治治苏萧的办法。人的骨子里都有使坏的天赋。

我盯着监考老师看。因为考试快结束了，老师也不再发呆了，似乎警惕性高了许多。我这样跟她一对眼，她马上把我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在与那位监考老师目光对视的一刹那，我迅速把目光移至苏萧这边，然后往下瞟，盯着她白花花的大腿。

老师迅速悄无声息的过来了，苏萧本来眼睛就不好，又在全神贯注地抄，完全没有察觉。

老师逼近的那一刻，我后悔了，我忽然之间感到害怕！我意识到这一招太损了。这样做会毁掉苏萧整个大学四年的！她会被当场捉住，她会被记大过甚至可能被开除！她的一生可能就这样完了！

我一下子无比惊恐。惊恐！老师逼近的脚步像是倒计时的定时炸弹，即刻就会爆炸，把苏萧的整个世界炸得面目全非！

我后悔了，我是真的后悔了！我想马上撞下苏萧的胳膊。可是来不及了，老师一把抄起她的书，扯走了她的卷子，怒气冲冲地拽在手里，并且给与苏萧极其鄙视和嫌恶的神情。苏萧惊叫起来。她完全完全没有意识到这短短的十秒钟到底发生了什么。她惊叫出声。

监考老师呵斥道，出去！！

我看见苏萧这才慢慢地缓过神来。顷刻，泪流满面，整张精致的脸庞都是泪水。她离我那么近，我那么清晰的看见她的身体在发抖，她的手指在桌面上不断的来回摩挲，想支撑住整个发抖的身体。想控制住自己。

她哀怨地看着老师，眼睛里全是哀求，像个受伤的小动物，像个即将被割杀的小动物。她的眼泪一直往下流，可是还没来得及说话，监考老师看了看卷子上她的名字又厌恶地望了她一眼，恶狠狠的说，你，出去！马上！

苏萧哭着冲出了考场。

所有的同学都愕然地看着她，看着监考老师。肃静的考场一瞬间变得嘈杂起来。

监考老师又呵斥道，谁还讲话！跟那个女生一样，出去！

教室立刻安静下来。鸦雀无声。

我的心沉到了谷底，整个人都眩晕起来。一切就发生在我面前，前后不到一分钟。

而这一分钟或许就毁了苏萧一生。

我发现我的身体也开始发抖，一阵一阵地往外冒冷汗，1月的天，我在那个考场，冷得瑟瑟发抖，完全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

直到5分钟后考试结束。

走出考场时，所有的人都在议论纷纷。陈水和郑瞬言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我说，当时我也正在写最后一个题目，完全不知道老师已经到我们身边来了。不然肯定要提醒她一下呀。陈水说，唉，她也太大胆了，老是这样明目张胆地抄。郑瞬言忧心忡忡地问，会不会被开除。

我说我不知道，便一个人先走了。

一离开教学楼，离开人群，我就哭了。浑身抽搐得厉害。我觉得好害怕好害怕，我不知道怎么会这样，我不知道还会有什么事情发生，郑瞬言那句“会不会被开除”一直在我耳边，反反复复，我的脑子像是要爆炸掉了般难受。我一个人往学校偏僻的地方走去。我一直在问自己，我要做什么，我为什么会这么坏，我为什么一瞬间就可以想出那么阴险的招数，要是苏萧被我开除了，我怎么办？我怎么可以安心在这个学校呆下去。

靠近后门时，路上的人越来越少。只有一些葱葱的树，枝叶繁盛，看似美丽。这个校园从来都没让我感觉到这样的陌生和茫然。阳光从树叶的缝隙里掉下来，落在地上，把地给弄脏了；地面上黑一块白一块，斑驳得像是被拙劣的手涂上的颜料。树影碎在地上，为什么，为什么它们那么像天空散落下来的骨灰。

触目处皆是不堪。

我在校园那个偏僻的角落里枯坐了一中午。从心冷到脚尖。

后来苏萧通过找班主任，找任课老师，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学校才答应记作违纪处理，而不是取消学位资格。那一门课当然还是要重修的。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寝室人也体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团结。班主任到我们寝室时，我们四个人为苏萧说好话，都说得流泪了。

我们都不是坏人，我们也没有大矛盾，我们不想置谁于死地。可是，我们又都是自私而愚蠢的人。无可救药，不可调和的矛盾。

后来苏萧一直没有再提过这件事情，也没有对我采取任何报复措施，因为我们都帮她在学校说了好话，她对我反而比以前更亲热些。她也许只怪自己作弊太大意，根本就不知道是我，把老师引过来的。一切都是我一刹那间设计好了的。

这件事情对于我，对于我整个大学四年的生活，影响是巨大的。每次想起，都是不堪回首。我那么清晰地看清了自己的自私，卑鄙，愚昧，我对自己感到失望。枯萎而腐朽的内心，像是很多个冬天堆积起来的枯叶，无法清扫干净，只能够眼睁睁地看着它一点一点腐烂，变成蓝色天空的骨灰，撒在校园的土地上。我真的一点点都不愿意再回想这件事情。每次想到，我都觉得很难受。

那件事情以后，我对苏萧的态度好了起来。但是不敢做得太明显，不敢对她太好，不敢使自己前后的态度反差太大。我怕她怀疑，怀疑我忽然对她好的原因，然后联想到那件事情。所以，我们的关系更微妙了。

45. 到底意难平

美女苏萧同学在经历了那场灭顶之灾后，收敛了很多。大约作弊当场被抓，老师晴天霹雳

般地撕掉试卷，所有的同学都瞠目结舌地注视，以及在学校里四处求情，对于一个在校大学生来说是莫大的打击吧。她不再趾高气扬地使唤陈水做这做那，也不再狂买新衣服，买了之后四处秀，而开始老老实实在书桌前看看书听听歌什么的。

我对她心存愧疚，又不敢贸然造次地对她好来减轻我的内疚。我知道，我对她一旦忽如一夜春风来，她肯定知道其中的蹊跷了。想和她多说几句话，又怕她疑心我是看了她的笑话开心了。只好绝对不参与落井下石的队伍，以示声援。

陈水和郑瞬言在美女苏萧不在时曾就苏萧作弊问题进行过热烈讨论，陈水发言积极。“哎呀，她怎么那么倒霉呢？就偏偏被老师捉住了，不过话又说回来，她抄得那么嚣张，常在河边想不湿鞋也难啊！”言闭，摇摇头，做痛心疾首状。陈水滔滔不绝，郑瞬言只是洗耳恭听。我远远地坐在一边，耳朵虽然竖起来了，心却沉下去了。作为一个美女，一生下来就是所有女人的众矢之的。大家都翘首盼望你出丑，你出事。这不能够怪大家落井下石，只怪，你天生比别人美，也就是天生欠普通女子的。上帝多给了你一些宠爱，你就要拿点别的东西还给大家。因为大家都说上帝是公平的，上帝不好意思太偏心。

我和苏萧的关系就这样走近了。开始聊天说话。女人之间的友谊大多是从谈论什么衣服鞋子美容美发开始的。

和苏萧从谈论化妆品衣服到让对方资源共享经历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和磨合。我不知道别的大学里女同学之间换衣服穿是不是很常见。我们这里是不多见的。我始终觉得因为我们这里的女生尤其多，所以，大家都不是一般的虚荣，没有谁开得了口要去穿别人的衣服，即使自己再喜欢。这在大学的女生寝室并不是太正常的现象。我只喜欢淑女屋。美女和我一样最喜欢淑女屋的衣服。

在天涯社区的时尚专栏，有过很多关于淑女屋的衣服的讨论。我非常赞同里面大部分人的观点。淑女屋是最挑人的衣服。我替淑女屋想过一个广告词，挑战你的气质。她家的衣服，一旦气质稍差一点，穿上去就是标准的村姑，然而穿得好，就是公主，掩饰不了的高贵和纯美。而且还挑身材，太高太矮太胖太瘦穿起来都很难看。我一直在想怎么会有衣服做得出这样的效果。

第一次在江汉路看到淑女屋的专卖店时就被她宫殿般绝美的购物环境深深吸引了，忍不住跑进去看，看得心境荡漾，最后又伤心地跑出来。对于一个穷学生来说，淑女屋的衣服实在太贵了，一件衬衣就是298，一条裙子动不动就798。那时我就暗自发誓，以后有钱了，买衣只买淑女屋。

男朋友也最喜欢我穿淑女屋的衣服。很多人说这种衣服要那种出生良好，从小家境优越，成长顺利的女孩子才能够穿出味道来。可是，像我这样的一个小孩子，穿上淑女屋的衣服时自己都会忍不住看了又看。或许是我天性中纯美的一面还没有完全磨灭掉吧。

记得第一次穿淑女屋的白色连衣裙和男朋友出去。一路上所有的人都侧目，胆大的甚至盯着看。害得男朋友坚决反对我一个人出去时穿这条白裙子。后来有一次穿这衣服照艺术相，相片出来后，那人问我，你知道有个品牌叫淑女屋吗？你这张相片照得很有她家宣传画的感觉。我和男朋友哈哈的笑了半天。做了24寸油画，堂而皇之地挂在了男朋友家里。

呵呵，完了，我发现我一谈到我心爱的淑女屋就打不住了，离题万里。不好意思。这段可能又有姐姐骂了。骂吧，呵呵。我就喜欢。

最开始是苏萧拥有淑女屋的。她买回来后装作不经意地说，哎呀，我觉得这衬衣闻起来的味道都不同呢。我扭头一看，一件印花的粉红衬衣，说真的，我当时也有那种感觉，远远的一瞥就知道是淑女屋的。大家都凑上去看，说七说八。我把头扭过来了。沉默。

当我拥有第一件淑女屋的衣服，也就是那条700元的白色连衣裙时那是男朋友送的第一件

礼物。我忍不住想告诉别人，忍不住想让大家分享。真的不是出于炫耀，完全只是出于喜悦。女孩子的快乐原来这么简单，一件小小的衣服就可以让我这么开心。

等我发现大家都围过来看看样子，摸摸质感时，而苏萧就如我上次的反应一样，远远地站在一边，没有说话，也没有看我。

这都是好久之前的事情了。那时候我和苏萧互相不说话。

好久之后，我和苏萧可以很亲密的坐在一起聊天，一起上课，一起吃饭，打水。我以为我们之间可以成为真正的好朋友了，如果发展的顺利或者还可以成为知己。那日，有个男生约她，她对那男生也有点意思，我帮她审核了下，也鼓励她要从阴影里走出来，去发现新的好男人。约会那天傍晚，我帮她参谋。吃不准那男生是什么品位，我就告诉她那就化个纯美淡雅的妆吧，最保险。然后配合这个妆容风格给她梳了两个麻花辫，接下来一件一件的帮她挑衣服。可是我总觉得她面部太漂亮了，衣服统统都不配。她唉声叹气的说，怎么办呀？要不重新换个发型和妆容？

我忽然想起我那条人见人赞的白裙子。我兴冲冲的跑到自己衣橱前，取出那条挂着的白裙子，说，你穿这个肯定好看！肯定！

美女一见，马上眼睛就放光了。当着我面就哗啦哗啦麻利地脱下身上的裙子，就穿着内衣露着白花花的一大片在我面前换起衣服来。不过我已经习惯了，刚进大学时大家都很羞涩，换件衬衣都跑到卫生间里，后来就发展到坐在床上换，到现在已经沦落到只要是在寝室，不管有多少人，换衣服就脱。不知道这是不是进化论？

衣服换好后，一个白雪公主般的可爱人儿出现在我面前了。因此我要修改以前对淑女屋作的判断。若一个女子美艳如花，那么对她的身材和气质可以放宽点要求。

我们俩站在衣镜面前看了好半天，转过身来看，侧过头来看，做出笑的表情看，做出幽怨的表情看，怎么看都漂亮。

我说，你今天这样去和那小子约会，他不晕倒才怪啊！就是柳下惠也不能够做到坐怀不乱了。镜中的公主微笑着凝视着自己的美。脸上的笑容是那样的生动。慢慢的，笑容凝固了，僵硬了，眼神黯淡下来了，眼里喜悦的光芒像是烟花散尽的一刹那，悄无声息地灭了。然后她开始脱衣服。解开腰带，拉开拉链，小心翼翼地默默地脱下裙子。

我当时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或许那一刻，说什么都是虚伪的对白。说什么都是无情的讽刺。

苏萧很善解人意地说了句，谢谢你啊，呵呵，我穿着觉得好象腰小了点，觉得有点别扭。

我接过她脱下来的衣服。我知道那是假话，她比我还瘦，又怎么会觉得腰小了。

我想说点安慰或者表示装傻的话，可是虚伪的对白我一句也说不出。因为我太理解她的心情。同是美丽而心高气傲的女子，谁受得了别人施舍的美丽。

很久以前很多次我看到美丽而风光的女子时，都会忍不住难过。我的容颜我的气质我的才华我的灵魂哪一样都不比别人差，为什么却会有另一种生活，艰辛而屈辱，像是一朵倔强的花，哭泣地开放在寒冷的冬天，哭泣着祈祷春天到来，给我温暖，给我阳光。

想起红楼梦里的一句话，用在这里不合适，但是适合我和苏萧的心情。

纵是举案齐眉，到底意难平

大三上

做情人的女人比妓女更贪心。妓女要的不过是钱，情人不仅要钱，还有感情，还要宠爱。有钱有爱，大概也成全了许多女人关于生活的奢望和梦想了。

46. 尴尬的美丽

我和苏萧的关系又这样渐渐淡下来。人与人的心从来都是有距离的，就如在两个陡峭的山头，我们遥遥相望，以为彼此只有一伸手就能触及的距离，其实要走在了一起，贴近在一起，脚下还有千山万水，沟沟壑壑。无论谁与谁。

女生上大学之后，学得最快的最好的，往往不是专业知识，不是英语四六级，不是托福雅思GRE，而是穿衣打扮化妆。

一个大一女生，到她大三的时候可能在专业知识和英语方面都没有什么实质性地进展，但是她的打扮穿着肯定有巨大地变化。不知道各位网友在校园里行走的时候有没有这样的感觉，你可以通过女生的打扮来判断女生是大几的。当然那种一进大一就巨时尚的女生不在此列。大一刚进来，我看到很多女生还扎着马尾辫，辫子还扎得不好，扎得拖拉在后脑勺，也不知道买个清秀脱俗点的头花修饰下，穿着多是休闲的不怎么突出女性特征的衣服，有灰扑扑的感觉。

到了大二，陡然间很多女生都会跑去做离子烫，坐在教室后面上课，看到前面齐刷刷的做顺爽广告似的，一顺到底才叫爽。然后衣服的颜色开始鲜亮起来，就算口袋里没钱，每个女生也会有两件从专卖店里买来的衣服。在这里插说一下，我没有这样的衣服。我对什么班尼路真维斯之类的专卖店从开始到现在都只能够用深恶痛绝来形容。你花两百买来的衣服，你走在校园里至少可以看见两千个跟你款式相同的，1000个跟你一模一样的！（累计）这些衣服简直成了变异的校服，一点点自己的个性和风格都没有。到大二，稍微臭美点女生就开始化妆了，不过化得很淡而且很少化，约会时化一化而已，要是化了妆去上课，会有很多人问你，哎呀，你今天怎么化妆了。其实，要是给她们足够的勇气和时间，她们都会化。我觉得她们能够在黑压压的教室里这么快就注意到另一个女生化妆了，并上前询问实际上在隐约表达一种向往和羡慕。也想化，但是没有勇气。毕竟在大二衣着光鲜，妆容精致地去上课还是太扎眼。

大三了，女大学生真正解放了。就像某个年代一夜间妇女开始穿短袖穿裙子穿束腰的衣服一样，大三的女生似乎一夜间成为美化校园的主力军了。基本上在校园里行走的尚有姿色的MM都是以大三为主。当然像我们寝室苏萧那种级别的美女是从大一开始就为美化校园孜孜不倦的努力着。大三的MM穿那种专卖店休闲服的少多了，即使穿也能够穿出一种自然休闲的味道。我忽然发现身边的女生，衣服都花哨起来。有的开始一年四季都穿裙子。大家好像都非常刻意的时不时突出自己的女性特征。身材也似乎都变好了，变窈窕了。大四的女生一个感觉，像成熟女人了。

关于女生的穿着打扮的变化，我偷窥到了这么多内容啊？嗦了半天了，不好意思：

来，继续我们的故事。苏萧那日与那小子约会回来。虽然苏萧没有穿那条白裙子，可美女毕竟是美女，露露脸就能够搞定一般的小男生。男生开始以一股高考冲刺的劲给苏萧打电话发短信。苏萧的态度一反常态的决绝。一律不接。高校安装来电显示真好啊，电信以及学校的领导同志们真是善解人意，体恤民情。我劝她，何必。现在是过渡时期，你要忘记一段伤痛，不仅需要时间，还需要另一个人。她摇摇头，没兴趣，一脸的漠然。她真地变了很多。

美女苏萧以前就经常这样说，唉，你说我怎么处理，我真的讨厌他，说不喜欢他又怕伤他的心。这是导致以前很看她不顺眼的重要原因，太虚伪了，把所有男人都玩在手中当傻子。

如果有女生对你说，其实我不喜欢你，我没有早点告诉你因为怕伤了你的心，你可以扇这女生一耳光。这是最恶俗的借口，最典型的婊子和牌坊。谁都知道你要是真的怕伤别人的心，就要越早说越好，何苦让人家越陷越深。直接说你寂寞，直接说你还在观察甚至直接说你虚荣喜欢被人追都行，就是别说你不拒绝某人是怕伤他的心。这样的女生没有起码的恋爱道德观。

这次她这么决绝，想来是成熟了。她接着告诉了我那天约会的场景。她说两人在校园里走了一圈又一圈，直走到她双脚发麻两人才跑到校门口一个烧烤摊子那里坐下来，吃了点肉串和脆骨。说到这里她停下来了。

然后呢？我问。

她想了想，说，没有然后，然后我觉得特别没有意思。有受委屈的感觉。她低着头，栗色的头发遮住了半张脸。她把自己的表情的埋了起来。可是她的心还是被我看透了。

不甘。说到底就是不甘。再说透彻点，就是我明明价值连城，为什么就要这样贱卖。其实大学女生是同龄女生中比较尴尬的人群。同样是最青春最美丽的时候，哪个女子不奢望锦衣华服？然而，又没有独立的经济能力，对那么多美好的事物的欲望都不能够满足。同样是情生意动的年华，哪个女子不盼望在烛光摇曳的默默温情里和爱人深情相望？哪个女子希望自己谈恋爱只能够在熟悉的校园里走去去吃街边的便宜烧烤？是的，爱情是不能够这样衡量的。可是，精美绝伦风花雪月的爱情是每个女子的梦想。对于美丽的女孩尤其。

我都理解。我不再问美女什么，只是说，不喜欢就别勉强。

可是我预感到，她的世界要悄悄换过别的华衣。

47. 神秘男朋友

那次约会以后，苏萧偃旗息鼓了好一阵子。那段时间也不再频繁和男生约会了，也不再没事就打扮得漂漂亮亮跑到理科班的教室去招蜂引蝶了，清心寡欲，看破红尘的样子。

直到某一天开始，苏萧又开始容光焕发，衣着光鲜，如获新生，像是孔雀开屏，一副要求偶的架势。

具体变化体现在。第一，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的时间越来越多，理完贴完后就背起小包出门了。第二，在寝室哼歌的次数越来越频繁，都是些欢快的小曲，就连“任时光匆匆流去我只在乎你，心甘情愿感染你的气息”这样的歌都能够被她哼成舞曲的节奏，由此可见心情一定很不错。女生有这样的反映，大抵我们可以推测她恋爱了或者已经遇到那个人而即将恋爱。

苏萧这样的状态持续了半个月，男主角迟迟没有露面。苏萧的这次恋爱引起了我们全寝室极大地关注。因为这可不是苏萧的作风啊。说得不好听点，苏萧虽然长得漂亮，但是是那种很廉价的漂亮，属于极其好搞定的女孩子。只要对方条件不是太差，有一点可取之处，比如长得帅或者家里有点钱，一般吃几次饭，写两封情书，打几次电话，再加上一次深情的告白，就可以俘虏苏萧大美女的芳心了。所以我以后要是生了个女儿，一定要从小就当她当宝贝一样呵护着，要让她三千宠爱于一身。这样不至于长大了，就算长得再漂亮，还是很轻易就会被男人打动，很轻易就被人家骗到手，像是在“爱情”的世界里没有见过世面的孩子。我相信苏萧不会是生下来就很轻佻，而是她的家庭造就了她的寂寞与轻率。

雷声打得紧，雨水落不下来。苏萧一看就知道是又谈恋爱了，男朋友却成了个迷。

终于有一天，陈水搵捺不住，问苏萧，大美女，你是不是又谈恋爱了，男朋友是谁啊？大

几的？学什么的啊？

苏萧犹豫了一下，说，他不是学生。便不再说话。

“不是学生那是什么啊？工作了？工作了好啊！有钱了啊！在哪里工作啊？”陈水继续追问不休。

我说她陈水脑子不大清白你们还不信，苏萧很显然不愿意告诉我们那个男的是干什么的，这么明显的抗拒态度，她还追问个什么。

果然苏萧懒得理她。陈水碰了一鼻子的灰。

苏萧的这次恋爱倒是把风声把得很严，但是越是这样越容易引起别人的兴趣。明明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一个一向张扬的人，如果遇到一事情忽然变得低调起来，那这种低调就是更高层次的张扬了。苏萧每次谈恋爱，基本都会在第一时间向我们汇报男主角的情况，每天追踪汇报恋爱进程，并且在一周内都会让我们和男主角在校外的餐厅会晤的。我们也乐得吃了不少免费的午餐，除了她那第三个欠钱不还的男朋友以外，每个男朋友都请过我们全寝室的人吃饭。

这次这个男朋友，饭没请我们吃，但是显然是位很大方的主。苏萧三天两头就提一大袋子零食回来分给我们吃，说是她男朋友请的。而且两周的时间内买了10件淑女屋的衣服。平均一件500元，10件也就是5000了。很显然，这小妮子这一次终于吊到小财主了。

当我们大家都意识到苏萧这次算是找到有钱的主时，民间立刻就有了种种猜测议论谣传。唾沫星子几乎能够淹死人。陈水神秘兮兮地说，苏萧估计是被人包了。现在有些有钱的男人很流行包女大学生。我不接她的话茬。郑瞬言说，“这种话还是别乱说。难听。”陈水一个人在我们寝室说得无趣，便跑到别的寝室三八去了。坏话要在当事人面前说，好话要在当事人背后说。陈水愣就是不明白这个道理，所以总干些吃力不讨好的傻事。

其实，我的想法和陈水差不多。据我分析，苏萧的这一系列举动至少说明了三个问题。第一，这个男人有一点钱，第二，这个男人的身份和具体情况比如高矮胖瘦年龄等不便公开，第三，苏萧和他谈恋爱的事情不便被公开，苏萧也不想像以前那样尽人皆知。综合这三个结论，这次苏萧只有在搞婚外恋做二奶被包了才会同时满足我的三个推测。

虽然我基本上肯定了我的推测，但是我没有和任何人说起。不在人背后三八说人坏话，是我在现实生活中做人做得最好的一点。

苏萧的变化越来越明显，开始三天两头不回宿舍。美女日益春风得意起来，眼见得一天天衣着光鲜，出手阔绰，流言蜚语岂能饶她。甚至有别的寝室同学跑到我们寝室来打听，苏萧是不是傍款了还是给人做二奶了，周末校门口停的小车哪辆是等她的。我和郑瞬言都不参与这样的谈话，陈水还是不改她八卦的本性，卖关子说，搞不清楚呀，我上个星期五晚上见到一个女的从南门出来后钻到一辆车里，有点像她，不晓得是不是她。众人唏嘘。陈水话锋一转，接着说，不过那天晚上她回寝室睡觉了。众人这才做出一副放下心来的样子。

虽然关于苏萧的那个男朋友没有定论，但是苏萧被人包了基本上大家已经达成了共识。苏萧肯定也知道大家在背地里的闲言闲语，倒也像是真的做了什么亏心事一样，也不辩解也不声明。只当是什么都没发生，什么都不知道。看来我是小看这女生了，她的斗争经验显然有了很大的丰富和提高。也学会以静制动这一招了。

48. 唇枪舌剑

虽然在背后，班上已经议论得沸沸扬扬，但是没有人当着苏萧的面说过什么。我有时候会有一些奇怪的想法，比如罗艺林要是在我们寝室的话，她会说什么？说不定会当着苏萧的面问

苏萧是不是做小姐去了。呵呵，写到这里忍不住想笑。罗艺林自从在换寝室那天被我们寝室三个人集体哄走了后就再也没有进过我们寝室的门了。这妞。自尊心还真强。

那天别的寝室几个女孩子在我们寝室闲聊。一屋子的女生还真热闹。一个女生说到，最近没钱花了，谈恋爱也真费银子，自从我谈了这个男朋友，月月钱都不够花。

另一个女生说，有的人自从谈恋爱了，钱就花不完了。

话题又这样莫名其妙的引到无辜的苏萧身上了。她又一次成了众人唾沫星子攻击的对象。我觉得心里有点寒，一屋子的女生，众口铄金。

上面那个女生刚说完有人谈恋爱后钱花不完了，陈水就说道，我们大家都应该向苏萧学习，找个有钱人包起来不就什么都解决了。看看，现在随便一件衣服都花了五百多元。当时陈水正好站在苏萧衣柜旁边，苏萧的衣柜一向不锁，因为换衣服换得太频繁，每天三番五次地开柜门锁柜门太麻烦。所以陈水顺手就取了一件衣服拿给其他女生展示。

大家一阵轻蔑的笑，又忍不住都凑上去看那件衣服。唧唧喳喳，这个摸摸，那个把领子翻过来看看牌子。穷形尽相。

郑瞬言带着耳机听英语。我一面上网，一面感叹这些女人那张嘴的厉害。

忽然有人叫了声“苏萧……”

瞬间，寝室里鸦雀无声。我扭过头去。

寝室的门半开着。苏萧站在门与墙壁狭小的空隙里，走廊里昏暗的灯光打在她的脸上，她面无表情地艰难地站在那狭小的空隙里，门与墙壁之间狭小的空隙使她的脸和身体都有点变形，似乎扭曲了。

一屋子的女生在屋内嘲笑屋外那个女生。中间是那扇半开着的门。那扇门企图阻挡着什么。可是，分明什么都没有阻挡住。人情冷暖。

就这样僵持了。大家一下子都散开了，回到各自的寝室去了。

陈水手中的衣服已经滑落在地上。苏萧的脸上已经结成了冰，她的眼里起了雾。

小小的寝室，狭窄的房间，始终有距离的心，寒冷逼人。我的脚底有点发凉。

陈水没有说对不起。而是走出了寝室。郑瞬言继续看她的英语书。我很想跟苏萧说点什么。可是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看见苏萧静静地走到自己的衣柜前，把衣服拣了起来抱在怀里，然后，蹲在地上，哭了。

她的长裙子拖在寝室的地板上皱成一团，随着整个人的抽搐而轻微地晃动。她一直在努力压抑自己的哭声，可是倔强的哭声丝毫不肯妥协，因而声音变得梗塞而颤抖。像是在寒风里沙沙作响的枯叶，下一秒就会支离破碎，不复完整。

她蹲在那里，很久很久。她的脸一直背对着我们。我看不见她的脸，看不见她忧伤的眼睛，看不见她愤怒时紧咬着的双唇。

我和郑瞬言对视了一下。虽然我们都知道，在苏萧背后一直都有种种难听的言论。作为一个不够收敛的美女，她天生就难以逃脱这些。但是，这一次，像是一把无情的剑，刺得她鲜血淋漓。她亲眼看到在她的身后，那么多女生，一屋子的女生，在议论她，讽刺她，侮辱她，诋毁她，唇枪舌剑一起刺向她，要置她于死地，每个人都毫不留情。而她软弱无力，无法反抗。

她只能够在曲终人散后独自哭泣。

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子，如果不知道内敛点，真的很惨。

美女如果有心计，就可怕。美女如果没心计，就可怜。

做女人难，做美女更难，在女人堆里做美女难上加难。

郑瞬言说话了，她说，算了，苏萧。其实你也知道那些人无聊就会这样说话。你别跟她们计较了，她们是嫉妒你长得这么漂亮。

苏萧没有说话，她试图停止哭泣。可，停不住，声音混杂着液体的混沌，压抑而倔强。

我叹了口气，很想说点什么，可是，我清楚，此刻所有的语言都显得那么苍白无力。

不知道过了多久，苏萧停止抽泣后说了句谢谢，就站起身来，哪料还没有完全站起来就一下子摔倒在地板上！

我吓了一跳，快步跑过去扶起她，扶了半天扶不动，这才发现她的眼睛闭着。她晕过去了。

我和郑瞬言赶紧背起她，下楼去。从走廊里经过时，班上有的寝室门没关。看到我们三个人乱成一团手忙脚乱的，赶紧都跑出来看。看归看，结果竟然没有一个人出来帮忙。

我对这个大学那种痛心的失望感觉再次在心里翻涌。一片荒凉。人情冷暖。

可怜我和郑瞬言两个人都长得很瘦，苏萧被我们折腾了半天终于从二楼搬到一楼去了。

到了一楼还是门卫打电话叫来了校医，才把苏萧送到了医院。

原来苏萧贫血，因为蹲在地上哭了太久，起身时感到眩晕，她的高跟鞋又刚好踩在她拖在地板上的裙子边缘的一角，结果整个人就摔倒了。幸亏没有什么大碍。医生说打了一大瓶吊针就会好了。

我和郑瞬言坐在那里陪着她。校医院光线暗淡的注射室，很多人坐在那里，他们的上方都吊着一瓶液体，无色的，慢慢的流到他们的手背或者手腕上。每个人都面无表情地坐在那里。有的人闭着眼睛，有的人茫然的看着那无色的液体一点点滴下来，无声的，却分明把自己的心砸起了一个坑。有的人的视线停留在苏萧的脸上。

很压抑的气氛。寒冷，萧瑟，旧的椅子散发出陈腐的气息，已经看不清那些花纹或者划痕。医院特有的那种味道混杂木头的干涸气味，像是谁流下的泪，凝固了，经年不散。

我看着郑瞬言和苏萧，想起我们大一的时候，想起那天一起赶走罗艺林我们三个一起搬家的情景，有种世事沧桑的感觉。或许我们三个人不会成为很好的朋友，但是我们不是敌人，从来不是。那些隔阂，只是人与人之间与生俱来无法摆脱的距离。我们只有隔阂。我们根本的没有利益冲突。所以，我们成不了最知心的朋友，最贴心的姐妹。

苏萧给那个男人打了电话，男人很快就赶到了注射室。在他来之前，苏萧很坦然的告诉我们，那个男人是个结了婚的男人。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苏萧的这个“男朋友”。一个中年男人，微微发福的身材，黯淡的面容还有额头隐约的皱纹，我想，或许她们的猜测是正确的。我拼命阻止自己有这样的想法，我觉得当这苏萧的面有这样的想法，认同她们那些人的流言蜚语，是无耻的。可是，我控制了不了

自己的思维。我观察这个男人的外貌举止谈吐，我企图判断他的身份婚姻和其他，我还是悲哀地联想到了很多并不光彩的词，比如婚外恋，比如二奶，诸如此类粘满金钱和情欲还有美色，散发着颓靡腐烂绝望色彩的词眼。

一位姐姐说，女孩不要去招惹三种人，浪子，文艺青年，已婚男人。浪子和已婚男人不要去惹，大家好理解。文艺青年为什么也被列入黑名单呢？文艺青年感情太丰富，情感上太没有安全感了。你感觉你在和小说谈恋爱。但是有太多热爱文艺或者喜欢梦幻感觉的女孩喜欢找文艺青年，因为她们把自己对文学艺术的抽象爱好寄托在生活中某个具体的人身上了。和那样的人谈恋爱，仿佛就和梦想靠近了一点点。

我想起我爱过的那个已婚男人。如果当初不是我们懂得适可而止，今天苏萧的遭遇就是我的范本了。

婚外恋，这样的游戏我们玩不起。

我明白苏萧把他叫到我和郑瞬言面前来是对我和郑瞬言的信任。这份信任让我觉得自己可耻。我虽然没有像别的女生那样唧唧喳喳的议论，但是我同样有这样一些龌龊的想法。只不过，我习惯性地沉默。

49. 公然同居

苏萧从医院回来后就搬出去住了。她明明知道搬出去住，大家会说得更难听，她明明知道搬出去住就让大家有了更多诋毁她的机会和借口。她还是义无反顾地搬出去了，和那个男人同居。搬走的时候她对我和郑瞬言说，学校有什么事情就替她担当着点，实在担当不住的时候就不知道，不要到后来连累了我和郑瞬言，让学校以为我和瞬言知情不报还编谎话。其实她还是个善良的女孩子。

关于她搬走后的一些事情，我就不大想说了。大家还是无休止地议论。大家似乎对她这样一走了之不再直接面对尴尬与耻辱更加愤怒。仿佛她要是乖乖的藏着掖着讨好着，我们就可以放你一条生路，她要是这样明目张胆地搬走，分明就是不把我们的议论放在眼里，公然和广大人民群众做对，我们怎么能够善罢甘休。

不过，闲言闲语说来说去，当事人一直不回应，好像大家就说得起劲了。要是当事人有个回应或者反击声明什么的，大家就反而越说越离谱，津津乐道，乐此不疲。

只有我和郑瞬言见过苏萧的这个中年男朋友。但是我们两个人从来都没有对任何人说起。包括我们两个人之间也从来不提这件事情。

苏萧的事情就这样慢慢平息下去了。

开始我还担心有人去告她，说她搬到外面同居去了。按照我们学校的“家规”同居是要被开除的。但是，大家似乎也就过过嘴瘾，说说就算了，也没谁跑到学校去告状。想来，现在的学生也都学聪明了。告别人自己又捞不到什么好处，还平白无故多竖了个敌，毁了人家一生不如捞点实惠强，大家又不是真的残忍的人，把别人搞开除了自己总会有点不安的。所以校园里同居事情很少有曝光到学校的，我想大概是这个原因。

我不知道苏萧是真的爱他还只是与他做了一场交易，其实，爱又如何。爱上一个人，从来不会有自始至终的幸福，爱上一个人就是幸福和痛苦的不等价交换。若痛苦多于幸福便是不幸的爱情，若幸福多于痛苦，大家就说这是幸福的一对，当事人也配合的做出甜甜蜜蜜的样子。其实，爱过的人都知道，爱了总会有某一刻让你痛了。

生活平静进行。各人幸福自己的幸福，痛苦着自己的痛苦。直到，刘莎莎跳楼自杀。

50. 自杀

那个春天的早上，每个人都像往常一样奔到各栋教学楼各个教室去上课。从物理学院楼经过时，看到那里围了很多人，还拉了一条红色的警戒线。我一向不喜欢看热闹，只还以为是出现路障之类的，头也不回的继续往教室冲。

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我来到教室，教室已经乱成一团。我们班的刘莎莎自杀，跳楼自杀了！她从物理学院19楼的楼顶跳下来了！！无数张面孔在眼前晃动，每个人脸上都是难以置信的表情，我不断的听到有人说，“刘莎莎跳楼？是她！怎么可能啊！”仿佛世界全部乱了套，仿佛下一秒这个世界就会爆炸般，每一张脸都布满了惊恐，每一双眼都在疑惑，每一个人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

那一刻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自己的眼睛，自己的大脑，身边的一切。我一直以为那是个梦。大脑里一片空白，来不及思索，无力去思索，恍惚了好久，直到听见有同学哭了出来，直到自己的眼泪也忍不住流了下来。

我和刘莎莎不是很熟。她个子比较高，长得也还算漂亮，就是皮肤很黑，平时很少说话。听说家里是做生意的，还有点钱，外地人。这都是听说，我和她的交情仅限于见面时点头打个招呼。我觉得她有点清高和孤僻的样子，但是对她没有恶感。

太突然了。昨天中午我还看见她打开水，一个人提着两个开水瓶慢慢的上楼梯，我还帮她提了一瓶上来。她这一生对我说的最后两个字就是谢谢。

然而，今天，有人告诉我，她死了。她自杀了。她从19层高的楼跳了下来。她像一片花瓣在昨夜从高空慢慢的凋零，落下，从生到死只是十几秒的时间。

他们说她落地的时候全身完好，没有一处伤口，没有一滴血，侧躺在楼前的花坛下，一条腿高高地搭在了花坛的边缘。

他们说她死的那晚曾给寝室打过电话，说她有事，晚上不回来睡觉了，有人打电话找她就让人打她手机。他们说她自杀是因为精神郁闷，有抑郁症；他们说她自杀是因为被男朋友甩了；他们说她自杀是因为长得太黑自卑……好多女同学听到她死的消息时，都哭了，伤心不已。哭过之后，大家又都拼命揣测她自杀的原因，兴奋不已。然后纷纷在背地里谴责刘莎莎的室友为什么平时不对她好点，多点关心，为什么她那天晚上打电话说她不回来时没有人劝她回来。等等。

那几天，公寓楼乱了套，不停的听到这样那样的传闻，揣测，谴责，惋惜，唏嘘。到处都是惊魂未定的面庞，到处都是关于刘莎莎的传言和议论。仿佛大家都很关心这事，又仿佛在谈论一件已无关的事情。

我很害怕，那几天每次她们说到“刘莎莎”三个字，我都觉得害怕。即使很多人在一起，即使寝室人声鼎沸，可我觉得刘莎莎还在我们身边，她在听着，她只是没有说话。刺眼的白炽日光灯使整个寝室弥漫着白色的光，墙壁，她们的面孔，地板，都被涂上了一层惨淡的白。那是刘莎莎的眼神。我无法摆脱这个想法，我觉得那是刘莎莎的眼神。冷漠的，惨淡的，无处不在的白色。

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直到刘莎莎的父母来到我们隔壁寝室清理她的遗物时，才让我们又震惊了一次。

51. 她的父母

这是我第二次目睹死亡。生命在结束时，才如烟花开的那一瞬间，再怎么卑微的生命也会

有人伫足看它的消逝，然后天空黑黑的，烟花不见了，大家继续自己的事。

高中时，有一个女同学头一天还在课间操时趴在桌上睡觉，就在我侧前方。我问她怎么也没去做操，她说她头昏。我说我也头昏。我们俩趴在桌子上，相距不过一米。窗外是上千学生在整齐划一的伸手抬脚，生命欣欣向荣的样子。下午她请假没来，第二天早上我进教室的时候看见有几个女同学在哭，她死了。得的是急性脑膜炎。好多同学进教室时都哭了，哭完后每个人都马上急着去打疫苗，连年级里从来都没有见过那个女同学的人都参与了集体打疫苗的活动。据说脑膜炎属于传染病。虽然都知道在17岁的时候还得急性脑膜炎是很不正常的。哭完了，打完针了，接着上课。教室一如既往的安静，每个一张课桌依旧是一块小小的田地，每个成长中的孩子都在辛勤地耕耘，把青春和未来都默默的埋在里面，耕种未来。

那一年我17岁，我亲眼目睹了一场死亡。我明白了《说文解字》对死的解释，死，人所离也。

死亡是残酷的事情，这残酷让我知道没有任何一个生命与另一个生命有着真正息息相关的联系。不过是离开，生活总在继续。花还是开，雪还是下，欢乐和悲伤还是继续。

刘莎莎的死再次证明了我的想法。大家很快从悲伤的情绪里出来，将兴趣转移到她自杀的原因上去了，这似乎比一个人死亡的本身更具有吸引力。我听着她们兴致勃勃地猜测她到底是因为被男人甩了而自杀还是因为长得太黑自卑而自杀，唾沫横飞里有彻骨的寒意。

那天中午我们正在午休，被一阵凄厉的哭声给吵醒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大声的号哭，那种抑制不住的巨大悲痛在两个成年人的哭声里显得格外凄厉。哭声碰撞到公寓楼的四面白壁，在狭窄的空间里交错，回荡，重叠，让人无法逃避，就那样刺到你的心里，击中你心里最柔软的角落。哭声里还夹杂着一些听不懂的方言，大家纷纷穿起衣服，各个寝室的门陆续打开了。起先大家只是站在门口探望，慢慢地都围了过来。

这是所有的人第一次见到刘莎莎的父母。当年她上大学时，据说是一个人来的，她对别人解释是父母生意非常忙，给钱让她自己坐飞机过来的。然而，在她死后，在她永远也不会再面对我们的时候，我们看见了她的父母，做生意的父母。

黝黑的皮肤，脸上是刀刻般的皱纹，五月的天了，他的父亲还穿着中山装，脚下穿着解放鞋，头发很有点长了，灰扑扑的白。她的母亲长得非常瘦小，干涸，像一个行将就木的老者那样。第一眼，看到他们，我明白了一切。内心巨大的悲痛翻涌着，跌宕着，头脑一阵一阵的眩晕，胸口像是被什么堵住了，沉闷和压抑得几乎窒息。

大家面面相觑，都被事实，被刘莎莎转身而去后，身后的无情的事实吓住了。

她的父母哭得那样真实，就是那种原始的悲痛，放声地哭出来，撕心裂肺般地疼痛，完全没有办法掩饰，也学不会掩饰。哭嚎声夹杂着刘莎莎的名字，在走廊里，在房间里冲撞，急切地想找个出口。可是，没有出口。悲伤聚集起来，直到我们都不堪忍受。

有女同学开始跟着流泪，慢慢的很多人都哭了，跟着小声啜泣。

我不知道这世上还有多少这样大学生，有多少这样的父母。可是我相信每个学校都会有。每天都看到太多光鲜的面孔在校园里穿行，游弋于教室酒吧，网吧，迪厅，他们夜夜笙歌，他们寻欢作乐，他们把大把大把的青春扔在电脑游戏里，扔在迪厅酒吧里，他们学着一切出身于富贵家庭的孩子那样挥霍，他们交女朋友借钱应付恋爱开销，拿着父母给的几千元学费却年年都有功课不及格，拿着父母挤出来的几百元生活费心安理得的花，以维持自己的面子，支撑自己的虚荣心。而身后，有两张包涵期待的脸，有两双望眼欲穿思念的眼神，有两个含辛茹苦的父母，日日夜夜想着盼着，然后辛苦劳作着，想着争气的儿子女儿，盼着他和她出人头地，起早贪黑地为那上万元甚至更多的学费生活费而日夜劳作。这些父母有的是在农村，一年到头面朝黄土背朝天，家徒四壁；或者父母都没有工作，半夜两点起来做些早点；或者在城市

里摆点小摊，一分一厘的与人争，还有忍受城管时不时的暴力执法。他们一年到头也不会买什么新衣服，他们一辈子也没有去过任何娱乐场所。

太多。太多含辛茹苦的父母。而这些是我们在学校里看不出来的。每个年轻的面孔在人前都是神采飞扬，膨胀的虚荣心日日夜夜挣扎着甩掉身后的一切，遗忘了身后的那双眼和辛勤劳作的那双手。他们还没日没夜拼命掩饰这一切，怕同学知道自己的贫穷，怕同学鄙视自己的困窘，怕被人瞧不起，怕被人说寒酸，装有钱，装潇洒，装挥霍，装不比谁差。大学四年就在这种毫无意义的虚荣中磨掉了。

虚荣不是错，当虚荣成为堕落的借口时，它就成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52. 真相大白

刘莎莎的爸爸一件一件的往一个大箱子里收拾遗物，她的妈妈始终坐在床上痛哭，几次哭倒的床头。看着她父亲老泪纵横的脸和一直颤抖的手，我觉得刘莎莎太残酷了，我的泪忍不住流了下来。自杀的人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自私的，爱自己胜过爱父母，爱朋友，爱爱人。

清理遗物时，大家一边哭，一边看着她的爸爸妈妈把刘莎莎的书，衣服，文具，一件一件往两个大行李箱里装。我这才发现她的衣服是真的多，竟然把整的衣橱都装满了，可怜她父母带来的两个箱子连她的衣服都装不下！

然后她父亲开始收她的抽屉里的东西，我看见他拿起了一个大号的化妆包，打开了。大约他从来都没有见过里面的瓶瓶罐罐，小心翼翼地看了好久，然后拿出了一盒粉饼。我惊讶地发现那盒蓝色的粉饼竟然是CD的！

或许，刘莎莎的生前生活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在我看到那粉饼的一瞬间，我的脑子里闪过这样的想法。

他把粉饼又轻轻的合上了。一滴泪“吧嗒”落在了那光洁的纯蓝色的盒子上，熠熠生辉，灼伤了我的眼。

东西一样样收好了，人也慢慢散了，她的妈妈自始至终都坐在床上哭。那个可怜的老妇人，恐怕这一生的泪都这样流尽了。

当天下午，班上迅速召开的紧急班会。我们以为是为刘莎莎的葬礼，班级要采取一点人道主义的行动，比如捐款。这是很普遍的。

那次班会，史无前例的全班同学都到齐了。

班主任开始发话，谈到了刘莎莎的死，谈到了自己的悲痛，谈到大家要节哀不要影响到自己的学习。他的声音不算洪亮，而这也是惟一次他在上面发话，下面静悄悄的时候。

忽然，他的话锋一转，谈到校风建设，谈到了道德建设，谈到德育教育，谈到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下面有点骚动了，大家觉得他这话题转换得很突然。

他顿了顿，等同学都安静下来时，他说了句，尤其是女同学，我们系我们学校女生多，你们要洁身自爱，不要为一时的享乐做错事，毁了一生。

下面安静了三秒钟。那三秒里似乎每个人连呼吸都屏住了。不知道谁最先反应出这是在影射那个问题，就在那一瞬间教室里乱成一团，所有的人都在交头接耳，议论纷纷。所有人的眼神都闪烁不定，所有人的嘴唇都在翕翕合合，我看见漫天飞舞的诧异，鄙夷，愕然，甚至一种

变态的知道真相后的释然和喜悦。

破碎，残缺。

那是2003年的5月。网上到处流传那篇文章，《湖北高校女生卖淫事件调查》，10%的比例让全国上下都震惊了，10%的比例让湖北省所有的高校都愤怒了。谁都不知道到底多少的比例才是事实，谁都觉得那是对我们湖北高校的诽谤，是对女大学生这个群体的侮辱和诽谤！但是谁都知道，大学里又确实存在这样的事情，这样的女生。武断点说每个大学都会有。

刘莎莎死前，派出所拿着没收到的证件找到了学校。学校迅速做出了开除她的决定。处分通知发到院里，要求在我们学院，行政楼和学生公寓同时张贴出来。在通知下来之后，贴出之前，班主任告诉她，让她做好心理准备。

于是，就在那个晚上，她没有回来。她去了学校最高的楼，没有人知道她在楼顶坐了多长时间，没有人知道她在最后一刻想到过什么。那个春天的夜那样黑，那个夜晚曾那样让一个花季的女孩那样绝望过，她选择了让大地也痛一下，她从19楼跳了下来。像一片凋零的花瓣无声无息地落下，从生到死不过是几十秒的距离。

跳下去，就可以解决一切了。就再没有贫穷，再没有承载不了的期望，再没有男人肮脏的手，再没有整个世界鄙夷的眼神，甚至再没有考试。再没有孤独，再没有寂寞，再没有那么多那么年轻的我们无法承受的东西。

死，是最好的解脱。所以每一年，每一个地方，都会有大学生选择这个答案，在他们无法承受的时候，就这样轻贱了生命。

这就是事情的真相。

起初大家都愕然这面目全非的事实，马上大家开始从记忆库里搜索刘莎莎就该这样死的蛛丝马迹。

那天班会以后。我就不断地听到有人说什么怪不得她怎么老是穿得花枝招展，而且还经常穿得很暴露。有的人说我想起来了，有一次我在学校外面看见她和一个30多岁的男人在一起，有的人说，是啊，她经常彻夜不归，我们还当她去男朋友那了或者亲戚那了。这话一落，马上有人说，什么男朋友啊，只是听她说，我们又都没见过，等等等等在她活着时没有引起我们注意的问题在她死后我们都齐心协力去沸沸扬扬。每每议论一段完毕，总会有人有如总结般说句，唉，她其实挺可怜的。我想大约是以此话来减轻议论时某一瞬间的愧疚感。如果有愧疚的话。

大家开始接受那个看上去很肮脏的现实，并且齐心协力证实那个现实，诋毁那个死去的灵魂。我始终相信没有一个人是恶意中伤，但是。所以。人性使然。

其实我自己努力回想也想起了一次晚上10点多我做完家教回来后曾在校外那条全是酒吧和卡拉OK的街上遇到过她，她那天穿了件红色交叉吊带上衣，很扎眼。她也看到了我，所以马上非常迅速的钻进一家卖副食的小店。当时我疑惑过一下，也没往深处想，只认为她爱玩又去泡酒吧而已。

可是，想起又有何用。死前和死后都是触目惊心的满目疮痍。死，从来都是件苍凉的事情。

我不晓得学校有没有把事实的真相告诉刘莎莎的父母。

学校的处分通知最后到底还是没有贴出来。

我曾那样的真诚地祈祷过，学校不要把事实的真相告诉刘莎莎的父母，不要。

死去何所在，托体同山阿。

从此在武汉的高校中又多了一个传说。传说我们学校也就是大学某栋女生公寓楼半夜的时候常常有女孩子的哭声。传说我们学校物理学院楼下，在半夜时会有女孩绕着楼一圈一圈地走。

这样的传说已经听过很多了。刚进大学时听说有学校水房里死过女孩子，长发缭绕在那湿漉漉的地上经年不去。还听说过有学校湖边曾接连有女孩被人害了，都是穿红衣服的女孩。这样的故事在各个高校的女生间流传。真或假都没有意义，只不过是每一个的背后都有一个哭泣的灵魂，久久不肯离去。

写完这段时，我又听说我们学校有人自杀。还是女生，另一栋楼里的。割脉。她在卫生间里呆了一个多小时，其间有人去敲门几次，最后一次她说，你再等十分钟我就好了。十分钟后室友再敲门，她说你进来吧。

血流如注，卫生间里全部都是血，鲜红，缓缓流动。

送去抢救，如她愿，没有死。

为什么说是如她愿。因为我不认为那个女生真的想自杀。否则不会选择在寝室结束生命，而且是在寝室有人的时候，否则不会在最后的时刻在血还没有流尽时让人进来。那不是彻底的绝望，只是她苦闷的心需要一个出口，一点点关怀，她在抗争，和这个世界，和她身边的人，和她苦闷的生活孤寂的心抗争。听说那是个非常内向的女生。

这件事情学校封锁得很紧，若不是那女生的室友是我的朋友我也不可能知道。所以，你想想，每一所大学里，有多少人曾这样的绝望过。灵魂，肉体。

我们是怎么了？我们这一代大学生是怎么了？有谁，可以给我们一个答案。是什么逼着我们一次次走向死亡。自杀或者被杀。有谁，可以拯救我们，像很多年前的大学生那样，给我们一个信仰，给我们一个好好努力的理由，给我们一个热血沸腾的青春。

53. 重回寝室

刘莎莎跳楼这事发生后，学校立刻对外封锁了消息，有报社记者打来电话向我证实，我一口回绝了。对这种小报的鄙视酝酿已久，终于爆发。死的又不是你身边的人，所以你炒作起来没有带丝毫的情感色彩在里面，充满了看热闹的味道。

刘莎莎这件事情后学校开始严加管理。对外隐瞒，对内镇压。学校迅速开展了一系列整风运动，甚至限制学生在晚上7点以后出门！当然，这是打着非典的幌子。打着非典的幌子不许女学生晚上出去！真是一件奇闻，难道就女生出去容易得非典啊？并且开始三天两头来查房点名，大有杀鸡儆猴的架势。

在这样严峻的形式下，苏萧迫不得已搬回了久别的寝室。

搬回的那天，大包小包地堆了一寝室。打开，无非全是衣服化妆品和零食之类的东西。我忽然就深深为刘莎莎惋惜起来。这就是卖给一个男人和卖给N个男人的区别。死了的死后还要背着骂名，尸体还要承受那么多鄙夷的眼神；而活着的依旧风光活着，还有那么多同龄女生羡慕着或者以嫉妒的名义变相羡慕着。

做情人的女人比妓女更贪心。妓女要的不过是钱，情人不仅要钱，还有感情，还要宠爱。有钱有爱，大概也成全了许多女人关于生活的奢望和梦想了。

有钱撑腰就是不同。苏萧以往不过是仗着那张脸蛋，又没有罗艺林再欺负她，便有一分傲气；傍了个款再回来立马陡增9分，变成了一个十分傲气的小女人。

搬回来才两天，我们就发现这小妮子更不比往日了。找了个还有点钱的男朋友撑腰，越发嚣张起来，那说话的分贝都统统升级。她在寝室里谈她去哪吃饭了，去哪买衣了，买了什么牌子的衣服，整个走廊上的人都听得见。

我和她本身就没有相处的缘分，只是莫名其妙地走近过，现在看她这样更是讨厌，索性回到最初不搭理她的状态。郑瞬言素与她疏远，也懒得理她。只有陈水，每每在苏萧显摆吹嘘的时候给予极大的关注和支持，洗耳恭听不说，还目不转睛一副全神贯注的模样，吧唧吧唧地要流口水的样子。我理解了鲁迅先生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心情。

四足鼎立的局势暂且保持。

苏萧说话现在是断然不许我们插嘴了。以前她的话不多，现在可以用“滔滔不决”来形容，让我一看她张嘴就想仓皇逃跑。作为一个俨然的服饰专家和美容专家，她往往能把话题从普金身上扯到自己的水晶指甲，联想和贯通的能力在钱的作用下陡增。

更气人的是，她现在连我也时常顶撞了。众人都是见到我和她由疏到密又由密到疏的历程。比如她说晚上睡觉的时候最好脸上什么东西都不要涂，我提反对意见，告诉大家不要被她误导，然后以很科学的态度说，晚上11点是皮肤最活跃的时候，吸收营养的黄金阶段，所以……话还没说完，她两眼一瞪，双手抱在胸前，你知道什么呀你！我的兰蔻和CD都只在白天用，你们看我皮肤不好了吗？

众人恨恨，也无言。谁让这小妮子天生丽质，更加上现在有钱撑腰呢？

我也无言，倒不是被她反驳得哑口无言，而是被她盛气凌人的气势给僵住了。

有钱真是好啊。连个柔弱的小妞也可以被它撑成母夜叉般的气势，还自以为母仪天下。

我对苏萧的恶感迅速反弹。只有陈水依旧是一副巴结阿谀的样，越发像个小丫头。

我和苏萧的确没有根本的矛盾，但是也的确没有相处的缘分。

54. 怀孕

一日上午，本来有课，我和苏萧都没有去上。前面说过，在校园里的早上是很难见到漂亮女生的踪影的。两个人都懒洋洋睡到九点，起床，洗脸，化妆，也没大注意对方在做什么。忽然听见卫生间里有很大的动静，有人在狂吐。我跑到卫生间门前，门没关，苏萧蹲在地上{呕吐，我看见一些混合着唾液的水顺着她的嘴角流下。她的鬓发散乱，脸部肌肉还在抽搐，脸涨得通红，面色十分难看。我连忙把她扶起来，给她递过去热毛巾。“怎么了？着凉了吗？要不要去医院，我陪你去？”她坐了一会儿，低着头，没说话。沉默良久，然后抬起头，似乎下了很大的勇气，说，我已经两个多月没来月经了。

她的美丽的眼睛哀怨而无助地看着我，每一根长长的睫毛都透露出丝丝绝望的光。她的脸庞离我那么近，我闻到了她身上的清香。我愕然地盯着她的脸看了好半天，她是真长得漂亮，若我是男人，第一眼也会忍不住动心。可是现在，这么美丽的一张脸，却透露出这么深的绝望和惶恐。楚楚可怜。

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那一瞬间，我的心往下一沉，被突如其来的惶恐压抑得不知所措。我一点点都没有幸灾乐祸的感觉，一点都没有。没有理由。或许是来自天性中女子对女子的怜

惜。我蹲下来握住她的手，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的手冰凉，手心里全是汗，那只冰凉的手在我手里不停地颤抖。我再一次握紧了。

他知道吗？

我们已经分手了。他回广州去了。武汉是分公司。他们的总部在广州。他以后也不会回来了。怕她们笑话我，我就装作我还和他在一起。

你们那个时候没有采取什么保护措施吗？

不一定。有时候用安全期。

我像个医生或者姐姐那样，细细地问，她像个无助的孩子那样可怜兮兮地回答。她的眼睛一直都没有离开我的脸，像是绝望的人企图抓住最后一根救命草，不敢错过任何一丝生还的希望那样紧张和不敢松懈。

我听完那话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扇那男人两耳光！做的时候用不负责的方式，出了事情还存侥幸心理，什么破烂男人！

去医院吧，越快越好。据我知道的，怀孕流产应该是在四五十天的时候最合适。

她点点头。咬着嘴唇，头低了下去，慢慢地松开我的手。

我看得很心疼。她的绝望让我觉得无助而心疼。

忽然她又抬起头来，说，你可以陪我去吗？她美丽的大眼睛全是哀求，苦苦的哀求，往日所有的骄傲张扬不可一世以及对我偏见隔阂都无影无踪了。那一刻，我的心明显颤栗了一下。很心酸。我们都是女子，都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自古红颜多薄命。

其实对于流产我什么都不知道。但是那天我上网查了很多资料，包括她现在这个样子用什么方式流产好。我甚至找到了一篇详细描述流产过程的文章，看那篇文章时，我的身体不住地发抖。仿佛那些尖锐而冰冷的器械是在我身体里面无情地划着，一道道，永远不可以愈合的伤痕。那是我看过的最可怕的一篇文章。查到这些后，我带她去了医院。怕两个女孩子不方便，我特意把我一个在外校读书的铁哥们叫来了，并千叮万嘱，这事情你要是敢对任何人说，我跟你绝交，你女朋友明天就会怀孕。那位好孩子连连点头。末了，想起什么似的，忽然说了句，我女朋友明天怀不怀得了孕好像不是你说了算的啊？

苏萧没有朋友。她的风光是在表面的。她是真的孤独。她是真的寂寞。我是她可以信任的人，但是我不是她的朋友。我对她没有朋友之间的那种亲昵和喜欢。我和她始终有隔膜。永远的永远。每一次都是近了又远了，远了又近了。

她进手术室前，我握着她的手说，没事，一下子就好。然而我在外面，身体一直在发抖，我不停的想象那些尖锐冰冷的器械在一个柔弱女子体内倒腾是多么可怕的一件事情。一想到这，体内每个细胞都忍不住抽搐，疼了起来。

回到学校后，我建议她这几天别上课了。也别到处走动，买饭打水类的我都可以帮她做。她摇摇头，说不行的，那样的话同学会知道我出了什么事。我无语，她说的是对的。尽管现在的大学已经是很开放的大学，然而对于一个女生怀孕流产还是很难容忍的，何况是大家都等着看笑话的一个大美女。

她坚持去上课，甚至为了怕别人看出破绽。比以前上得还勤。

我问她有没有把这事告诉那男的。她说没有。

我冷冷地说，为什么不，你应该找他要钱。都什么时候了你还装什么纯洁。

她不说话，我看透了她心，眼里全是那个男人的身影。

最后，她还是告诉我，她爱那个男人。而那个男人给她有限的爱和有限的钱，给得更多的是无限的伤害。

输给了寂寞的人对待自己最残忍。这样的一个人，要钱，还要爱。作为一场交易，你弄不清楚你最后要赢得什么，你就只可能输。

我们都是年轻的女子。再怎么样虚荣自私，贪婪无耻，还是斗不过那些成熟的男人。即使赢得了金钱，也往往输给了爱情。

爱错了人，输给了寂寞的人对待自己最残忍。

这件事，自始至终苏萧都没有哭过。我想，以前是我小看了她。每个人的灵魂都有倔强高傲美丽的时候。

在大学里的姐妹们，珍惜自己。也许我无权说这些，但是我是真心地希望女孩子在这方面要谨慎要有保护意识。而年轻的男人们，好自为知，你们一点点的冲动和马虎都可能毁掉一个女孩子的一生。

这件事只有三个人知道，苏萧，我，和我的铁哥们。算是一个承诺，我不会在身边对任何人讲起。

想到哪一天也许我也会这样不幸，我再一次不寒而栗起来。

55. 寝室失窃

苏萧做了流产手术后，又变得乖起来。低眉顺眼地像是回到了大一的时候。说话的分贝又慢慢退回到以前的水平。班上的女生也不再有事没事就聚在我们寝室里说苏萧长说苏萧短了的，所以说美女还是乖点好。日子又慢慢太平了。

可时间一长，苏萧偏又是好了伤疤就忘了痛的命，没心没肝不长记性的主，说话的分贝，发嗲的频率又逐渐回升。只是对我显然比对瞬间言和陈水客气得多。我不大买她的帐。我不喜欢这个女生。我对她所做的一切都不代表我喜欢她。一切，不过是我这个不好不坏的人的本能使然。她的种种举动使我知道什么叫，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太平日子没过两天。寝室又风云骤起。

中午的时候，苏萧准备去食堂往饭卡里加钱，她在衣柜里摸索了半天，然后厉声骂——他妈的！我的钱怎么不见了？！

我们都惊讶地回过头去，这才发现她凛冽的眼神已经在每个人身上扫了。

想以前，寝室没出这个款婆时，大家的财物都放得很随便，美女苏萧也与民同甘共苦，钱就放在钱包里或者抽屉里，现在是有钱人了马上跟我们划清界限，我几次看到她把钱往衣柜的口袋里塞，大约是怕别人轻易找到了。这也无可厚非，可以理解。

但是，她现在钱不见了就这样厉声呵斥，仿佛咬定是我们偷的一般！以前我们大家找不着

钱了，都只是装作自言自语的说，我的钱忘记放哪里了。

我们都不说话，她在那里不停地嚷，真他妈的怪，上个星期天放在衣服口袋里的500元钱飞了啊？

我们三个人面面相觑。看看彼此的眼神，我知道只有我出面说话了。似乎在这寝室里，苏萧惟一还放在眼里的也只有我了。我看了她一眼，说，你就不能先找找？！嚷什么嚷？！

郑瞬言和陈水大约也觉得她这话有很强烈的侮辱意味，等我一开口，马上都冷冷的说，我们怎么知道你钱不见了，你先自己找找啊！

苏萧大约知道自己过于嚣张，便不再冲着我们发火，开始翻箱倒柜找那500元钱。

她一边把衣服一件一件恶狠狠的扔到床上，一边嘴里嘟哝。我听了好半天都没听清楚她嘟哝什么。到她快把衣橱里的衣服都扔尽的时候，嘟哝声就渐渐清晰了，骂声也越来越大了

我们大家都听到她在骂，不要脸，这钱不是被偷了难道还张翅膀飞了不成，我这里可是都翻遍了！妈的，不要脸的女人！

每个人都不知道她在骂谁，每个人都觉得她骂的就是自己，每个人都想上去扇她一耳光。蠢女人。

大家都不说话，下一刻就可能都要在沉默中爆发。房间里就只有她一个人尖锐的骂声。

有钱撑腰就是不同，想当年没跟有钱人睡过，她若说什么我顶撞她两下她也闭口了，现在骂起人来都可以这样口不择言。想她大一时被罗艺林骂得P都不敢放一个，现在也叉起腰老娘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了。

“行了！你有完没完！你这么肯定是我们偷了你的钱，大家在一起住了几年，你还说得出这样的话！找不着就去报案！你在这里骂谁呢你！”

我实在忍不住了，决定为民做主。决定伸张正义，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报案。得到郑瞬言和陈水的强烈支持。

苏萧不再做声。恢复到起初时嘟哝的状态。又把衣服从床上一件一件扔到衣橱里。然后跑到寝室门口去，跟对门的一个女生说，很大声音的说，哎呀你说这奇怪不奇怪！我放在衣服口袋里的500块钱说掉了就掉了！不管是掉了好还是被人偷了好，反正我下午回来要是还没见着钱我就去报案的！

她说这话时简直能够用嚷嚷来形容。她的言外之意是那个偷钱的人要是下午还不把钱给她放回去她就要去报案的。她根本就是坚信钱是被我们寝室的人偷走了

所有的人都成了贼。

我承认我比较敏感。这些话让我如芒刺骨，觉得句句都在说我。因为刚才是我最激烈的跟她争辩，自然我的嫌疑最大。我很想站起来说，你来搜，我脱光了让你搜，我的东西都让你翻！我再给你500元钱，你一定要给我报案去！

我忍住了。寝室三个人都闷不做声。她没有说任何人，任何人都恨她，这个蠢女人。

56. 女生打架

我们都不再理她，每个人都气鼓鼓地爬到床上去睡午觉了。我没睡着，我听见她们也都在

那里翻身。

寝室静悄悄的。忽然苏萧说了句，陈水，你的MP3是前天买的吧？

寝室里静得连针落在地上都听得见。如果当时有人扔一根针下去的话。

陈水倏地一跃而起，抽出枕头就朝苏萧砸去。枕头被帐子挡了一下，落到地上。

我完全有理由相信，如果当时有什么的刀枪之类的凶器，陈水也会一显身手的。

因为我完全理解她的心情。

因为我也有这样被冤枉的经历！

那还是在别的学校。我去那里参加一个活动，很意外的遇到了我一个初中的男同学，受他的邀请在他们学校玩了一会，那天下了很大的雨，从他寝室出来已经九点多了。九点多已经没有回我们学校的车了。于是他建议我到她们班女生寝室去住一晚上。那是个周末，武汉的同学一般都回家了，这样就有了空的床位。

他帮我联系好寝室后，我们就告别了。

那个寝室三个女孩子都还好。但是由于我一向不怎么喜欢和陌生人说话，所以并没有和她们交谈什么，一个人卸了妆收拾完毕以后就洗洗困觉去了。我卸妆的时候，有个女生盯着我看了好半天，这让我深刻感受到了理工院校女生和我们学校女生的不同。我卸个淡妆都值得你研究一番，那我们寝室苏萧每天晚上从卸妆到洗脸到拍爽肤水到按摩，接下来用精华素，用乳液用晚霜用眼霜，你全程观看下来岂不是眼睛珠子都要掉出来了。

第二天早上我起来的时候她们都还在睡觉。我一个人收拾后就跟她们说了声，我同学叫我早点过去，所以先走了。不好意思，给你们添麻烦了。谢谢你们啊！有时间到我们学校来找我玩啊。

哪料那天晚上我刚回到我们学校，就接到了一个电话。我看了看来电显示是白天我呆过的那个学校，我还以为是我同学打电话问我有没有平安到学校，暗自得意了一番，没想到这小子也学会关心女孩子了，不会是对我有意思吧。

结果，我一接起电话，有个女孩子问，你们寝室有没有一个叫易粉寒的人。我说我是啊。

还没有等我反映过来，她劈头盖脸怒气冲冲的说，我要质问你，你为什么偷我的手表！！！！！！

我当时就懵了。我后来的反映是听寝室人在我挂了电话后告诉我的。因为我的情绪当时已经完全失控，不知道自己做什么说什么了。

她们说我一接电话，说了句，我是啊后，忽然就用惊天地动鬼神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尖叫声尖叫起来。尖叫。厉声尖叫。极其恐怖。那一瞬间她们以为是我家里死了人。

接下来，我嘶声竭力的赌咒漫骂惊呼叫嚣着让她去报案恶狠狠的让她现在就来我们学校搜，要是搜到了那快手表，我任杀任剐车裂彘刑诸如此类。

这些是她们告诉我的，她们说她们从来没有见过平时一向沉得住气的我有这样恐怖的一面。那种激动和愤怒的表现，在我们寝室应该是前无来者，后无古人了。

最后我记得那女生哭了。她连连对我说对不起，说那是她奶奶留给她的遗物。而我也慢慢从大脑极度充血的状况下缓过神来。反过来对她动之以情，晓知以理。说，你奶奶的表对你来说很珍贵，可是对别人来说可能就一块年代久远的旧表，值不了两个钱，卖也卖不出去，带在手上那么过时很丢人。所以你理性的想一想，表不可能是被人偷走了，而很可能你弄丢了。我知道你很伤心，别哭了，好吗？把柜子桌子都移开找下，表很容易落到这样的角落里去的。

挂电话的时候，女生哭着对我说了声谢谢。

我处理那件事情的前半阶段表现，是我在大学里最失态的一次，后期对她的安慰，是我一贯作风和说话风格。

话说回来，所以我说当时我特别能够理解平时对苏萧言听计从像婢女一样的陈水在苏萧质问她的那一瞬间就操起凶器砸过去，虽然凶器仅仅是一枕头。

这一枕头砸向苏萧那还得了。苏萧平素使唤陈水习惯了，这会儿又把陈水列为重点怀疑对象恨得咬牙切齿，陈水竟然敢打她！她豁一下跳下床，就把手伸到陈水床上去拽陈水，可怜陈水活生生地被她往下拉，又怕掉下来不敢动弹，双手死死地扯着床单。

苏萧边拽边骂，谁让你经常带一些不三不四的网友回寝室，不是你拿的也是你那些狐朋狗友拿的！你还在背后骂我，造谣！

我和郑瞬言连忙起身，坐在床上，嘴里嚷嚷，别打了，有话好好说啊。心里明白，苏萧这次是老账新账一起算了，早就积怨已久。

苏萧还在拽陈水，又拽又用指甲抓，陈水可能急了，不再拼命往后躲，探下身来，忽然一把扯着美女的头发，我看得清清楚楚陈水是使出了吃奶的劲扯苏萧的头发，狠狠地咬着牙，脸部都扭曲了。

苏萧平时娇纵惯了，哪里受得了这个，尖叫着放声大哭起来。哭声极其恐怖。惊天地动鬼神。

我看，再打下去可能要出事了，赶快一边嚷嚷别打了，算了算了，有话好好说啊，一边匆匆从床上爬下来，郑瞬言也从床上跳了下来。

陈水看到苏萧大哭起来，把手放开了。

苏萧不再与陈水纠缠，转而开始袭击陈水的桌子，拼命踢苏萧的桌子。纤手一挥，陈水的瓶瓶罐罐，书书本本都给扫到地上去了。

我从后面抱住她，叫她算了算了，没想到竟然抱不住，她拼命用胳膊撞我，郑瞬言赶快也过来捉住她的手，她这才慢慢平静下来。

她坐在地上惊天动地地哭，口不择言地骂，从陈水的前面祖宗十八代骂到后面的子孙十八代，我敢肯定，我要是把她那段话给录下来的话，哪个男人还会爱她娶她，那肯定是国家职业骂人队的选手，要娶她回去做陪练。

可怜陈水，竟然一句话都没有回骂，只在那里哭，边哭边无力地申辩，我又没有偷你的钱，你凭什么就怀疑我，你凭什么就不敢去说易粉寒和郑瞬言！说到这里，她可能触及到自己的伤心处了，呜呜呜地哭得更凄惨了。

我看了陈水一眼，又想起那八个字，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我本来很想告诉陈水，苏萧要是敢这样骂我这样侮辱我，我要是不跟她闹个天翻地覆我就不是易粉寒了。这就是为什么她就单单怀疑你骂你而不敢质疑我和郑瞬言的原因。

其他寝室有人过来敲门。苏萧蹬蹬的跑过去把门反锁。其实她不锁人家也进不来，别人又没有我们寝室的钥匙。她还是恐惧她这样凶悍和狼狈的一面被人看到的。

外面的人又敲了两下门，陈水和美女同时停止了哭声。呵，打痛事小，面子事大。关键时刻，停止内战，一致对外。

外面的人离去了。她们俩的哭声也有了个借口停止了。

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女生和女生打架。也是第一次见到女人和女人打架，原来大学女生打架的招数和街上骂街的泼妇打架的架势并无太大的区别。唯一的区别是，大学女生打架不会轻易让你看到，不会轻易让你知道。打完以后迅速离开现场，而不会像路边的泼妇那样，围观的人越多打得越起劲。死要面子活受罪。内心原始的野性使她们在心里用最下流最恶毒的话骂对方，现代大学教育让她们一面临“丢脸”这两个字时立刻偃旗息鼓装出平安无事的模样，做回淑女。

狗咬狗的游戏。

不过是场很精彩的寂寞表演。狂躁的青春和欲望，充满毁灭感的自尊与寂寞的较量。

没有人告到学校去。

陈水是晚上6点回到寝室的，架是打了，饭还是要吃，水还是要喝，生活还是要继续的。苏萧是晚上10点回来的，她一脚把门踢开，两眼肿肿的样子。我赶紧往卫生间里面走，我觉得她好像要杀人样的，煞气很重。我再不想见她们厮杀了。打死打活随便，反正我什么都没看见。

在卫生间里蹲了半天，没见外面有什么动静，就出来了。

出来时，苏萧在静静的卸妆，陈水在洗脸。

忽然苏萧很大声的说了句，陈水，下午的事情算我对不起吧。

我们三个人都愣了一下，苏萧继续闭着眼睛卸睫毛膏，手一边动作一边说，不就是500元钱吗？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也不稀罕。管她谁偷走了，只当她是买药去吃好了，咱们的感情呀可是不能够伤的！

说真的，换了我，要是苏萧对我说这话不如再和我打一架算了。

陈水听了，脸上却露出了感激的笑容。大约她觉得那是苏萧在诚心诚意地给她台阶下吧。

我本来坚决认为钱是美女自己弄掉了，现在甚至开始怀疑是不是陈水真的拿了。明显人家是在用语言侮辱她，她还何以露出感恩带德的神情？大约平素一向被苏萧欺压惯了，今天动手打苏萧还觉得对不住她吧。可怜的女人。哀其不幸，怒其不争。

第二天，我就看到陈水主动找苏萧说话，主动分零食给苏萧吃。

陈水真是好脾气，好性格啊，佩服佩服。宽宏大量，不像我小肚鸡肠。

57. 郑瞬言的成功

2003年10月，郑瞬言在经过四个月的准备后，参加全国性质的一个大学辩论赛获得了最佳辩手的称号。

当时，我们是在电视里看到这一幕的。郑瞬言出现在屏幕的那一刹那，我们寝室都人唏嘘不已，大家除了说真厉害都不知道说什么好了。因为，在那几个月里，我们都不大看好郑瞬言。都觉得我们这样一个普通重点大学哪里有资格去和那些国内顶级大学的学生比。

我只知道郑瞬言一直都很优秀都很努力，可是忽然有一天我发现她这么优秀，她与我们，与我，与这个大学里绝大部分学生有了这么远的距离时，我忽然觉得很害怕。我羡慕她，甚至是嫉妒她，因为我怕渐渐的自己连嫉妒的资格都没有了。一个乞丐是不会去嫉妒百万富翁的。

想想大学这几年，我在做什么？我得到了一些什么。我一直想摆脱身边这种令人窒息的氛围，我一直想超越，因为我知道当你想摆脱你身边的人，你就只有去超越她们。只要超越才会让她们闭上嘴，也只有超越才是真正对自己的将来有益的。

我总是埋怨人在这样的环境里越来越平庸，我一直以为自己保持沉默保持距离就可以使自己不陷入流俗，然而，那天，看到郑瞬言在中央电视台领奖，我才知道，郑瞬言用自己的努力抗争环境，而我只是用沉默抵抗环境。

努力，才可以超越。沉默，只是怯懦。

那天，我失眠了。我害怕平庸。我一直想摆脱陷入平庸的危险，那天我却发现我什么都没摆脱了。

我是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极其郁闷。狂躁不安。

郑瞬言凯旋归来后，大家纷纷道喜。道完喜后一律都刻意与她保持了距离。

一个特别优秀的男人身边常常围着一堆人，有男人有女人。一个特别优秀的女人身边常常很寂寥，没有男人也没有女人。男人因为孤独而优秀，女人因为优秀而孤独。

不久，郑瞬言又在科技节里获奖，她的一篇文章获得了省一等奖。我对她充满的敬意。

郑瞬言是我喜欢的那种女孩。不议人是非，不出口伤人，聪明勤奋，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为什么上大学，上完大学后自己应该得到哪些东西，有怎样的提升。

她一直都是非常优秀的，看很多在我看来极其枯燥的书，学各种各样的语言并且一直都学得很好，参加辩论赛永远都是最佳辩手。每年都拿一等奖学金。

更难得是，做人干净，不三八。

我是个沉默的人，本质上我也比较喜欢沉默的人。究其原因，我想优秀的人对优秀的人往往有更多的包容和理解。有个词造得跟“梦想”一样好，大约是英雄与英雄惺相惜，我想不起来是什么词了。

真正优秀的人想得更多的是如何使自己得到更高层次的升华，对于自身关注得多了，对于他人就关注得少了。我们关注生活，关注阳光，要一步一步走近我们的梦想。

我喜欢和优秀的人交往。就算他们有傲气，但是你可以从他们身上学到很多有用的知识和优点，为人处世要真诚要勤奋，要努力，生活要有目标。

这样的女大学生才是将来是新女性。世界是她们和她们的男人的。

我从郑瞬言的成功里反思自己的大学生生活。这种反思使我很长一段时期内都陷入痛苦自责中不能够自拔。

58. 介绍男朋友

那些日子，郑瞬言不知道怎么回事很想找个男朋友。每次上完自习回来，边在那弄脸就边跟我说，唉，到20岁还没初恋好烦啊！

春暖思淫欲，呵呵。类似的道理，一个人一直努力的目标一旦实现了，就容易想点其他的。

我笑她是不是思春了，她笑着打我。我想也是啊，寝室四个人连陈水都借网恋和爱情打了个擦边球，郑瞬言还没有过男朋友。我作为她的好朋友，有罪过。

我说，好，我帮你物色一个。

我们学校女生实在太多，很多女生非常羡慕那些理工科学校的女生啊。虽然那话说得有点过分，什么女生说，我们很丑，但是我们很抢手，男生说，我们很帅，但是我们很无奈。那也总比自己作为资源被活活浪费掉让人痛心疾首的好，大好的青春年华没有爱情的滋润也难免辗转难眠。

敬告学妹，想众星捧月去理工院校，想竞争下去综合院校，想自虐去外语艺术院校。

敬告学弟，想众星捧月去外语艺术院校，想竞争一下去综合院校，想自虐去理工院校。

我们学校女生多到什么程度呢？只说说我的感受。每次去学校附近的餐厅饭馆吃饭，经常看到一桌一桌全是女生在那里吃饭，女生跟女生吃，一位外校GG跟我来吃饭看到这情景感叹，蔚为奇观！而我去其他的学校尤其是理工为主的学校，看到的往往是一桌一桌的男生在海吃海喝，一大桌子人间或有两个女生就甚是引人注目。放眼望去皆是男生的情形都见过几次！这时候服务员都特别引人注目了。

引进外资，优化资源配置，势在必行。我们也可以省点饭钱了。

走在校园里，我们学校处处都是姹紫嫣红，莺莺燕燕，吴侬软语，分花抚柳，可谓乱花渐欲迷人眼。而其他的很多学校，女生都只是万绿丛中一点红。

只便宜本校那帮小子了。自己都没长开，就可以挑三拣四一番。

在这样严峻的形式下，一部分女生一声长叹，埋头于书本，一部分女生对外开放，引进外资。

郑瞬言不比别人，因此我给她介绍男朋友时可谓是精挑细选，有若古时后宫选妃，从身材到相貌到学识到品德逐一筛选，就差没去打听下生辰八字了。根据她的喜好，也以华工的理工哥哥为佳。这样的情况下我只得动用我自己的后备军，替补队，从中筛选人才出来。

我为她选了的那个GG，现在已在华工读研究生了。我认识他5年有余，一直都没有发现他有什么缺点，要模样有模样——相貌堂堂；要身材有身材——挺拔修长；要气质有气质——玉树临风；德才兼备——本硕连读，年年得奖，助人为乐，心地善良。向郑瞬言称述完这些优点后，连我自己都后悔了，唉，这么好的男孩在我的后备军里存活了5年就要送给别人了！

郑瞬言听我说完这些笑得花枝乱颤，连连许诺事成后给我买五箱娃哈哈钙奶（我喜欢喝娃

哈哈钙奶，不登大雅之堂的嗜好：)

我又给那位GG通了个气，说有女孩子介绍给他做女朋友。这位GG更惨，年方24自称都没有初恋，我心里不信只好在嘴上夸他现在像他这样坚守爱情信念的人不多了。GG说好，信任我的眼光，并许诺事成给我买五箱子娃哈哈。有缘！两个人竟然做一样的许诺！看来我这学期在寝室不愁随时喝不到娃哈哈了。

关于后备军，我插段话。我觉得谈恋爱要有忧患意识。不是朝朝暮暮我不愿意，而是天长地久让我难以相信。不是我怕失恋以后没有你无法过下去，而是我怕失恋之后下次恋爱前那段青黄不接的孤寂。把你当作后备军，不是我花心，是你实在太完美让我崇拜，只可惜罗敷有夫真无奈。我的后备军不多就那么两三个，对他们的战略是实行三保政策：保持一定的关系，保持一定的联系，保持一定的距离。可进可退，可收可放，可攻可守，运筹帷幄。

我把一切打点停当，就等着他们两个人见面时，由于那时武汉一直下雨，天气极其不好，两个人始终找不到合适的时间见面，结果，大大出忽我意料的是，半个月后郑瞬言忽然宣布，她有男友了。

59. 郑瞬言的男朋友

这段感情是我见过的非常典型的校园爱情。我很想细一点再细一点极致入微地去写，残酷而无奈的风花雪月。大学校园里，有那么多恋人和他们一样，相似的开始，相似的过程，相似的结局，相似的风花雪月。离开校园，多年以后再回首，是惆怅，是怀念，是感叹，是惋惜，是一千种说不清的心情，一万种道不明的思绪。你是否也有一个这样纯粹的校园恋人呢？你是否也有这样一段酸甜的的校园爱情，回忆里的那个缺口。

男孩子是学生会体育部的某位从政人员。我对学生会班委会之类的玩意有天生的厌恶感，一个个在校园里为虎作伥欺上瞒下官僚主义土皇帝作风。政府机构改革应该从学校里的学生会做起，这叫防微杜渐，另一种意义上的从源头上杜绝腐败。

我一看到校园小说里写什么男主角学生会会长呀，什么高大英俊，什么篮球打得只比乔丹差一点，校园民谣唱得只比老狼差一点，长得只比谢霆锋差一点啊，富得只比李嘉诚的儿子差一点啊，这样的小说这样的男主角比比皆是。文学可以虚构，也不能够脱离生活吧？真假得让我受不了。

不过说实话，下面要出场的这位男主角综合来说，比较像那些有一点夸张的校园小说里描写的那种男孩子。只能够有一点夸张，像什么席娟之类写的好的那么夸张的，姐妹们还是到台湾去找吧，看了台湾的言情小说后发现台湾的特产之一就是盛产十全十美好男人，梦中情人遍地都是，论斤论两地卖。等哪天我有幸去台湾，一定大包小包地买一堆扛回来，凡是赞我帖子的姐姐妹妹皆有份啊：)

第一次见到郑瞬言的男朋友时，说实话，很震惊。我以前老觉得我们学校处处是SHUAI（念第一声）哥，没想到这次真的见到了一个SHUAI（念第四声）哥。他是我在我们学校见到的第一个好看又帅气的男孩子。上大学以后我已经鲜见好看的男孩子了，对男人的审美眼光急剧下降，导致我看帅哥的眼光很不准。为了不错失良缘，在我的择偶标准中几乎已经没有对外貌的要求了。

不知道姐妹们有没有这样的感觉，大学男生还没有高中男生帅！反正我们寝室的人全部都有这样的感受，虽然高中也都在文科班，男生也是稀有动物，但是看着还清爽还算赏心悦目的总还有几个吧？而进大学后的第一天，全班同学做完自我介绍后，我们寝室以及其他寝室一致反映，一个看得清爽的男孩都没有！就算有棵班草，也只是低档中的佼佼者。郑瞬言的这位男朋友很高，长得高好像已经公认为帅哥的必要不充分条件，就像美女一定不能够胖一样，帅哥一定不能够矮（貌赛西施容比潘安的皆不在此讨论的范围中）我没有办法形容他的容貌，面

部比较有轮廓，眼睛看上去很干净，眼神比较冷，写得不好，反正我觉得他很帅，是我进大学以来在本校看到的惟一帅哥哥。我喜欢他的眼神，很干净的清冷，有点漫画中的感觉。

他是体育特招生。现在在物理系，比我们高一界。郑瞬言和他的认识经过充满了校园色彩。郑瞬言去给学弟学妹做一个关于学好英语的讲座，比较隆重，学生会的人负责布置一下会场。他当时偶尔路过学生活动中心，被学生会（我打这三个字就觉得恶心）其他部门的人叫去帮忙，原因是他长得高。而郑瞬言当时正好去看现场布置得怎么样了。于是两个人初相遇了。

估计郑瞬言这小妮子和我以及我们学校我们系的其他大部分MM一样，没见过什么帅哥，一看他就有了好感。他知道郑瞬言是那天晚上的主讲人，便开玩笑地说了句，你英语学得这么好啊？那我也来听听啊，我四级还没过。

那天晚上他真地来了。然后他们认识了。

认识以后的过程用四个字形容，进展神速。典型性校园爱情。

大三下

感情需要在正式恋爱以后慢慢培养，感觉需要在正式恋爱以后慢慢感受。而我和你没有正式恋爱之前只做两件事，我看上了你，我告诉你希望你能够做我女朋友。你答应了，好，我们进行下一步。你拒绝了，不好意思，你没看上我，我找别人去了，不耽误您，因为我不想耽误我自己了。

60. 典型性校园爱情的开始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郑瞬言持续每天晚上11点多钟回寝室。然而我们都知道学校没有哪个教室开放自习会到那么晚的，郑瞬言也从来没有上自习上得那么晚过。

于是，大家知道有情况了。

这天，郑瞬言又是到快熄灯了还没回来。这时候，陈水终于提出了那个疑惑已久的问题（也不久，就两个星期），郑瞬言是不是谈恋爱了啊？

问题刚提出，立刻得到了苏萧的热烈回应。她说，好像是！我昨天晚上去超市买吃的，看到操场上有个人和一个男的搂在一起，那人挺像郑瞬言的。那男的好像还蛮高。

陈水立刻来精神了，是吗是吗？在哪里？那男的什么模样？蛮高啊？多高？

苏萧说，那男的我也没完全看清楚，不过那女的真的很像是郑瞬言，两人还蛮亲热的样子。

我心想，就你这700度的近视，为了臭美从来都不带眼镜，黑灯瞎火的出去晃，还能够隔着个几十米认出紧紧搂抱在一起的人是某某和某某？典型的惟恐天下不乱。

为了捍卫朋友的利益，身体力行地反对民间造谣，我仗义开口，说，别瞎说啊！你看清楚了没有啊？这些还是问她自己吧。这样的事情大家传来传去的很不好啊。

两人讨了个无趣。也不再讨论什么了。

没过一会儿，郑瞬言就回来了。

她一进门，苏萧大约是在和我赌气，气我刚才批评不该说她随便说郑瞬言和某某不明身份

者搂抱，于是迎面就问，又去哪里黑皮（HAPPY）去了撒？别跟我说你是上自习上到现在啊！

我不动声色的坐在那里。等待郑瞬言给予她一个有力的回击。叫她们老是这么三八！

郑瞬言只笑不答，让我大失所望。我明白，这 葑涌贍苔嫫牧蛋 怒?/p>

苏萧来劲了，挡在郑瞬言前面，说清楚啊！是不是谈恋爱了，不然不许进门啊！哈哈哈哈哈。

郑瞬言还在笑，说，好啦别闹了，让我进去嘛！

那就是承认你是有男朋友咯？美女不泄气，一定要一个明确的回答。

郑瞬言忽然很大声的说了句，是！

她回答得这么干脆，反而把我们三个人都吓住了全惊讶地望着她，觉得她好像在开玩笑。有些时候越说得肯定越不像真的。

苏萧放她进来，然后走到我面前说，那我昨天晚上就没有看错了，是你说错了。呵呵。

说完后立刻转过身去，不再说话，也不再去追问郑瞬言具体细节。

说到底不过还是更针对我。明里或者暗里。她对郑瞬言是种种若是性格使然，不经头脑，对我则都是想好了再做的。大事小事。

我懒得和她说什么。心里很有点不高兴。一时也忘记去问郑瞬言在和谁谈恋爱。

郑瞬言也没发觉什么，兀自从颈项取下一块玉，走到我面前。

我接过来，她在那里傻兮兮地笑。

陈水不知道从哪里一下子凑过来说，不会吧，这么快就送定情信物啦？来来来，给我看看，哎呀，这玉好漂亮啊！

苏萧马上又凑了过来。那块玉在我们三个人手中轮流传看了一番，大家竟一时都忘记去向郑瞬言问清楚她男朋友具体情况，而将注意力都集中在这块玉上了。女人啊女人，物质动物的性格这么不小心就容易被人看出来了。

等看够了，才将玉还到郑瞬言手中。

苏萧说，还不错嘛，这么快就送你一块玉。

我估计她是想起她第三个超级小气的男朋友了。本想说，运气好在我们学校也是可以遇见好点的男人的，回击一下她刚才故意气我。还是忍住了。

陈水也说，挺好看的啊！说说你男朋友啊！哪里的呀！郑瞬言刚才说那人好像很高啊，能够在我们学校找到一个有高度的男生是很有难度的啊！

郑瞬言将玉小心翼翼的对着镜子带上。边带边说，就是上次那个物理系的男孩子嘛，易粉寒见过的。你们叫易粉寒说吧。

郑瞬言把介绍这男生的球抛给了我。到底是自己的男朋友，自己不好意思夸。我明白这是郑瞬言对我的信任。于是开始夸夸其谈，说，原来是那个男孩子呀！巨帅啊！真的，陈水，比

你们家谢霆锋还帅。而且很高的，好像有1米85吧！看上去很舒服。你们知道我说话最现实了，我觉得我在我们学校还没有见过别个更帅的男生。

我呈辞完毕，郑瞬言早就笑得花枝乱颤了。一边笑一边说，粉粉啊，你也说得太夸张了吧！呵呵呵呵，还我们学校没有比他更帅的呢！哈哈。

陈水和苏萧听得瞠目结舌。一时无所以对。

陈水追问了句，是上个星期请你吃饭的那个吗？好像还打了几次电话到寝室来？不会吧，你们才认识半个月呀！

苏萧也说，郑瞬言，你也太神速了吧！这么快就搞定他了？还是个帅哥？

这叫什么话，我一听就觉得刺耳。就只有你有本事很快搞定帅哥啊？还从来没见过长得像样点男生追你，追你的都是些不好看的。

于是我想都不想就帮郑瞬言说道，哪里呀，是人家追瞬言！没见都是他给郑瞬言打电话请郑瞬言吃饭吗？

苏萧酸溜溜地说道，哟，桃花运来了呀！不多说了啊，明天叫那小子请我们吃饭，这规矩是不能够破的，也让我们看看，到底有多帅啊。

郑瞬言一直在那里笑，说，好呀。

大家闹着各自洗脸收拾去了。寝室又开始安静下来。美女忽然幽幽的说了句，听说把头发缠在玉上烧可以鉴别玉的真假。

话音落下，寝室更安静了。

我不知道郑瞬言后来有没有用这个方法检测过那块玉的真假。谁都不知道。如果是我，我断然是不会这样做，纵使怀疑，也不愿意看清楚自己的尴尬，让狼狈无处可逃。大不了等到不爱的那一天，扔掉就是。

熄灯后，大家躺在床上聊天。她们两反复感叹现代校园里爱情发展得如此神速。苏萧说，我进这个学校来以后，除了数学系的那个，没有任何一个人追我有耐心超过三个月的。

我在黑暗中想起了年少时记忆里的那个人。想起自己那四年的悠长情感，直到爱一个人成了理想那样遥远而坚定。我想起以前每次进教室时那第一眼，总是投向他的座位，看他在不在，看他有没有在那一刻刚好抬起头，那一眼里的期待就一直在时间里顽固成最后的碎片，不复存在。想起自己和男朋友也不过是认识了几个月，他挑明了我就答应了。心底有暗暗的伤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中学时代，你是否也有过暗恋一个人长达3年5年的经历？坐在你前排的那个学习又好又骄傲又坏脾气的女孩子一直让你牵挂着；做在你侧后方的那个男孩子，他的眼神到底是不是在看我呢？他，她，知道我喜欢他吗？你是否也有过小心翼翼的追一个女生三年五年矢志不渝的历史？从鼓起勇气在纸条上写，我喜欢你，被她拽在手里不敢拿出来看或者是扔在了暖暖的风里，到毕业的那天走到她面前说，我还是喜欢你，你能够做我女朋友吗？

那时候我们有羞怯的眼神，有足够的耐心，有颤抖的心，那时候我们是真的相信爱情有天长地久，我是真的愿意为一个人耗尽我一生的时间。可是，从什么时候起，我们不再相信爱情有天长地久，我们再也不可能喜欢一个人就三年五年一如既往的去追她去等她？我们再也找不

到当年喜欢一个人进教室的第一件事就是把目光投向他的座位，看他在不在，看他在做什么，看他有没有看我.....。回不去了。

我们就这样悲哀的长大了，爱情里细微敏感的一面在成长中做为代价被牺牲掉了。有一天，蓦然回首发现自己的爱情忽然间变的粗糙而迫不及待起来。

现在，我们喜欢一个人（算了，还是说看上一个人吧）不过两三天就敢厚颜无耻的跳到人家面前说，做我女朋友吧！被拒绝了？不要紧，再去物色下一个。不会再等待谁，只需要对上眼，一切不过是手到擒来的事。认识三五天，我觉得你不错，你看我也上眼，好，我们谈恋爱吧，你做我男朋友我做你女朋友。有若选演员，找对对手就可以上演一部电影了。当初喜欢一个人时的激动忐忑兴奋甜蜜惴惴不安统统省略掉，移到恋爱以后再去细细体会吧。

感情需要在正式恋爱以后慢慢培养，感觉需要在正式恋爱以后慢慢感受。而我和你没有正式恋爱之前只做两件事，我看上了你，我告诉你希望你能够做我女朋友。你答应了，好，我们进行下一步。你拒绝了，不好意思，你没看上我，我找别人去了，不耽误您，因为我不想耽误我自己了。

匆匆又匆匆。慢慢的，等待成了传说，久远得如尾生抱柱而死。

在大学里有多少这样的男孩子与女孩子，我们对那个异性的那一点可怜的好感再也经不起等待，刚刚萌芽便仓皇的跳到爱情前面要求登堂入室立马转正。否则就转身离去。

谈恋爱成了扎扎实实的找对象。在大学里一个人追求另一个人超过一年就已经是传说，必定会被广为传诵。

61. 危险的女人

第二天吃饭的时候，郑瞬言挽着自己的男朋友出现在我们三个人面前时，陈水连连小声说，还真他妈的帅。正常的语气已经不足以说明她内心的感叹程度，于是说脏话以起到加强语气的作用。

那天吃饭的时候，苏萧的话是最多的。在这一点上男人和女人有着同样的毛病，遇到特别的异性会有特别反常的举动，比如一向很能侃的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在一起的时候忽然话非常少，很害羞，估计是对那小女子有意思。或者一向很沉默的人忽然变得特别能够侃，估计是为了吸引某位异性的注意。可是苏萧这样的举动未免就有点犯傻了。因为她不用说那么多话，郑瞬言的男朋友肯定也会注意到她的，她长得那么漂亮，想不引人注目都很难。可惜这妞好象对自己的容貌还不是足够自信。在那里唧唧喳喳闹个不停。

男人通常都会比较反感太聒噪的女人，这道理你苏萧不明白，可我明白郑瞬言也明白，所以你长得漂亮也白搭。

很显然，苏萧大约在我们学校也没有见过这么帅的男孩子，春心有点动了，即使不是春心动了至少也是想和他认识。人，其实都是视觉动物。管他男人还是女人。

二天后，出现了这样一幕，

“郑瞬言在不在啊.....”郑瞬言的男朋友打来电话，苏萧接的。

二十分钟后苏萧仍然没有挂掉电话。

我频频侧目，苏萧又回到了大一时的那些深夜，声音嗲得出奇。女人最好不要当着另一个女人的面对男人发嗲。尽管每个女人都会在自己喜欢的男人面前撒娇。但是每个人女人都看不顺眼别的女人在自己面前跟男人发嗲。

“没有嘛，人家哪里有你说的那么漂亮嘛！……？”

“1399XXXXXXX，好我记下来了，以后有事情联系啊。那拜拜咯？”

郑瞬言男朋友找郑瞬言的这个电话却和苏萧聊了半个小时。

这世界上有一种女人，她或许没有存心想针对谁的男朋友，可是她天生就喜欢和不同的男人周旋，天生就喜欢和不同的男人保持暧昧的关系，天生就盼望着这世间所有的男人都能够跟她有一腿。我跟苏萧同一个屋子睡了四年，太了解她这个特性了。她不坏，但是她真的是骨子里就很风骚，恨不得跟每个男人都有点什么才能够显示她的魅力。

想当年，凡是有男生追求我，苏萧一定要想方设法跟人家认识，仿佛比我还混得熟。这也就罢了，反正我不喜欢那些男人，可是她好像对我男朋友也很有兴趣样的，每次我男朋友找我，她都不忘记跟他打招呼开玩笑，好象我不在旁边一样。

回想起这些，我对苏萧深刻地反感起来。挖墙角的女人是可怕的，挖到了自己身边人头上，这样的女人是可耻的，不灭她，我们以后都不要轻易把男朋友带出来了。何况，还是这么漂亮的一个女人。

郑瞬言回来后，我告诉她，你男朋友给你打电话了。

哦，说什么了吗？

不知道。苏萧接的。

郑瞬言说了声，哦。

我犹豫了一下，很想说，苏萧和他嗲了半个多小时。忍住了，没说。这挑拨离间的味道也太重了。

郑瞬言说，他在哪里打的电话，我刚到他们楼下去过的。

我马上说，应该是在寝室，因为他没有用手机打。

哦，你看了来电显示，知道不是手机打的，是吧？郑瞬言继续漫不经心地问到。

不是的呀，是苏萧接的电话，我想应该是在寝室打的呀，要是在外面用手机打的话，苏萧看来电显示就行了，也不会问他的手机号码啊。我也装作漫不经心地说出我的推论。

郑瞬言低声说了句，又发骚了。真恶心。

我笑了下，说，她自己犯了那么多事还这样，真是让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郑瞬言经过苏萧的座位时，狠狠地踢了一下苏萧的凳子。

郑瞬言的反应比我想象中的激烈。我心底暗喜。瞬言不会善罢甘休。我准确地做出了这样的判断。

但我还是安慰她，说，瞬言，也别生气了，你又不是不了解她，我们都是从一个寝室搬过来的。自己小心点就行了。

郑瞬言闷闷的说了声，嗯。

第二天，郑瞬言就对我说，我男朋友不会理她了。

你有本事。我由衷地赞叹瞬言。

虽然我知道郑瞬言一定会防微杜渐，不会善罢甘休，但是她行动这么迅速果断，下手这么狠，我很好奇她是怎么处理的，我也好好学习下。

她笑笑说，其实那些事情我不想说出去。但是她总不能够威胁到我的利益吧？你也知道她长得那么漂亮。我不过是跟我男朋友说她以前给人家做过二奶，还怀过孕。

怀孕？你怎么知道！我非常诧异，我一直以为那件事情只有我知道，怎么郑瞬言也知道呢？

郑瞬言听到我这么惊讶地说这句话，也极其惊讶，睁大了眼睛望着我，问到，她真的怀孕过啊！我是自己编的，用来骗我男朋友的！

郑瞬言再次睁大了眼睛看着我，盼望能够从我眼里获得一点点信息。

我转过头去没看她。我忽然觉得很失望。瞬言也会这样。造谣？中伤？诋毁？她是我在这个学校唯一欣赏的女孩子，怎么会这样？我耳边有风萧瑟的呼啸而过，把思路一遍一遍输理。

我看了她一眼，说，不是啊，我的意思是说她要是怀孕你怎么知道的。不是说我知道她怀孕过。

哦，郑瞬言不再问什么。

两个人都在沉默。我答应过苏萧，我不会把她怀孕的事情说给任何人听，虽然我不喜欢她，她招惹我的时候我甚至想告诉全天下人，这个女人不自重，怀过孕。我恨不得跑到学校的广播台去大喊，苏萧做人太失败，怀孕流产，臭破鞋。只是想想而已。

我们都是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女子。

郑瞬言就这样轻易地扳倒了苏萧。不是瞬言残忍，而是爱情自私。不是瞬言造谣，而是，苏萧做人太失败。她作为一个美女，是个太失败的美女。

62. 亲密接触

我在刚进大学时曾对大学里爱情发表过看法，在大学里两人正式恋爱后，不出两个月肯定会接吻。不可能像在高中时那样，大家都知道谁在和谁好，而他们俩可能连手都没有牵过，牵个手，女孩子还会在日记中记载下来。

唉，当年到底是刚进大学，见识浅陋，虽有觉悟，还是有偏差。现在才明白，在大学里要是两个人正式谈恋爱（所谓正式，就是一方对另一方说你做我的男朋友女朋友吧，另一方说好）后，一个月还没有就接吻，那肯定是有问题，肯定是一方在答应时非常勉强，并没有真正看上另一方。

至于两个月就那个那个的，没有统计过，应该占一定的比例。

什么爱情不爱情的，不都是青春期荷尔蒙分泌过于旺盛。

郑瞬言和他也不例外。认识第三周，就挽着他在篮球场食堂出入了。

瞬言开始步苏萧同学的后尘，每晚11：30公寓关门，她每晚11：29进公寓楼，11：30准时在熄灯的那一刻进来。我看倚天屠龙记，里面有光明左使，光明右使，联想到美女苏萧恋爱时，也是一进门，寝室就准时一片黑，因此封她们为黑暗前使，黑暗后使。得到陈水的强烈响应。

进了门，摸黑洗脸洗脚什么的，盆子流水稀里哗啦。这不算什么，有时候兴奋了还唱点小调。更兴奋的时候就是站在我的凳子上，掀起我的帐子，把头探进来，小声的对我说他们今天的进展，比如第一次牵手，第一次拥抱，第一次接吻，回来之后兴奋不已，站在我的床边上说，细细稀碎碎的说。

想起他们第一次拥抱，觉得很有意思。那天晚上她回来后兴奋不已，说先是怎么前奏的，怎么怎么在一起说话，然后怎么怎么靠近了，然后怎么怎么他拉着她的手，然后怎么怎么把手移到她的腰间，开始她怎么怎么僵硬，后来又怎么怎么柔软了就倒在他怀里。叙述之详细，声情之并茂，让我都忍不住回想起我第一次和一个男孩子拥抱时的战栗的甜蜜。

爱情在开始的时刻总是甜蜜而新鲜的。开始总是分分钟都妙不可言，每一步都充满了新鲜，彼此都以为爱情的脸永远不会变，直到有一天激情耗尽，我们空守着，凝望着，相对无言。

她叙述完后，意犹未尽，把我从床上拖起来，要和我模拟她的第一次亲密接触。真是晕啊，我看她如此兴奋，春心大发的样子，不忍扫兴，就站在地上。她有1米70，和我比了比，觉得高度不合适，又去把苏萧的高跟鞋拖出来，把脚支在里面，这样我们两站在一起就有了她和那男的站在一起的感觉。我们噤里啪啦的把陈水和苏萧都惊动了，苏萧直在那里惊叫，你小心啊别我的鞋子穿坏了啊！

郑瞬言不理，把她的手放在我的腰上，我痒得不行了，她还一个劲把我往她怀里摁，那叫一个难受啊，陈水和苏萧爬在床上，看得笑得岔气了。

她一边抱我，我一边说，姐姐饶了我吧，好吧，我知道你已经和她亲密接触了，你的身上已经有他用手盖的印章了，从此你就归他了啊！你饶了我吧，饶了我吧，别搂我的腰了，我还穿着睡衣啊。

郑瞬言终于放开我，大家开始躺着床上讨论自己第一次和一个男生牵手拥抱的细节。我挺能感受郑瞬言的心情的。想当初我第一次和一个男生牵手，大冬天的，我的手心全的密密麻麻的汗，脸烧得厉害，心狂跳不已。到现在，唉，堕落了。再美好的感觉也是回忆起来才会芳醇。所有的美好，都是我们在一边经历，它们在一边消逝。

苏萧说她第一次和男生牵手是高中时的篝火晚会，跳集体舞的时候。她对那男生一直很有好感，一堆人牵着手在那里转圈，终于转到他走到她面前来了。“我至今都记得他手心里冰凉而有点湿润的感觉，当时真的只能够用激动来形容啊！回去后都不想洗手了。”

你是否还记得你第一次牵手的那个男孩子，你是否还记得你手心的颤栗和细密的汗珠？你年少时某年某月某日的日记上是否也曾写到过，X月X日，晴，晚上他第一次牵住我的手，当时我的手心里全是汗.....

我们的纯真的年代。每一个人都曾有过的纯真年代。

我看着郑瞬言初恋的疯狂，老是忍不住想起自己那个时候，高中的那个男孩子。楼上楼下的两个班，他每天中午在楼梯的拐角处等我，只为了在我吃完午饭上来时和我说句话，或者塞给我一封信，或者只为了看我一眼。我记得他为我写的那本日记，记得他给我写的那么多的情书，那些花花绿绿的纸，那些密密麻麻的心思和字迹。我记得他为我折的心，用淡淡的彩色的纸折成的，每一个里面都写了句I LOVE YOU，满满的一大带子。

很多。最后，曲终人散，我把一切焚之一炬，冷冷的说，走吧，我永远不想再见你。我是个狠心的女孩子，不爱，下手斩断情思，丝毫不留情。

我还想起我暗恋过四年的那个男孩子。从情窦初开的14岁起。暗恋是一种痛，隐忍不能说，所以今生我都不会再去暗恋谁，喜欢了就直接说，被拒绝了拉倒，我20岁了，我玩不起暗恋的游戏。

我成熟得太早，我成长得太快，像是催熟的果子，纵然看上去鲜嫩诱人，然而吃起来还是有着陌生的青涩。就如我这些文字，一些青涩的世故，一些纯真的冷漠。太多美好的情感都已经过早地被我吃完了。到现在，郑瞬言还能够尝到初恋的甜蜜羞涩和美好，而我已经在同居的房子里和男朋友商量在哪里买房子好。或许这是我的悲哀，我至少比她老了三岁。

写到这里，我想起我所看到的众多回帖中最让我震惊的一个，是在POP。基本上是否定我的，但是当时我看了反省了很长时间，他的原话大约是，整篇文章读完以后，感觉是一种彻骨的寒和痛。楼主是写得现实而深刻，但是，10岁有10岁的天真，20岁有20岁的清纯，30岁有30岁的世故，40岁有40岁的圆滑。跨越自己的年龄段去领悟生活，对于个人来说是一种悲哀。这是在我心中最好的回帖之一，对于文章对于作者都谈了自己的看法，深刻而有自己的观点，批评中肯，让我很感动。如果有朋友还在帮我往POP转，可以帮我转达我的谢意。谢谢！！

我就这样在郑瞬言的初恋里回忆和反省自己早期的情感。

63. 爱我，拿什么承诺给我

郑瞬言的恋爱可谓是一帆风顺，虽然我们曾探讨过她和她男朋友是不是相配。用四个字可以概括他们——女才男貌。

在认识他以前郑瞬言是那种继续保持中学时代优良作风的女孩子，学习起来，一不怕苦，二不怕累，天天上自习，从来不逃课，年年拿奖学金。各种大小比赛获奖无数，绝对的好学生的那种。基本上大学里这样的学生比美女少见多了。而她的男朋友，基本上属于坏学生的那种。一个星期上不了几节课，天天沉溺与游戏和篮球以及追女孩子，年年都有一堆科目不及格，如果不是体育特招的缘故，按照学校校规，这么多门不及格早就该休学了。

但是，他们相处得很好。再次证实了我关于爱情的理论。谈恋爱是需要互补的，性格的互补，容貌的互补，学识的互补，地域的互补，互补才能够说明，我们的结合才能够导致彼此的完美。

然而，我并不看好他们。互补的爱情若不以婚姻为目的，不以彼此深厚的感情为基础，当初的互补到最后就成为了不合。性格不合，容貌不配，学识有距离，等等。相爱时的理由到最后往往成为分手的借口。

他们相安无事的相处了三个多月，郑瞬言陪他做了许多以前从没有做过的事情，比如逃课，比如通宵打游戏上网，比如彻夜不归。等等。

三个多月后的一天晚上，郑瞬言在一遍一遍地往他寝室里打电话，我看她打了许久都没人接。最后她重重地把门一摔，跑出去了，那时候已经11点15了。我赶紧追了出去，拉住了她。

干什么啊你？

去找他。

他做什么去了？

他又去包夜玩游戏了！玩传奇了！瞬言说着就哭了起来。

我不晓得怎么安慰她，走上前拥抱着她。两个女孩子温暖地拥抱。一个人是37度，两个人就是74度了。

我们一起来到了七楼的天台上。

黑而空旷的平台，纵横着几根绳子，还有两床被人忘了收回去的床单在孤单地摇晃着。有很大的风。风是凉的，夹杂着黑夜的气息。寒冷的无意识的无目的的空旷的虚无的。视线被那几床床单挡住了，看不见天台的边缘。

那是郑瞬言恋爱以后第一次和我推心置腹地谈心。

她说他虽然看上去蛮潇洒的样子，实际家里也不是很有钱，一般而已。将来不可能说让他家里养着他。

她说他这样不学习，又不训练，天天就知道玩传奇，一点上进心都没有。那么多门功课都不及格，什么都没学会。

她说他已经连续三天去包夜玩传奇，连约会的时间都没有了，玩疯了。

她说他这样下去肯定将来连个工作都找不着，看哪个网吧会不会收他进去做网管。

她说他这样子还跟我谈个什么以后，哪里有将来可言，他拿什么去兑现他许给我的将来！

她说她自己从小家教就很严，学习就很认真。

她说其实她对生活，对将来的事业都有很高的要求。

她说其实她一直都很努力，她一直都在为将来能够工作好一点，过得好一点而努力。

她说.....

她说到最后，深深地深深地叹了口气。仰起了头。星光下，她的眼泪映射着微微的光芒，晶莹皎洁。泪珠一滴一滴的从她的脸庞上滑落下来，消失了，破碎了，不见了。

她说，我觉得我们以后不可能在一起的。太难了。不现实。

我抬头，看见了很多星星，它们真的在眨眼睛。抬起头才发现没有任何东西阻碍我的眼睛。上大学以后这是我第一次在夜里看星星。是和郑瞬言。我想起我在高中时和那个男孩子站在三楼的走廊上轻轻说话，那时也有这样的星星。

那是那时的星星。

我能说什么呢？那些星星看起来靠得那么近，近得像是在说悄悄话，像是依偎在一起说甜言蜜语，可事实上，它们有着很多光年的距离，光年比前世今生更漫长。它们遥远得彼此不敢正视和相信。

在大学里有那么多男子女孩子

他们曾是真的相爱。他们是曾真的视对方为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他们在一起时有那么多琐碎而温暖的细节，他们是认真地想过彼此的未来。男孩子是很神圣地许诺过希望女孩子将来跟他在一起能够过得好一点，不要那么辛苦。女孩子是很慎重地答应过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我们是曾真的相爱过，我们是曾真的幸福过。我们真的拥有过爱情。

可是最后，爱情还是输了。输给了现实，输给了时间，输给了物质，输给了压力。

欲哭无泪。

毕业那天说分手，若不是无赖，就一定是出于无奈。

不上进的男生，才是最没有安全感的男孩。

因为我们不需要一个高大强壮的身体天天帮我们打架，然而我们需要一种有保障的生活，现在是这样，未来更是如此。可惜，大学里有太多的男生都不明白这个道理。

64. 奖学金

即使我在大学只拿过一次奖学金，上的课比逃的课少，我也无法认同郑瞬言的男朋友的学习态度，更何况郑瞬言这种年年拿一等奖学金的女生。

大学四年，我得过若干奖学金，然而最难忘却的却是我应该得到却没有得到的一次。我们总是把伤害记得比较清楚。

我在大学里学得很差，屡次拿到一等二等不等的奖学金其实跟学得多好或者多坏没有什么关系，何况我们学校专业奖学金的评定大部分是看你的公共课成绩甚至体育成绩都能够帮你拉分，专业课每学期就那么两三门，差距不大。前面也有网友讽刺我的不学无术没有大智慧了，我没有反驳表示虚心接受批评。我在这里写这些情况就象小时候站在讲台前做检讨一样。我很少上课，逃的课比上的课多。上了也等于白上。不上会背也照样拿奖学金。这话好像在吹牛？可实际情况就是这样的。大学里的文科考试是真正考验大家记忆力。如果你能够在一天之内背下一本笔记，想不拿高分？这个，基本上很难。我也曾深深地觉得对不住那些风雨无阻的去上课，永远坐在教室第一排和老师深情地俩俩相望，能够把笔记做得像印刷体的同学。大一当我拿到一等奖学金时，我觉得我像个小偷或者强盗，用非法的手段拿走了别人的东西。当我看着众多统一战线的同学虎视眈眈地望着我的大红荣誉证书时，我暗自下定决心，再也不能够干这样对不起广大人民群众的事情了。因此，再也没有拿到奖学金。你看我又在给自己找理由了。

注明，大二没有拿到专业奖学金，是我大一时的夙愿。但是大二没有拿到单项奖学金，却让我再次看清了高校某些阴暗的面。

我不是校园里的活跃分子，像某些同学比如罗艺林作为会长主席什么的，有开不完的会，走路都是一路小跑，跑着去干一些与生命的快乐无干的事。我只做我喜欢做的事情。我喜欢写字，因为文字让我不那么寂寞，找不到说话的人就自己和自己说。而且，写字可以卖钱，卖了钱可以买漂亮的衣服。

就这么点小女人的理想，使我写了点字，我便拿着这点字去申请单项奖学金。这次若拿了奖学金我可是理直气壮的，这是我努力得来的，不是凭小聪明侥幸得来的。学校里的事总是麻烦，申请个奖学金还要东盖一个章西盖一个戳的。我东奔西跑盖完了所有该盖的章子，

然而，我没有拿到奖学金。班主任告诉我，我的申请没有被批准时，我的心里很失落。失望。我想还是自己努力得不够吧，在这方面学校里比我做得好的人应该还不少。再问我的好朋友，她也没有拿到奖学金，她可是在全国大运会上拿了第三名的，这样的成绩，谁与争峰？她也没有拿到单项奖学金？我惊讶不已，看不出我们这个学校的人才还比比皆是啊。牺牲了我一个人的奖学金，让我看到我们萎靡的学校有着大批强悍的人才，这让我由衷地感到欣慰。

可是！当我知道有位拿到单项奖学金的同学就因是学生干部，所以仅仅在楚天叉叉报写了一篇豆腐块就拿到了单项文学奖学金时，我出离愤怒了。我不管有多少人也拿到了这个单项奖学金，她一篇文章能拿，我100篇却不能拿吗？！

这位同学就是罗艺林。

我本不是沽名钓誉的人，但是这样的委屈我如何心甘？我要为我那些卑微而真挚的文字讨个说法！拿这那沓申请资料和发表的文字我冲到了院里的办公室。学校有专门的机构评定各种各样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美其名曰××大学奖学金评定委员会。那次，负责评选奖学金的老师陈姓人氏，男，肥胖身材。

我冲到他的办公室。他见我一脸杀气地竖在办公室门口，很不耐烦地说，进来撒，蹭在门口做么司？我走到他面前，他脸上的肥肉历历在目，真是标准的丑人，现在还以公谋私！黑掉我的奖学金！恶心，恶心死我了。

在来到他面前之前，我曾有过一千种豪气冲天的构想。比如将我的那些资料和文字砸在他脸上，比如指着他的鼻子骂，你这个野猪，你知不知道你在学生中的名声已经臭到什么地步了？我看见你就觉得恶心。比如贴大字报，写出他令人发指的言行。等等，只怪我心太善良，连报复人也想不出特别阴损的招。应该向商纣王学习下。

可是，当他脸上的肥肉那么近地靠近我时，我忽然意识到这个丑人负责学生入党，评奖学金，保研，等等大权都掌握在他手中。我和他闹翻有什么好处呢？几百块钱的奖学金，而我要付出的代价就是日后不断地被他整，被他压着，一直到毕业都翻不了身。现在就算我是孙悟空，他也是如来，除非我不读书了，我才能一金箍棒打死他。我花了10秒钟的时间想到上面那些内容，然后和气地说到，我来找院长，替我们班交点东西。

他头也不抬地说了句，院长上午出去开会了。你的东西下午交给他吧。

哦。谢谢陈老师。我淡淡地谦和地说了声，然后静静地退出办公室。那沓文字无助地扑倒在我的怀里。我寂寞的倔强的文字。我软弱而世故的世人。

65. 放纵的圣诞节和99朵玫瑰

转眼又到了圣诞节。在大学里，情人节和圣诞节可以说是最重要的两个节日。男孩子对女孩子

心意的表达，女孩子对男孩子爱意的体现似乎都集中在这两天了。什么叫节日的氛围，什么是花的海洋，情人节和圣诞节到女生宿舍来看看就知道了，其繁华和热闹程度简直可以和国庆节的广场相。

又由于情人节通常在寒假，很多校园里的小情人彼时天各一方，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圣诞节的大学校园比情人节的大学校园更有节日的气氛，也更能够发动校园情侣广泛参与。

大一的圣诞节我回家了。因为并不清楚大学校园里这个节日是多么重要。

大二那年的圣诞节，满大街的鲜花和布娃娃，成双成对的情侣，而那个男人在那么遥远的北方。于是去上课。给自己的理由说服自己自怜的心，理由是，那是教育学的最后一节课，要划定考试范围的。划考试范围的课我是从来不逃的。因为听老师讲叙考试范围和事后拿着同学的书勾画效果是完全不同的。我往往可以从老师的话语里听出考试的题目。比如他在划定一章的考试范围后说，这一章要注意这几个问题，比如题目怎么怎么出……这个举例的题目往往就是考试的原题或者近亲。就是靠得点这点细致，我才可以比别人少很多复习内容而多一点分

数。

于是大二的圣诞节跑去上课了，我进教室时几乎所有的人都在跟我打招呼，说我装乖，而且偏偏挑这个时候装乖。我笑笑，无奈地说，没有办法啊，没有人约我啊！确实是没有人约我，尽管他们并不相信。

那天的课上的什么我一点都不记得了。但是我记得那一年武汉的平安夜下起了雪。

那一天晚上8点多放学走在校园的林荫道上，昏暗的灯光，清冷的余辉，路上喜气洋洋的情侣。我加快了脚步，走到路边一个绿色的电话亭边，拨通了他的手机号码，那年爱着的那个结了婚的男人。11个数字拨出去时，放纵的是自己年轻的心。每逢佳节倍思情。我忽然觉得自己特别特别想他，思念溢得满满的

“你所呼叫的用户因故没有接听你的电话。”我不断的拨，直到手指酸软。而听筒的那边终于换了种声音，说，“对不起，你所呼叫的用户已关机。”

他选择了关机。我可以想象得出他不耐烦的神情，于是手指轻轻一摁，选择了关机，我眼前仿佛出现了他拂袖而去的背影，和身后重重关上的那扇门。

肝肠寸断。

那年的平安夜，武汉的天空飘起了雪花。我站在学校三号楼前的那个绿色电话亭旁，瑟瑟发抖。握着听筒那种冰凉的感觉一直直刺到心里。永永远远的冷。

雪，一片一片，拼出你我的缘分。眼看春天就要来了，而我依然在这里痴痴痴的等。我在电话亭边颤栗了足足十分钟。我决定给自己一个放纵的理由。平安夜，多好的放纵的借口。我爱的男人不属于我，那我又何必在乎我属于谁。

我去了街道口那边的一个迪吧。门票因为节日变成了60元。进门时我身上有微微湿润的雪花，有那么多雪花扑落到了我的怀里。我甚至还背着我幼稚的双肩书包。

到处都是狂欢的男女，疯狂跳跃的灯光，疯狂扭动的男女。巨大的音响声要将整个世界淹没了。

这是我第二次来迪吧。第一次是陪同学来的，受不了里面的喧嚣，很快就匆匆离开。我是个乖孩子，我和很多大学生一样，我觉得来这样的地方玩就是不好孩子了，就是存心给自己一个放纵的理由一个堕落的借口。

台子上到处都是人，我很快就溶了进去，被这种喧嚣淹没了，非常疲惫而无力的感觉。舞台中间的妹妹穿得一塌糊涂惨不忍睹，看不清楚她们的面部，只看得清她们扭动得变形了的身躯。

那么多的身体靠近我，靠得那么近，青春躁热而无奈的气息让我如此的茫然！

我的头脑一片空白，我舞动的身体已经不由自主。原来忘记心的感受，让身体主宰灵魂，有时候真的可以让我们轻松一点点。

累了。我停下来，靠在墙边休息。平安夜的迪厅里到处都是人。陌生的人，寂寞的人，放纵的人。我不知道有多少像我这样的学生，又都是因为什么样的原因，选择了喧嚣里的孤独，节日里的放纵。有很漂亮的男孩子过来搭讪，眼神肆无忌惮。

他说，我看见你进来时背着书包。

然后一言不发地盯着我。

真是漂亮的男孩子。或许我会莫名其妙地和他接吻，拥抱，甚至于更过分的事情。我爱的人不能够陪在我身边，我又何必在乎身边的人是谁。

他看出我眼里的毫不畏惧。他伸出手来要搂着我的肩膀，说这里太吵，我们找个地方说话。

在他的手碰到我肩膀的一刹那，我打了个颤。他的手心有温度，可是没有温暖。

我想我最好马上回学校。我是个很乖的孩子。扭头取回我的书包，快速跑了出来。

我不是豁达的女子，我太爱自己，不肯轻易出卖自己。身体与灵魂都是如此。我想给自己一个放纵的理由和机会，可我发现我做不到。我有我的生活我的梦想我的原则。

一点钟的街道几乎还是沸腾了。所谓节日，有时候不过是给自己一个光明正大的放纵或者放松的理由。

公交车还在满大街地跑。一点都看不出这是深夜一点。

车一路开得飞快。经过繁华地带时耳边还时不时有人的尖叫。我觉得身体特别疲劳。好想睡觉。

累了就睡，睡醒了什么都忘记了。忘记自己不该爱的那个人，忘记自己不应该尝试的伤痛，忘记那明知不能饮也要拼却的一醉。

那都已经是去年的事情了。大三的圣诞节，我有了相爱的人。我再也不用顾影自怜，再也不用每逢佳节倍思情了。

那个圣诞节，我们晚上依旧有课。

第一节课下了的时候，忽然有个猩潮淮第倒寤讠私矗敲炊嗟暮烱倒灏盐业难劬X甲粕肆恕S心猩灯鸽丝谏冢饨衅鸪础K 跤醢馥芳浇蔡口埃牙鲜σ路系穆芋霉矗谐隼税噬弦桓雌拿郑担独毫野悖鑫遗笥寻桑徊还税噬夏敲炊暖司档哪抗猱?/p>

男生走下来把花递到了叶离手上，大家笑着闹着尖叫着，我看见叶离的脸上是慌乱的幸福，掩藏不住，躲藏不了。她的脸被那么大一捧红玫瑰印得粉红粉红的，含羞地美丽。

全班女生的脸上都是艳羡的神情。

苏萧富有经验，看了一眼玫瑰花就说，肯定是99朵。

没有想到在小说里才有的情节竟然会在眼前出现。看来男生也应该看看言情小说，也可以学学怎么制造浪漫，而不要老是想怎么造爱。

真是浪漫的圣诞节，她们的浪漫。我心底暗暗埋怨自己的男朋友，不给我送玫瑰花。

第二节课的下课铃刚响，老师还没来得及宣布下课，又有一个男生冲了进来，他是拿着一个娃娃。他没有再去抢麦，而是直接走到班上另外一个女生的座位上，把娃娃放在了桌面上。

我想，这年头看言情小说的男生还真不少，可是真的浪漫是不能够这么笨拙的模拟的。

一个晚上出现两个这样的场景，如果第一个给我们惊喜的感觉，连续出现两个多少就有点闹剧的感觉了。

第二个男生的求爱计划肯定不能够得逞。因为当他抱着娃娃进来时我就听见坐在我旁边的苏萧说，送的娃娃这么小。人家都送了99朵玫瑰了，这个连一朵花也不送。

也活该是这小子倒霉。不小心成为人家虚荣的陪衬。

不要在同一场合，与不同的人有同样的举止，如果要做，请一定要做得比对方好才行。

同学就闹哄哄的散了，叶离和另外一个女生周围围了几个女生在唧唧喳喳地看花和布娃娃。

圣诞节似乎是男生对女生的表白日，女生之间互相攀比的光明正大的机会。幸福有价格，就是商店的橱窗里陈列的那些精美礼物的标价。

那个圣诞节很晚的时候，男朋友送我回到学校时，学校周边的卡拉OK厅和酒吧还人声鼎沸。

公寓里也是灯火通明，我知道圣诞节在大学里有狂欢节的味道。

一回到寝室，陈水就接过我手中的袋子，查看我收到的圣诞节礼物。

当她打开看见是一条裙子时，满脸都是羡慕的神情，边在身上比画边问，好漂亮的裙子啊，什么牌子的？多少钱啊？

我不想回答她这些问题。每次我买完衣服回来都要回答这样的问题。我已经很烦了，有时候买了衣服根本就不让她们知道，偷偷地挂在衣柜里等穿的时候再拿出来。光明正大花钱买衣服倒像作贼一样。

陈水见我不搭理她。于是开始通报和点评各个寝室各个女生收到的男朋友的圣诞礼物的浪漫度，新颖度，昂贵度，想依次评出圣诞节最幸福的MM。以礼物评定幸福。看，幸福是这样具体，你要的幸福值多少钱你清楚了吗？

我们寝室没有人收到花。于是叶离收到的那束花就成为了谈论的焦点。

被我们遗忘的叶离。在大一的时候被罗艺林呼来唤去的叶离，大一时被罗艺林骂得流泪的叶离，大一的时候与我一起在司门口新华书店前可怜兮兮地等着人家来找我们当家教的叶离，大一的时候主动申请住在旧宿舍楼的叶离。被我们遗忘的叶离，那个黑黑的沉默的女孩子。在这个圣诞夜成为了班上最耀眼的女孩子，99朵玫瑰让她成为我们这些人嘴里最幸福的女孩子。

陈水说，看不出来啊，叶离这么强，找这么一个浪漫又有钱的男朋友。

苏萧说，你怎么知道那男的有钱啊？

陈水据理力争，99朵玫瑰啊！

苏萧很不屑的用鼻子出了口气说，就99朵玫瑰，多少钱啊？玫瑰很便宜的。对付叶离这样的女生也就只用这一招就行了。

郑瞬言大约是听不下去了。说，爱情不便宜。

是的，玫瑰便宜也要人有心送。

66. 面目全非

大三下半学期的时候学校要修个很大的新图书馆。那一阵子把旧图书馆的存包箱都撤到新图书馆去了。这样我们借书的时候就只能把书包放在外面的台子上。或者跑个二十分钟把书包放回寝室然后再跑二十分钟到图书馆来借书。大部分学生为了偷懒，都把书包扔在外面的台子上了。尽管那个台子每天都有书包被偷，每天还是有学生为了省事把书包扔在上面。

我对学校这样不负责任的行为表示强烈抗议。虽然我没有被偷过包，但是每天看到图书馆的墙壁上贴满了寻包启事，我的同情心油然而起。那些寻包启事，一张张小小的白纸，或者是声泪俱下的控诉，或者厉声咒骂威胁，或者苦苦哀求“请把钱拿走，请把证件留下”，都是血和泪的教训啊。

我是个很懒很懒的人，能坐着就不站着，能躺着就不坐着。要我把书包送回寝室再跑回图书馆借书，那是妄想。所以我每次借书都在5分钟内搞定，而且把书包塞到台子上那堆书包的最下层。那书包刚买不久，压在那么多包下面心里还有点舍不得。但是考虑到安全问题。心里估摸着那小偷要是偷我的书包还得翻来翻去把我的书包从最下面抽出来挺麻烦，估计那偷儿也不会这样耐心和从容。

可偏巧，上天并没有因为我有深切的同情心，就放我一马，上帝可能觉得，我要是真的同情那些包被偷了的人就应该分担下他们的痛苦，或者领略下他们的痛苦，这样的同情才显得情深意切。于是，我的包，也被偷了，不，是被偷未遂。

那天下午下课后我去图书馆借书。我把钱包和手机拿出来带在身上，然后把包塞到最下面，我的包上面就有了层层叠叠的包做掩护了。

匆匆借完书，匆匆跑出来。虽然图书馆流通部那几个更年期女人服务态度极差，以前经常有学生和她们吵得旆 馊玻 亲源影汛妍 0 蝗 饬父讵 俗苓懂梢怨 柑焯 饺兆愿 怒 4 蠹叶济挥怪奔浜退 羌平希 吗职鱿噉 嫖痠美 E 赂 蛋 灿茆 艴甘奔涸N以 骋 晒 妍 0 娜 欠裕钦饬父讵 说陌迪洵僮颉 蚌呦蚋吓间寄匏慕勿抡砸饬 约跚崴 壑 某臣苕沽A?/p>

抱着几本借来的小说，快步走到门口。

那会儿走廊上没什么人。甚至显得异常安静。

我一出流通部的门，离我放书包的台子就只有五米远。向右，五米。长长的走廊。

我那样清晰的看见了一个人将手伸进了我的书包，并且在快速地翻动里面的书本，她的手慌乱的在我的书包里抓来抓去，她所有的视线都埋在了我的书包里。她像钉子班般在了那里，钉在了长长的阳光明媚灰尘飞扬的陈旧的走廊上，那样的一幅画面也永远钉在了我心头。我一时竟然忘记了叫喊，或者呵斥，或者怒骂，或者指责，一切只是因为我看到她，我看清楚了她的脸。我看到这个人竟然是叶离！

我怔怔地看叶离。心里的诧异，震惊已经压住了其他所有的情绪，在看清她的脸的那一刹那，我甚至忘记她是在偷我的包！

这一切发生在五秒钟以内，而这五秒钟让我明白了要颠覆一个世界一个人是多么轻易的一件事情。这个在大一老是被罗艺林欺负的女孩子，这个大一老是被罗艺林呼来唤去的女孩

子，我记得她那时的委屈的沉默的眼神。这个大一时曾和我一起到司门口的新华书店前可怜兮兮地等着别人来聘为家教的女孩子，我记得她眼里的急切和渴望。这个在六一结束换寝室时，说完她还是住旧宿舍后就独自一个人回到房间的女孩子，我记得她那时的黯然神伤。这个在大三的圣诞节收到99朵红玫瑰让所有女生羡慕不已的女孩子，我记得她那时眼里的惊喜和幸福。

可是现在，五秒钟，把这一切都颠覆了。像是从另一个世界走来。原来的世界已经面目全非。叶离扭头看到我呆若木鸡的样子，明白了她此刻下手的，正是我的包。这个女孩子用比我更为惊讶和慌张的眼神看着我，她眼里的慌乱和恐惧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候的眼神都更让我刻骨！那是受惊吓的动物最原始的神情，没有丝毫的掩饰，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掩饰住那种慌乱和深深的恐惧。天和地旋转了，我的头一阵一阵地眩晕。太突然了！

我甚至来不及想下一步我该怎么办，叶离就把我书包往地下一扔，飞快地跑了。

十秒钟后，我渐渐恢复过来。叶离已经不见人影。

长长的走廊的地上静静地躺着我的书包，我的新书包，我的被翻得凌乱不堪的书包，我的面目全非的书包。我捡起来抱在了怀里。叶离飞快地跑出图书馆大门的脚步声还一声一声地踏在我的心上，每一步把我的心踩得生疼。每一步都仿佛是从我柔嫩的心上，我柔弱的身躯上踏了过去，她的脚步声那么快，那么沉，带刺，带血。

如果我当场大叫抓偷包贼，叶离马上就会被当场捉住。很快系里又会再次沸沸扬扬，而叶离很快就会被开除，而且会按照我们学校的老规矩张榜公布。

如果我同情她，我就不应该当场叫喊。你们一定以为我是同情她，是在和自己做思想斗争才没有叫喊抓贼。

然而事实上，我是当时完全被自己的所看到的一切给吓坏了，吓得不知所措，吓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敢相信自己的感觉，整个人像是在做梦。太让我惊讶了，太离奇了，太不可思议了，我曾经的室友竟然是一个小偷！那种诧异占据了我整个的大脑，使我来不及有其他的任何想法，也没有空间可以容纳其他的任何想法。

我就这样抱着我的书包，一言不发地走出图书馆的大门。脚步沉重，思维混乱。

出了大门，向左走是一个大花坛，一年四季都盛开着鲜花，五彩缤纷，我从来都没有觉得它们的颜色那样刺眼艳丽，它们一直在开花吗？每一季的颜色有什么不同吗？茫然地向右走，那是一条林荫大道，道路两旁一年四季都是苍翠的大树，它们是一种永远不落叶的植物。我从来都没有觉得它们的绿色那样陌生，那样凝重，为什么它们的叶子是灰蒙蒙的绿？发干的水泥地，冷冷的灰。雕花的走道。镂空的栏杆。弥漫着花香的空气。那么多迎面而来又匆匆消逝的年轻的脸。

我无数次走过这条路，可是，从来没有哪一次让我觉得这样陌生，这样恍惚。

是迷失的感觉。有多少年轻的学生在这美丽的校园里迷失过？那条我们天天走的林荫道，终有一天变得面目全非。

回到寝室后，我的思绪才渐渐清晰起来。我在考虑要不要报案。要不要把这事情告诉其他同学和班主任，要不要告诉校保卫科。

如果叶离不是我同学，不是我曾经的室友，我可以很坦白地说，我不会考虑那么多，我肯定会当场就喊抓贼。我肯定会一回寝室就把这事情跟大家说，因为遇到这种事的机遇也不算多，单纯作为谈资还是有资本的。我肯定会边叙述事情的发展经过边义愤填膺地怒骂这小偷还真他妈的不长眼，竟然偷到本姑娘头上来了！恨不得当场就踹她两脚再扇她两耳光。一副巾帼英雄神勇无敌为民除害的架势。

而现在，一个小时过去了，两小时过去了，我什么都没做，什么都没说。我在那里不断的回忆叶离留给我的印象。其实从大二开始，基本上我们就没有说过话，没怎么打交道，因为原来在一个寝室时大家就不是特别熟悉，我记得她那时老是不和我们一起去食堂打菜。总是等我们都打回来后再一个人去打饭打菜。而那时候罗艺林老是吃饭时就凑到叶离身边去，问，打的什么菜呀？哎呀，又是白菜！来，尝下我的鱼香肉丝。然后再假惺惺地用勺子挑两条土豆丝到叶离碗里。我那个时候特烦罗艺林每次吃饭时老是挨个问你打的什么菜呀，怎么又吃这个之类的话，仿佛普天下就她能够天天吃得起鱼香肉丝！她问我问了几天，我烦了，黑着脸说，你吃你的好了，有完没完啊？最后她就把目标锁定在叶离一个人身上了。叶离又老是不说话。一副任人宰割的样子。

我回想起她在寝室每天扫地的样子，一个人弯着腰，一点一点的打扫干净地上的每一片纸屑和瓜子壳。我们大家在一旁说笑。那时候我觉得她很可怜。

可怜。我终于找出一个准确的词了。这个词是她带给我的最深刻的印象。这个与我交往甚少的女孩子。这个偷了我的东西被我当场抓住的女孩子。最后，我还是选择了用可怜来形容她。

我想起了刘莎莎的死。

成长，就是不断的面对一些悲凉的事情。直到知道什么叫世事沧桑。

所以，我保持了沉默。

我一直在期待叶离能够给我一个解释或者道歉。因为我是没有恶意的，我很想坦诚地告诉她，她这样做会毁了她一辈子。我很想很坚定的告诉她，我想好了，这件事情我不会告诉任何人。

可是她没有，她逃避我，哪怕只是眼神交流的机会都不肯给我。每次我把眼神抛给她试图跟她交流一下哪怕只是一秒钟视线的交汇，她都触电般将视线弹向别处。

她匆匆从我脸庞扫过眼神，使我知道，有时候沉默更能够给人安全感。不需要任何交流，沉默才是最大的信任和承诺。

我放弃了和叶离交流的念头。我决定忘记我所看到的一切。我要让一切风平浪静。

66. 她们要考研

大三下学期一到，好像大家都变得神色匆匆起来。班上的班干进行了很大的调整。原因是因为以前的一部分班干要考研。

考研。我想这两个字是所有大学生刚进校时的目标或者梦想。只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对于一部分人来说在大学里呆的时间越长，这两个字就越来越遥远和飘渺了。

我就是这群迷惘的人中的一个。我不是个好学生。我很少去上课，上课也老是迟到。我大学几年只在大一时上过三次自习。因为小说里把自习写得很美说不定还有浪漫的邂逅。去过三次以后我就明白什么是小说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了。对那些校园小说的不负责任的创作态度，误导了大批刚进大学的懵懂的少男少女。去上过自习的人就知道，基本上，在自习室艳遇的可能性还不如食堂。理由据我分析是这样的，一般长期去上自习的大体是两类。一类是实在无聊得发慌，自身条件太差，以自习来排遣寂寞，另一类就是有雄心壮志，深刻地明白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自有黄金屋，眼光颇高的人，这一种人往往还有出众的外表。但是这种人也是在校园里最难被异性搞定的人。

刚进大学时，因为对自己高考成绩极度不满，不管是出于什么样的原因，我所进的大学与我的目标也相差太远了。所以考研一度是我大学四年的终极目标。很不幸我在大学里沉沦了。跟无数像你像我一样的学生那样，有一天发现自己开始逃课，有一天发现自己在大学的课堂里似乎并不能够学到什么。而考试也不再具有约束力，因为考试实在是很简单。于是，就习惯了每天睡到9、10点，习惯了每天只需要上两节课，习惯了不到考试就不翻书。英语一年学得比一年差，四级分数一年比一年低，过四级一年比一年无望。某个时刻我们终于意识到这些，意识到自己的堕落和颓废，但是已经想不起我们到底是从哪天起在哪个路口开始迷失的。或许源于某次包夜。或许源于一次HIGH，或许源于某个漂亮MM或者GG。我们站在学校与社会的交汇处，四顾茫然。茫然之后有一部分学生幡然醒悟，毅然决定考研。另外一部分执迷不悟，决定破罐子破摔。

所以，大三又成了一个分水岭。沉沦到底或者是幡然醒悟。

大三下学期的一个晚上，睡觉前大家又在谈论考研的事情。

苏萧说，不考研能够怎么办。

陈水说，我一定要考研，考不上就去死。

郑瞬言说，对于考研，我从未放弃。

她们三个人就考研的具体事项进行详细的商讨，热火朝天的样子，使我觉得热闹是她们的，我仿佛什么都没有。

她们讨论了好久，才发现我一直都没有怎么说话。

郑顺言问，粉寒，你呢？

我？我好像刚从梦里醒来一般说，不考。声音微弱而坚定。

她们都安静了。似乎每个人都很诧异我的答案。仿佛是火烧眉毛了我轻描淡写的斜睨眉毛上的火，说，让它烧吧。

陈水问，那不考研你做什么呢？

我说，做老师啊。我们是师范专业啊。我都没敢说我想做记者或者编辑。因为怕她们笑我自不量力。

没有想到我的话音刚落，陈水立刻说：你做老师？我告诉你，现在老师都要研究生，你一个本科生能够教什么？你是不是还想做编辑，你以前说过的。我告诉你，研究生出来都可以做主编了……

她还在发表她的过激言论。那语气仿佛她已经是名牌大学的研究生，而我只是个破本科生，仿佛她已经是我的领导，而我因为只有本科学历还只是一个破职员小老师而已。仿佛她前途的光明和我未来的黯淡已经形成了鲜明对比。

而我已彻底无话可说。话不投机半句多。

她们继续热烈地讨论着考研，考什么学校，考什么专业，意气风发。

我以为我会很平静，但是那天晚上我直到两点都没有睡着。我很难受。我真的很难过。陈水的话伤害了我。

难道我不想考研吗？难道我不想多学点知识多有点文化吗？难道我真的是那种胸无大志的人吗？

我不是，我很明确的说我不是。

我想到自己的父母，想到他们供我上大学已经这样的不容易，想到他们苍老的面孔，想到他们含辛茹苦地工作，想到他们还指望着我能够早点赚钱让他们能够享几天清福。等到我读研究生时，我怎么去应付那一年上万元的学费。我不能够理直气壮地说，我要继续读研究生。从来都没有随心所欲的人生。

我做不到后顾无忧地去考研。

或许会有人说这只不过是你自己给自己找借口而已，是你对自己没信心，对未来没信心。那么我还可以告诉你一种心态。正是因为对自己还有点盲目的信心我才不想借助考研来回避什么。回避就业的压力。

你不得不承认，考研对于有的人是一种提升自己的机会，对于有的人只是一个回避就业压力的借口。对于前者我一向充满了景仰之情，对于后者，我想说，你没有资格看不起我。

大学里考研的理由也无非就是这两种。

不考研的理由也无非不过是对自己太没信心或者太有信心以及家庭经济的压力。

谁都没有资格看不起谁。因为我们的明天还只是个未知数。求解的过程太漫长。考研也顶多只能够算是求解的步骤之一而已。绝对不是最终的答案。

媒体整天宣传现在大学生的就业压力有多大，就业形势有多么厌倦。

似乎除了考研我们已经别无选择。

她们决定考研后，我与她们的距离似乎更遥远了。常常就只有我一个人在寝室睡觉或者上网，而她们三个人都已经去上自习去了。她们的装束也变了。每个人都买了一个硕大的双肩包，早上没有课的时候也早早就起来去上她们要考的那个研究生的老师课或者去上自习，晚上也常常十点多回来。行色匆匆中我发现又看见了我上高中时的情形，那些为高中奋战过的日日夜夜。据说考研录取的比率比高考录取的比率要低许多，不知道一年以后是几家欢喜几家愁。

而我开始写这个小说。我在选择另外一种方式努力。因为我知道这样的象牙塔这样的社会，不努力就只有坐以待毙。

陈水开始闭上她的嘴，每天早上无论有课没课，永远都是七点就起床，噤里啪啦的就把我吵醒了，让我很烦，几次想教训她几句，还是觉得自己理亏，人家考研有什么错的。好在她天天早出晚归，我的耳根子比以前清净了很多。

郑瞬言的生活更是只剩下考研和谈恋爱两件事情。约完会上自习，上完自习再约会。尽管她说她和她男朋友不会有将来，但是她还是舍不得放弃。她是真的爱他。

连苏萧也时不时上个自习，做面膜的时候还摸出课本看一看。

每个人都神色匆匆，我为自己的悠闲感到慌张和可耻。

与她们的距离越来越远，隔阂也越来越深。

67. 叶离被开除

那是大三下学期快结束时的一天，中午放学的时候。人流从各个教学楼里倾泻而出，渐渐分散，从一股洪流分散到一个一个的点。而这些点，在公寓门口又汇成了一个圆。

那个月，是我们学校一年一度德育宣传教育月。公寓门口放了一块德育教育宣传板。那个圆就是聚在这块宣传板周围的。

从那里经过时，我看见了很多人围在那里，隐约还听到“开除”什么的字样。

我忽然紧张起来。心里慌得厉害，一种莫名的恐惧感不知道从哪里汇集到我的心里。

完全是一种直觉。我这个从来不扎堆看热闹的人奋力挤进了人群。像是被一种奇怪的力量牵引着，使我不断地推开挡在前面的人，靠近那块宣传板。

那是一块两米见方的板子。上面整整齐齐地贴着一溜16开的纸张。白纸黑字。

几乎是只在第一眼，我就看到了其中有一张是这样写的

叶离，女，某某省某某人，本校2000级某某系学生。

2003年4月在学校图书馆行窃书包时被当场抓获。

该生后交代有多次在图书馆行窃行为。现根据校规

第二十一条，给予叶离开除学籍处分

校长 × × ×

我的身体开始发抖，为什么，为什么每次这样的时候我都会觉得冷，那种从脚底升上来的寒冷使我不住地发抖。叶离被开除了。她真的被开除了。被开除的人里有叶离，叶离因为盗窃被学校开除了。她从这个校园里消失了。我的头疼得厉害。混沌。模糊。冷漠。寒冷。丝丝绝望的感受，看得见的伤口。甚至是看得见的尸体。

叶离原始的动物受惊吓的表情一直在我眼前浮现。血淋淋。她惊恐的眼神，她从我脸上匆匆滑过的眼神。她飞快的跑的脚步，从我心里踏过去的脚步。所有的都混杂在一起，在我面前交替出现。

那天，那块宣传版上一共贴了16张这样的处分单。每一张纸的开头都耻辱的写着他们的名字和家乡，中间部分都冠冕堂皇的写着盗窃，滋事斗殴，卖淫等字样，末尾部分都痛心疾首地写着给予开除学籍的字样。宣传板上贴着16个同学的名字，宣传板下面有无数学生围拢过来浏览，评论，嘲笑，惋惜，或者面无表情麻木，然后散开，给后来围拢过来看的同学留一点缝隙以继续的观看和评论，到达学校德育教育的教学目标。

16个同学，在这个有一万多学生的校园里不算什么，不过千分之一的比例。这一张张处分单也不算什么，除了那些我认识的名字，其余的也就看过就忘记了。然而，这16个同学就一生都被钉在这样的耻辱上了。大学生活就永远成了不堪回首的记忆，这张处分单也因改变了他们一生的轨道而永远不能够被忘记。

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在推推搡搡中被围拢的学生挤了出来。那天的阳光特别明媚。那是放学的时候，校园里

学生汇成一股股洪流从教室涌向食堂和宿舍。阳光照在他们的脸上。一张张多么年轻而鲜活的面孔。青春的气息夹杂着阳光如此强烈地扑面而来，我的眼睛刺得发疼。

我一直担心害怕有这样有一天，可是这一天还是来了。叶离真的被开除了。

事实上，当我们知道这些时，叶离已经离开了校园。她住在旧宿舍那边。班上只有5个女生住那里。那五个住在旧宿舍的女生仿佛被遗忘的人群，被遗忘的角落。更多的美好或者惨烈的争奇斗艳全部集中在新公寓楼里。

所以，叶离什么时候走的，走的时候有没有流泪，走的时候带走那些心爱的物品，走的时候有没有和哪个人告别，比如，大三那年送她99朵玫瑰花的男生……。

我什么都不知道。她走得无声无息。像一次秘密的自杀。她把自己杀了，她永远不会再出现在我们的面前了。

我不知道每年在每个大学里，有多少大学生是这样被毁掉的。在他们以后的人生岁月里，又曾有过怎样的忏悔和痛楚。在今后的人生岁月里，又会因为这一张处分单而怎样走得更崎岖和更艰辛。

我一直都忘不了她。无法忘记，就像我忘记不了那个从图书馆大门出来，熟悉的校园让我有迷失感的那一天。

说再多也已经毫无意义。学校里每年都有个举行德育教育月。而德育教育绝对不是每年弄块宣传板出来就可以达到目的了的。我们是成长中的孩子，有谁可以给我们更多的关怀和引导？不要让一个一个学生误入歧途，最后开除了事。开除一个学生对于学校来说不过是一张纸一个签名一个印章，而对于一个大学生来说，意味着彻底的毁灭。谁想这样，谁愿意这样？我们不要悲剧，我们真的想好好的生活，好好的学习。

这大学生活，请——

且行且珍惜。

大四

一个20岁有过一百次MAKE LOVE经验的女人和一个30岁有过一百次MAKE LOVE 经验的女人的区别之一可能包括——20岁的女孩子还保留着上苍赐予少女的与生俱来的羞涩。即使一百次赤裸相呈肌肤相亲，一个这么年轻的女孩子依旧会无法用戏谑和无所谓的口气去说自己的体会，自己的感受乃至自己当时的状态等等等等。

68. 报社实习，遭遇旧时冤家

当年从学校退出新闻中心，我就明白要成为真正的新闻人在学校里混是不行的。我决定涉足校外新闻媒体。大四时我选择的目标就是武汉某报，这一次凭着发表过的一些拙作，我来到了该家报社，开始了我的实习生涯。

实习是非常苦的。其实我是个很懒的人，我并不适合做新闻，我多想象以前写副刊稿那样坐在寝室编一编就行了。我怕晒太阳，把我晒黑了，晒老了，晒丑了，我怕淋风雨，把我淋病了，（哈哈，写出来后发现这话不能够这样说，呵呵）淋坏了。自从有了男朋友以后我成了一个非常非常娇气的女孩子。以前没人宠，从小知道自生自灭，一切要靠自己，所以曾是个非常坚强坚强到顽强的人。现在已经面目全非了。原来娇生惯养也可以后天造化。

这样的实习自然是非常苦闷的，老师见我这样也不大想带我了。直到我在报社的办公室里

遇到林立纯。

初相遇的那一刹那，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怎么会又遇到她？！可这分明是她！大学四年了，她一点变化都没有，皮肤依旧白里透红，眼睛依旧像日本动画片里的人物，个子也没怎么长高。穿得依旧是很嚣张。她看到我的那一瞬间，也怔住了，眼里和我一样是惊讶，注意不是惊喜。祖先们像个神仙，发明了那么多绝妙的词，不是冤家不聚头。

我们对视了两秒。我鼓起勇气对她怯怯的说了句，是你呀，真巧。她看了我一眼，鼻子里发出一股气流，没有答我的话。我讪讪的离开，妈的，还是那么拽！

林立纯是我高中同学。在高中的时候，我们两个绝对属于新闻级人物。我们班主任把我们两个当成两个宝。至于我们两人的大名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一向喜欢优秀的女孩子。虽然她比我狂傲十倍都不止。于是和她曾经有一段美好的友谊，一起上课，一起吃饭，珠联璧合。

后来的故事就很俗气了。林立纯喜欢一个男生。而那男生喜欢我。不能够怪我，我是沉默而内敛的女生，绝对不会横刀夺爱。怪只怪她太过狂傲，男人如何受得了！可以毫不夸张的说一句，她已经傲到不可一世的地步。走路从来只看天不看人，从来不会对人笑，从来在不屑的时候都只用鼻子出气。

后来在我和那个男生成为好朋友后，我们曾谈到过林立纯。我无比愤恨天地说，我实在不明白一个女生何以狂傲到这样不可一世的地步。是的，她是漂亮，她是聪明，她是有才气，她是有性格！这些我也有啊，我有那样吗？我沉默而内敛，见到人会微笑，见到不喜欢的人也只是不和她说话而已，而不会扬起鼻孔，用鼻子对她出气。

话说回来，说我和林立纯是如何反目成仇的。当年她见我和那男生关系日渐好起来了，大约已经郁闷了多日。一日晚自习，我和那男生在低头讨论问题（我们都是好学生，我们表达喜欢的方式很简单。）教室人不多，大约林立纯听到我们温言软语，心中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她竟然站起身来，扬起一本书就朝我们俩砸来！我觉得不可一世已经不足以形容她了，简直是疯狂！整个就是一神经病！我们两个望着林立纯，她头也不回的把书包一提冲出了教室门。

不仅仅如此，从那以后，每隔一段时间她就会给我写封信！信里全部都是向我挑衅的话，说不会输给我，说她多么瞧不起我。每次给我写了信后，紧接着就会再给那个男生写一封。

我每次一看到课本里夹着信，头立马就变大了！

我觉得她真的神经有问题，抑郁症或者是躁狂症妄想症。林立纯是我见过的精神最不正常的女生，我已经无法从正常人地角度解释她的行为了。

我没有做任何反抗。心里默默的觉得悲哀。班上那么多人看着我和那个男生，可我还是觉得悲哀超过了难堪。两个优秀的女生可能可以做朋友，然而两个个性都很极端的优秀女生做朋友，像是组装成了一个定时炸弹，一不小心，就把两人的情谊炸得烟灭飞灰。

我不能够原谅她。事实上她也并没有丝毫歉意。一直到现在都是这样。

班主任还不知道这事情。之后一次演出，班主任让我们两个人一起表演个节目。当时是在办公室里，我和林立纯站在班主任面前。班主任的话一完，林立纯扬起头，说我绝对不和易粉寒合作任何事情！你爱找谁找谁去！鼻子出了点气，转身，头也不回的走了。全然不顾一办公室的老师惊愕的表情。如果她针对的对象不是我，在那一刹那我可能会把她列为自己的偶像。

我本不是很喜欢和别人竞争的人。因为我知道竞争的最高境界就和自己竞争，不断的超越自己战胜自己，你就赢得了很多。何况，难得棋逢对手。

但是林立纯一直都把我当作对手。她频繁出招，我躲闪不过，被迫接招。刹那间刀光剑影，落瑛缤纷。高手过招，比的是真正的实力，不必担心对方阴里使坏。金庸爷爷的小说里都是这样写的。这就是和林立纯过招与和周与过招的不同。所以输，也输得心服口服。

她比我勤奋。被同一个老师带着四处跑，她总是积极踊跃地问，争分夺秒的写，生怕我出稿比她快，立意比她新，收集到的材料比她多。那一阵子，我俩可是卯足了劲跟着老师跑新闻啊，那老师带了三个实习生，这让我想起高中时我们常用的那个学习资料，叫做学王一拖三。

该老师大约也很少见到这么用功的实习生，连连感叹，后生可畏啊，又两个李响要横空出世了。可怜另一个实习生了，活生生被我和林立纯吓跑的。

其实比起机动部那些女生为了争稿件使出浑身解数，眉来眼去，争风吃醋，林立纯绝对光明磊落，完全是靠自己的勤奋。

渐渐我败下阵来。前面说过，我其实是个很娇气的女孩子，并且本质上不喜欢和别人争什么。我喜欢睡觉，我怕晒太阳，我懒得说话，我并不适合做新闻，要不是林立纯逼我，我早就不干了。逼也没有用，我最后还是没干。被逼迫去做的事情总是长久不了的，就算是被逼迫建功立业，若自己主观上没有兴趣，也不会长久地坚持下去。

我去报社渐渐少了，作为通讯员稿件也不多了，林立纯的名字还是常常出现在楚天××报，或者武汉××报之类的科教文卫版上。于是我发现，我错了。或许她不是真的要和我争什么，她是真的想建功立业做名妓，对不起，打错了，是名记。

最后那次以报社的名义去采访时，由于老师另外临时有任务，就让我 and 林立纯两个人去。是汉口那边的一家公司。我和林立纯上了一辆607。她先上车，我清晰地看到她投了1.2元。我紧接着上来，也投了1.2元。说实话，和熟人上公交车，各人投个人的1.2，我还是很不习惯，不过林立纯倒是泰然。

车上很挤。我们两个被迫挨得很近，但是一路上没有说一句话。我不喜欢和人说话，她不屑于和人说话。到取水楼时旁边那个人下了。空出了一个座位。我本想习惯性地说你坐吧，忽然意识到身边是个如此与众不同的林立纯，闭嘴了。她也不坐。两个人僵持了一会儿，一个身材臃肿，脸上有劣质的粉底和俗气的纹眉的中年女人一个箭步冲上来，如释重负地一屁股坐下去。

采访比较顺利。我发现做美女做新闻是有优势的，很多中年男人接受我们的采访时对我们都很友好。那时我已经不怎么想干了，因此就看着林立纯单挑。任务结束后，那男人提出送我们回去。

他把大奔的车门打开，做了个请的动作。我自然是不会坐到他身边的。那男人一身俗气的味道，肥胖不堪，我本来就一坐小车就晕车，坐他旁边不呕吐是有难度的，林立纯立在车门前犹豫了一会儿，最后钻到前排去了。我很难受，我比那个肥头大耳的男人还让她讨厌。她宁愿和那男人坐在一起也不想和我坐在一起。为了安慰自己，我又做了另一种猜想，她想找机会掉款。至于为什么要立在车门前做犹豫状，就又要用到典故，婊子和牌坊。果然这样一想我的心呀就像夏天吃雪糕，舒服多了。

我坐在后面，看到那男人时不时笑得一脸横肉的对林立纯说句话，林立纯保持她一贯的狂傲，根本没有侧过头来看那胖子一言。我心里不痛快，又阿Q起来，装淑女还装得真像呢，呆会儿我要是先下车，说不定你笑得春姑娘先回来呢。做给谁看啊。自我安慰一番，就心满意足的睡着了。

车行至永清街时，那胖子忽然来了一个猛刹车，我一下子从迷糊中清醒过来。这时我听到林立纯尖锐的骂声，婊子养的！克嫖你屋地姑娘你屋地老娘克！喇一下打开车门，刹时一片

花花绿绿的纸片漫天飞舞。我赶紧从车上跑出来。妈呀，好多钱呀！我看得直替那胖子惋惜。回头去看林立纯，她高大的身影消失在一辆红色富康出租车里。我怕那胖子找我麻烦，赶紧打一车也跑了。

大约这算是比较大的篓子了，我衡量了下，没有再去那家报社，另外找了家单位实习。虽然不是我犯的事，也不是我们的错，可就是谨小慎微到胆小的程度。

不过从那以后，我再没有在人面前说过林立纯何以如此不可一世了。这样的女生，我支持她不可一世。

70. 同居

从报社出来后我换了家在汉口的实习单位。

大四实习的时候，我和我的男朋友开始同居。这件事情对于我来说比实习重要得多。

同居起初的原因是我的实习单位在汉口，而我的学校在武昌。为了方便我们住在一起。

我和我男朋友是怎么认识的，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和他相爱了，并且我和他同居了。不管在他之后我还有没有爱情，而在他之前所有的爱情因为与他的同居，而彻底落下了帷幕。身体的相许，是个很重的承诺，这是我一直以来的看法。在大学里，谈恋爱是被允许的，而同居是被绝对禁止的。

直到同居的那一天，我都没有清醒的意识到我在做什么。

他说，娃娃，我们住在一起吧，免得每天两边跑太累了。

我几乎没有怎么考虑，就说，好。

我的想法很单纯。住在一起并不代表就一定会那个。多么幼稚的想法。充分说明我对待爱情的观念尚未成熟。我渴望成长又害怕担负成年人的责任。

我们原先看好的房子是与人合租的。两居室，另一间房子里也住了一对情侣。我们去看房子的那天早上，我看见那女人穿着吊带睡衣披头散发的给我和我男朋友开门。在她抬起胳膊拢头发的时候，我看见了腋下黑漆漆的一片毛发。她的男人打着赤膊从他们的房间里出来。

那一瞬间，我恐惧了。意识到同居会让我和我爱的人如此没有距离感，如果同居会让一个女孩子变得这样邋遢不修边幅，将女性所有的含蓄柔媚腐蚀光，我宁愿单身。

我对同居两个字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恐惧。

其实，不过是对爱情没把握。其实，不过是对爱情和生活都有太高奢望。女生。一个还没有离开校园的女生。一个对生活和对爱情都有奢望的女生。同居，使爱情和世俗靠得太近，现实让我们的爱情梦想粉碎得措手不及。

我不能接受同居后的某一天我也穿着吊带睡衣蓬头垢面地出现在陌生人面前。我不能接受同居后的某一天，我穿无袖的衣服会让所有人都可以一览无余地看见我腋下的毛发。

大学里，有多少女孩子，怀着对爱情生活的美好憧憬而选择了和自己所爱的人同居，又带着爱情的破碎离开了曾一起住过的小窝。我相信这样的女生被改变的不仅仅是爱情观念，还有一些做女孩子的细节。

71. 同居初期相敬如宾

同居的第一天我就跟男朋友约法三章。第一，不要随便动我的女性私人用品。第二，用卫生间什么的请注意关好门。第三，如果我不自觉的有了蓬头垢面不修边幅的行为，请及时告诉我。我不想当我搬出这个暂时的家时，像是个结婚多年的中年妇女的样子。

第一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是穿着最规矩的那种睡衣，长袖长裤的那种睡的。他则是全副武装，穿着牛仔裤。

其实，在同居以前我们还是有过拥抱爱抚之类的行为的。然而，同居的第一天晚上，当我们两个穿戴整齐的并排躺在同一张床上时，木讷得像两个机器人。井水不犯河水，只是手握着手。现在想，这两厮也真够傻的，都睡在一起了，还装什么清纯。我老实告诉你，不是装清纯，是紧张，其实是从心理上到物理上都没有做好准备。

这个事情，我总结了。在女生谈恋爱或者决定与男友住在一起前，请先考虑好，如果发生关系，你会愿意吗？你会后悔吗？这些都请在事先做好慎重的考虑。不要事到临头糊里糊涂半推半就，事后又后悔莫及。

而我，在事先并没有考虑这么多。同居，那时在我眼里就是住在一起，而住在一起与××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如果有联系，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

第一夜，我就在他握着我的手的情况下睡着了，睡得很香。狭小的空间里弥漫着浪漫和温馨的家居气氛。

就这样我们糊涂地开始了我们的同居生活。

同居生活的第一阶段，“相敬如宾”为主要特点。

我在家始终穿戴整齐，容颜焕发，绝对不会整天穿着睡衣到处跑。上卫生间里像防贼一样不忘记把门反锁。

而他，我也不允许他穿着裤衩在我面前晃来晃去，或者不洗澡就睡觉，刷完牙还吃东西等不文明行为。

同居到这个份上，我知道，如果不是我太自恋，那就是对我们的爱情还太没有把握。

72. 初夜，永远的茫然

既然写到了同居，那么有些事情是不可避免的。如果我说，我和我男朋友在夏天同居了三个月，一直井水不犯河水，我想肯定会有读者大骂这个女人做了婊子还要立牌坊。其实，依我之见，同居不发生关系才是最傻的人，立了牌坊的婊子和被人骂做婊子的处女谁更傻大家心里都清楚。

我不是最傻的人。所以，我不能免俗。所以在同居的生涯中，我不可避免的也有了这样的经历，并且，为了满足读者的好奇心，我要忍受羞涩和疼痛将它一点一点地写出来。

一个20岁有过一百次MAKE LOVE经验的女人和一个30岁有过一百次MAKE LOVE经验的女人的区别之一可能包括——20岁的女孩子还保留着上苍赐予少女的与生俱来的羞涩。即使一百次赤裸相呈肌肤相亲，一个这么年轻的女孩子依旧会无法用戏谑和无所谓的口气去说自己的体会，自己的感受乃至自己当时的状态等等等等。

作为一个20岁的女孩子我没有什么资格对性指手画脚。我觉得我写出来已经够厚颜无耻

了。是的，或许相对现在的写作环境来说，我的这些观点已经太保守太落伍套迂腐了。可是，我还是觉得要我去详细描绘当时的情形来点性描写跟身体写作靠点边什么的，我会难以启齿。

因此，关于这些，我没有性描写。只有心描写。MAKE LOVE是身体的感受。而身体的感受归根结底还是心的感受而不单纯是器官的感受。

那就是——我很茫然。从开始到结束。

就像两个人在齐心协力努力做一件艰难而伟大的事情。穿越层层阻隔，心的障碍和身体的障碍，从陌生到熟悉，只为完成某种仪式。而这样的胜利是否有任何意义，是否能够带给身体任何愉悦，我不知道，我很茫然。

我的心和我的身体都不知所措地静静的躺在那里，等待在那里，等待着一场洗礼，改变一些，结束一些。仿佛是一场身体与心灵的手术，战战兢兢，不知所措。不想逃走，也不想接受。

或许，只是为了成长。只是急切地渴望成长，急切地需要点什么来印证我成长的足迹。从孩子到女人。虽然心里很清楚，成长从来都不是一瞬间的事情。

那一刻没有情欲。女孩子的第一次往往跟自己的情欲无关。

因为那时候，我们的身体还不懂得什么是欲望。我们的欲望还没有开启。即使有欲望，也只是处在蒙昧状态。第一次是个闸，欲望的开启往往是从第一次才正式开始登堂入室。在第一次前，欲望只是股暗流，隐晦暗涩到你我都可以忽略，至少对于女孩子是这样的。而一旦闸门被打开了，慢慢的它才会真正波涛汹涌，势不可挡。

有些东西没有时，你不觉得它重要，只有尝试过拥有过才会发现自己已经离不开。男人的欲望又何尝不是这样。

就像那一道道密室的机关，一道道闸门。被爱抚过的，被亲吻过的，被打上另一个人的烙印的，就这样一点一点崩溃，直到每一次肌肤都彻底失去知觉。

所以，还是茫然。

除了茫然，还有无助。心和身体的无助。心和身体都像被抛在荒野里，时间的荒野里，空间的荒野里，那么大片的荒凉，那样的无助。空旷茫然虚幻而寂寞，而只有肌肤与肌肤相贴近，只有身体和身体相靠近，才能够取暖，才能够感知到其他事物的存在，才会不那么孤单，才会少一点坠入悬崖的感觉。

彼此艰难地感知对方的存在，彼此艰难地在对方身上烙上自己的烙印，彼此艰难地融合。

这样才可以完成身体的跨越。乃至个人某个时代的跨越。而跨越从来都是件艰难的事情，即使MAKE LOVE，也如此。

像是地面被尖利的刀划开了一个伤口。瞬间，整个世界都在疼痛，并且无声地蔓延。

于是止不住身体发抖起来。像是很寒冷。像是赤裸在天寒地冻的冬夜。无助的感觉再次涌起。那些撒落在肌肤上的温度，零零星星。

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我真的不知道我当时在做什么。

盈盈粉泪，寸寸柔肠。

我裹上毯子。仰望着天花板。天花板和我眼神一样空洞无物。凝视窗外。窗外是无边的黑暗。黑得像我的瞳仁。心里是从来没有过的空虚和茫然。甚至于无力去思考什么。无力去为自己辩驳什么。

因为，我实在不知道我为什么，我怎么会，我怎么就这样，做了一件在此前想来很庄严很神圣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我以为我会把它留在新婚之夜。或者我以为我会象小说中那样把它留给自己最想爱而最不能够爱的那个人。然而什么都没有。没有不可抑制的熊熊爱情，没有波涛汹涌势不可挡的情欲，没有事前庄严的承诺和慎重的思索，甚至没有选择在一个特殊的日子里完成这个仪式。一切来得稀里糊涂，空洞茫然，只是感觉自己在无法阻挡地生长，骨节在呼呼作响往上长。像旷野的植物，要开花，要开花，要野蔓般爬满整个少女时代，然后封存起来。只不过是渴望成长。

除了茫然还是茫然，茫然，茫然，茫然，茫然，茫然。

我们这样急切地渴望成长。我们选择了这样的一种仪式。没有瞻前顾后，没有深思熟虑，我们交换彼此的体温，用身体印证成长。

因为长大，所以做爱。第一次就是这样简单的原因。把第一次说得那么复杂，是传媒的误导。

其实又有多少人的第一次是深思熟虑，万事俱备，清楚明白自己在做什么的呢？尤其是我们这一代人。第一次已经不再是爱情的庄严许诺，不是情欲的自然释放，不是为了铭记或者纪念或者印证，而只是，渴望成长。

第一次成了一个没有内涵的符号，伫立在成长的道路中央。

初恋时我们不懂爱情。初夜时，我们也不懂得自己在做什么。

初夜时，除了茫然还是茫然，茫然，茫然，茫然，茫然，茫然。无限伤感。

73. 幸福的桎梏

白天的时候，我们两个人都奔赴各自的岗位。实习的实习，上班的上班。晚上回来之后他给我做饭吃，买我喜欢吃的东西回来一点点地洗，一点点地切，一点点地扔进锅里，我看到他在40度的厨房里忙碌的身影，额头细密的汗珠顺着脸庞划落下来，我想，他是爱我的。即使我们是无性同居。

吃完饭后，我会洗碗。虽然在家的时候我最讨厌洗碗。

然后我们一起看电视，或者一起上网，一起看帖子，聊QQ。在天气晴朗的夜晚，我们会到江边走走，看对岸的万家灯火。周末的时候两个人会去逛街逛大超市。我们像这个城市绝大部分结了婚的夫妻那样开始了我们的同居生活。有时候会忘记自己的学生身份。

同居的新鲜感和美好感过去后，我开始冷静的思索，得出的结论是我和他的同居或许是个错误的开始。

我们偶尔吵架，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比如我从来不吃生姜，他屡次做菜时都把生姜切成细条扔到锅里，我不小心误吃，便会引起一次小小的争吵，我总是跑到卫生间里边呕吐边狼心狗肺地骂他是不是想毒死我再找一个小的。他一手拍我的后背，一手端着漱口水，一边小心

地陪不是，一边咕哝给你做饭吃你还骂我。我吐干净了，脾气发完了也就结了。

再比如我上网时上得忘乎所以，他把饭做好了，我还一个人对着电脑屏幕傻兮兮地忽笑忽骂的，他会气呼呼的把我从电脑桌上拽下来。那时我便由衷地觉得，还是一个人住好，我上网爱上到什么时候就上到什么时候。

所幸的是他还是很讲究卫生的。我不能够想象有的女生和男生同居，那男生或许会一个星期不洗澡，上床之前不洗脚，一脱袜子能够把一屋子的老鼠蟑螂苍蝇蚊子都熏倒，那日子可怎么过啊！

两个人在一起生活不是想像中的那么简单。再比如经济问题。房租怎么付，日常开销怎么算，钱是分开用还是合着用，同居养家所需的费用大，钱不够花了谁去找家里再继续编造理由骗得钱来。由于我是学生他已经工作了，所以基本上我们不存在这些经济问题。从这方面讲基本上不存在矛盾。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怀孕了怎么办。大学校园里怀孕的女生大部分是在同居过程中怀上的。点击率高，点中的机率就高。犯错的机会多，犯罪的机会就多。常在河边走，没有不湿鞋的。不同居，一般也就零零碎碎找机会做一下，有多少学生有钱一个星期七天里四天跑出去开房的。

大家都是懵懂少年，为了省事，为了所谓的快感，由于无知，甚至为了省钱，都有可能使两个人一失足成千古恨。不，应该是使一个人一失足成千古恨。遇上这种事，真正受到伤害受影响的总是女孩子。女孩子要对自己好一点。如果和一个男生同居不会对自己日后的生活产生什么影响，那么同居怀孕了绝对会对你一辈子产生影响，身心俱受重创。不要为男人的情欲和自己的茫然无知付出一辈子的代价。

我也担心出事。虽然我那么爱惜自己，但是我知道即使是妈富隆也只能是99%点几的安全系数。这让我时有不安。有时候会很抗拒肌肤相亲。

最最让我对同居生活感到害怕的是——

我在这样的同居生活里看到了我的未来。固然有些甜蜜和温馨，而我这样的女子依旧心有不甘。我害怕自己的生活这么早这么快就定型了，害怕失去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害怕将视野局限在了这个临时的家里。

对于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同居生活中家的氛围的温馨的也是可怕的。

我是个不安分的女子。有着放纵不羁的灵魂。

我越来越烦躁不安，因为我发现我生活得很不自由。我把自由许诺给爱情，这未免太沉重了。我不能够再随时随地睡觉或者想什么时候吃饭就什么时候吃饭。我不能够自由在网络里游来游去，不能够自由地发帖子，因为我不想让一个离我这么近的人这样清晰地窥视到我的灵魂。

我也不再能够和异性网友打电话聊到深更半夜。因为我要守妇道，我要有起码的道德观念照顾别人的感受，不能够当着自己男朋友的面和别的男人谈论自己的思想，尽管只是谈论思想。

这样的同居生活让我感到窒息。

所有经历过同居的学生都会渐渐发现，自己的圈子越来越狭窄，自己交往的朋友越来越少，自己的生活和对方面越来越靠近而和自己原来的生活已经疏远到要彻底划清界限。无非是下了课就回“家”，回家之后做饭或者等他回来一起出去吃饭，然后两个人一起上网或者看电

视。即使你没有主动疏远你原来的生活，你的大学校园，那至少也是你原来的朋友和同学会有意无意地疏远你，你的大学校园渐渐让你感到陌生。甚至学校又多了几栋漂亮的新楼，你都会毫不知情。

我甚至开始怀念我在自习室里边看小说边嗑瓜子的日子，可以被那么多陌生的同龄人侧目而视。

大学里同居，不是想象中的那么浪漫和美好。爱情过早地粘上柴米油盐酱醋茶，会被熏得变味儿的。

74. 回到学校

大四的课程少。大家实习的实习，找工作的找工作，考研的考研，还未毕业，整个校园就有了飞鸟散尽的味道。而我也很少回学校，即使后来整天呆在汉口我们的家里睡大觉也不想去上课。

直到有一天，我觉得很厌烦。对同居厌烦了，对睡觉也厌烦了。于是我决定去上课。为了在8点钟前赶到教室，我六点半就起床了。找出已经尘封的课本，痛心地拂去它封面的灰尘，上路了。

在学院路上，卖早点的小贩依旧在吆喝。巷口卖包子那儿依旧排了长队。校门口被卖早点的三轮车围得乱七八糟，充分显示了我们学校的食堂是何等的没有竞争力。

可是我还是决定去四食堂吃，那里一楼的热干面在我们学校的食堂属于拳头产品。到食堂是7点40，正是食堂早餐供应的黄金时期，整个食堂人声鼎沸。每个窗口都挤满了拿着饭卡和书本的学生，那些卖馒头卖热干面的依旧很不耐烦地用铿锵有力的方言呵斥着学生。食堂门口拿着包子馒头豆浆的学生川流不息。

我忽然觉得有点伤感。我有多久没有在学校食堂吃过饭了？为什么这一切看起来那么陌生，陌生到心里一片冰凉和无奈呢？

吃完热干面，匆匆赶到7号楼的教室。教学楼的楼梯上依旧挤满了学生，有的拼命往前跑，有的还是慢慢悠悠地晃。一个背着书包，独自一人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慢慢上楼梯的女生让我想起了大一时的自己。也是这样寂寥而散漫的身影。她一定还有不羁而茫然的表情。

让我大吃一惊的是，教室里几乎没有什么人了。诺大的教室只1/6的座位上坐了人。

我出现在教室门口时，显然让大家都吃了一惊。我看见了苏萧，还看见了罗艺林。苏萧看到我很热情地跟我打招呼，用来打招呼的那个词是“稀客啊”。

从大二开始，每当我出现在课堂上，就有人用这个词跟我打招呼了。我已经听麻木了。不以为耻。但是这次，却让我觉得有一点愧疚感。

我大学四年，坐在凳子上的时间没有躺在床上的时间多。面对书本的时间又没有面对电脑的时间多。

过了这一年，我也许再也没有机会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了。这里有明亮的阳光，清新的空气，还有那么多青春的面孔。

我意识到自己的校园时光越来越少了，过一天就少一天了，怅然若失。垂死一般的伤感。无能为力。

那天我在学校呆了一整天，回“家”后就对他说，我还是搬回去吧。我知道他是爱我的，

他会尊重和理解我的每一个选择。

75. 猪狗不如的日子

写到这里，其实小说已经接近尾声了。

我不想写大四。因为回忆写到大四，我那么深刻地体会到我的大学生活就要终结了，我这才发现，我对这个校园，我对我的大学生活有多么恋恋不舍。我不忍心回忆到结局那一页。

大四的感觉，像小说忽然写到结局那一页。

大四是个有故事的季节。缤纷多采。你们还等着我来说，不是吗？

那我先告诉你，我自己的出路。

在我四处忙着递简历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的时候，学校党委宣传部找到了我，因为宣传部有一个留校的名额，院里推荐了我。当时我几乎是欣喜若狂，找过工作的大四学生都体会得到我当时的感觉。当然，院里还推荐了其他人。另一个是学校最有名气的写新闻的女生。

是这样的。院里的老师跟我说了这事时，交代了笔试的时间和地点。接下来的事情比较出乎我意料。笔试前院里的老师又通知我去他办公室。

那位老师和蔼可亲的叫我坐下后，问了我一些基本情况，比如这四年的工作学习情况啊，发表文章的数量啊，最后，问了一句，你实习的时候在汉口是吧？那时，你住外面？

我沉默不语，强装镇定，心跳已经超过每分钟一百。手心里全是汗。我不知道学校要怎么处理这件事情。我想赖帐，又怕学校还真的确凿的证据，比如有一些我们在房间的照片什么的，虽然明知道不可能，但是人一着急，想象力就比较丰富，我甚至想到是不是哪个存心想害我的人雇佣了私家侦探。

失去留在党委宣传部的机会也就算了，万一学校硬要追究我同居的事情，按照校规这可是要被开除的。我想起了2003年4月那块德育教育宣传版，想起了叶离。

我继续保持沉默，心跳速度已经增至120下每分钟。我没有摸清楚这位老师的态度。他到底是要我让出那个名额，还是要置我于死地？在我快毕业的时候给我安上一顶同居的帽子以开除我的学籍？

我的寒毛竖起来了。

不寒而栗。

他笑了笑，是那种官僚阶级独有的笑声，从胸腔发出，在喉咙眼聚拢，在鼻腔缓慢释放，嘹亮动听，亲切可鞠。

接着他又问了句，听说你大学四年都没有上过党校培训？

他说这话，我就明白他的意思了。进宣传部门，尤其是党委宣传部门，如果连党校培训都没有参加过，那想进去简直是痴心妄想，赖蛤蟆想吃天鹅肉。所以，他在暗示我，我最终都不可能进得了党委宣传部，不如把笔试的机会放弃算了。

我明白了。我都明白了。识时务者为俊杰。有人想顶替我这个位置。只苦于发表的文章没有我多，不符合学校党委宣传部留校的一些要求。所以，我必须主动退出，那个幕后者才能够

堂而皇之的到幕前来。

我很平静的说，老师，这四年我们班的人才也挺多的，几次党校培训都没有我的份，这是我的错，没有积极响应学校的号召，没有紧跟着党的步伐，不过并不是我不想入党，其实我很想参加培训以便早日入党的。我现在后悔了，但是我知道后悔也来不及了。是吧？

说到这里，我停顿了下，作出询问状。他笑笑，又叹了口气。

我知道他在示意我继续说下去。我咽了下口水，其实我当时很想把口水吐到这个肥胖秃顶的男人脸上，咽完口水继续说：“所以，我不浪费这个推荐名额了。”

整个叙述过程我都异常平静。这位恩师一直在做两种动作，笑和叹气。

说完这些，我就乖乖地立在那里。希望他不要再追问，我实习的时候到底是不是住外面了。

心中不停的默念，阿弥托佛，阿弥托佛。

他笑够了也叹够了气说，好吧。那你先回去吧！不过你要清楚一点，你去任何媒体工作，党员身份都是很重要的啊，年轻人！

他没有追究我同居的事情！他竟然没有追究这事！我知道了，这是个大阴谋。不是要我死，是要我滚开。

一周后，我听班上的同学说，罗艺林可能会留校在党委宣传部。大家议论纷纷，做出这样猜测的理由是，罗艺林参加了党委宣传部的笔试。我们院仅有两个名额，一个是她，一个还是那个最优秀的新闻人。是啊，是啊，不是她又是谁。要不是她上天恐怕都会动怒，人家一个小姑娘处心积虑，兢兢业业，锲而不舍，努力拼搏，尽力拍马四年，人家容易嘛？你要是再不给人家弄个留校名额，你对得起她那一次次对你绽放的笑靥和甜甜的唾沫星子吗？

所以，我替另外一个竞争者担心，我告诉你，你最优秀又如何，越竞争到最后，你就会死得越难堪。我是前车之鉴。

罗艺林。我永远也难以忘记的名字。我没有我想象中的豁达。我写这个小说你们就可以看出我对她的反感有多深。

她罗艺林何德何能？我想起大一结束分新寝室时，她哭着走出我们寝室说，我们都容不下她。或许，事实上是我们都比不过她。她比我们厉害太多。她太有本事了，比起我们这些晃悠悠的人，她是在过有规划的生活。所以她和我们不一样，所以我们害怕并且排挤她。她对我们的热情实际是有一种徒劳的努力。她再热情，我们还是会疏远她。

接下来，我要告诉你罗艺林留校的真实内幕。她陪某位关键人物上了床。我想详细写这个章节。因为一定很精彩。不是师生恋，是交换。赤裸裸的交换。肉体交易。班上已经传得沸沸扬扬。大家都对罗艺林不齿。大家都嘲笑罗艺林出卖自己的灵魂和肉体。大家都纷纷表示要和罗艺林划清界限。大家一个个都显得很圣洁。于是，罗艺林成了声名狼藉的女子。她永远被钉在耻辱柱上，这一辈子都翻不了身了。

哈哈，写到这里我大笑了两声。

我再来继续告诉你事实的真相。事实上上面那段内幕是我臆测的。是在阿Q。是在安慰自己她罗艺林得不偿失可耻又可怜。所以，你们大约可以猜测出失去这个机会我是怎样的愤慨了。我不想打她或者骂她，我选择造谣来侮辱她。这比扇她耳光或者踹她肚子更加让我解

气。我和她一样可怜而无耻。我也看见了招聘会上的人山人海。我也看到了周围的女同学为了得到一份好工作怎样的不择手段。我也害怕毕业就失业。找不到工作谁来养我。但是，我还是失去了这个机会，并且我要表现得若无其事，这才能够彰显我的气度和不凡，才符合我一向的行为标准。

我心里的不爽只能够选择在这部小说里诽谤。比如对罗艺林和某位掌权者进行大段性描写。

而在现实生活中我还是保持了沉默。因为我是易粉寒，她们一直以为我是个超脱了大学校园生活的人。其实我狗屁都不是，一直到现在我想起这事就很恨很恨。

76. 逼良为娼

保研的是猪，考研的是狗，找工作的猪狗不如。

党委宣传部的名额被罗艺林的暗箱操作偷走了后，我开始了这样猪狗不如的生活。

我想做老师。我又想做传媒。我放下所有的清高和架子，学着她们一样制作最精美的简历，把牛皮吹上天。妄图造成用人单位一种错觉，你要是不用我，哎呀，妈呀，那你就亏大了，你这单位马上就要垮台了。你要是用了我保证你起死回生扭亏为盈，年利润翻几番。

生活逼所有的人为娼为奴。就业逼所有的毕业生使出浑身解数勾搭一切有可能的机会。都是一些变相的逼良为娼的过程。学会算计，学会谄媚，学会寻找合适的主子，寻找一切混口饭吃的机会。而四六级证书各种资格证书就像是保险套，只在找工作的时候拿出用，之后没人愿意把它捡起来洗干净再用第二次。毕业找工作就像生产，不管你认为你们在计划怀孕的时候它会多么的畸形，但再畸形它也在10个月或者4年后瓜熟蒂落。

溶入社会就是逼良为娼的过程。放下所有的尊严骄傲矜持，只求找到一个买主，有人买，只要价格还不离谱，我就卖给你们。

更可悲的是就业形式如此严峻，就算你愿意贱价出售，还得竞争上岗。怎么竞争？——要学着某些师姐把艺术写真放在简历上做成简历的封面。要学着某些师姐在特长那一栏写着擅长抽烟喝酒陪舞。要学着师姐在简历上写清自己的三围，让人注意到自己的胸围是36C。要学着师姐为争取一个工作岗位不择手段……

欲哭无泪。拿什么拯救我们，我们亲爱的大学姐妹们！ 77 被遗弃的简历

那个冬天，我开始奔波于各个招聘会。或许是从秋天开始的，我已经分辨不清，我只记得武汉那些日子的寒冷，寒冷过任何一年的冬天的寒和冷。22年来从来没有过的寒冷。从本校的招聘会到外校的招聘会，从地区的招聘会到行业的招聘会，哪里都是人山人海，哪里都是怀揣着一大摞简历的学生，哪里都是焦急不安的人群。成千上万的人有着同样茫然的表情，成千上万的人有着同样的期冀的眼神。成千上万的人有着同样的绝望的姿态。一场接一场地奔赴招聘会，一次又一次地寻找一个归宿和结局，一次比一次失望。

在本校的那场招聘会的一个企业的招聘点，排在我前面的递简历的三个人，在他们和负责人交谈时，我听见其中有两个都自称曾任我们外语学院的学生会主席。呵，我心底冷笑两声。是的，有什么好笑的，有什么可耻的，我自己只在新闻中心工作过半年我还不是吹嘘自己是本校广播新闻的总编。谁比谁好得了多少。有什么办法，大家都要混口饭吃。我冷冷地看着他们一脸谄媚的笑容小心翼翼的神情亲切可掬的和负责招聘的那个面无表情的中年妇女攀谈。等到我上前递交简历的时候还不是一样的要带着一脸谄媚的微笑，装作仪态万方无敌自信谦和的模样上前去贴那个女人冷冷的生硬的面孔。幸亏我早就知道，总有一天总有一些什么会逼着我放下我的臭架子。架子有什么用，架子要是不能够做梯子往上爬就只能做路障挡住你通往成功的那条路。

脸皮就这样一天一天变厚，心一天比一天茫然。寝室里早已经鸡飞狗跳。原来打定主意要考研的陈水和郑瞬言这会儿似乎也开始动摇了，每天从自习室回来就追问我们找工作的进程。几次三番以后，终于，陈水也下海了。用她的话来说就是她再也没有办法静下心来看书了。郑瞬言踌躇一阵子后开始心无旁骛地复习。她要考北大的研究生。苏萧找工作的进程也好不了哪里去。长得漂亮有什么用，我真心地觉得她的漂亮从来没有给她带来过什么正面影响带来过什么好处。

大家每天碰到一起的问候语统一的变成了，签了没？卖出去没？卖的什么价？

生活只剩下一个重心。找工作。这样的生活因为只是为了生存下来找到一线生机，所以真正是猪狗不如的日子。

一月份，洪山的那场招聘会我一辈子也难以忘记。

2004年1月，武汉的冬天出奇的冷。那是年前的最后一场招聘会了，许多同学都决定奔赴完这场招聘会就回家过年去的。好歹，家总还是温暖的。

那场招聘会的人出奇的多，虽然来之前我已经预料到了定会爆满，但是到了现场看到当时的情形还是把我吓了一跳。偌大一个体育场，每一个缝隙都塞满了人，每一寸土地都有一双脚，每个招聘的摊位前都被围得水泄不通。等我赶到现场时根本就没有办法入场了，因为人太多了，挤都挤不动！

我衣着单薄地站在场外。为了所谓的形象，我不得不在武汉最冷的时候脱下臃肿的棉袄羽绒服，而穿成衣冠楚楚窈窕动人的样子。我从场外的玻璃门外看到场内水泄不通的场景，那么多张脸密密麻麻地在眼前晃，我觉得我这一生再也没有在任何场合见过比这更密集的人群了，再也没有在任何时候感受到中国的人口是如此如此的多，再也没有比任何时候都明白扩招到底扩进了多少大学生！

场外没有来得及进场的学生把脸贴在玻璃门上，冰凉地泛着冷光的玻璃扭曲了他们的脸，可是他们脸上渴望和焦虑的表情却是那样的清晰！

我很害怕那扇玻璃门忽然倒掉。在前年的时候，也就是98级毕业生毕业找工作的那年，那一年是扩招后的第一界毕业生毕业找工作，这扇门曾经被挤破过。这则新闻在武汉当地的报纸均有报道。当时还在读大二的我看到那则新闻觉得那是一件多么遥远而荒谬的事情，事到今天，等到我也来到了这个体育场，我才知道，原以为遥远而荒谬的一切如此真实而突兀的来到了我面前，我无法躲避，我除了面对别无选择！我看着那么多年轻而生动的面孔，我好想哭。可是眼泪一滴也流不出来。这算什么呢，流泪又能够怎么样呢？除了直面，我们别无选择。

一直到中午过后，招聘会现场的人才少了点。所谓少了点不过是在场内穿行的时候稍微容易了点而已。而这时候已经有一些招聘单位已经收摊子打道回府了。剩下的招聘单位，只要挤得进去，我就会扔份简历在他们面前。我需要很多机会，因为我知道我得等着别人来选择。

我好不容易挤到一个招聘老师的单位前，简历递过去还没有来得及跟他说两句话，那人就冷冷地说，女生不要，不用投简历了，投了是增添我们的负担也浪费你们的简历。

“女生不要！”又是这四个字。我已经无数次听到这四个字了，有时候他们说女生不要，有时候他们说不要女生。当他们说完这话时通常不再看我们一眼，像打发牲口一样就把我们打发走了。那鄙夷而不耐烦的神情仿佛大学女生是废物一样，是垃圾一样，是附属物……总之就不是一个应该得到同等尊重和同等机会的人。

我黯然地收回我的简历，默默地挤了出来。他不想和我废话，我也不想和他废话，饭碗总

是有的，生活也总是会有新的转机的。虽然一场场的招聘会把我的坏脾气已经磨灭得所剩无几，但是我倔强而敏感的自尊还是保留了一点点的。我不是没有想过要完全抛弃它，可是我作不到。再怎么卑微的时候我也做不到死皮赖脸，就算逼良为娼，我也是卖笑不卖身。

那个下午，两个小时我一共投出去20份简历。我都不记得我到底投了哪些单位了哪些岗位了。我只麻木地做着几个相同的动作，挤到桌子前，排队等，微笑，说几句简单的话，扔简历，再挤出人群。彷徨，挣扎，疲惫，绝望，麻木。

到下午三四点的时候，会场里几乎没有什么人了，仅剩下的几家单位也开始撤退了。一家公司搬桌子和板子从我身边经过的时候我清晰的看见一小堆简历从桌面上滑了下来，“啪”的一声重重的落在地上。

他看见了，他的同事也看见了，然而，两个人都装作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似的，继续收拾桌椅和宣传板。把板子搬出会场后，两个人就上车走了。地上的那沓简历静静地躺在那里，像是被遗弃在荒山野外的孩子，已经死亡，谁都没有听见他们哭泣的声音。

我走过去把那沓简历拣了起来，一份一份地数，1，2……一共是14份。14个被谋杀的简历，14个被谋杀的机会，14个被扼杀在摇篮里的工作，14个被遗弃被藐视被遗忘的年轻的毕业生，年轻而焦虑的心。

我把那14份简历抱在怀里，站在会场的中央。这时我才发现在我的四周，我的脚下，竟然有无数张静静躺着的简历。那些白色的纸张，印花的封面散落的分布在会场的各个地方各个角落。像小时候看到过的死人时撒的黄纸，当时叫黄纸，后来知道是纸钱，是给死人用的，一路撒一路哭。白茫茫一片，死亡的气息。

而我现在是一边拣起这些一沓沓的白纸，一边为他们为自己为我们这一代的大学生默默流泪。没有谁看见我的眼泪，当眼泪已经充满血腥的味道，它只能够往心里流，而不能从脸上滑过。

有人过来跟我说话，他说他是武汉某报的记者，他看见我蹲在地上拣简历觉得很好奇，他问我在做什么。

我说捡简历。

他问我捡简历干嘛，我说，拿回去当废纸卖了换钱用。找不到工作准备卖破烂去。

他笑了，然后要给我拍照。我挡住了他，我告诉他，你应该拍这会场的地面，你不觉得这里很像一个葬礼的现场吗？

第二天，这则新闻上了武汉某报的科教文卫版。报纸上的那张小小图片是那些躺在会场地面上的简历，让人触目惊心。一定有读者曾读到过2004年初的这则新闻，那是武汉发行量很大的一张报纸，你现在可知道了，那个捡简历的人是我。

我们只是这个社会批量生产的一批学生，跟人才实在是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所以，尊重和重视对于我们来说是奢求是妄想。总有一天本科生会习惯自己在投递的简历被随意的扔掉弄丢。总有一天我们大家都会明白，我们什么东西都不是，我们以为自己是个人才，其实哪家单位没有我们都照样运转，该赢利的赢利该亏损的亏损，跟我们有什么关系，大家不过都是混口饭吃而已。谁把我们本科生当回事。

78. 肝肠寸断

春节过完了回到学校，我的工作还没有着落。我的精神已经濒临崩溃了。现在回想那时的日子，只记得终日阴沉沉的天空。

三月份终于有一家我中意已久的单位通知我去面试了。我也自认为面试时的表现还不错。可最后这家单位还是以“男生优先”的名义把我淘汰。那是一个星期三的下午，当我打电话过去询问得到这样的消息后，终于忍不住了，关起门回到床上大哭起来。

哭什么？我到底为什么哭了？我也不知道我哭什么？哭失去一个机会？哭前途未卜的未来？哭自己虚度的四年大学时光？哭自己的胆怯懦弱卑微渺小？哭父母含辛茹苦的22年？我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是觉得心里太压抑太压抑，找工作这么多天来精神上所积蓄的压力已经让我再也无法承受，如果我不哭出来，我就会疯掉，是的，是疯掉。那么多沉闷的气息盘旋在我的心头，如果眼泪不能够作为出口，我会窒息而死。

我不知道自己那一天哭了多久。我一直以为，没有什么事情能够让我大悲大喜的，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一个对什么都已经很淡然很冷漠的人了。我一直以为自己是个优秀的大学生，自己是个优秀的人才，我每年都拿到至少一种奖学金，我有数百篇发表在全国各地报刊杂志的作品，我长得也还好，我的学校也不滥，即使比不北大清华在武汉也算首屈一指的高校了。我对自己充满了自信，曾经意气风发斗志昂扬。但是那天，当我躺在床上哭得无法自抑的时候，我才知道自己一直把自己看得太高了，看得太坚强了。面对生存的压力，面对前途未卜，谁不曾恐惧过？谁不曾失望过！谁不曾彷徨过，谁不曾痛苦过……

就这样哭着哭着睡着了。当我在入睡的那一刹那，我很想很想，这一觉睡下ノ筒灰 雉牙戳怨 > 驼度 涝队涝端 彳 卫钺磺幸欢 蓟岷玫枚嗜?/p>

可是还是醒了，醒来的是时候天已经黑了，我睡了整整一下午。睁开眼睛看着深蓝色的窗外，内心仿佛被掏空了一般，虚无而没有力气。给家里打了一个电话，想告诉他们我今天又被淘汰了。我知道不该把这样的痛苦和烦恼告诉给父母，可是我太虚弱了，我需要一点点的安慰和支持。

电话接通，我告诉爸爸妈妈我还是没有找到工作。我努力装得很平静，装出轻描淡写的样子，可是我装得太像了，爸爸妈妈也太了解我了，我从来都不是一个轻易就像人诉苦的孩子。他们开始追问不休，语气急促而紧张。我听着他们在电话那端抢电话听筒和我说话，忽然觉得自己很无耻很不懂事，为什么要把这些告诉父母呢？明明知道他们会担心，明明知道这世间只有父母是最疼儿女的，明明知道他们会和我一样难过，为什么还要告诉他们？我怕自己哭出声来，强忍着说了几句安慰他们表示自己很有信心的话，就挂了电话。

一挂断电话，寝室电话和我的手机就响个不停。都是家里打来的。我没有接，因为我在流泪，我又流泪了。我不敢不忍不想让他们知道我在流泪，让他们知道他们眼里一向都非常坚强非常自信的女儿因为找不到工作而流泪。

铃声渐渐安静下去了，而我的眼泪一直都没有停止。过了好一会儿，手机短信的提示音响了。竟然是爸爸发来的短信。很长很长的两条短信。

他说，“我和你妈知道你现在心里一定很难过，我们心里也很难过，作为父母在你找工作的时候帮不上什么忙，在外面也没有什么关系和门路，这让我们心里也难受啊！爸爸妈妈没用啊。没关系的，你是最优秀的，从小我们就这么相信你！振作点，一定会找到工作的。”119个字符。

我想像不出年迈衰老视力模糊的父母是如何吃力的敲出了这119个字符。

我想像不出含辛茹苦养我育我的父母因为我找不到工作而自责“没有什么关系和门路”的样子，我想象不出他们因为帮不上女儿的忙而责怪自己没有用时的心情。

我想像不出父母当时心底的焦虑和难受。

一瞬间，我已经肝肠寸断。眼泪像绝堤的火，不停地往外流，我不敢哭出声，我怕父母隔着长江都会感觉得到，我捂着脸任泪水湿透我整个掌心。

我们都没有想像中的坚强。面对生活，我们都是弱者，面对情感，我们更是弱者。

我最终还是卖了，卖了一个自以为还公平的价格。在武汉，一家杂志社，1200元。从此以后为这1200元营营役役。

写到这里，小说已经接近尾声了。

大四的校园像一场提前散场的戏，大家都漫不经心地在舞台上走来走去。那个表面鲜活的果子看起来越来越不堪。我写得很憔悴。

我想起一个被我骂过的网友说的一句话，他说，你有一个很糟糕的的大学生活。

我想，是的。

糟糕到，我写得想流泪。我妄想着能够用一本薄薄的细密的文字来结束我的大学生活。

小说结束时，大家的归宿也渐渐分晓。郑瞬言考上了北大的研究生。他的帅哥男友，一直到九月都没有找到工作。两个人自然而然地分手了。陈水去了江浙沿海的一个合资企业。苏萧去了南方的大城市。我想她会嫁个有钱人，三年以后就开着宝马雄赳赳气昂昂的杀回武汉，如果真是这样我决定不去见她。

我在这里写这些无聊的文字，并且或许将一辈子与文字打交道。

罗艺林留校。我想她会官运亨通，即使不出卖肉体。

章含烟了无音信。叶离永远不知去向。我们都把她遗忘了。被遗忘的还有刘莎莎。

林立纯果真成了名记。她去了北京一家非常有名气的报社。

一切的一切归于平静，结局渐渐明了，却没有任何一个人有想象中的狂欢或者悲痛。

我们又回到了素不相识的从前。

彼此只是路过。

相遇，相识，然后告别。

初稿完成于2004年2月5日星期四

写完这个小说，当我再一次走在校园的林荫道上时，除了伤感还是伤感。

迎面而来的，漂亮的女生，白发的先生，骑单车的脸上有痘痘的男生，手牵着手的情侣，结伴而行的小姐妹。所有的一切都扑面而来，我躲闪不过，又转瞬即逝，我无法挽留。

一切都夹杂着校园里独有的气息，绿色的气息，因为，树是绿色，草的绿色，

我们的青春也是绿色的。

如果可以重来，你们是不是和我一样，想重新上一次大学。想好好学习，好好掌握点知

识，好好谈一次恋爱，好好的认识几个朋友并且成为一辈子的知己？

时光从来不能够倒流。

所以，重回大学，只能够是梦想，梦想就是只能够在梦里想一想。

还在校园里的朋友，且行且珍惜！